

# 目 录

## 绪 言

### 第一部分 工会概况

一、西部非洲 .....	1
(一) 英语地区 .....	1
加纳 .....	1
尼日利亚 .....	6
塞拉利昂 .....	10
冈比亚 .....	11
(二) 法语地区 .....	15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诞生以前 .....	15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的诞生 .....	17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各分会的“本国化” .....	21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消亡以后 .....	24
贝宁 .....	24
喀麦隆 .....	26
中非帝国 .....	26
乍得 .....	27
毛里塔尼亚 .....	27

塞内加尔	27
多哥	28
上沃尔特	28
(三) 几内亚比绍	30
<b>二、东部非洲</b>	<b>30</b>
坦桑尼亚	30
肯尼亚	34
乌干达	37
埃塞俄比亚	43
塞舌尔	46
布隆迪	48
卢旺达	49
索马里	49
<b>三、中部非洲</b>	<b>49</b>
马拉维	49
罗得西亚	51
赞比亚	57
刚果	60
加蓬	61
扎伊尔	61
<b>四、南部非洲</b>	<b>63</b>
安哥拉	63
博茨瓦纳	64
斯威士兰	66
毛里求斯	69
南非	72

马达加斯加	75
莫桑比克	76
五、北部非洲	76
阿尔及利亚	76
埃及	80
利比亚	81
摩洛哥	86
苏丹	87
突尼斯	88
六、典型调查	93
莱索托	93
利比里亚	107
七、大陆性工会组织	128
非洲区域组织	128
全非工会联合会	134
非洲工会联合会	142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46

## 第二部分 诺言与行动

八、非洲工会的活动	153
组织	153
教育	157
财政	163
行政管理	169

解决工人的要求 .....	176
宣传 .....	180
集体谈判 .....	181
选举 .....	189
捍卫人权和工会权利 .....	193
非谈判性活动 .....	196
<b>九、影响工会活动的因素 .....</b>	<b>198</b>
法律结构 .....	198
国际关系与援助 .....	208
政府的政策与策略 .....	214
雇主的态度 .....	219
工会的领导水平 .....	223
影响 .....	227
<b>十、前景和问题 .....</b>	<b>229</b>
注释 .....	252
缩写词与专门名词解释 .....	261



# 第一部分 工会概况

## 一、西部非洲

### (一) 英语地区

#### 加 纳

非洲国家独立后，工会运动在许多方面是按照加纳和几内亚一九五六年的模式发展的。那一年，这两个国家发生了两件大事。在加纳，工会大会在塔科腊迪举行的第十三届年会决定改组工会运动，用“具有明确方向和目标”<sup>①</sup>的全国产业工会代替了一百多个行业工会和工厂工会。在几内亚，塞古·杜尔和他的同事们建立了黑非工人总联合会（黑非工联），它与国际工会组织以及法国三个总工会没有任何组织上的联系。塔科腊迪会议召开后不久，工会大会总书记约翰·科菲·特特加访问了以色列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考察了这两个国家的工会结构以及工会和政党之间的关系。他所看到的一切似乎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九五八年一月，工会大会在海岸角召开第十四届年会时，他强调要采取“我们认为是加纳所特需的结构和措施”。<sup>②</sup>他建议把参加工会大会的六十四个工会合并为十六个全国产业工会，每个产业工会在集体谈判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但同时也应该“服从工会大会所作出的总的政策”。<sup>③</sup>他继

续说道：“剑桥大学写的论文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准则提出了设想，我们不要被这些准则所限制，因为它们过于强调自愿结社。”④

这个建议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大会通过的另一个建议是工会大会与执政的人民大会党应该结成联盟，因为工会大会的纲领和人民大会党的纲领是一致的。工会大会把这些决定正式告诉了人民大会党。双方很快采取了行动，使工会运动与党进行了合并。由于这种关系，加纳政府给了工会大会25,000英镑，用来开展组织工作。加纳议会通过了有争议的一九五八年劳资关系法，取代了一九四一年工会法。议会还通过决议，决定建立“工会大会，它将代表加纳工会运动行使劳资关系法授与它的职权”。⑤新的工会大会将由二十四个全国性工会（全国性工会泛指全国性的产业工会或行业工会——译注）组成，工会大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在把加纳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在财政和组织上支持人民大会党的目标和理想”。⑥

当时，工会大会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总书记约翰·特特加是自由工联执行局的成员。自由工联注意到加纳劳资关系法存在一些缺点，想说服工会大会和加纳政府认识和改正这些缺点，但徒劳无益。自由工联分别给特特加和恩克鲁玛总理写了一封内容相同的信，信中指出：“由法令‘建立’总工会和决定那些工会可以参加总工会以及它们在总工会有多大代表权；法令授权政府可以增加和减少总工会的下属工会；总工会的程序、规则要提交政府批准；如果总工会的行动对公共利益没有好处，政府有权冻结工会基金等等，所有这些都违反了工会自由最基本的原则。我们还认为，如果一个法令剥夺了所有公务员和教师的罢工权利，禁止工会

在未成为集体谈判机构之前举行罢工，不允许工会因对协定的解释不满而进行罢工，或者不让工会因不同意强制性的裁决而罢工，那么，这个法令就侵犯了工人的罢工权利。”<sup>⑦</sup>

当然，劳资关系法也有一些值得欢迎的部分，如实行代扣会费制度，<sup>⑧</sup>按照协议分别向工会大会和全国性工会缴纳会费，以及反对针对劳方的一些不公平的习惯做法。

有些工会，特别是联合非洲公司工人工会和铁路工人工会，强烈反对这种新的组织结构和工会大会与人民大会党之间的这种新的关系。直到一九六〇年劳资关系法进行了细小的改动以后，这两个工会才参加了工会大会。当时，工会大会下属会员工会的数目已从二十四减少到十六个，而且它通过正当和不正当的手法，把意见不同的工会纳入了自己的轨道。

与此同时，另一事件对非洲国家工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阿克拉举行了全非人民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种思想倾向的政党代表）。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非洲工人“为了争取独立和确立非洲性格的斗争而团结起来。”非洲工会领导人对建立一个大陆性工会组织的必要性没有不同意见。早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由约翰·特特加在阿克拉主持的第一届非洲地区工会会议就一致投票同意要成立一个这样的组织。但也有分歧，一些工会领导人认为，第一届非洲地区工会会议上所设想的大陆性工会组织应该是自由工联的非洲区域组织，而不是一个在组织上与国际工会组织（如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劳工联合会）都无联系的泛非工会组织。一九五七年，充其量也只有少数几个非洲工会领导人认为非洲本身就是一个世界，它和世界其它地区完全不同、完全隔绝，或者认为非洲工人的问题

和世界其它地区工人的问题根本不同。这种想法是在一九五八年以后才出现的，在那一年，泛非主义像野火一样燃遍了非洲大陆。

在提议建立一个泛非工会组织时发生了争执，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这个组织的经费来源，以及这个组织的成员是否应继续留在国际工会组织内。泛非工会组织的鼓吹者似乎不怎么关心经费问题，这显然是因为加纳政府已愿意承担它的费用。他们所关心的是关于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问题。加纳政府及其同盟者加纳工会大会认为各国总工会不应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一九五九年以后，它们化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试图使其它非洲国家的总工会、政党和政府也按照它们的想法办事。

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六年二月恩克鲁玛政府被军事政变推翻的这一段时期里，工会大会受到人民大会党和加纳政府的严格控制。为了避免劳资纠纷，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作了一个每天贴补工人一先令的姿态。除此之外，在这段时期内没有给政府雇员普遍增加工资。有关加纳经常违反工会权利的报道促使自由工联在一九六二年六月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了对加纳政府的控告。结社自由特别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调查，认为自由工联提出的大部分指责都是真实的。因此，以前对公众舆论置若罔闻的加纳政府不得不对一九五八年劳资关系法中的某些部分作了修改。促使加纳政府修改劳资关系法的另一个因素是加纳政府希望加纳工会大会不要受到批评，希望它成为非洲其它工会愿意仿效的榜样。劳工部长K·阿莫阿·阿瓦阿赫说道：“全非工会联合会（全非工联）的成功主要是依靠加纳工会大会的威望，这是经过了深思熟虑以后得出的看法。这意味着工会大会必须竭尽全力，在整个非洲吸引尽可能多的追随者和支持者，

在组织机构上也要成为非洲其它工会仿效的典范。因此，加纳工会大会决不能受到国际舆论的批评，新的法律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而制订的。”<sup>⑩</sup>这一席话反映了加纳政府的观点。

从工会大会第十四届年会到恩克鲁玛政府被推翻之前，加纳工会没有举行过自由选举。在全国解放委员会指定原农业工人工会总书记、恩克鲁玛政府的林业部长本贾明·A·本藤担任加纳工会大会代理总书记以后，工人重新获得了自由选举权和要求工会领导人为他们谋利益的权利。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至五日在莱贡举行的特别代表大会上，本藤当选为总书记。<sup>⑪</sup>

特别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进步纲领”，其中提到“加纳工会运动要解决的第一个任务是把工会变成一个对工人有意义的组织。这个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要负责促进工人的利益。要在这方面做出某些成绩，工会必须从工人那里得到权威和权力，并要反映工人的要求和愿望。”<sup>⑫</sup>可能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工会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和加纳政府进行了一次大的较量。当时，布西亚的进步党政府开始征收“全国发展税”，每个工人每月必须把百分之五的工资用来缴纳发展税。同年，塞地大约贬值百分之四十八，这意味着工人的购买力大大下降。为了改善工人处境，工会大会要求每天最低工资增至一个半新塞地，但政府只同意给一个新塞地。由于政府和工会大会在最低工资问题上达不成协议，郁积在工人心中的不满爆发成为一场大规模的劳工动乱。进步党政府提出了劳资关系（修正）法案，对工会进行反击。议会援用紧急法令通过了这个法案。劳资关系（修正）法解散了工会大会，取消了代扣会费制度。政府认为，过去由议会通过法令成立工会大会的做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它还引用了一段加纳宪法来支持它的论点。显然，其真

正意图是为了削弱工会运动的力量。

在解散工会大会以后，进步党和布西亚政府企图在全国性工会中制造分裂，并想利用一些工会书记着手组织另外一个全国总工会。由于大多数工会的书记决心维护团结，政府的企图未能得逞。根据一九七一年劳资关系（修正）法的规定，不管职工是否工会会员，工会不得再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会费；只有在工会会员自愿签字表示同意以后，工会才能扣除他们的会费。因此，各工会的领导人都力图说服他们的会员签字同意扣除会费。虽然工会的收入不如以前那样多，但它们得到的会费也足以支付其行政开支。这表明没有法律的帮助，工会也能够维持下去。

一九七二年一月，进步党政府在另一次军事政变中被推翻。阿昌庞上校的新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废除了一九七一年劳资关系（修正）法，又恢复了加纳工会大会，但是没有恢复过去工人必须遵守的代扣会费制度。一九七六年一月，工会大会有十七个全国产业工会，共有三十五万缴纳会费的会员。大多数工会采用了自愿代扣会费制度，会费收入分别交给工会大会、全国产业工会和它们的下属分会使用。

## 尼日利亚

一九五六年是尼日利亚劳工史上重要的一年。一九五三年，尼日利亚的第三个全国总工会（在此以前，尼日利亚曾有过两个全国总工会）全尼日利亚工会联合会举行成立大会。会上，领导人决定不参加任何国际工会组织。但是在一九五六年，它却改变了这个决定，对参加国际组织很感兴趣。全尼日利亚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年会一致通过决议，赞同参加国际工会

组织这一原则，但是，主张参加自由工联的另一项动议仅以一票之差未获通过。在第三届年会以后举行的第一次总理事会上，全尼日利亚工会联合会总书记、尼日利亚马克思主义小组的成员戈戈·丘·恩泽里伯把拒绝参加自由工联的决定解释为赞成参加世界工联。<sup>②</sup>这就造成了一九五七年的另一次分裂。虽然在一九五九年工会再度统一，但这次统一也是短命的，因为另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塞缪尔·U·巴塞没有当上一九五九年成立的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它在第二次代表大会时改用此名）的总书记。

一九六〇年，在尼日利亚独立前几个月，工会又发生分裂。这次分裂是由外来势力策划的。但是，尼日利亚工会运动中持不同意见的人声称造成这次分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决定参加自由工联。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在一九五九年全尼日利亚工会联合会和尼日利亚全国工会理事会合并之前，双方签署了一个协议。协议规定，双方承认任何一方与国际工会组织建立的联系。在签署该协议时，只有尼日利亚全国工会理事会是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既然两个工会合并时批准了这个协议，这就意味着新合并的工会要无条件地参加自由工联。

一九六〇年工会分裂后，经过长期谈判，又在一九六二年取得和解。在这次谈判中，全尼日利亚人民会议特别委员会起了重要作用。工会在五月举行会议实现统一以前，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和全尼日利亚工会联合会中的顽固派（它自称尼日利亚工会大会）签署了另一个协议，规定“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和尼日利亚工会大会在参加国际工会组织问题上，准备完全接受工人的意见。为此，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和尼日利亚工会大

会同意在代表们易于碰头的地点联合召开会议，对参加国际组织问题作出决定。此外，会议应由两个工会都能接受的一位保持中立的主席主持。”<sup>⑧</sup> 后来，愿意参加这次会议的所有注册工会都参加了在伊巴丹举行的会议。在尼日利亚工会大会的坚持下，会议对协议又进行了修改。但是，当会议以959票对407票决定参加自由工联和非洲工会联合会时，尼日利亚工会大会的领导人及其支持者却又宣称他们没有义务遵守尼日利亚工人的决定。那天，他们没有继续参加会议，而是在伊巴丹的另一个地方成立了一个名叫独立联合劳工大会的组织。

一年内，独立联合劳工大会分成了两派，再过一年，分裂成了三派。在此期间，独立联合劳工大会又将其名称改为尼日利亚工会大会。一九六四年底，全国共有四个总工会，即联合劳工大会，尼日利亚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工会理事会和劳工统一阵线（由独立工会领导人组成的一个大杂烩。他们认为，他们的工会不参加任何全国总工会能促进劳工团结）。后来，主张工会团结的人士终于联合成立了一个全国总工会，并得到联邦劳工部的承认。但后来工会又发生分裂。

各个总工会之间的争吵和对立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四年。那一年，在安葬联合劳工大会前司库 J·A·奥杜利耶时所发表的阿潘纳公墓宣言为工会的再度统一打下了基础。不幸的是尼日利亚政府拒绝承认尼日利亚劳工大会，也不让它注册，其理由是建立这个工会的程序不民主，而且工会领导人也不是由工人代表选举产生的。政府并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尼日利亚工会参加国际组织，并且规定，除了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严格地说，国际劳工组织不是一个工会组织）之外，禁止其它国际工会组织在尼日利亚进行活动。政府还成立了一个调查



尼日利亚工会活动的委员会。后来，它指派了一名行政官员改组工会运动，想建立一个组织完善的全国总工会。

工会注册官按照一九七三年第三十一号工会法的规定，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保证他所经手注册的工会都是名副其实的工会。根据他的统计，一九七六年一月，尼日利亚总共有983个注册工会，会员人数为八十万。<sup>⑭</sup>原来的工会法规定，只要符合法律关于职业组织的定义，各种团体均可注册。但是，那个定义不严谨，范围也广，它包括了工资收入者，个体手工业者，雇主组织，甚至小商贩。一九七二年底，全国有1,032个注册“工会”，其中只有783个工会<sup>⑮</sup>（共有会员665,615人）可说是真正的工会。在这些工会中，大多数是效力不高的工厂工会，其会员仅包括某个公司、某个政府部门或某个国营企业的职工。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工会领导人没有采用可以增强工会力量的组织形式。

尽管工会的不断分裂严重地削弱了尼日利亚工会运动，但工会有时也显示出自己的力量和团结。其中一例是一九六三年各派工会成立了一个联合行动委员会，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联合行动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六月举行总罢工，使经济瘫痪了十三天。一九七一年，四个全国性工会成立了中央劳工组织联合委员会。在以阿德博酋长（曾任尼日利亚驻联合国代表）为首的调查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工会联合行动委员会坚持工资要求，使工人的工资普遍得到增加。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伊巴丹成立了一个新的总工会，名叫尼日利亚劳工大会。哈桑·松莫努当选为主席，阿利亚·穆沙·丹吉瓦被任命为总书记。

##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工会运动一开始就决定不参加政治活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六〇年，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的两名领导人参加了政党活动，但工会仍拒绝卷入政治。一九六二年该会发生分裂，三个会员工会退出劳工理事会，另外成立了塞拉利昂工会大会。这个新的工会组织控告劳工理事会滥用自由工联提供的财政援助，并且挖工会大会的墙脚。塞拉利昂工会是自由工联少数几个创始工会之一。它的国际关系可追溯到世界工联成立初期。一九四九年国际工会运动发生分裂，西欧和北美的全国总工会退出了世界工联，塞拉利昂的工会也随着退了出来。由于自由工联的帮助，塞拉利昂工会在一九六三年恢复了统一，但是相互之间的对抗仍未停止。从表面上看，似乎在政策上有分歧，实际上，它反映了老一代和年轻一代工会工作者之间的矛盾。尽管存在这些困难，整个工会运动还是在稳步前进。

据报道，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约有一万二千名会员，但其中只有四千人按时缴纳会费。<sup>⑬</sup>他们通常用代扣会费制度收集会费，如铁路工会、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码头工会、联合矿工工会、职员和店员工会以及建筑工人工会等六个工会就实行了这种制度。通常只有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的专职干部才到全国各地巡视，他们在那里召开会议，动员工人参加工会，并敦促没有组织起来的工人组织起来。

一九六五年二月，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在选举总书记时再次发生分裂。分裂出来的一派组成塞拉利昂工会联合会，由乔治·E·E·帕尔默领导。H·N·乔治斯通长期担任劳工理事会总书记，和马卡斯·格兰特多年来一直控制着这个工会。比

较年轻的工会会员想推选一位年轻人接管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的领导权，但要达到这个目的，非通过选举不可。然而，帕尔默及其支持者在一九六五年还未做好竞选的准备。为恢复工会团结，各方面都作了不懈的努力。一九六六年五月，劳工部长召开了有两派工会参加的代表会议，会上同意建立一个新的全国性总工会，名叫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团结的愿望终于实现。统一矿工联合会总书记 E·T·卡马拉当选为新工会的总书记。一九六八年卡马拉辞职，由乔治·帕尔默继任，直到一九七六年。

## 冈比亚

一九七七年一月以前，冈比亚有四个总工会：冈比亚工人工会（有10,500名会员），是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冈比亚劳工联合会（有100名会员），参加了世界劳联；司机和机械工人工会（会员人数不详）以及全国农场工人和一般工人工会（会员人数不详）。后面两个工会没有参加任何国际工会组织。冈比亚工人工会的会员包括公用事业、半国营企业和私营工业部门的技工和一般体力劳动者。它为提高低工资工人的收入和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作出了贡献。

一九七〇年，工人工会组织了一次总罢工，要求把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天八先令三便士。政府指派的委员会建议把最低工资订为每天七先令二便士，同时把部长们每月的汽车津贴增至四十英镑。政府接受了关于增加汽车津贴的建议，而拒绝了最低工资的建议。一月二十七日，工人开始罢工，几乎使全国陷入瘫痪。当时的总理达乌达·贾瓦拉爵士向全国广播，呼吁工人复工，否则将解雇工人。两天后，工会取消了罢工。这不是

由于总理呼吁和威胁的结果，而是工会领导人从“可靠方面”得知，政府企图利用工人罢工大做文章，以实现它通过投票所没有把握实现的政治目的。

贾瓦拉政府一直想把冈比亚变成一个由总统负责的共和国，冈比亚工人工会反对这样做。一九六五年对这个问题举行了第一次公民投票，主要由于以冈比亚工人工会为首的一些工会和其它组织的共同反对，没有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冈比亚议会通过了共和国宪法，并准备在一九七〇年四月把这个宪法提交全体选民批准。贾瓦拉政府虽然日孚众望，但它丝毫不能断定选民是否会通过这个新宪法。由于冈比亚工人工会总书记E·贾洛和其他工会领导人是总理的政敌，政府对这个问题就更无把握。罢工期间，工会获悉政府打算逮捕工会领导人、宣布紧急状态、并不经全体选民投票就宣布成立共和国。一些非洲政府经常利用紧急状态推行它们不得人心的措施，折磨和迫害他们的政敌。同样的事情也可能在冈比亚发生。冈比亚工人工会领导人认为，如果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并逮捕和拘留工会领导人，这不仅对工会不利，而且和过去一样，工会有关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也会落空。四月，举行了公民投票，赞成成立共和国。达乌达·贾瓦拉成为国家第一任总统。

早在一九六七年，冈比亚工人工会就向政府一再建议实行能反映不同技术水平的级差工资制，政府以条件不成熟为借口拒绝了这些建议。由于生活费用上涨，工会又要求对工资进行一次普查，但也遭到拒绝。一九七〇年，按照法律不能参加冈比亚工人工会的两个公务员协会也支持对工资和薪金进行一次普查。但直到一九七二年，政府才同意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大

家称它为沃勒委员会。政府这样做可能是考虑到当年要举行大选。沃勒委员会里面有雇主的代表，却没有工人代表。委员会开始工作的头八个月，也没有邀请工会提供情况。人们只是从广播里才知道有个沃勒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工作了六个月之后认为，应该对工资问题先作出一个临时裁决。委员会还建议按照不同收入水平提高工资，收入高的职工增加工资百分之五，收入最低的增加工资百分之三十五。公用事业部门立即执行了这些建议，但是在半国营公司和私营企业中却遇到了阻力。

政府召开了有权决定最低工资的联合劳资理事会，要求理事会批准沃勒委员会的临时裁决。冈比亚工人工会认为，理事会应该反对这个临时裁决，因为在决定这个问题时没有邀请工会参加。冈比亚工人工会的立场得到全国所有工会的支持。随后，沃勒委员会和联合劳资理事会一起举行会议。贾洛代表工会在会上讲了话，他的发言给沃勒委员会的成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那以后，工会和沃勒委员会定期进行协商，就如何缩小工资差距进行了讨论。沃勒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提出了一个报告，政府和议会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但和以往一样，有关增加高工资职工收入的建议得到了贯彻执行，而关于提高低工资工人收入的建议却未能实行，因为“有些高级官员认为，沃勒委员会过多地受到了冈比亚工人工会观点的影响”。<sup>①</sup>

一九七五年八月，工会举行了总罢工，抗议政府拒不执行沃勒委员会的建议。五天后，政府表示同意执行沃勒委员会的建议，罢工才宣告结束。但是，只有部分工人领到了新的工资，许多工人的工资仍未增加。后来在全国各地举行了野猫罢工，工人工资才有所增加。一九七六年三月开始向熟练工人第一次

支付级差工资，从一九七五年四月算起。但不是所有工种的工人都得到了好处。这在工人当中引起了很大的愤慨。在冈比亚公用事业公司和港务局里，只有那些工资级别较高的人得到了好处。因此，电气公司的低级职员举行了一天的抗议罢工。在资方保证一定要提高他们的工资以后，冈比亚工人工会说服他们复了工。但资方并未履行诺言，从而迫使冈比亚工人工会再次准备举行总罢工。罢工威胁促使政府指派了另一个委员会，叫做阿盖盖委员会，其任务是保证公用事业公司能够执行沃勒委员会的全部裁决。

阿盖盖委员会于九月向劳工部长写了报告，但报告上交六周后，沃勒委员会的裁决仍未付诸实施。同时，政府又匆匆忙忙让议会通过了一个法案，强令今后工会必须在罢工前二十一天向政府呈交罢工通知书。在此以前，政府只要求“重要服务部门”的工人在罢工前二十一天呈交罢工通知书，其它部门仅为十四天。冈比亚工人工会领导人认为这个新法令“蓄意限制工人的基本权利——罢工权。”<sup>⑧</sup>由于公用事业公司继续拒不执行沃勒委员会的裁决，公司的职工威胁要采取罢工行动，但是冈比亚工人工会对他们进行了说服，要他们等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再说，因为在这一天贾洛要和公用事业公司谈判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长们一起举行另一轮谈判。谈判进行了一天，政府再一次答应要增加工人工资，并表示要在一周内执行。但是会议结束两天后，由于没有公布的所谓“最近发生的事件”，谈判委员会的委员们都被解除了职务，这使工人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

十一月十八日，冈比亚公用事业公司的工人举行了罢工。当天，冈比亚工人工会号召从十一月十九日起举行同情总罢

工。罢工如期举行，并且非常成功。后来劳工部长向全国广播，宣称罢工是非法的，是要搞颠覆，指责贾洛企图组织政党来推翻政府。他呼吁工人立即复工，否则将被解雇。工人不顾政府的威胁，继续罢工，于是政府命令警察袭击了工人住宅，逮捕了拒绝复工的工人。第二天，冈比亚工人工会的副总书记A·巴赫和组织委员M·A·西赛遭到逮捕。令人奇怪的是总书记M·E·贾洛没有被捕。显然，如果将他逮捕，就会引起工人暴乱，局势将变得无法收拾。审判时，巴赫和公用事业公司的另一名雇员被宣判无罪开释，其余六人被罚款三百达拉西（七十五英镑）至四百达拉西（一百英镑）。自由工联向政府发出了抗议电，向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方面的援助。一九七七年一月，冈比亚工人工会因未能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而被取消注册，工会基金也被冻结。

## （二）法语地区

###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诞生以前

在法语西非地区，非洲工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一九五七年以前，可称为黑非工人总联合会（黑非工联）成立以前时期；第二阶段是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一年，可称为黑非工联时期；第三阶段包括一九六一年以来所发生的一些事件。一九五七年以前，法语西非地区大多数非洲工会都是法国三个全国总工会的会员工会。这三个工会是共产党控制的法国总工会（法总），天主教影响下的法国天主教工人联合会（天主教工联），以及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工人力量总工会（工人力量）。当然，在法属西非还有一些独立性工会，如铁路工

会，教师工会，医师工会，兽医联合会以及药剂师和助产士联合会。但是，大多数有组织的工人参加了法总，少数工人分别参加了天主教工联和工人力量。

法总得到非洲工人的巨大支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它支持一九五四年在巴马科成立的民族主义组织——非洲民主联盟。这个组织附属法国共产党，它的大多数领导人也是各个领地的工会运动领导人。在宗教信仰方面，非洲民主联盟曾领导法属非洲与殖民当局进行过斗争。殖民当局主要信仰天主教，而法属领地的大部份居民却是穆斯林。穆斯林经常控告行政当局没有把他们的宗教信仰放在应有的地位。由于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把针对法总和非洲民主联盟领导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看成是一种迫害。此外，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期间，法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镇压法语西非地区的共产党组织，法总及其盟友非洲民主联盟首当其冲。共同的遭遇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团结，这就是当时法总在法语非洲的情况。

非洲工会的出现使得非洲工人能够开展斗争，反对低工资与恶劣的劳动条件，反对同资历、同工种的非洲人和欧洲人之间在工资和附加福利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当时，对于欧洲人和非洲人的就业条件，没有统一的劳工法令规定。因此，非洲工人施加压力，要求在所有法属领地实行统一的劳工法。为争取实现这一要求，他们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〇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的罢工。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整个法语西非组织了一次总罢工，从而把斗争推向了高潮。为了缓和工人不满，法国国民议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了海外劳工法。

在争取实现一个统一的劳工法的长期斗争中，工会会员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在非洲民主联盟和法总控制



的地区（如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和塞内加尔），会员人数下降得更多，达百分之三十五到百分之四十。法总受到的冲击最大，它在工会会员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从一九四八年的百分之六十五下降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四十五。<sup>⑩</sup>在斗争中取得表面上的胜利是一回事，但要真正得到胜利果实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议会通过了海外劳工法并不意味着该法就能在各地得到贯彻执行。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八年期间，工会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强有力的工会，促使劳工法中的各项规定能在各个领地得到实行，以保护和促进非洲工人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一九五三年，法总在几内亚的领导人塞古·杜尔领导了七十二天的罢工（从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使劳工法的具体规定得以在几内亚贯彻执行。这一胜利使杜尔的声誉倍增。

###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的诞生

一九五四年，在各个领地已经涌现出一批坚强的非洲工会领导人。他们迫切希望自己能够管理自己的事务。这种倾向使得他们和他们法国老师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不满和离心倾向开始增长。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总书记马穆杜·西后来说道：“我们这些总工会不能继续成为法国劳工组织的分会，不应继续从宗主国的各个总工会那里接受指令，不应在采取行动之前，特别是在采取重要行动之前还要等候它们的指示，也不应继续卷入它们的内部斗争，从而使工会继续遭到分裂。”<sup>⑪</sup>

一九五四年底，塞古·杜尔勇敢地迈出了第一步，在法属西非建立了一批独立自主的工会组织。他说服法国总工会几内亚地区分会割断了同法国总工会的关系，退出了世界工联。后

来，法总几内亚地区分会和其它一些独立工会均自行解散，改组成为非洲工人总联合会。虽然这个组织没有参加法国总工会，也没有参加世界工联，但是，它和这两个组织仍保持着友好关系。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法国天主教工联在几内亚的分会也同天主教工联断绝了关系，成立了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将“天主教”一词改为“信教”二字，这显然是要将它自己和法国这个唯一的天主教工会组织区别开来。

在这些戏剧性的事件发生以后，形势发展很快。当然，也有人不同意塞古·杜尔的创议，例如，迪亚洛·阿卜杜拉耶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是一个顽固的马克思主义者，是马里总工会的领导人。他反对塞古·杜尔这样做，并公开宣称他忠于法国总工会。但是，这种情况未能维持多久。非洲工人需要一个他们自己的组织。塞古·杜尔的创举似乎符合了成千上万的非洲工人的愿望。对非洲工人来说，当初和法国工会建立联系是有益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联系已越来越不能解决他们自身的问题，越来越不符合他们的愿望。不管法国的工会组织在捍卫和促进非洲工人的利益方面做过些什么，或是还准备做些什么，非洲工人总感到他们不过是白人组织中的黑人而已。这说明了为什么非洲工人总联合会一成立，成千上万的工人就踊跃地加入了这个工会。后来连阿卜杜拉耶也抵挡不了这一诱惑力，参加了这个组织。

非洲工人总联合会成立五个月后，阿卜杜拉耶辞去了世界工联副主席的职务。一九五七年一月，他和塞古·杜尔以及其他一些工会领导人在科托努召开了工会代表大会，会上成立了黑非工人总联合会。原来法总的下属工会，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的下属工会和一些独立工会出席了代表大会。工人力量没有派

人参加。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由于政治上的分歧也拒绝参加大会。不久，在法属西非有组织的工人中，大约百分之八十的会员参加了黑非工联。黑非工联的组织机构如下：（1）基层工会组织，由参加同类型活动的工人组成；（2）地方工会或地区工会，由同一城镇或同一地区的一些工会组成；（3）全国性工会或黑非工联在各国的分会，由每个国家的一些地方工会或地区工会组成；（4）黑非工联，由各全国性工会组成。

科托努代表大会制订了黑非工联的宗旨：“团结和组织黑非工人，在反对殖民统治和所有其它形式的剥削的斗争中，协调工会之间的行动；捍卫他们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确立非洲工会主义的性格。”黑非工联不参加任何国际工会组织。一九五九年一月，在科纳克里举行的黑非工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塞古·杜尔解释了为什么不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原因。他说：宗主国工会向非洲伸手，已经破坏了非洲工会的团结，削弱了工人的力量，使一些工会工作者忘记了他们的职责。他们没有为具体的目标进行斗争，也没有把工人的斗争和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因为思想上的分歧使他们失去了方向，因而无所作为。由于发现了这些弱点，并考虑到黑非工联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救人民，因此，非洲工会运动的促进派早在科托努代表大会以后就认为，必须根据影响工会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来确定工会的思想体系。黑非工联虽然承认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对其发展和对其计划的执行是一个有利因素，但它拒绝同宗主国的总工会实行任何形式的一体化，拒绝被它们所同化。科托努代表大会曾呼吁那些与法国各总工会在组织上仍保持有联系的非洲工会，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以前退出这些总工会。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总书记马穆杜·西说，大多数工会响应了这个号

召。<sup>②</sup>此外，代表大会决定办一个双月刊，并在某些地区设通讯员。这些通讯员将定期会面，讨论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大会还同意建立一所工会学校。大会选举塞古·杜尔为主席，还选举了六位副主席和四位总书记。黑非工联不赞成只设立一位总书记的想法。每个总书记将对某一方面的活动负责，如对外关系，报刊和宣传，经济和社会事务以及工会方针等等。约翰·特特加当选为副主席。他是加纳工会大会总书记，也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代表大会的自由工联代表团成员。

关于代表大会的重要性，可从几个方面来分析。戴高乐的公民投票要求法国各殖民地表态，是愿意成为法兰西共同体的成员，还是要完全独立。如果某一个殖民地投了“反对”票，也就是说，如果半数以上的人民反对成为法兰西共同体的成员，这个殖民地就自动取得独立。一九五八年公民投票时，塞古·杜尔的几内亚是唯一投了“反对”票的国家，因而获得独立。法国马上停止了对几内亚的援助，一些人估计这个国家不久就会垮台。虽然当时几内亚的经济的确非常困难，但它没有垮台，形势对塞古·杜尔有利，提高了他在国内外的声望。另一方面，这对其他国家的领导人造成了压力，因为这些国家投了“赞成”票，他们要等二十四个月以后才能独立。出席科纳克里代表大会的一位观察员说道：“在法语地区，虽然塞古·杜尔在反对其他非洲领导人，如桑戈尔和乌弗埃-博瓦尼的斗争中，在政治上仍然是少数，但我的印象是，他代表着今后的潮流，而他的对手们却越来越象征着过去。几内亚仅仅通过投‘反对’票就能取得独立，这个奇迹像野火一样，开始在整个法语非洲燃烧起来。投‘赞成’票的领导人正在使劲地改弦易辙，借以表示他们也是要求独立和反对法国人的。”<sup>③</sup>

##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各分会的“本国化”

几内亚独立后，塞古·杜尔当了总统。他将总统办公室和黑非工联主席的办公室并在一起，这马上引起了一种恐惧心理（不管这种恐惧有无根据），害怕他可能利用黑非工联的巨大影响去颠覆其它国家，因为塞古·杜尔曾经称这些国家的政治领导人是帝国主义的走狗。这种恐惧心理促使这些国家的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对黑非工联在各地的分会实行“本国化”。由于一些国家取得独立，由于殖民主义时期各领地之间的那种联系的消失，“本国化”的过程加快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一些国家的政府和政党鼓动那些持不同意见的工会人士脱离黑非工联在各地的分会，建立新的工会组织。尽管这些新成立的工会组织没有什么代表性，但很快都得到了承认。在另一些国家，政府夸大了黑非工联在该国分会的每一错误，从而宣布这些组织为非法。下面可以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在塞内加尔，执政党塞内加尔进步联盟帮助成立了一个由阿巴斯·奎耶领导的工会，叫做自治黑非工联。奎耶过去是法总的会员，也是塞内加尔民主党的党员和国会议员。一九五九年，黑非工联前总书记阿利乌内·西塞从总部设在科纳克里的黑非工联中分裂出来，建立了统一黑非工联。后来，自治黑非工联和统一黑非工联合并，成立了塞内加尔工人总联合会。一九六二年，塞内加尔工人总联合会又与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塞内加尔分会合并，组成塞内加尔全国工人联合会。在象牙海岸，工会与党的关系比法语西非任何国家都要密切。在法兰西共同体公民投票期间，工会运动内部在“赞成”与“反对”问题上

发生了分歧，以公务员为代表的大多数产业和行业工会支持黑非工联的立场，认为应该投“反对”票。执政的象牙海岸民主党断然反对黑非工联的立场，认为这和民主党向选民提出的建议背道而驰，并以报复相威胁。一九五九年，党的总书记菲利普·亚斯在代表大会上宣称：“对象牙海岸的工会来说，从国外领取指示是危险的，因为（黑非）工人总联合会也许没有考虑到这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问题。”<sup>③</sup>

黑非工联的支持者没有参加这次代表大会，后来他们和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发展了工作关系，这为后来建立由布莱斯·亚奥·恩戈领导的公务员联合会铺平了道路。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国公布了“公职人员法令”，对劳工政策作了详尽的规定。这适用于一九五八年公民投票时投了“赞成”票的四个西非国家。根据这个法令，公职人员的罢工权利受到严格的限制，假期由每两年三个月减为每年一个月，家庭津贴也减少了。此外，工人联合理事会的作用受到更加严厉的限制，大多数决议要由政府作出。这一法令使那些主张和执政党与政府合作的工会领导人感到难堪，但它却加强了公务员工会联合会的战斗性。在该会的鼓动下，工人走上阿比让街头，高呼口号，指责乌弗埃-博瓦尼政府比“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都更糟糕”。<sup>④</sup>政府对公务员工会联合会发出了警告：与“敌对国家”保持联系的工会将被宣布为非法。这一警告未能削弱公务员工会联合会的战斗性，也未能阻止它继续反对令人憎恨的公职人员法令。十月七日，象牙海岸政府把亚奥·恩戈赶到了几内亚。第二天，公务员工会联合会举行罢工以示抗议。罢工延续了三天，使阿比让陷入一片混乱。警察用棍棒和催泪弹驱散了示威游行的工人。十月十一日，十二名工会领导人被捕，二百名政

府雇员遭到解雇，还有三百多名其他职工被暂时停止了工作。一九六一年，一些工会人士打算成立一个与政府关系密切的统一的全国总工会。一九六二年，一个名叫象牙海岸工人总联合会的全国总工会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九月，据说发现了一起企图推翻政府的阴谋，七名部长被清除出内阁，并受到监禁。一九六五年一月对他们进行了审讯，他们当中的四人以及两名地方上的政治家被判死刑。其中包括原黑非工联的领导人、后来当了劳工部长的卡米勒·格里斯。自那以后，象牙海岸的工会完全受到政府的控制。

在尼日尔，邮电工会和总部设在科纳克里的黑非工联断绝了关系，并在几个月内与其它工会联合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会联合会。一九六〇年三月，政府第十八号法令禁止黑非工联在尼日尔的分会举行一切会议。八月，黑非工联尼日尔分会不得不宣布解散，因为它被认为是“危害公共秩序的一个潜在危险”。在达荷美（即现在的贝宁共和国），黑非工联达荷美分会内部的反对派于一九六一年二月成立了达荷美工人总联合会，并立即宣布支持政府限制罢工权利的政策。该会很快得到政府的承认。从几内亚本身发生的某些事件来看，塞古·杜尔自己也没有改善黑非工联的形象。投“反对”票时兴高采烈的心情已由于独立后头三年所遇到的经济困难而消失。一九六一年，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看起来像是一个代表了各方利益的不稳定的同盟，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他们最重要的职责是帮助政府生存下来，另外一些人则认为他们的主要责任是保护和促进工人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尽管最早有迹象表明，在几内亚出现过有工资收入者和农民参加的全国性运动，但正如约安·戴维斯所形容的那样，后来这个运动已经退化成一个城市上层人士通过

它来施加影响的团体”。⑤

教师工会开始了要求调整薪金的运动，并向党的领导人、黑非工联和全非工联散发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备忘录。一九六一年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召开代表大会时，花了大量的时间讨论教师的要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政府下令停止教师工会执委会的工作，逮捕和告发了它的领导人，并以“进行颠覆活动”的罪名判处他们三至十年的有期徒刑。执政的几内亚民主党威胁说，它要把教师工会的总部变成一个青年中心。几内亚政府限制了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及其它工会的国际活动。推行代扣会费制度的计划也被取消。一九六二年，政府把两年前由东德工会援助建立的黑非工联教育中心收归国有。从那以后，工会运动就受到政府的控制。

### 黑非工人总联合会消亡以后

黑非工联在一九五九年召开了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最重要的结果是对非洲工会的国际关系产生了影响，使一些全国性总工会对于是否应该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产生了一种矛盾心理。大会主张在非洲成立大陆性的工会组织，并认为参加国际组织会影响非洲工会的团结。一九六六年以来，法语地区和英语地区一样，用和平或暴力手段使一些国家的政府易手。一种新型的工会主义已经出现。非洲工人看到，在工会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有趣的、但有时又是令人迷惑不解的关系。下面一些发展情况值得注意。

### 贝宁

一九七三年以前，贝宁有六个总工会和十五个独立工会。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克雷库总统要求工会统一起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工会实现了统一，成立了全国性的总工会达荷美全国工人联合会。一九七五年四月，达荷美全国工人联合会举行特别代表大会，确定了新的方针和原则。新的方针彻底修改了工会章程第十七条关于禁止全国工会干部参加政治活动的规定。代表大会决定，今后工会的新方针应该包括：（1）支持“民族独立的新政策”（贝宁共和国从一九六〇年以来已经独立）；（2）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要真诚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3）有效地参加国内的一切政治活动。<sup>⑥</sup>

代表大会召开两个月后，内政和安全部部长米歇尔·埃克珀上尉被总统的卫兵开枪打死。据说他在与总统夫人私通时被当场抓获。埃克珀上尉是一名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青年军官，是一九七二年政变的主要策划者之一。那次政变使克雷库上校上了台，后来，克雷库总统之所以能继续执政也是依靠了这些青年军官的支持。据《西非》杂志（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报道，达喀尔《太阳报》认为，“这些床头新闻只不过是给达荷美正在酝酿的更严重的危机打掩护而已”。公众对这一事件感到震惊，一些工会工作者对此进行了指责，认为对埃克珀的“惩罚”太重。他们在六月二十四日组织了一次罢工，想迫使总统辞职。接着，公众举行示威游行，对罢工表示支持。据世界教师职业组织联合会给国际劳工组织的控告书说：“共和国总统命令军队向示威群众开枪，打死打伤了一些人，其中包括一些工会工作者。”<sup>⑦</sup>据报纸报道，罢工的组织者遭到逮捕，并被带到军营。他们在那里受到了虐待。此外，凡参加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罢工的工人，他们在罢工期间的工资均被扣除，到六月三十日还没有上班的工人均被解雇，在罢工决议书

上签字的人，被停止工作，并送到农业中心接受六个月的“再教育”。<sup>⑳</sup>但达荷美全国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一群工会活动分子利用达荷美全国工人联合会的名义煽动工人罢工”。后来，他们会见了克雷库总统，重申工人决心为革命的成功积极作出贡献。<sup>㉑</sup>

### 喀麦隆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原英属喀麦隆在一九六一年举行公民投票后加入了喀麦隆共和国。阿希乔总统发出呼吁，要求各派工会联合。后来，喀麦隆自由工会联合会、喀麦隆工人总联合会、喀麦隆工人总工会和喀麦隆自治工会联合会等四个总工会合并，组成喀麦隆工会联合会。一九六二年，喀麦隆信教工人联合会和信教工会喀麦隆联合会合并，组成喀麦隆信教工会联合会，但是，这个新组织拒绝参加喀麦隆工会联合会。在喀麦隆西部英语地区，西喀麦隆工会大会已把该地区的一些工会组织在一起。执政的喀麦隆民族联盟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号召各派工会统一起来。一九七二年二月，喀麦隆工会联合会、喀麦隆信教工会联合会和西喀麦隆工会大会响应民族联盟的号召，同意自行解散，合并成为喀麦隆全国工人联合会。该会和喀麦隆民族联盟有着密切联系。一九七五年，党和政府下令免去喀麦隆全国工人联合会的全体执委，任命了新的执委。

### 中非帝国

在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期间，中非全国工人联合会和政府之间有许多矛盾，工人对工会领导人普遍不满。全国工人联合会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四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这些会

议制订了重新活跃工会的行动计划。一九七六年，自由工联代表团访问了中非帝国，认为工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 乍得

一九六三年，四个对立的工会同意联合起来成立一个新的全国性总工会，即乍得全国工人联合会。纳奥尔·乌达巴耶·戈拉拉当选为总书记。在托姆巴巴耶政府被军事政变推翻后，戈拉拉被捕入狱，由他的助手加布里埃尔·多姆巴尔接替了他的职务。

### 毛里塔尼亚

一九七四年四月，工会并入了执政党。毛里塔尼亚工会联合会总书记谢克·梅莱宁把这次合并称做是“一次政治选择”，反映了工人和政党的愿望。他说道，自从“一九六五年党正规化”以来，工会和党也曾经进行过合并，但由于政治和思想上的分歧，工会和政党在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二年发生过冲突。<sup>③</sup>

### 塞内加尔

一些国家通过工会与政党或军政府的合并，达到了严格控制工会的目的。看来，塞内加尔执政党塞内加尔进步联盟在缓和党与工会关系方面树立了一个榜样。一九七六年一月，在达喀尔召开的进步联盟全国委员会会议深入地审查了工会与政治多元化的问题。据说，桑戈尔总统在会议期间曾经指出，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日通过的宪法允许根据全体选民的政治倾向，建立不同的政党和团体。他建议，可以有三个政党存在，每个

政党代表一种倾向。他说，这三种倾向是：自由与民主，社会主义与民主，马克思列宁主义。他还说，在多党制的结构下，也可有几派工会同时存在。

会议结束后，当局宣布：如果塞内加尔工人愿意，他们可以成立一个以上的全国总工会；不再硬性规定塞内加尔全国工人联合会的会员一定要参加塞内加尔进步联盟；塞内加尔全国工人联合会不再“并入”塞内加尔进步联盟，但可“参加”进步联盟。<sup>②</sup>

### 多哥

一九七一年以前，多哥有两个工会组织，即多哥全国工人工会（原黑非工联成员）和多哥工人工会联合会（原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会员）。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执政的多哥人民联盟召开代表大会，要求多哥工会统一起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党指派了一个委员会为工会筹备代表大会，促使两派工会联合起来。一九七三年一月，多哥全国工人工会和多哥工人工会联合会自行解散，成立了多哥全国工人联合会。它或多或少成了多哥人民联盟下面的一个产业部。

### 上沃尔特

上沃尔特是目前法语西非洲唯一有几个全国总工会同时并存的<sub>一</sub>国家。它一共有五个总工会，即沃尔特全国工人联合会，沃尔特工人工会联合会，沃尔特自由工会组织，沃尔特工会联合会和沃尔特工人力量工会。由于政策上的分歧，政府和工会之间的关系经常处于紧张状态。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沃尔特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工会参加国际组

织，并要求已经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工会在三周内退出这些组织。在通过这项法律时，上沃尔特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证结社自由和保证工人享有组织工会权利的第八十七号公约。

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沃尔特自由工会组织立即遵照法律规定，退出了自由工联。自由工联为此事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控告，对上沃尔特共和国进行了指责。后来才知道，在该法生效后，其它几个全国总工会，特别是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的会员工会，并未割断它们与国际工会组织的联系。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底，政府要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法令，降低工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遭到各派工会的一致反对。工会举行了总罢工。在反对国家元首亚梅奥果总统的示威游行进行了三天以后，军队进行了干预，桑古尔·拉米扎纳中校接管了政府。迄今他仍然是上沃尔特的总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工会举行了另一次总罢工，使国家经济瘫痪了两天。总统分别给各个总工会的总书记写信，表示要和工会进行协商，以便改善政府与工会之间的关系。他说，他已责成有关单位研究工会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关于最低工资的要求。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总统宣布了新的内阁名单，大部分阁员都是文职官员。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政府和工会之间发生危机后两个月，也就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内阁停止了活动。在内阁改组以前，总统已经同意了工会的某些要求，如增加工资，管理物价，并答应恢复立宪政府。为了缓和工会的不满，总统还任命世界工联会员工会沃尔特工人工会联合会的总书记祖马纳·特劳尔为劳工部长。

### (三) 几内亚比绍

独立前，几内亚比绍有一个总工会，叫做几内亚比绍工人总工会。它流亡在塞内加尔，是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该会与争取几内亚比绍民族独立阵线紧密合作。后者是一个民族主义组织，曾与葡萄牙军队战斗了十多年。几内亚比绍工人总工会在冈比亚、几内亚和塞内加尔有三个地区分会。每个地区分会由在这些国家工作的几内亚比绍工人组成。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宣布几内亚比绍独立。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是一个更有代表性、更有成效的民族主义组织。几内亚比绍的独立得到了联合国九十多个国家的承认。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葡萄牙最终接受了“既成事实”，由葡萄牙外交部长马里奥·苏瓦雷斯博士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的佩得罗·皮雷斯少校签定了独立协定。

由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自己没有工会组织，它认为应该和几内亚比绍工人总工会言归于好，以便把这个国家的工人组织起来。但调解无效。同时，据自由工联在布鲁塞尔的书记处收到的报告说，一些几内亚比绍工人总工会和争取几内亚比绍民族独立阵线的成员回国后都已失踪。

## 二、东部非洲

###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政府在和工会运动打交道的过程中，似乎借鉴了

恩克鲁玛政府的经验，但又不尽相同。一九六四年，因工资问题引起了一起兵变。于是，坦噶尼喀国民议会通过法律，解散了坦噶尼喀劳工联合会（坦劳联），成立了一个统一的工会组织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坦工联），取代了坦劳联。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坦工联将和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坦盟）建立组织上的联系，它必须执行坦盟和政府的政策，并鼓励其会员参加坦盟。政府还规定，如果某个企业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人是坦工联的会员，那么这个单位里其余的工人都必须参加工会。坦工联的主要干部，即总书记和副书记，将由国家总统任命，他们的任期也由总统决定。坦工联的其它干部由工会总书记任命。

坦工联设有产业部，大致相当于过去坦劳联的九个产业工会。产业部的领导机构只能对政策提出意见，但不能制订政策。根据一九六四年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成立）法授与尼雷尔总统的权力，他任命劳工部长迈克尔·卡马利扎为该会总书记。在研究坦噶尼喀工会运动的发展时，要看到下面一些历史背景：

（1）也许除了肯尼亚以外，坦噶尼喀工会与党建立关系要比其它英语非洲国家都要早。但是，必须根据它的历史恰如其分地认识这种关系。坦劳联和坦盟之间开始时并无正式的组织上的联系，工会领导人仅在政治活动中与坦盟的领导人进行合作。一九六一年坦劳联和坦盟对一次重大的劳资纠纷发生了分歧，双方和解后，才在组织上建立了联系。

（2）坦盟组织政府后，坦劳联和坦盟之间的关系在恶化。部长们和工会对于某些劳资纠纷和政策问题的看法并不总是一致（艾伦·雷克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发表的《非洲发展》一

文中写道，当时坦劳联仍然执行着它自己倡导的某些政策）。

（3）一九六三年，坦劳联前主席卡马利扎担任劳工部后不久，向原先和他一起共事的工会干部建议，把坦劳联和其它一些工会并入劳工部。同年十月，他正式向坦劳联执行委员会提出了这一建议，但遭到绝大多数执委的反对。由于卡马利扎支持坦盟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工会领导人怀疑这个建议是坦盟想要控制工会运动的第一步。

（4）一九六四年一月，军队因工资问题举行叛乱。某些工会干部似乎支持了军队的要求，于是，劳工部长和政府利用这个机会进行了反击。国民议会通过法令，成立了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

坦工联度过了不平静的两年。一九六六年五月，总统指派一个调查委员会，要它按照坦工联成立时的宗旨，着重审查该会的章程、组织形式，以及成立以来的实际活动。五个月以后，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列举了坦工联在三十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政府对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了白皮书，认为有些问题不能完全归咎于坦工联，并指出，委员会对此应该是有所了解的。但是，白皮书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各级工会干部和会员之间应该进行更加有效的接触。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有益的建议，政府都接受了。这些建议包括：撤销对坦工联会计制度和某些支出的批评；应该按照坦工联章程规定，把行政开支减少到总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工会应该有一个全面的工人教育计划。

政府白皮书对工会组织和结构方面一些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对于由总统指定工会总书记和副书记以及指派劳工部长担任坦工联总书记这两个问题进行了辩解。委员会在经过了细致的调查和考虑了绝大多数会员的意见以后，建议“今后总书记一



职应该由一名领取工资的工会专职干部担任，他不应该兼任其它职务”。<sup>①</sup>但这一建议遭到政府拒绝，理由是“批评一人身兼二职的那些工会会员没有认识到身兼二职这一方式在最近几年给他们带来的巨大好处……如果有人认为，坦工联总书记要是由一名通过选举产生的专职干部担任就能在工资和就业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那么，他就忽视了劳工部长提出的一些立法给工人带来的好处。”<sup>②</sup>

政府白皮书的这个说法忽略了这样一个论点：即使工人工资有了增加，就业条件有了改善，任何人也无权因此就剥夺了工人自由选举工会领导人和罢免那些他们不信任的领导人的这一基本权利。其次，如果认为不通过集体谈判，而依靠部长提出的立法就能增加工资和改善就业条件，那就等于说工会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为工会本应为工人利益服务，而这样一来，它就形同虚设了。第三，它忽视了世界上许多工人的下述想法：如果雇主为了要说服工人放弃人权和工会权利而作了某些让步，那么，这样的让步总是令人怀疑的，而且和国际劳工准则也是背道而驰的。

政府认为，一人身兼二职有助于政府了解工资收入者面临的问题，因而在决定政策时可以考虑到这些因素。但这种说法似乎不能令人信服。如果政府真有了了解工人问题的愿望，并想在制订政策时考虑他们的意见，那么，听听工人自己选出的那些工会领导人的意见，不是能更好地实现上述目的吗？

坦桑尼亚政府继续试行由劳工部长兼任坦工联总书记的作法。但是这一试验未能进行多久。一九六七年，劳工部长被解除了坦工联总书记的职务，由当时的副书记艾尔弗雷德·坦道继任总书记。

后来，国际劳工组织发表了有争议的特纳报告，认为工资收入者剥削了农村的农业人口。特纳报告发表后，政府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发表了另一个关于工资、收入、农村发展和价格政策的白皮书。白皮书提出，只有在生产率确有增长的情况下才能提高工资，但每年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后来，建立了一个劳资常设法庭，作为坦工联和雇主之间的仲裁机构，以保证工人和雇主双方都能按照工资政策办事。后来，劳资法庭又承担了另一项职责，即在国营企业提高了生产率以后，由它来决定是否应该向工人颁发奖金。

一九七〇年，总统通告号召在工厂建立工人委员会和工人理事会，要它们和坦盟支部一起，对工厂事务施加影响。第二年，坦盟发表了“指导方针”，共有三十五条指导原则，大多强调工人在工作场所应有更大的发言权。“指导方针”要求结束一人说了算的“殖民主义的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艾伦·雷克在前面提到的一篇文章里写道：“工人在得知这一重要消息后变得机敏了。当他们通过罢工、怠工，把雇主拒之门外，或者通过接管企业来‘拆雇主的台’时，他们就引用了包含上述内容的第十五条。”他继续写道：“当坦工联进入第十一个年头时，如果它要得到会员的真正支持和尊重，它必须充实自己，因为有些会员对它的有效性已经一再失去信心。例如有些罢工者宁愿找坦盟总部或国家宫解决问题，也不愿意找坦工联。”

## 肯尼亚

肯尼亚工会的发展道路与加纳和坦桑尼亚不同。虽然工会与党之间很早就建立了联系，但肯尼亚政府与坦桑尼亚和加纳政府不一样，并不急于控制工会运动。肯尼亚于一九六三年十

二月获得独立。一九六四年一月，政府与雇主和工会就如何解决失业救济问题签订了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政府和私营企业的雇主同意增加就业人数，肯尼亚劳工联合会（肯劳联）则代表工会保证一年内不举行罢工。还规定要建立劳资法庭，政府并保证不承认任何从肯劳联中分裂出来的工会组织。这一协定是卓有成效的，因为在协定期间，约有三万二千名<sup>③</sup>失业人员找到了工作。

执行三方协定后没有几个月，肯劳联的三名领导人（副书记沃尔特·奥滕约，助理总书记丹尼斯·阿库穆，组织部部长奥乔拉·马克安延戈）联名要求肯劳联召开总理事会会议，讨论他们提出的四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三方协定的某些方面有缺点，肯劳联应该退出自由工联；肯劳联应该提出一个经济计划，因为肯尼亚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缺乏积极性；应该加强政府的非洲化政策。沃尔特·奥滕约早些时候曾经声明，他的非洲人铁路工会根本不承认三方协定。政府对此反应强烈，并表示，如果三方协定的有关方面不尊重协定中的条款，政府将迅速采取行动。仅在几个月以前，马克安延戈作为工会组织部部长也曾写信给自由工联，要求自由工联对工会的组织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援助，并对自由工联过去在财政方面所给与的支持表示热烈的感谢。

肯劳联执委会举行会议，审查了持不同意见的干部的活动以及他们对肯劳联所造成的影响，并决定停止他们的职务。随后举行的总理事会不仅批准了执委会的决定，而且立即撤销了三人的职务。

被撤销职务的工会领导人组织了肯尼亚进步工会联合会，但工会注册官员没有同意该会注册。显然，进步工会联合会从

一开始就得到国内外的某些政治力量的支持，其中包括执政的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内部某些成员的支持。该会还得到加纳以及某些“社会主义”国家驻内罗毕大使馆的财政援助。这个新组织逐渐赢得了同情。为了继续争取人心，进步工会联合会批评肯劳联继续留在自由工联内是与政府宣布的不结盟政策背道而驰的。

后来，肯尼亚进步工会联合会提出上诉，抗议不让它注册，但上诉失败。因此立宪事务部长汤姆·姆博亚通知该会说，由于败诉，进步工会联合会已成为“肯尼亚的非法社团”。进步工会联合会不顾这一警告，公开宣称要继续活动。他们还说，只要肯劳联仍旧留在自由工联内，他们就永远不会回到这个组织中去。说也奇怪，尽管他们公然冒犯当局，但肯尼亚政府并未真正限制这个“肯尼亚的非法社团”的活动。而且，政府发言人的某些声明似乎表明，政府已经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在非洲，参加国际工会组织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也是不符合不结盟政策的，因此，如果肯尼亚能摆脱对上述问题的争论，劳资关系将会融洽起来。议会驻劳工部秘书坎帕拉和自由工联非洲劳工学院前院长J·奥代罗-乔维在议会进行辩论时，都把自由工联说成是属于“西方集团”的。<sup>④</sup>大约在同一时期，立宪事务部长、原自由工联执行局成员汤姆·姆博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讲话时，也要求自由工联“正视非洲的一些现实问题”。<sup>⑤</sup>原来积极支持自由工联的人士所发表的这些声明，以及席卷非洲大陆的泛非主义浪潮，成了进步工会联合会领导人及其支持者手中的炮弹。他们大量地使用了这些炮弹。在这种情况下，总统任命了一个由九名内阁部长组成的总统委员会，任务是对工会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

一九六五年，进步工会联合会改名肯尼亚非洲工人大会，并获准注册。名称虽然变了，但该会的宗旨未变，其成员还是原来的那些人。非洲工人大会对肯劳联的批评日益增多，而后者却像一头受了伤的狮子似的在进行还击。由于沃尔特·奥滕约得不到工会的支持，他早就退出了这场斗争。一九六五年八月，分配行业工人工会举行选举时，在蒙巴萨发生了一起严重事件。一群手持武器的人们（据说是肯尼亚进步工会联合会雇来的）冲进了会场。双方进行了搏斗，结果三人被打死，大约有一百人被打伤。这一事件引起了震惊，促使总统委员会很快发表了调查报告。委员会建议：立即取消对肯尼亚劳工联合会和肯尼亚非洲工人大会的注册，代之以一个名叫肯尼亚中央工会组织的新的全国性总工会；所有工会立即退出国外的组织，这不仅包括非洲大陆以外的组织，而且也包括肯尼亚以外的组织；未经政府批准，工会不得参加任何国外的组织；肯尼亚总统和劳工部长协商后，将从中央工会组织总理事会提出的名单中指定该组织的总书记、副书记和助理总书记；各工会必须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会费将送交中央工会组织、全国性工会，以及政府批准建立的投资基金会。

上述报告发表后，中央工会组织正式成立，直到现在。

## 乌干达

在东非和中非的所有国家中，似乎只有在独立前的乌干达，政治对工会的发展影响不大。这大概有两个原因。第一，在这个国家里，白人移民引起的问题较少。无论在独立以前或独立以后，绝大部分土地均为非洲人所有。在《乌干达工会的发展》一书中，罗杰·斯科特在谈到“乌干达背景”时写道：

“完全保有地产只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一一点五，其中一半是作为礼物送给欧洲拓荒者的。”这与邻近的肯尼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肯尼亚，非洲人反对欧洲人和南非白人攫取土地的斗争，后来发展成为茅茅运动。这个运动的结局非常悲惨。

第二个原因是布干达王国的特殊地位。这种地位的形成，一方面有其自然原因，一方面有其历史原因。巴干达是乌干达最大的部族，约占人口和土地的三分之一。政府所在地和宗教中心都设在布干达。据说，到一九六六年时，按人口比例计算，布干达受教育的人数最多，它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当英国企图成为乌干达的宗主国时，其它王国都表示反对，只有布干达国王卡巴卡全心全意与英国合作。事实上，布干达王国成了英国在军事上征服其它王国的立足点。作为答谢，英国侵占了布尼奥罗王国的大片土地（一般称为“失去了的郡县”），并把这些土地送给了卡巴卡。后来，这些失去了的郡县成了重要的政治争端。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后来产生了各种党派的根源。独立后，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当时举行了公民投票，住在这些地区的绝大多数人民赞成和布尼奥罗王国合并。

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二次大战结束后，乌干达曾作过各种努力，试图组织工会，但都失败了。一九五二年，组织工会的工作有了进展，第一个工会注了册。在后来的六年中，共建立了十三个工会，有7,370名会员。到一九六一年，注册工会增加到三十四个，会员总数达39,862人。<sup>⑥</sup>还在一九五五年时，这些工会就建立了乌干达工会大会。虽然工会大会内部对领导权问题有时也有矛盾，但在一九六〇年之前，还算相安无事。

导致工会大会最后分裂的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全非工

联筹备委员会邀请工会大会派两名代表参加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议。总书记安盖利诺·巴尼安加收到了邀请信。但他未和主席商量，也未把这件事提交工会大会总理事会讨论，而是和联合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的总书记约翰·里奇进行了商量，擅自决定由他们两人代表乌干达工会大会出席全非工联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将此事通知了阿克拉。

当全非工联的会议正在进行的时候，乌干达工会大会总理事会举行会议，决定中止巴尼安加和里奇的职务，要他们回来向调查委员会说明原因。但巴尼安加和里奇拒绝到委员会接受审查，认为中止他们的职务不符合工会章程。后来进行了一些调解工作，但没有成功。于是，里奇及其支持者成立了一个对立的工会组织，叫做乌干达劳工联合会。里奇当选为主席，烟草工人工会的 H.卡索洛当选为书记。巴尼安加没有参加分裂工会运动的活动。乌干达劳工联合会由于缺乏支持，不久就偃旗息鼓了。里奇后来去全非工联任职。

一九六四年，工会再次发生分裂。当时，执政的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和乌干达工会大会领导人在党与工会的关系问题上有很大分歧。党和政府中的一些上层人士想把乌干达党和工会的关系变成象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和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那样的关系，他们反对工会成为独立的工人组织。前劳工部长乔治·马盖齐就是他们其中的一个。有一次，在和一些工会领导人讨论“自由和民主工会”这一概念时，他质问道：“要争什么样的自由？”党内反对工会自由的一些人鼓动乌干达人民大会党的青年部，故意和那些主张工会自由的工会领导人为难。他们在工会运动内部找到了几个像乌干达公務员工会总书记埃里阿布·基布卡和石油化学工人工会总书记 I.M.谢贾那样

的同盟者，他们想利用这些人来取代工会大会中那些被他们认为是顽固不化的领导人。

当时，基布卡及其追随者要成为乌干达工人的领袖，就必须获得工人的选票。一九六三年，乌干达工会大会召开代表大会，基布卡参加了竞选，但失败了，只当了个副主席。在他担任副主席的一年中，他千方百计地向政府和乌干达人民大会党献殷勤，表示愿意与它们合作。一九六四年，他辞去副主席的职务，建立了乌干达工会联合会，该会表示“愿意与政府和雇主合作，但要保持工人的独立性”。同年，他的诚意受到了考验。在讨论通过一项有争议的、要严格限制公务员工会权利的议案时，他漠不关心，这不仅使他的对手迷惑不解，而且也使他的朋友感到不安。罗杰·斯科特一向很钦佩基布卡，这时他也感到震惊，甚至说：“真正致力于西方自由集体谈判的工会本应起来(对这个法案)进行有效的抗议，但在乌干达公务员工会里，唯一坚持这些原则的是外国顾问，可是他们已经回国了。”<sup>⑦</sup>

乌干达工会联合会只有六个会员工会，而乌干达工会大会则有二十六个。但是，“基布卡却被捧为工人领袖，在内阁部长们的陪同下，登上了政治讲坛。此外，乌干达工会联合会代表团还作为乌干达工人的正式代表出席了一九六四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会议。”<sup>⑧</sup>一九六六年以前，乌干达工会联合会和乌干达工会大会同时存在。一九六六年，受到西德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资助的密尔顿·奥博特基金会开办了“乌干达劳工问题”学习班。学习班建议解散上述两个工会组织，建立一个新的全国性总工会。学习班委派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负责起草新的总工会的章程。学习班结束后几天，劳工部常务秘书兼工会注册官给乌干达工会大会总书记写了一



封信，说政府已经“接受了代表会议的决定……解散现存的两个全国性总工会”，“从现在开始，你不要再把自己称做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组织的总书记”。⑨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乌干达劳工大会正式成立。基布卡竞选主席和总书记，但都失败了。后来他当选为组织书记。一九六八年三月，他辞去了这个职务。四月二十二日，他在乌干达俱乐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工会革命理事会”已经接管了乌干达劳工大会，撤换了该会干部，解散了执行局，并废除了工会章程。在此之前，他和谢贾曾领着他们的支持者闯进乌干达劳工大会的办公室，但警察命令他们出去，否则要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对他们提出控告。

这次向工会夺权是不祥之兆。这件事似乎是由党和政府内部某些有影响的人士积极支持和策划的。在这以前就已经有人指责说，乌干达劳工大会管理不善，工会领导人从国外拿了钱而不向工会的领导机构报告，没有“动员工人和政府一起搞发展”。乌干达劳工大会计划在四月二十九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些问题。但由于形势急剧变化，会议没有开成。四月二十七日，政府发起了三重攻势：立即关闭乌干达劳工大会在各地的办事机构，监管它们的资产；下令关闭自由工联非洲劳工学院。政府对上述行动没有作任何解释。劳工部长拉梅克·卢博瓦的另一项公告宣称，他已指派了一个委员会调查乌干达劳工大会执行局的内部纠纷。委员会唯一的成员是戈弗雷·比奈萨，他是乌干达的前检察长。

经过了几个月的调查，比奈萨委员会的报告说：“虽然工会大会和乌干达工会联合会这两股溪流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经汇合在一起组成了乌干达劳工大会，但它们仍旧各奔东

西，从未溶为一体。一九六四年，基布卡和他的朋友组织的乌干达工会联合会是一个分裂性的全国总工会。一九六八年，基布卡又领导一个革命理事会，企图接管乌干达劳工大会和撤换那些合法选出的工会干部，这两起事件的动机是完全一样的……回顾一九六四年，也是这些人采取了戏剧性的行动，成立了乌干达工会联合会。一九六八年所不同的是，他们改变了策略……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乌干达工会联合会是在憎恨乌干达工会大会的气氛中成立的。它抱着机会主义的心理，希望把工会运动装扮成是亲政府的，这样，也许能得到政府的赏识，从而使自己的工会比乌干达工会大会发展得更快。但是，由于它效能差，组织涣散，缺乏原则，这些希望都成了泡影。”<sup>⑩</sup>至于基布卡本人，比奈萨委员会认为，他提出证据的方式，以及他在证人席上的行为，“使我感到他是一个灰心丧气的、希望落空的人。他不择手段地想实现他自己的终身抱负——爬上乌干达工会运动的顶层。”<sup>⑪</sup>基布卡所玩弄的花招都失败了，最后离开了工会运动。

一九七〇年，乌干达议会通过了新的工会法，废除了一九六五年的法令。新的工会法解散了根据一九六五年法令注了册的一切工会，并按照坦噶尼喀工人联合会的形式成立了一个全国性总工会，叫做乌干达劳工大会。根据一九六五年法令注了册的工会均自动隶属于乌干达劳工大会。这个新的总工会将要建立十四个分会，包括乌干达的各个行业。分会和分支会准备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举行选举。每个分会将派十名代表参加预定在二月举行的乌干达劳工大会的成立大会。不幸，这次大会由于军事政变而没有开成。这次政变推翻了奥博托总统的政府，由依迪·阿明上台执政。直到一九七四年才成立了一个新的全国性总工会，即乌干达全国工会组织。该组织有十六个会员工会，主

要领导人是：主席汉弗莱·卢安德，总书记 J.K. 卡兰加里。工会的力量和活动不详。

### 埃塞俄比亚

虽然埃塞俄比亚是非洲独立最早的国家，但其工会运动的出现却是非洲大陆较晚的一个。一九六一年，来自各个工厂的大约二百名工人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群众集会，成立了第一个工会。一九六二年十月，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颁布了“劳资关系和公众就业管理法”。当时，要不是某些政治事态的发展，可能还不会颁布这个法令。一九六二年，埃塞俄比亚皇帝作了巨大努力，想把一九五八年全非人民大会以后建立起来的各种政治集团联合起来。一九六三年五月，计划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国家首脑会议。有迹象表明，这次会议将同意解散卡萨布兰卡和蒙罗维亚集团，代之以另一个组织，总部将设在亚的斯亚贝巴。当时，亚的斯亚贝巴的决策者认为，如果让大家都知道，特别是让那些战斗性较强的非洲领导人知道，埃塞俄比亚是非洲唯一没有工会运动的独立国家，那将是件非常尴尬的事情。他们也知道，虽然自一九二三年以来，埃塞俄比亚就已经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但它却获得了这样一个“名声”，即长达三十年之久，它是世界上唯一只派有政府代表团而不是三方代表团参加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国家。

颁布“劳资关系和公众就业管理法”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是制订立法，规定工会和雇主组织必须注册。其次是通过建立解决劳资纠纷机构，减少劳资纠纷（因为这方面的情况正在恶化）。法令允许雇用五十人以上的工厂建立工会，职工也可参加已经有五十名会员以上的任何工会。该法令不包括管理人

员、政府非营利企业中的公务员、家庭佣人和小农场的农业工人。法令没有规定要设立“专门谈判机构”。

上述法令颁布后不久，许多工会向全国社团发展部申请注册。半年内，四十二个工会注了册，共有缴纳会费的会员一万人。一九六三年四月，已经注了册的工会联合成立了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埃工联）。同年六月，在埃塞俄比亚历史上第一次派出了一个三方代表团出席国际劳工组织会议。一九六四年成立了雇主组织。一九六六年，埃工联下属工会增至七十二个，共有会员31,766人。建筑工人工会打算把全国各地的建筑工人都统一组织起来。除此之外，埃工联所有的下属工会都是以工厂为单位组成的工厂工会。政府不太愿意成立全国性工会，害怕成立全国性工会后，一个工厂的罢工会蔓延到其它工厂。

雇主不愿和工会进行谈判。一九六六年，自由工联的一位代表报道说：“大多数雇主仍然信奉‘主仆’关系，他们并没有真正承认工会。”<sup>⑫</sup>印刷工人工会的遭遇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印刷工会想和资方谈判，但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它一直遭到冷遇。工会把此事向埃工联作了汇报，并由后者向政府进行交涉。当有关部门邀请资方参加谈判时，资方竟不派人出席。<sup>⑬</sup>一九六六年七月，埃塞俄比亚政府撤销了对厄立特里亚工会的禁令。这个禁令是一九五二年厄立特里亚成为埃塞俄比亚领土的一部分时宣布的。这一地区在英国统治时期就有工会，所以恢复起来并不困难。到一九六六年年底，厄立特里亚已经成立了十九个工会，共有会员7,000人。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三年期间，埃工联的会员人数有了增加，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这些成绩是和自由工联与非美劳工中心给与的越来越多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分不开的。

一九七四年，埃工联受到了严重的挫折。那一年，埃塞俄比亚实行了军事管制。后来，埃工联举行了一次总罢工，使全国经济陷于瘫痪。三天后，政府同意了工会的十七点要求，罢工宣告结束。这十七点要求包括让穷人的孩子享受免费教育，新闻自由，土地改革，成立物价控制局，改善劳资关系，工人有权举行罢工，等等。后来，由于军事当局恢复了新闻检查，禁止工人罢工和示威游行，企图对工会进行严格控制，因而工会和军事当局的关系开始冷了下来。“此外，起初似乎满足于通过‘武装部队协调委员会，掌权的那些军官们，后来宣布成立了临时军政府，也没有表示将于何时还政于文官政府。”<sup>⑭</sup>

九月十六日，事态大有一触即发之势。那一天，埃工联举行的大会通过决议，一方面赞扬军政府要进行社会经济改革，一方面又批评它成立了军政府，不让文官参政。其它一些组织也有同样的意见。第二天，政府通过电台和电视广播，呼吁工人清除他们的领导人，并控告这些领导人是“腐败的、有钱的旧政权的同伙”。两天后，军事委员会的代表拜访了埃工联的总部，要求在场的工会干部收回埃工联大会的决议。这些干部告诉军委会代表，他们无权这样做，因为这是大会通过的决议。九月二十三日，军事当局把埃工联主席贝耶内·所罗门、副主席吉迪·盖布雷和总书记菲塞哈·齐昂·泰基埃召到第四师兵营，再一次要他们收回决议。当三名工会领导人表示他们无权这样做时，遭到了扣押，一直到一九七六年六月才被释放。一九七五年二月，埃工联退出了自由工联。三个月后，埃工联被军政府解散。

## 塞舌尔

塞舌尔有两个主要政党，即由詹姆斯·曼卡姆领导的塞舌尔民主党和由F·A·勒内领导的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工会由于分属于这两个政党而陷入严重分裂。它们之间的分裂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劳工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的年度报告指出：“一些大工会的普通会员都称自己是‘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工会’的会员，或是塞舌尔‘民主党工会’的会员，而不提他们自己所属工会的名称。”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的年度报告又指出：“政治在工会领域中再次起着巨大的作用，它妨碍了一些比较成熟、比较活跃的工会向前发展。”

一九七三年，塞舌尔有十五个注册工会，共有会员3,309人。各个工会的会员人数从13人至1,049人不等。在这十五个工会中，塞舌尔人民联合党有四个工会，有会员1,946人；塞舌尔民主党也有四个工会，有会员675人；基督教工会只有53名会员；其余的都是些独立工会。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得到工会大力支持有其历史、政治、文化和产业方面的原因。塞舌尔群岛由九十多个岛屿组成，其中只有三十个岛屿有人居住。据一九七三年的估计，塞舌尔群岛共有人口54,000人，其中16,500人是领取工资的职工。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非洲人。一九七六年以前，塞舌尔是英国的殖民地。

在独立前的大约十年里，政治上主要争论的问题是，塞舌尔应该留在联合王国内成为它的一部分，还是成为一个与东非有密切联系的独立的国家。主要得到白人和所谓有色人种（即混血儿）支持的塞舌尔民主党鼓吹在英国政体内实行地方自治，而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则主张脱离英国完全独立。由于塞人

民联合党希望与东非保持联系，所以得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它的解放委员会曾向人民联合党提供了政治活动基金。

由于人民联合党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威望日益增长，执政党十分害怕它的影响会超过自己，致使曼卡姆政府犯了一系列错误。例如，一九七二年二月，在维多利亚暗礁饭店和其它三个地方发生了爆炸事件。当局企图嫁祸于反对党的领导人，但未能得逞。同年四月，在政府工人工会罢工期间，他们又采用同样的手法陷害进行正常工会活动的工会人士。当时，政府工人工会提出要求增加工资百分之四十。虽然政府知道工人的要求是合理的，但它还是拒绝了工人的要求，因为这些要求是由一个反对党的工会提出的，如果同意了这些要求，就会削弱民主党工会的地位。政府工人工会号召工人举行罢工，对政府进行反击。政府指责这次罢工是政治性的。但政府的这种做法反而促使工人更加团结。四月十七日，其他工人举行同情罢工，使经济几乎陷于停顿。于是政府出动了警察，使用了催泪弹，并逮捕了工人纠察队员和同情罢工的工人。参加了四月十二日示威游行的三位瑞士牧师也被指控支持罢工。牧师们否认他们参加了政治活动，但承认他们支持罢工，因为他们认为工人的要求是正当的。

罢工促使政府成立了一个由塞舌尔首席法官领导的仲裁法庭。该法庭的裁决是，工资按照三个标准分别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一九七三年，在劳工专员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工人教育委员会，以促进工人之间的合作。所有工会都派代表参加了工人教育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后来又接连举行过两次会议。在其中的一次会议上，工人教育委员会指定了两个人去参加非美劳工中心在内罗毕召开的“劳工和家庭保健会议”。

但在另一次会议上，有四个工会没有说明原因就退出了会议。委员会还想召集其它会议，但均未成功，委员会也就自行解散了。

一九七四年，自由工联在塞舌尔举办了两期工会学习班，使所有工会又有可能聚集在一起共商工会事务。学习班详细地讨论了恢复工人教育委员会的问题，得到普遍支持。后来成立了“塞舌尔工人教育委员会”。

独立前，塞舌尔两党组成了联合政府，一九七六年独立后，詹姆斯·曼卡姆当了执行总统，阿尔贝·勒内成为总理。一九七七年六月，当“浪荡总统”曼卡姆在伦敦参加英联邦总理会议时，国内发生了不流血政变，由勒内取代了他的位置。勒内把大多数最有才干的工会领导人都安插到了政府部门。这些领导人曾经和勒内一起领导过塞舌尔人民联合党。把许多有才干的工会领导人吸收到政府部门，这对整个工会运动到底有多大影响虽不得而知，但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 布隆迪

独立时，原比利时各派总工会下属的一些分会组成了四个总工会，即布隆迪工人自由工会，由公务员组成的布隆迪行政人员协会，布隆迪工人联合会（一九六三年建立，一九六五年被禁止），以及布隆迪天主教工会。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布隆迪军人当政，陆军上校米孔贝罗在这个国家建立了唯一的合法政党乌普罗纳党。一九六九年，各派工会联合成立了一个全国性总工会，叫做布隆迪工人联合会，与乌普罗纳党的关系非常密切。



## 卢旺达

由于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卢旺达的工会从独立以来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在哈比亚利马纳少将的领导下，军人接管了政权。一九七四年五一节，这位将军在向工人讲话时，要求工人“发挥首创精神，以便帮助你们自己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生活水平”。<sup>⑮</sup>

## 索马里

一九六五年以前，索马里有两个全国性总工会：索马里工人联合会（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和北方劳工联合会（总部设在哈尔格萨）。一九六五年，两个工会讨论了合并问题，但进展不详。索马里工人联合会与执政的索马里青年联盟有密切联系，但它作为一个工会，仍保持有自己的独立性。

一九六九年十月发生军事政变，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将军执政，改变了工会的状况。政变后，政府解散了各派总工会，逮捕了主要领导干部；他们被释放后，安排了别的工作。

## 三、中部非洲

### 马拉维

工业发展缓慢，劳动力大量外流，政局动荡，这些因素一直影响着马拉维工会的发展。马拉维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茶叶、烟草、棉花、桐油和花生。最近发现了矿藏，但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对经济带来影响。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期间，工资就业人数平均每年为140,000至160,000人，当时的人口总数为4,038,904人。<sup>①</sup>由于马拉维就业机会有限，

经济比较发达的邻国（如罗德西亚，南非和赞比亚）吸引着马拉维的大量劳动力。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期间，每年平均有五万六千人到上述这些国家工作。

一九四九年成立了第一个工会，叫做运输和有关工人工会。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九年的十年中，只有三个工会进行了注册。一九五六年，这四个工会联合组成尼亚萨兰（马拉维的前称）工会大会，独立后改名为马拉维工会大会。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间，又有十五个工会注了册。这样，已注册的工会总数为十九个，缴纳会费的会员人数达4,763人。<sup>②</sup>

马拉维工会领导人支持民族解放组织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党（后来改名马拉维国民大会党），反对罗德西亚和尼亚萨兰合并为中非联邦。在这个时期，有些工会领导人触犯了法律，受到了惩罚。马拉维于一九六四年七月获得独立。几个月后，总理海斯廷斯·卡穆祖·班达博士和几名内阁成员，特别是和亨利·奇彭贝尔与卡尼阿马·丘梅在政策上发生了分歧。后来分歧越来越大，以致这两名阁员辞去了政府的职务，并和他们的一些支持者逃离马拉维。据说，当时有人阴谋用武力推翻政府。在有些地方，还有举行武装暴乱的现象。政府下令无情打击奇彭贝尔及其追随者。在这次行动中，有一些人被杀，另一些人则流亡国外。其中包括支持奇彭贝尔、或被怀疑支持奇彭贝尔的工会领导人。这一事件大大地削弱了工会运动。

一九六五年国民大会党召开会议，决定工会可以加入国民大会党。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一般人士认为，至少是工会工作者认为工会，是否加入政党得由工会自己作出决定。他们还认为，“工会加入政党也可以使工会运动得到正式、公开的承认，从而使工人对工会运动不再发生怀疑。”<sup>③</sup> 国民大会党对章程作了修

改，使上述决定开始生效。但修改后的条文却出乎人们意料，因为党的章程不仅要求下面各个工会加入党，而且也要求马拉维工会大会加入党。加入党就意味着工会选出的干部要得到党的批准。换言之，如果党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不赞同某一个当选的工会干部，这个干部就只有去职，然后重新进行选举，以保证在政治上忠于马拉维大会党的候选人能够当选。

许多工会，特别是马拉维工会大会都反对这一规定。它们曾想说服党撤销或者修改这一规定，但未能如愿。后来，反对这一规定的工会领导人被排挤出领导岗位和工会运动。自那以后，工会就处于党和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下。没有政府的批准，马拉维的工会干部不能出国，也不能参加任何国际工会活动。

### 罗得西亚

一九六〇年以前，非洲人建立的工会在罗得西亚不能合法存在。唯一的例外是非洲铁路工人工会，它的存在是因为得到了一九四九年罗得西亚铁路法的保证。这一例外主要是由于当时铁路为南罗得西亚和赞比亚（当时称为北罗得西亚）共同所有。赞比亚独立后，这条铁路也分了家。罗得西亚当局就用一九五九年的劳资调解法来约束非洲铁路工人。该法虽规定不得进行种族歧视，但在法律上有许多漏洞，实际上歧视继续存在，这就削弱了非洲人的工会。非洲铁路工人工会前总书记奈特·马里珀在描述一九五九年劳资调解法对非洲工人所产生的影响时写道：

政府的计划意味着，如果非洲铁路工人工会被迫参加由两个白人工会组成的工会理事会，那么，它就会象其它非洲人的工会一样，受到白人工会的严密控制。白人工会会员至少以三比一的多数超过了非洲工人。选票价值、对选举的操纵、以及一九五九年劳工法令所规定的其它措施都是为了实现对非洲工人的控制。④

何谓“选票价值”？它是怎样起作用的呢？要弄清这个令人好奇的问题，有必要看看一九五九年劳资调解法的一些条款。该法第七条(1)规定，在工会和雇主组织的“领导机构中，应该有公平的代表性”，特别是“熟练工人和少数人的利益要有足够的代表性”。第四十七条(2)不仅规定了会员的选举权利、选举制度和计票方法，而且还规定了“选票价值”。劳资调解法把工人分成三大类：即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第一、二类工人必须当过学徒，或者进过技术学校，而非熟练工人是不可能所谓平等的基础上得到这种机会的。政府的工种保留政策更使非洲人处于不利地位，因此，非洲工人一般都属于第三类。

按照第四十六条(4)的规定，如果工会注册官认为，某个工会的章程不足以保护熟练工人和少数人的利益，或认为他们的选举权还不够大，他可以要求该工会修改章程。实际上，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在工会会议上，熟练工人投的票算全票，半熟练工人投的票算半票，而非熟练工人投的票只算四分之一张票。换句话说，不管非洲人在所谓多种族工会里有多少会员，白人工人在选举中总是占上风。因此，应该根据这一背景来理解非洲工人为什么要求建立他们自己的工会。

虽然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法律不允许非洲人的工会存在。实际上，那时非洲工人已经建立了很多工会，但它们无权和资方进行集体谈判。当时，非洲工人的工资要求和改善就业条件的要求通常都提交给南罗得西亚政府为此而设立的劳工局。虽然非洲人建立的工会在法律上没有权利进行集体谈判，但政府承认它们是非洲工人的代表，在重大劳工政策问题上定期和它们进行商讨。

一九五七年，一些非洲工会建立了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该会先后由奈特·马里珀和鲁本·贾梅拉领导。工会大会成立初期，该会领导人在工会与民族主义运动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分歧。鉴于邻国马拉维和赞比亚事态的发展，以及有些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如乔舒亚·恩科莫、迈克尔·马韦马、J. S. 莫约、本贾明·布龙博和查尔斯·姆津盖利等原来都是工会工作者，因此使得这一问题特别棘手。如果不支持他们和他们的斗争，就会引起误解。但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又必须联系罗得西亚的现实情况。正是由于后面这一重要考虑，使大多数工会领导人采取了不参与政治的立场。

作出不参与政治的决议可能有两个原因。南罗得西亚和马拉维、赞比亚不一样，它是一个自治领地，白人对非洲人的民族主义愿望比英国政府任命的殖民当局更为敏感。积极参与政治会使工会领导人的活动受到限制或使本人遭到拘留，他们的工会也可能因此而被取缔。在工会刚想站稳脚跟的时候就去参加政治活动，赌注未免太大。其次，南罗得西亚许多工会领导人在工会一政党关系这一问题上，属于劳伦斯·卡蒂隆古派。但是，一九五八年全非人民会议掀起的民族主义、泛非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浪潮淹没了卡蒂隆古派的想法。

一九六二年，一些工会领导人在乔赛亚·马卢莱克的领导下，从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分裂出来，成立了南罗得西亚非洲人工大会（南罗非洲人工大会），他们试图与其它国家的非洲工会建立联系。这次分裂与一九六三年民族主义运动的分裂是密切相关的。一九六四年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进一步发生分裂，有些领导人参加了南罗非洲人工大会，另一部分人则成立了津巴布韦非洲人工大会，并随即参加了乔舒亚·恩科

莫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一九六四年，津巴布韦非洲人工会大会遭到禁止，由非洲人全国工会联合会所接替。这时，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已经和与非洲人民联盟相对立的、由恩达巴宁吉·西索尔牧师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站在一起。

罗得西亚当局对非洲工会领导人经常采取镇压措施。特别是民族主义运动高涨时，这些措施也相应加强；但是工会领导人却日益热衷于勾心斗角，而不是去对付他们共同的敌人。当局根据臭名昭著的“法律和法令维护法”，逮捕了一些工会领导人，并不经审讯就把他们投入了监狱。这些情况迫使自由工联以及与其有联系的国际职业书记处制订一个国际支援南罗得西亚工会运动计划。一九六三年他们委派在英国国内税收人员联合会和公用事业国际工作的一位工会工作者威廉·劳伦斯为常驻罗得西亚的特别代表。他的任务是帮助工会领导人将工会运动统一起来，负责向活动受到限制和被拘留的工会领导人的家属发放自由工联国际团结基金，组织工会学习班，为活动受到限制或被拘留的工会工作者举办函授学习班，在组织工作、工会行政工作和集体谈判方面向非洲工会提出建议。劳伦斯在这个国家的十二年中，工作非常出色。但是，主要由于民族主义运动的分裂，要实现工会运动的统一是不容易的。

由于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和非洲人全国工会联合会之间存在分歧，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工会运动一直分裂了十年。一九七一年，由于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出现，由于非洲公众舆论一致反对皮尔斯委员会的报告，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和非洲人全国工会联合会下属的一些工会呼吁这两个组织消除分歧、自行解散，成立一个新的全国性的总工会。但这两个组织对这些呼声

充耳不闻。经过三年耐心的工作，劳伦斯才使得这些工会领导人懂得了团结的必要性。一九七四年三月，劳伦斯召集了一次会议，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和非洲人全国工会联合会下属的三十个工会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再次呼吁团结，并进一步建立了工会全国临时委员会，在合法的全国总工会尚未建立之前，由该委员会作为非洲人工会的代表和发言人。非洲人全国工会联合会响应号召，在八月间宣布自行解散。但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则遵照其主席菲尼斯·西索尔的意见，拒绝解散，尽管该会总书记、财务书记和司库都是工会全国临时委员会的成员，而且也是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下面最强大的、罗德西亚非洲人工会史上发展最快的罗德西亚非洲铁路工人工会的领导人。由于这三位领导人与工会全国临时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总理事会十月召开会议时决定撤销他们总书记、财务书记和司库的职务，并取消了他们总理事会成员资格。但是，团结的趋势继续发展。十一月间，参加了三月会议的工会代表们又在一起聚会，都感到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会议决定成立全国非洲人工会大会，选举了非洲铁路工人工会的约翰·杜贝为主席，工程和五金工人工会总书记D·T·G·奇穆索罗为总书记。后来，非洲铁路工人工会总书记安德森·J·姆洪古接替奇穆索罗任全国非洲人工会大会总书记。

一九七六年日内瓦会议夭折以前，民族主义运动发生分裂，全国非洲人工会大会也随之分成三派。每一派都声称自己是“真正的全国非洲人工会大会”。第一派由旅馆、饮食工人工会总书记E·茨瓦林加领导，安德森·姆洪古是这一派的总书记，它支持由艾贝尔·穆佐雷瓦主教领导的统一非洲人国民大会。第二派由布拉瓦约市政工人工会主席T·奇库拉领导，

由宝石工人工会总书记 B. 恩格韦鲁姆任这一派的总书记，它支持由罗伯特·穆加贝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第三派由新成立的全国联合铁路工人工会主席 J.J. 杜贝领导，该会代表非洲高级铁路职员利益。这一派工会的总书记是铁路联合工人工会的分会书记 W.V. 马苏库，它支持由乔舒亚·恩科莫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第三派有象罗得西亚成衣和服装工人工会主席 M.G. 胡马洛、该会司库 M.M. 格韦图和铁路联合工人工会副主席 A.N. 纳达班米这样一些有影响的工会干部。杜贝、纳达班米、L. 西赫瓦夫人和 M.G. 胡马洛后来均被捕，并遭到拘留，但他们终于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获得释放。

一九七七年为恢复工会的统一作了几次尝试，但都没有成功。推动工会统一的主要人物之一是鲁本·贾梅拉，他是当时尚未分裂的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主席。六十年代初，他离开了工会运动，成了索尔兹伯里市的行政官员。在贾梅拉领导南罗非洲人工会大会期间，他得到了美国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劳联—产联欧文·布朗和梅达·斯普林杰的大力支持。六月间，贾梅拉召集了一次会议，一些工会工作者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同意建立一个工作委员会，以便为各派工会的合并铺平道路。但是，会议以后，有些工会人士对贾梅拉产生了疑虑，害怕他为美国人所利用，因而拒绝与贾梅拉合作。十一月初，属于第一派的全国非洲人工会大会自行解散，一星期之后，贾梅拉和愿意与他合作的一些人组成了津巴布韦劳工联合会。E. 茨瓦林加当选为主席，鲁本·贾梅拉当选为总书记，马奥兹瓦为司库。据说，新的联合会是由非美劳工中心资助的。



## 赞比亚

赞比亚的工会运动一开始就和政治交织在一起。这个国家的劳工史或多或少是一部民族主义运动史。虽然工会和政治之间有着这种孪生关系，但奇怪的是，赞比亚几乎没有发生过“政治罢工”。罢工都是由“劳资”关系引起的。这些罢工反映了非洲工人对不足温饱的工资、种族歧视和恶劣的劳动条件的愤怒心情。每次罢工胜利都使民族主义组织在这个国家的行政事务中获得了更多的发言权。非洲工会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大约是同时起步的，几乎每一个工会会员都是民族主义组织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但是，工会运动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领导机构是严格分开的。几乎所有工会领导人都参加了民族主义运动，但拥有三万二千名会员的北罗得西亚矿工工会是个例外。该会主席劳伦斯·卡蒂隆古有一条哲理，赞赏和诋毁他的人都说他的哲理就是一句话：“政治和工会不能混为一谈”。一位批评家对他后来的情况以及他的哲理作了如下的评述：“当他在五十年代末放弃了这条哲理并参加了非洲人国民大会时，他的对手们用同样的哲理来攻击他，‘卡蒂隆古要么是一个工会工作者，要么是一个政治家，他不可能两者兼而有之。’”<sup>⑤</sup> 要理解在赞比亚发生的一切以及它们发生的原因，有必要注意下面这些情况：

(1) 在中非的白人移民，打着为了“全体居民”利益的幌子，急于拼凑一个由南、北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组成的联邦。事实上，煽动组织这个联邦的真实意图是他们从南非得到了启示，要把南非的土地法、种族隔离和其它一些镇压性的立法扩大到这三个国家中来。

(2)在北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非洲人强烈反对与南罗得西亚进行合并。早在一九三八年，英国政府指派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就证实了这一点。

(3)五十年代末期，非洲社会团体联合会决定改变它的性质，并改名非洲人国民大会，由哈里·恩坎布拉领导该会改变。名称和性质十分必要，因为由殖民当局成立的地方咨询理事会（后来称为非洲代表理事会）说是“要为城乡地区的非洲人说话”，但实际上并没有表达非洲人的真实想法。

(4)一九五八年，劳伦斯·卡蒂隆古领导的北罗德西亚工会大会进行了改组，选举了新的工会干部。新当选的大多数干部都是非洲人国民大会坚定的支持者。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总理事会举行了会议，明确反对拟议中的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决定不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派出代表或提交备忘录。会议还决定，凡违反这一规定的工会人士将受到纪律处分。

(5)劳伦斯·卡蒂隆古无视上述决定，接受了英国政府指派的蒙克顿委员会要他参加该会工作的邀请，这使非洲人，特别是使他在工会运动中的同事们感到非常难堪。后来，他们对他投了不信任票，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的大多数下属工会也退出了工会大会，另组“革新工会大会”。只有矿工工会仍旧留在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内。

到那时为止，工会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还没有组织上的联系。和大多数其它非洲国家一样，工会和党的关系仅表现在一些工会会员及（或）其领导人参与了政治活动。革新工会大会的成立改变了这一状况。一九六〇年五月，革新工会大会在恩多拉举行会议，决定支持“一个进步政党”。这个进步政党就

是联合民族独立党。该党是由从非洲人国民大会中分裂出来的一些人组成的。一九六一年，北罗得西亚工会大会和革新工会大会合并成为统一工会大会，这个新组织决定继续保持革新工会大会和联合民族独立党之间的关系。一九六五年，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解散了统一工会大会，代之以赞比亚工会大会。

赞比亚工会大会由十七个会员工会，共有会员205,000人。一九七六年一月，该会会员占赞比亚工资和薪金收入者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使赞比亚成为非洲劳动力组织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sup>⑥</sup>独立以来，有组织的工人增加了将近一倍，而工会总数则从二十七个减少到十七个。

尽管工会组织工作成绩显著，但赞比亚工会大会和赞比亚政府似乎对工会结构并不满意。例如，赞比亚工会大会认为，“劳工运动的结构是如此累赘，以至它和赞比亚的国情不相适应”。<sup>⑦</sup>但是，赞比亚的工会结构究竟怎样累赘呢？什么问题使得它不能适应赞比亚的国情呢？赞比亚工会大会作了一些提示，可归纳如下：真正的力量在下面工会手里，而不在工会大会手中；会员工会都是自主的组织，有它们自己的章程；工会大会只有通过会员工会才能对它们的会员行使职权；工会大会不能向下属工会发出指示；没有有关工会的合作，工会大会也不能控制罢工。由于这些原因，对赞比亚工会的结构问题，提出了一种新的想法。赞比亚工会大会曾说过：“现在发现，在发展中国家里，中央集权的工会组织结构对于动员群众和维护纪律来说是更为有效的，坦桑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及其它一些国家的工会就是这样的例子。劳工和社会服务部正在考虑对赞比亚工会运动的结构进行一些改革。”<sup>⑧</sup>这些话反映了赞比亚工会大会的打算。

## 刚果

六十年代初，富尔伯特·尤卢总统在一些政策问题上和工会存在着分歧。总统想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党，包括成立一个统一的全国总工会。当时，刚果有三个总工会，即刚果自由工会联合会，是自由工联的会员；非洲劳工总联合会，是世界工联的会员；以及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后来成立了“工会合并委员会”，工会建议该委员会成为拟议中的党的产业部，但尤卢拒绝了这一建议。一九六三年八月中旬，工会举行了一次总罢工，罢工延续了三天，导致尤卢政府的倒台。

在马桑巴一代巴临时政府的领导下，前政府的计划得以实现。所有政党都解散了，只剩下当局承认的唯一政党——全国革命运动。随后举行了选举，马桑巴一代巴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在工会合并委员会中起领导作用的非洲劳工总联合会和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都被安排到了重要的政治岗位。一九六四年三月，成立了一个临时的统一的工会中心，叫做刚果工会联合会，但附有一个条件，即在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原来的各全国总工会仍可继续成为国际工会组织的会员。一九六四年九月举行了成立大会，确定工会可以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但是，在成立大会召开前夕，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曾带头努力实现工会统一，该会主席也曾主持过合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但这时却退出了临时的统一工会中心的执行委员会。因此，刚果工会联合会成立大会选出的执委会里没有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的代表。执委会里包括了非洲劳工总联合会的三名代表，刚果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三名代表，公务员协会的一名代表和邮政工人联合会的一名代表。邮

政工人联合会的这名代表当选为刚果工会联合会总书记。刚果工会联合会成立八个月以后，刚果国民议会宣布它是刚果唯一合法的工会组织。后来，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主席被捕入狱，它的总书记吉尔伯特·蓬戈尔特也遭到流放。刚果工会联合会与执政党刚果劳动党关系密切。

### 加蓬

六十年代初，政府和工会的关系不是特别好。这主要是由于政府不愿看到加蓬出现一个强大的工会运动。加蓬和邻国刚果不一样，刚果工会运动的联合行动曾导致民选政府的倒台，但加蓬工会没有参与一九六四年二月的一次未遂政变。这次政变后来被法国的伞兵部队所粉碎。事后，只有自由工联的会员组织加蓬全国工人联合会的总书记埃松·恩东被捕，但这与政变无关。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姆巴总统给自由工联的一封信中说，这位工会领导人的被捕是因为他“与散发一分匿名传单有牵连。由于调查结果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他已很快获释。”<sup>⑩</sup>

一九六九年四月，非洲信教工人联合会、加蓬信教工人联合会以及加蓬全国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和邦戈总统一起开会，讨论工会统一问题。六个月后，这三个工会合并，成立了加蓬工会联合会。该会与执政党的关系十分密切。

### 扎伊尔

在刚果（现在叫扎伊尔）、布隆迪和卢旺达等原比利时殖民地，工会运动多少是按照原法国领地的模式在发展。一九四六年以前，殖民当局不允许非洲工人组织或参加工会。在一九四六年以及那以后成立的工会都参加了比利时的两个全国性总工

会，即比利时总工会和比利时天主教工会联合会。比利时总工会不顾一九四六年劳工法的限制，协助非洲工人和欧洲工人组织了一些工会。一九五一年八月，这些工会组成了比利时—比属刚果—卢旺达—乌隆迪总工会。

独立前，在扎伊尔、布隆迪和卢旺达有五个全国总工会：刚果—卢旺达—乌隆迪天主教工会联合会，一九六〇年四月扎伊尔独立后，改名为刚果工人联合会；比利时—比属刚果—卢旺达—乌隆迪总工会，该会在一九六〇年四月改名刚果工人总联合会；殖民地工作人员和代理人协会，它是欧洲籍公务员的一个组织，独立后已不存在；殖民地本地人协会，是由本地公务员组成的工会，一九六一年和刚果自由工会联合会合并；比利时自由工会总联合会。独立后，主要的工会组织是刚果工人联合会，刚果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刚果工人总联合会，它们的会员占已组织起来的工人的百分之九十。

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期间，由于政府不稳定和连年内战，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了百分之四百，但工资却没有相应增加。这就引起了罢工和示威游行，因而工会领导人经常遭到逮捕。通过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的一次军事政变，蒙博托将军上台执政，国内局势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稳定。一九六七年五月，蒙博托建立了一个政党，叫做人民革命运动。后来他解散了所有其它政治团体。六月，刚果工人联合会、刚果自由工会联合会、刚果工人总联合会和刚果全国教师工会的代表在金沙萨开会，讨论工会统一问题。他们同意解散他们各自的工会，成立一个全国总工会，叫做刚果全国工人联合会。一九七一年，刚果更名扎伊尔，该会也改称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刚果工人联合会总书记安德烈·博—博利科当选为该会第一任总书记。一

一九七〇年，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的创建人博一博利科、拉斐尔·宾托、托马斯·布卡和维克托·贝莱克都在政界担负了要职，因而离开了工会运动。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次特别代表大会选举基孔吉·迪·姆万萨为总书记。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与人民革命运动关系密切。

## 四、南部非洲

### 安哥拉

一九七四年四月葡萄牙政变之前，安哥拉有十四个工会，主要为白人利益服务。当时最大的工会是商业、银行、铁路和五金等工会。非洲人参加这些工会仅仅是为了能享受社会保险，因为不参加工会是享受不到这种待遇的。政变后，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在安哥拉的非洲人获得释放，其中包括毛里西奥·卢伍阿洛。被捕前，他是一位流亡的工会积极份子。出狱后，他认为当时的工会不能满足非洲工人的需要和愿望，于是开始组织工会。经过一段时期，他成功地建立了安哥拉全国工会联合会。该工会为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就业条件而举行的罢工非常成功。

除了安哥拉全国工会联合会以外，一九七五年还有另外两个全国总工会，即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和安哥拉中央工会。这两个组织原来都流亡国外。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的活动基地在布拉柴维尔和卢萨卡。当安哥拉还处于殖民统治时期，这个工会在国内只能进行秘密活动。安哥拉中央工会是由参加了自由工联的安哥拉工人总联盟和天主教工会合并而成的。该会基地在金沙萨，它和霍尔敦·罗伯托领导的安哥拉全国解放阵线有

密切联系。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多少类似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的产业部。该工会进入安哥拉以前，它和国内工人已经取得了联系，在罗安达和洛比托的铁路工人中有很多支持者。

一九七五年自由工联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安哥拉。它在报告中说，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的政策是打算改组殖民地时代建立的工会，而不是把它们统统解散。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召开了一次会议，在葡萄牙政变前的十四个工会中，有九个工会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并制订了一个纲领，表示要按照葡萄牙政变后由该国共产党建立和控制的工会联合会的路线建立一个全国总工会。据信这个纲领是按葡萄牙政府的指示起草的，它立即遭到安哥拉全国工会联合会和安哥拉中央工会的谴责。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取得胜利以后，安哥拉全国工人联盟成了这个国家唯一的工会组织。一九七七年四月，政府中止了该会活动，因为它的干部被控参与了企图推翻内图政府的未遂政变。现在，工会运动正在改组，预期将在一九七八年建立一个新的工会组织。

### 博茨瓦纳

一九七一年博茨瓦纳有八个注册工会，共有2,150名缴纳会费的会员。博茨瓦纳当时没有全国总工会，只有一个作为协调机构的教育委员会。很早以前，工人就想成立工会和全国总工会，并取得了某些进展。一九四七年成立了第一个工会，两年后始获准注册。这个工会就是由加布里尔·姆穆西领导的弗朗西斯敦非洲雇员工会。一九五九年，该工会扩大了它的活动范围，向愿意加入该会的各族工人敞开了大门，从而健全了工



会机构，导致贝专纳工人工会（独立后，该会改名博茨瓦纳工人工会）的成立。贝专纳工人工会是一个下面没有行业或产业工会的总工会，只是在马哈拉皮耶、巴拉普斯和洛巴策设有分会。

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工会领导人积极参与了政治活动。一九六五年，由于政治上的分歧，分别成立了由姆穆西领导的贝专纳劳工联合会和由 K·K·莫齐迪西领导的贝专纳工会大会。莫齐迪西是由莫斯科训练出来的工会工作者，积极支持反对党贝专纳阵线党。姆穆西曾经在英国和美国上过工会学习班，他是雷茨·哈马爵士领导的执政的民主党的执行委员。贝专纳一共有八个注册工会，其中五个属贝专纳劳工联合会，一个属贝专纳工会大会。

两个对立的总工会都开展了大规模的招募会员的活动，在各地建立自己的分会，并把对方的会员说成是自己的会员。这种混乱状态一直延续到一九六七年一月。后来，劳工专员和工会领导人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三个重要问题，即工会组织原则，工会教育以及如何有效地使用受过训练的工会干部。会议同意以后应该按照产业建立工会，决定把三名在国外参加过高级工会学习班的工会干部（姆穆西，B·C·图梅洛小姐和莫齐迪西）派到全国各地从事工会教育工作，并决定建立一个全国工会教育委员会。姆穆西当选为委员会的主席，莫齐迪西当选为书记。

会议还授权全国工会教育委员会负责把贝专纳劳工联合会和贝专纳工会大会联合起来。但三次探讨联合的会议均陷入僵局。一九六九年通过的工会法解散了所有工会，要求它们重新注册。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如果工会会员投票赞成，可以建立

一个全国总工会。一九七七年初，劳工部组织工会会员进行了投票，通过这次投票，在四月成立了博茨瓦纳工会联合会。

### 斯威士兰

一九六五年，斯威士兰共有十四个注册工会，约有7,000名会员。一九七〇年四月，注册工会减少到七个，会员人数下降到2,565人。一九七五年，斯威士兰银行的雇员成立了工会。据报道，一九七七年全国只有三个工会在积极活动。工会的减少说明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斯威士兰工人在组织工会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其原因有三：工会本身存在弱点，雇主联合会的影响以及斯威士兰复杂的政治形势。有些工会是以工厂为单位组成的工厂工会，其会员在入会时交了入会费，但以后就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交过会费。有些工会还和反对党站在一起，这使执政党十分恼火。此外，据工会注册官说，在十四个注册工会中，只有五个工会呈交了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度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在这五个工会中，一共只有423名会员交了会费。可是注册官指出，这个数字不准确，有些工会收了会费，但没有入帐。注册官是怎样计算出423这个数字的呢？一九六六年自由工联代表团访问斯威士兰时，发现注册官是用会费率除现金得出这个数字的。代表团的报告说，注册官认为，“所有的工会领导人都不诚实，他们都把会费装进了自己的腰包”。①

由首相马霍希尼亲王领导的因博科德沃民族运动在一九六六年独立前的最后一次大选中获胜。不久，该运动就与工会作对。其领导人声称，斯威士兰社会不需要像工会这样的“外来影响”，因为该党能够照顾工人利益。不久，他们又改变了主

意，打算按照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的方式建立一个统一的工会组织。为了研究这样的工会组织是怎样起作用的，马霍希尼亲王出访非洲各国时，曾在坦桑尼亚逗留。他的计划还未最后落实，工会就进行了反击。一些斗争性最强的工会领导人和由A·P·兹瓦里博士领导的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结合在一起，在很短的时间内，就给政府和支持政府的工会制造了许多麻烦。在斯威士兰矿工工会选举执行委员会时，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支持一些人竞选，结果这些人全部当选。民族解放大会因而又插手另一工会的选举，但是劳工部没有承认这个工会的选举结果。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及其在工会运动中的支持者准备建立一批对立的工会来反对他们要想推翻的那些工会领导人。一位观察家这样形容他们的手法：“他们得不到的东西，他们就把它毁掉。”这种状况迫使政府采取了强硬措施。

一九七〇年，自由工联代表团访问了斯威士兰，它的报告说：近年来，工会运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什么进展，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工会被取消了注册，或者已不复存在。剩下的唯一象样的工会组织是柑橘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工会，它是英国职工大会的沃尔特·胡德在一九六七年帮助建立的。工会人士几度想建立一个类似全国性的总工会，但都失败了。工会干部认为，这是因为官方对工会不热心的缘故。以前曾经有过一个全国总工会，但政府把它搞垮了。除了政府的敌对态度以外，还有雇主联合会的影响。据说，雇主联合会的执行书记冒称自己在工会事务上有权指教工会干部。还有消息说，有些工会领导人向他领取了经费，是“他的腊肠机上的碎肉”。②

一九七三年发生的政治动乱进一步削弱了工会。引起这一动乱的原因是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的三名成员被选进了议

会，而执政党却不让他们进入议会。执政党真正的攻击目标是托马斯·恩格瓦尼亚。他生在南非，大部份时间在斯威士兰度过，并积极参与了这个国家的政治活动。英国殖民当局在十九世纪割走了斯威士兰的一块地方，把它并入南非，据说，恩格瓦尼亚就是这一带的人。至今，南非的斯威士人仍然效忠于国王索布扎二世。还有消息说，南非和斯威士兰就这块土地的归属问题正在进行谈判。

当托马斯·恩格瓦尼亚在议会就座时，一位政府发言人声称他是一个难民，因而怀疑他是否有资格当选为议员。不久，政府将此事提交法院审理，法院的判决结果对恩格瓦尼亚有利。政府对此很不满意，于是成立了一个权力高于法院的特别法庭来审理这个案件。这一决定促使曾主持审理恩格瓦尼亚案件的首席法官菲利普·派克爵士提出辞职。特别法庭宣布恩格瓦尼亚是一个非法的外来移民，要把他放逐到南非，但南非也拒绝接受恩格瓦尼亚，认为他不是南非公民。于是他成了一个无国籍的人。

放逐恩格瓦尼亚并没有使这一事件得到了结。由于反对党的敌对，由于反对党仍然参加议会活动，首相马霍希尼亲王晋见国王索布扎二世，要求废除宪法，理由是宪法已经不起作用。国王表示赞同，后来他中止了宪法，宣布了紧急状态，并解散了议会。由于宣布了紧急状态，工人和他们的组织失去了自由集会的权利。所有有关代扣会费制度的协定也被取消。自那以后，政府一再想用“工厂理事会”来代替工会。虽然早已宣布解散议会，但直到一九七七年三月，议会才真正被取消。在此之前，议会仍旧定期举行会议，不过只有执政党的议员参加会议罢了。与此同时，索布扎国王撤换了马霍希尼亲王，指

派马费武·德拉米尼上校取代了他的位置。

## 毛里求斯

一九七五年，毛里求斯有五十九个注册工会，65,345名会员。其中四十个工会（拥有52,345名会员）分别隶属于三个活跃的全国总工会：毛里求斯劳工大会（有二十二个下属工会，24,690名会员）；一般工人联合会（有十二个下属工会，21,375名会员）；工人大众联合会（有五个下属工会，6,280名会员）。毛里求斯劳工大会没有参加任何政党，但它的一些下属工会却参加了政党。如种植园工人工会（毛里求斯最大的、也是劳工大会下属最重要的工会）参加了工党。一般工人联合会参加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即由保罗·贝朗热领导的毛里求斯斗争运动。保罗·贝朗热是一九六八年巴黎学生暴乱的第一线的积极份子。工人大众联合会参加了由原外交部长盖坦·杜万领导的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毛里求斯劳工大会参加了自由工联，一般工人联合会参加了世界工联，工人大众联合会未参加任何国际组织，持右翼观点。

还有一些独立工会，如公務员工会联合会，它在行政部门有十九个注册工会。一九七四年，它从毛里求斯劳工大会退了出来，原因是两个工会组织的领导人之间有误解，发生了冲突。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工会外，还有两个奄奄一息的总工会，即参加了世界工联的毛里求斯工会联合会和参加了世界劳联的毛里求斯劳工联合会，它们的力量不详。

毛里求斯工会参与政治活动有其历史原因，也有客观原因。一九三六年，由于英国职工大会的帮助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指导，一些工会人士组织了工会。一九三七年，这些工会领导

人成立了工党。工党一开始就致力于温和的社会主义政策。工党的力量来自农业工人和农民群众。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八年获得独立时为止，工党和穆斯林行动委员会、独立前进集团共同治理这个国家，没有遇到什么困难。一九六八年独立前的大选期间以及大选以后，出现了新的情况。保守的毛里求斯人党（后来被称为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反对独立，这件事成了选举中的争论点。选举结果，主要力量集中在城市的毛里求斯人党赢得了百分之四十四的选票。这一事实表明，在政府中再也不能没有它的地位了。

还应当看到另外两个因素。由于通货膨胀和世界市场糖价下跌，毛里求斯在一九六八年经历了一次经济危机。这时，要大家都接受政府的政策显然是困难的。工党认为有必要邀请反对党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参加政府，这一决定却促使工党的传统伙伴——独立前进集团离开了政府。而且，在工党和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内部也有人反对上述建议。他们中间有些人离开了这两个党，并且和从社会民主党内分裂出来的毛里求斯民主同盟联合起来。更糟糕的是，毛里求斯劳工大会在政府的大力鼓动下，与雇主联合会就冻结工资问题签订了一项秘密协议，而且没有告诉下属工会。因此，在判断后来发生的一些事件时，应考虑到上述这些背景。

长期以来，毛里求斯议会中一直有一个力量强大的反对派。由于工党和社会民主党之间已经结成了象某些人所说的“神圣同盟”，因而毛里求斯人认为，议会中保持有反对党的这一传统已被打破，反对党的位置已经空了出来。通过一次小规模学生抗议运动起家的毛里求斯斗争运动感到有必要填补这个真空。其领导人保罗·贝朗热在码头、运输和电力等一些重要

经济部门开始组织对立工会。当时，通货膨胀和毛里求斯劳工大会的温和政策对他极为有利，他毫不迟疑地利用了这些有利条件。一九七一年七月，码头、运输和电力三个部门的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劳工部长将这一问题提交仲裁法庭。法庭同意增加工资百分之十五。罢工胜利使毛里求斯斗争运动成了众人瞩目的中心。

九月，即罢工后不到两个月，在总理选区（工党最强大的据点之一）举行补选。毛里求斯斗争运动与工党竞选这一席位，前者出人意料地占了压倒优势。在两个月内连续取得两次巨大胜利以后，毛里求斯斗争运动认为，通过一般工人联合会下属工会的联合行动，它就能接管国家政权。于是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举行了一次总罢工，但失败了。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对一般工人联合会和毛里求斯斗争运动下了禁令，贝朗热和他的少数同事遭到逮捕和拘留。一九七四年，议会通过了新的劳资关系法后，取消了上述禁令。劳资关系法规定，它只承认在某一产业中得到大多数工人支持的工会，如果某一部门中两个工会联合在一起得到相当数量工人的支持，那么就应该承认这两个工会。

贝朗热的被捕和遭到拘留使他变成了英雄。一九七一年的梦想在一九七六年部分得到了实现。在独立后的第一次大选中，过去在议会中只有一个席位的毛里求斯斗争运动获得了最多的席位，只差两席就能超过议席的半数。不幸的是没有让斗争运动组织政府。工党及其同盟者联合组成了内阁，使毛里求斯斗争运动仍旧处于反对党的地位。

## 南非

一九七四年，南非共和国有一百八十一一个注册工会，共有会员六十万人。完全由白人组成的工会共有八十九个，有会员三十六万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种”的工会有五十个，有会员七万多人。各种族混合组成的工会有四十二个，共有会员十八万人。还有一些没有注册的黑人工会，但这些工会很小，力量很弱，最大的黑人工会在服装和制革业。目前有两个全国总工会。一个是南非劳工联合会，它是一个白人工会组织，有十九万会员，支持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另一个是南非工人理事会，它是一个由各种族工人联合组成的工会，共有会员二十万，其中约有九万白人。一九七七年，只有两个黑人工会是南非工会理事会的会员工会。

本世纪初以来，黑人一直想方设法要把自己组织起来，但总是遭到法律的阻挠和粗暴的镇压。南非黑人的无能为力也许只能归咎于目前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在白人对待黑人这个问题上，沃斯特政权和他的前任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种族隔离只不过是把多年来所推行的一套东西变成了规章制度，当然，在许多方面还加强了镇压。从下面的统计资料就能看出黑人工人的艰难处境。一个白人矿工的工资比一个黑人矿工的工资多二十倍；在银行和房屋建造部门，黑人与白人的工资是一比四；在制造业和铁路部门，约为一比六；在建筑业和中央政府部门，超过了一比六；在电力部门约为一比七。黑人大约占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而他们的工资收入却不到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白人在人口总数中不到百分之十九，但他们的收入却占了大约百分之七十四。世界上没有那个国家的收入分配



象这样不合理。

南非法律没有禁止黑人工人组织工会，但是，他们建立的工会既不能注册，也不能享有正常的工会权利和自由。法律并不强迫工会注册，但只有注册工会才有资格和劳资理事会或工资局打交道。一九六二年，南非工会理事会试图吸收黑人工会，想帮助它们将黑人工人组织起来。劳工部长马雷·维乔恩对南非工会理事会的这一举动施加了压力，许多白人工会对此也表示反对。一九六七年，工会理事会的一次特别代表大会建议，今后该会的会员工会只能限于注册工会，实际上是要把黑人工会排斥在外。第二年，工会理事会的法定代表大会以123,566票反对，32,871票赞成和2,518票弃权否决了上述建议。马雷·维乔恩反应强烈。他对这一决议进行了谴责，并威胁要重新考虑南非工会理事会的注册问题。南非工会理事会的处境十分尴尬，进退两难。一九六九年，该会年会决定拒绝接受黑人工会为该会会员工会。南非政府和白人工会高度赞扬了这一决定，但这却促使黑人工人决心不再和南非工会理事会来往。在随后的几个月里，黑人工人开始了秘密组织工会的活动。

一九七三年初，黑人工人在纳塔尔举行零星罢工，抗议不足温饱的工资待遇和极端恶劣的就业条件。虽然他们的罢工是非法的，但这未能阻止他们进行斗争。三月十二日，伦敦《卫报》发表了该报驻约翰内斯堡记者亚当·拉斐尔的一条重要新闻：南非大多数英国公司发给黑人工人的工资均低于官方的规定。这一报道掀起了罢工浪潮。接着，报纸发动了强大的新闻攻势，促使英国议会指派一个小组委员会对南非英国公司的雇佣条件进行了调查。

三个月后，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召开了“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工会会议”。会议严厉谴责了非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指控它犯了灭绝人性的罪行，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会议强烈要求一切工人组织，不管它们属于那个国际组织、属于那个地区、或信奉那种宗教，都应通过南非的工会和政治组织，在财政、道义和物质上支持南非的工人和人民。这次会议以后，自由工联执行局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协调对南非黑人工人的援助，并密切注视着那里形势的发展。从那以后，自由工联在欧洲的一些最重要的会员工会都派代表团访问了南非，对那里的工会情况和黑人工人的就业条件进行了调查。其中有英国职工大会的代表团，以及由瑞典总工会和瑞典职员中央组织组成的联合代表团。它们的报告都强调必须帮助黑人工人建立自己的工会。

一九七三年以来，一些组织向南非黑人工人提供了财政和物质援助，帮助他们组织工会。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已经建立了二十二个黑人工会，共有88,000名会员。此外，还建立一些机构向黑人工人提供了法律上的援助，在组织工作和集体谈判技术方面也对黑人工人进行了培训。南非雇主害怕黑人工会日益壮大，开始考虑如何阻止这一潮流。他们大力鼓吹组织“平行工会”，即在企业或产业中允许黑人建立与白人工会并存的黑人工会，但仍由白人工会负责劳资关系方面的问题，因为根据劳资调解法，只有白人工会才有权和雇主进行谈判。一九七五年，南非议会通过法律，要建立劳资委员会。在提出这一法案时，劳工部长得意地宣称，他将给予非洲人工会以致命的打击。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金融邮报》报道说，“本星期发表的政府班图劳资关系条例（修正）法案将使非洲工会工作者掉泪，

但这不会是欢乐的眼泪……。在南非劳工史上，这个法案第一次规定非洲人可以参与具有约束力的工资协定的谈判。但是，它的具体做法却加强了现在推行的工厂委员会和联络委员会，尽管非洲工会工作者，甚至连许多雇主都认为这样的委员会是很差劲的。首先，这个法案规定可以指派非洲人到中央班图劳工局工作，他们甚至可以成为这个局的主席、班图劳工官员或助理劳工官员……但是，允许他们坐在这个未经选举产生的官方机构里，很难说他们就有了真正决策的权力。正如预期的那样，政府班图劳资关系条例（修正）法案还赶不上两年前散发的法案草案，它没有规定（非洲人）在产业范围内有谈判权。……显然，由于右翼的反对，（两年前的）建议已被搁置起来。”

###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主要有三个全国总工会，即参加了自由工联的马达加斯加工人联合会，参加了世界劳联的马尔加什工人和农民联合会和参加了世界工联的马达加斯加工人工会联合会。在齐腊纳纳总统文官政府期间，马达加斯加工人联合会与执政的社会民主党关系密切，因此在更换政府后，该会力量受到很大削弱。令人感到啼笑皆非的是，齐腊纳纳政府竟控告工人联合会总书记查尔斯·朗德里亚纳托罗参与了一九七二年五月导致政府倒台的国内动乱，并逮捕了他。后来证明他受到诬告，军政府就把他释放了。几个月后，工人联合会断绝了它与社会民主党的关系，并决定不再和任何政党建立密切联系。

一九七五年成立了马达加斯加全国工会“卡特尔”。同年五月，卡特尔宣称，军事领导委员会的十条纲领和人民的愿望

是一致的。因此，工会、农民和“社会基层组织”应该努力实现这个纲领。这个新的工会组织还主张对主要经济部门继续实行国有化。

### 莫桑比克

一九七五年，莫桑比克工资收入人口总数约为406,500人，其中矿工6,500人，工厂工人100,000人，港口工人10,000人，铁路工人40,000人，农业工人250,000人。当时，有六个由各种族工人联合组成的工会，即码头工人工会，银行雇员工会，商业和工业雇员工会，技术员工会，建筑工人工会和司机工会。各个工会的会员人数和整个工会运动的情况不详。独立前，非洲人参加工会主要是能从社会保险制度中得到一些好处，因为他们在其它方面什么好处也没有。当时，工会主要是为白人利益服务的。独立以后，决定改组工会，使非洲会员能得到好处。改组结果如何还不清楚。

独立以后，自由工联代表团访问了莫桑比克。它的报告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官员对坦桑尼亚的工会结构似乎印象颇深，这意味着它可能即将按照坦桑尼亚全国工人联合会的模式建立工会。

## 五、北部非洲

### 阿尔及利亚

在一个国家取得政治独立以后，应该由谁来决定全国总工会的领导班子，是由工会自己？还是由在反对殖民统治斗争中与工会有着密切联系的政党？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下的

民族主义者与法国进行了七年残酷的战争。但阿尔及利亚在一九六二年七月取得独立后不久，就出现了由谁来决定工会领导班子的的问题。在独立斗争中，阿尔及利亚的工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阿尔及利亚工人总联合会（阿工联）始终站在斗争的前列。在阿尔及利亚战争的艰苦岁月里，当工会在国内遭到禁止的时候，由于自由工联在道义上和财政上所给予的大力支持，阿工联在突尼斯的临时总部得以继续活动。独立后，阿工联总部迁回阿尔及尔。一九五七年自由工联在突尼斯召开第六次世界代表大会时，阿尔及利亚问题是重要议程之一，这显示了自由工联对阿尔及利亚独立斗争的支持。

大家都期望，独立会带来一个和平与团结的新时期，因为这对解决法国秘密军队组织的破坏活动所引起的一些社会经济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但不幸的是，情况并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独立后，在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当中很快出现了政治分歧。他们组成了各种派别，几乎使民族解放阵线陷入分裂。各派都寻求阿工联的支持，但它拒绝参与。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阿工联发表的新闻公报认为，阿尔及利亚政治领导人个人之间的争吵已经引起政局的动荡，其原因是“这些领导人在国外呆的时间太久了，因此他们不了解阿尔及利亚人民和工人最关心的是什么，不了解他们的迫切要求和最终愿望是什么。……尽管他们都劝说和呼吁阿尔及利亚人民和工人站在他们那一边，但是，在这艰难的时刻，人民和工人非常沉着。他们曾经非常信任的那些人使他们感到灰心失望……这些人未能打开一扇扇大门，把他们领向广阔的天地。……阿尔及利亚工人没有卷入这些争吵……相反地，他们在阿尔及利亚的领土上，表现

出了他们对民主、自由和团结的向往。”<sup>①</sup>

后来，各方达成协议，成立一个政治局，负责筹备第一次大选。这时，政治和军事局面才稳定下来。通过选举，艾哈迈德·本贝拉在九月就任总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四日，总理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称，“阿工联作为一个全国性的总工会，在行政和管理上保证能享有自主权，但在政治上却不能享有自主权。”为了避免对指导工会与政党关系的原则引起任何误解，阿工联和政治局在十二月十九日签订了一个“阿工联——政党关系协定”。阿工联领导人一直坚持工会运动要独立于政府或政党，协定内容表明，工会大体上达到了这个目的。但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并非如此。

阿工联计划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举行首次代表大会，并为此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九日签署协定以后，工会筹委会里增添了党的政治局的代表，这些人很快站稳了脚跟，担负了重要职责，包括颁发出席大会的代表证。代表大会向自由工联、世界工联、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青年大会和欧洲、北美与非洲的一些总工会发出了邀请。自由工联总书记奥默·贝库率领一个六人代表团出席了大会。大会开始前，发现在阿工联负责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政治局在筹委会中的代表向某些地区散发了代表证。一大批人（里面还有失业者）之所以能得到代表证，无非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效忠于民族解放阵线。即使这样，大多数代表还是支持在职的工会领导人，支持工会运动独立于政党这一主张。

代表大会首先选举了大会的领导人。本·贝拉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他强调，对占本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来说，工人不能成为一个特权阶级。他说，工会必须服从执政党的决议。这位

总理不仅在开幕式上讲了话，而且他和劳工部长多次参加了代表大会的辩论。反对工会自主的人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对工会的活动报告和主要政治决议进行秘密讨论，但遭到了强烈的反对。投票结果，这个建议遭到否决。

代表大会第三天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天。当大会第一天选出的大会领导人到达会场时，他们发现政治局在清晨六点钟就把一些人带进了会议厅，占据了他们的座位，并且控制了大会。大会领导人想夺回他们的座位，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失败了。从那以后，想给代表大会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也不可能。工会活动报告遭到否决。大会通过了阿工联的新章程和一些口头提出的决议。大会还选举了新的执行委员会，他们都是民族解放阵线的坚决支持者。

自由工联总书记回到布鲁塞尔后，向报界发表了声明，对违反章程排挤阿工联领导人的做法表示痛惜。世界报刊广泛报道了在阿尔及尔发生的这场戏剧性事件，一些评论谴责了在会上玩弄的那些手法。出席代表大会的一位观察家评论道：“虽然本·贝拉的亲信使用的花招并不是什么新玩意，但这些手法之粗暴和玩世不恭的程度却是空前的。……政治局和阿工联最近签订的（阿工联——政党关系）协定好象表明，民族解放阵线已经接受了自由工会运动的思想。但是，这次掠夺性的代表大会表明，民族解放阵线之所以签署这个文件不过是为了欺骗工会领导人，以确保他们的篡权能够成功。”②

代表大会召开后六个月，阿工联退出了自由工联，并宣称对其它国际工会组织也要采取同样的态度。宣布上述决定的公报说，阿工联要遵循“积极中立”的政策。公报还说，主张工会享有自主权的全国书记处的三名成员已被撤职。可是，阿工

联言行不一，不久它就参加了全非工联和阿拉伯工会联合会。

一九六九年，政府对阿尔及利亚工会进行了改组。五月召开的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章程，并选举了新的领导人。章程强调要使工会“成为一个机构”，要给与它法定权利，使它在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问题、教育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参加企业管理等方面能起主要作用。章程特别提到可以接受外国资本，“只要外资所起的作用令人满意，而且能提高生产，它对国民经济就是不可缺少的。”<sup>③</sup>章程还规定合法选举的代表有权参与解决组织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外国公司应该提供有关生产、销售费用等方面的情况报告。但是，章程也警告工会不要提出过高的要求，否则公司就得不到足够的利润。在所有企业中都要成立工会“小组”和“委员会”。工人中的“越轨行为和叛离正道的倾向”<sup>④</sup>将受到惩罚。改组后的阿工会表示要和世界工联建立密切的联系。

## 埃及

一九五六年，埃及有1,456个注册工会，共有480,502名会员（平均每个工会有300名会员）。大多数工会是行业工会和工厂工会。一九六二年，注册工会的数目减至65个，但会员总数则升至1,250,000人（平均每个工会有20,833名会员）。由于政府政策以及一九六二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限制组织工会的法律，工会的数目有了减少。制订这项法律可能是因为政府想要牢牢控制工会。根据该法规定，公务员不得组织工会，如果工会有鼓动公务员罢工等行为，社会事务部长有权解散这些工会。

一九六〇年成立了埃及劳工联合会。该组织很快就成为推



行政府政策和推行埃及唯一政党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政策的工具。根据一九六〇年颁布的政策，工人及其工会将成为政府在公司的代理人，在各公司的领导机构中，都要有工人代表。在随后的两年里，政府力图把农民和小农场主这些非工资收入者也组织起来，要他们参加一个称为“人民力量”的新的社会组织。“人民力量”在一九六二年举行了全国代表大会，有1,500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代表大会，其中农民和小农场主的代表占百分之二十五，产业工人的代表占百分之三十五，商人、教员、学生和妇女代表占百分之十。埃及劳工联合会参加了全非工联和阿拉伯工会联合会。

### 利比亚

要了解利比亚的工会情况，必须考虑到利比亚的政治背景以及政客和工会领导人个人之间的对立。一九五一年，联合国决定建立利比亚王国。当时的政治制度是联邦制，的黎波里塔尼亚、昔兰尼加和费赞三个省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君主制度是专制的。在君主制度被推翻以前，部长们的升迁都取决于宫廷的旨意或宫廷内部的权力之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文盲，各省之间的对立十分严重。利比亚长期没有政党，议员都是以个人身份当选的。因此，这个国家的结构还是封建性的，权力掌握在统治集团和外国公司手中，特别是石油公司手中。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能反对政府、或者迫使政府进行某些变革的唯一比较重要的组织是由萨莱姆·希塔领导的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

一九六一年，利比亚举行了两次重要罢工。这两次罢工对利比亚的工会运动有着深远的影响。四月，的黎波里美国空军

基地大约二千名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和按照劳工法的规定提供社会福利。的黎波里港口的码头工人对罢工表示声援，拒绝为基地装卸任何物资。最后，自由工联和美国劳联—产联施加了压力，工人的要求才得到满足，罢工宣告结束。一九六一年末，由于生活费用上涨，公务员的工资普遍得到增加。私营企业的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也要求增加最低工资。的黎波里塔尼亚省政府召开了一次谘询委员会会议。在根据劳工法成立的这个谘询委员会中，雇主和工人派出的代表人数相等，另由一名政府官员担任主席。谘询委员会一致建议不同程度地提高各类工人的最低工资，但是的黎波里塔尼亚省政府拒绝了上述建议，只同意给工资最低的工人增加工资。

政府的决定激怒了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的下属工会，它们向雇主发出了罢工通知书，并将副本送交了政府。由于政府对此事没有反应，大约四千工人举行了罢工。罢工期间，伺机以待的的黎波里塔尼亚政府违反利比亚劳工法的规定，采取了最严厉的措施，企图把工会运动从利比亚的生活中清除掉。希塔等工会领导人遭到逮捕，不加审讯就被投入了监狱。警察占领了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的办公室，政府雇用了罢工破坏者来顶替罢工工人的工作。要了解这些事态的发展，有必要知道，当时的黎波里塔尼亚的总理阿里·德希利是萨莱姆·希塔的政敌。在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当德希利还是一名普通议员时，为了搞垮工人总联合会，他曾鼓动工人总联合会下属的某些工会退出工人总联合会，另外成立一个对立的工会组织。由于这些工会对希塔绝对信任，德希利的打算落空了。那次事件以后，两人的关系更加紧张。观察家认为，政府拒绝接受谘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与德希利和希塔两人之间的敌对密切相关。

由自由工联副主席、突尼斯的阿赫迈德·特利利率领的自由工联代表团打算干预这件事,但是,当他们到达的黎波里机场后就被挡了回去。移民局官员告诉代表团,他们接到联邦政府的严格指示,要他们把代表团的成员用同一架飞机送走。马格里布工会谘询委员会预定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会议,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如摩洛哥劳工联合会的马久伯·本·西迪克和贝纳尼、阿尔及利亚工人总联合会的马阿舒和吉拉尼、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的哈比卜·阿舒尔和本·埃泽丹也计划干预此事,使狱中的利比亚工会领导人得以释放,因为他们也是马格里布工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但他们到达利比亚后,尚未来得及开展营救工作,就被当局赶了出来。

一九六一年十月,自由工联向国际劳工组织控告利比亚政府违反了工会权利。利比亚政府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派代表团到利比亚进行现场调查。英国劳资法庭前庭长、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的成员、哈雷地区的福斯特勋爵为此于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至十日访问了利比亚。他的调查证明自由工联的控告属实。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提出建议,要求利比亚政府尊重工会权利,并对劳工立法作出相应的修改。理事会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对拒绝自由工联代表团进入利比亚表示了歉意,并保证随时欢迎自由工联代表团访利。

但是,欢迎自由工联代表团访问利比亚的保证不过是骗人的把戏。自由工联和职业书记处的联合代表团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去利比亚时,再一次被拒绝入境。移民局官员称,奉上级命令,以前发给代表团的签证无效。利比亚总理在回答一封要他干预此事的电报中说道:“今后派代表团请电告。希塔的非非法活动

众所周知。良好的祝愿。”<sup>⑤</sup>后来，利比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在记者招待会上说，自由工联宣传利比亚工会领导人的活动受到限制，这是撒谎。虽然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是自由工联的会员，但这位劳工部长却认为利比亚工会运动与自由工联“没有合法关系”，指责自由工联的目的是为了煽动公众闹事，干涉利比亚内政和利用劳工运动为帝国主义服务。令人吃惊的是，莫斯科电台也大力为利比亚当局辩护。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一篇用阿拉伯文写的评论中，“无产阶级专政”的代言人质问道：“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是为谁服务的？”它指责自由工联的活动“违反了国际惯例和国际法，威胁了利比亚的独立。”<sup>⑥</sup>

与此同时，法庭对一九六一年九月被捕的某些工会领导人进行了审判。自由工联聘请英国王室法律顾问、著名律师埃尔温·琼斯为被告辩护。利比亚当局不让他辩护，但是他列席了法庭的整个审判过程。尽管政府施加了巨大压力，要法庭宣判他们有罪，但正义占了上风。二十位工会领导人被判无罪开释。利比亚政府企图通过宣判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领导人犯有刑事罪来搞垮工人总联合会的企图失败了。后来，它又改变了策略。这一次，政府要工人在“文件”上签字，即签字保证不参加工会，以此作为恢复他们工作的条件。这也是雇主经常玩弄的一种花招。参加一九六一年九月罢工的绝大多数工人都失去了工作，利比亚政府声称，只要他们同意退出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就可以重新录用。为此，当局准备了一份文件，并责令雇主不得重新雇用拒绝在文件上签字的工人。此外，政府还修改了劳工法（该法已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生效），根据这个法令，公务员不得组织或参加工会，“公用事业”和“重要服

务部门”的工人不得举行罢工。劳工法修改后，受到该法种种限制的工人占整个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利比亚工人总联合会有五千名会员（约占该会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被迫离开了工会。

一九六三年工会运动发生分裂，这显然是政府怂恿的结果。分裂出来的一派叫做利比亚全国工会联合会，参加了全非工联。过了一段时间，工会又恢复了统一，并参加了阿拉伯工会联合会。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成立后，利比亚工会也成了该组织的会员。

一九七〇年五月，革命指挥委员会（它是一九六九年卡扎菲上校执政以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制订了新的劳工法，解散了当时所有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并对新的工会规定了许多限制<sup>⑥</sup>，如各行业、产业只准建立一个工会，全国只能建立一个总工会。为了贯彻这一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七月颁布了一条法令，决定成立七十二个行业和产业小组，作为以后建立工会的基础。在每一行业或产业小组工作的工人都要分别登记。一个工人在同一期间内只能参加一个工会。

按照新劳工法的规定，全国三十个行政区，每个区都可以成立分会，但至少要有五十名会员。每个工会在每个行政区只能建立一个分会。如果要建立一个以上的分会，必须得到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批准。此外，劳工部可批准有五十名工人以上的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代表工人对公司的行政、组织和劳动条件提出意见。劳工法还规定实行代扣会费制度。没有劳工部的批准，工会不得接受捐献或向其它组织赠款。工会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外国工会”进行联系。按照劳工

法建立起来的新的全国性工会，“需经劳工部的批准方可参加地区性和国际性的组织”。

## 摩洛哥

一九五七年政府颁布的法令规定，所有工会干部必须是摩洛哥公民。因此，法国各总工会在摩洛哥的地区分会都被迫解散。有的参加了一九五五年成立的摩洛哥劳工联合会（摩劳联），它是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有的组织了“工人协会”。摩劳联一开始就参加了民族主义政党独立党。该党领导摩洛哥走向了独立。一九五九年独立党分裂成为对立的两派。党的分裂和穆罕默德五世的逝世削弱了摩劳联的影响。在此以前，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都要和摩劳联商量，它在计划委员会里也有自己的代表。哈桑二世接管政权后，不怎么重视摩劳联。一九六五年摩劳联与政府的冲突公开化了。在同年三月举行的罢工和学生示威游行中，一百人被打死，四百五十人受伤，六十一名工会干部和学生被判处了各种徒刑。

一九六一年五月在卡萨布兰卡成立全非工联后，摩劳联和自由工联的关系发生了转折。

摩劳联总书记马久伯·本·西迪克在卡萨布兰卡会议上当选为全非工联主席。全非工联宪章规定，非洲工会要参加全非工联就必须退出国际工会组织。这就意味着，要当全非工联的主席，本·西迪克的摩劳联就必须割断与自由工联的联系，要么，就保留这种联系，而让别人担任全非工联的主席。要在这二者中作出选择，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摩劳联最后作出了支持全非工联的决定。一九六四年，自由工联收到了摩劳联总司库胡赛尼·哈杰比九月十五日签署的一封信，提请自由

工联注意，“自一九六三年一月摩劳联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日起，我们的组织已不再是自由工联的会员”。⑦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似乎受到了曲解，因为摩劳联三大通过的有关国际关系的决议是这样说的：

一九五五年摩劳联加入自由工联后，使摩洛哥工会运动摆脱了以往的孤立状态，并对国际劳工运动作出了贡献。此外，摩劳联一直得到自由工联的支持，特别是在摩洛哥工人阶级的困难时刻更是如此……考虑到形势的转变和即将发生的变化，摩洛哥决定暂时中止它在任何国际工会组织和大陆工会组织中的会籍，并授权全国理事会在适当的时候最后宣布它可能作出的选择。⑧

## 苏丹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军事政变后，停止了工会的活动，取消了工人的罢工权。一九六〇年通过了工会（修正）法，允许有五十名工人以上的单位建立工会，但禁止成立工会联合会。此外，政府公务员和白领工人不得组织工会，从而把大多数可能成为工会会员的职工排斥在工会运动之外。一九六一年，军政府拒绝了铁路工人还政于文官政府的要求，于是铁路工人举行了罢工，但罢工遭到军队镇压。一九六四年阿布德将军的政府被推翻，这为工会运动开辟了新纪元。

在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一年期间，甚至在这以前，苏丹工会运动已受到共产党的巨大影响。苏丹工会运动享有这样一个声誉，即它是共产党控制的世界工联在非洲最早和最强有力的支持者。要探讨一九七一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必须联系到那一年七月发生的一起未遂政变。共产党策动的这次政变遭到失败后，军政府几乎镇压了国内所有公开的共产党人，并且改组了主要的政治和社会团体，工会是主要目标之一。政府在八月（即未遂政变后不到一个月）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要它对工

会状况进行审查，并对工会问题提出建议。三个月后，委员会呈交了报告，提出了三项重要建议。第一，应按照产业原则改组工会运动；第二，工会数目（当时约有七百个）应减至五十个；第三，应建立两个全国总工会，一个是体力劳动者的组织，另一个是白领工人的组织。

根据这些建议，政府颁布了新的工会法，从一九七二年二月开始生效。政府解散了所有全国总工会组织，允许成立五十个全国产业工会和两个全国总工会。工会法规定要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准许工人有一个星期带薪金的假期参加国内外工会学习班或讨论会。工会法禁止罢工。在五十个产业工会中，三十七个工会由体力劳动者组成。一九七二年六月至七月，这些工会选举了工会干部。选举结束后，体力劳动者的工会联合成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起草了章程，决定建立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阿卜杜拉·纳斯里·吉纳维当选为主席，泰埃卜·穆罕默德·阿赫迈德当选为总书记。一九七四年，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有727,932名会员。

### 突尼斯

一九五六年独立前，在突尼斯主要有两个工会联合会：突尼斯工人工会（法国总工会的地区分会）和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突尼斯人自己组织的工会）。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突工联）一成立，它的口号就是“首先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公司，然后争取改善经济条件”。一九五六年九月，突尼斯工人工会决定与突工联进行了合并。突工联一开始就参加了新宪政党。新宪政党是一个民族主义政党，它领导突尼斯取得了独立。一方面由于争取独立的斗争，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对非突尼斯人



的不信任，突工联拒绝接受其它国民成为它的会员。为此，它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世界工联已故总书记路易·赛扬宣称，突工联是一个“民族主义组织，而不是一个全国性组织；它得到了神秘的、宗教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力量的支持。它的领导人把工人引入歧途，沉迷于煽动性的活动，可以把他们称做新法西斯分子。该会一些会员的合法愿望与该会领导的政治目的是水火不相容的”。<sup>⑨</sup>这是世界工联在考虑突工联申请参加该组织时赛扬讲的一番话。虽然突工联的申请遭到反对，但后来它还是成了世界工联的会员，不过时间不长。“突工联的一位领导人宣称，突工联离开世界工联是因为世界工联不允许它自由发言，不允许费尔哈德·哈谢德（突工联总书记）表达突尼斯民族主义的观点。”<sup>⑩</sup>一九五一年，突工联参加了自由工联。第二年，哈谢德遭暗杀。

本·塞拉赫接替了哈谢德的职务。一九五六年，他拒绝在布尔吉巴总统第一届政府中担任一名次要部长的职务，而且攻击新宪政党缺乏社会主义理论，主张全面审查党的目标。<sup>⑪</sup>塞拉赫对国民经济计划提出的建议包括对主要工业进行大规模的国有化和加速工业化。他的倡议使他和政府当局以及一些工会同行发生了冲突。另一位老工会工作者哈比卜·阿舒尔主张组织一个完全脱离政治的新的工会联合会。一九五六年十月这个联合会诞生了，它表示愿意和突工联合并，条件是塞拉赫必须辞职。塞拉赫于十二月辞职，职务由阿赫迈德·特利利接替。特利利是宪政党的政治局委员，他是通过工会活动当上总书记的。

一九五七年工会恢复了统一。同年，塞拉赫当了部长。一九六一年，他改任计划和财政部长，执行了他原来的、但是经过了某些修改的经济计划。尽管他对计划已作了修改，但后来

还是把国内经济上的一切弊病都归咎于他，并为此判处他长期徒刑。他最后越狱逃走，至今流亡在外。约安·戴维斯在评论塞拉赫退出工会运动时说：“特利利和阿舒尔在突工联中联合搞政变的目的是不让工会起独立的政治作用，而是要紧跟党的政策。当时对工会的指示是，只要关心工人事务就行了。”<sup>⑩</sup> 尽管这两个人在政治上都支持新宪政党，但仍然逃脱不了第三世界许多富有朝气的工会工作者的共同遭遇。一九六七年，阿舒尔被诬告犯有伪造罪，但后来被判无罪开释。特利利在流放中被刺客的子弹结束了生命。

突工联表明它是一个有战斗力的工会组织，虽然它和新宪政党的关系已经紧张了相当一个时期。一九七七年突工联代表大会在选举工会干部问题上，也反映出了这种紧张关系。落选的候选人之一马克卢夫多年来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参加代表大会的观察家认为，他之所以落选是因为他和党的关系太密切。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突尼斯出现了罢工浪潮。内阁对如何处理当时的局势在战略上发生分歧，导致五名部长辞职。这些部长要求布尔吉巴总统解除赫迪·努伊拉总理的职务，但布尔吉巴拒绝了他们的要求，支持了总理。这次罢工浪潮的背景如下。

一九七七年一月，突工联与政府和雇主签订了“社会合同”。按照这一合同，工资和薪金要进行调整，而且三方同意每年四月要根据生活费用以及生产和生产率的增长情况调整工资。此外，突尼斯的雇主组织“产业、行业 and 手工业协会”保证要降低物价。不幸的是，这一保证没有兑现。社会合同签订以后，物价猛涨。突工联立即指出，雇主没有履行诺言。此外，在解释合同方面也出了问题。政府认为，由于增加了工资，工

会不能再在附加福利方面提出要求，因为这会增加有关雇主的负担。但突工联认为，合同中根本没有这项规定。由于物价继续上涨，许多工会举行了抗议罢工。突工联对这些罢工表示支持。一九七七年十月，海莱勒堡的纺织工人举行罢工，遭到准军事警察的镇压。十一月十五日，突工联宣布，它将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全国理事会会议，讨论在工人要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工会将采取什么措施。四天以后，执政的社会主义宪政党政治局（突工联总书记哈比卜·阿舒尔也是政治局成员）决定成立八个工作组审查工会的要求。突工联在这八个组里均派有代表，但是这些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矿工和铁路工人非常不满。一九七七年，加斯法磷酸盐公司（突尼斯经济的一个关键部门）工人每月工资为三十五至四十五第纳尔，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工人的一项主要要求就是增加附加福利，以减轻通货膨胀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要求是在一九七四年提出的，即给予妻子没有工作的工人每月七点八第纳尔的补助。在政府的支持下，加斯法磷酸盐公司声称它支付不起这笔费用，只能增加一点夜餐补贴。于是加斯法一万三千名矿工从十二月八日起举行了三天罢工。突工联全国理事会在罢工第二天发表的公报说：“实际上，有段时期以来，政府一直想把突工联对社会问题所持的严格的工会立场政治化，把工会的每一项要求都说成是有政治目的的，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突工联在有关工人权利问题上拒绝作出任何让步。”铁路工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在十二月中旬也举行了罢工，并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对其它部门工人所提出的要求，政府则故意拖拉，不予解决。

十二月二十三日，危机爆发了。当时党的总书记、政府内

政部长塔赫尔·贝勒霍贾原则上同意了工人的要求。但是，他被认为对罢工“手软”而被解除职务。三天内，五名内阁部长为抗议解除内政部长的职务相继辞职。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哈比卜·阿舒尔辞去了新宪政党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的职务。当天，突工联全国理事会开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政府对工人采取镇压措施。会后发表了十一点声明，声称工会不同意政府的社会政策和工会政策，工会总书记辞去党的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并不是与党为敌。突工联还表示反对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强资本家阶级，因为这个阶级与外国资本的利益是一致的，是危害民族利益的。声明还要求：实行收入政策，使工人能享有社会正义；实行就业政策，重新雇用移民工人；通过更加严格的控制手段调整物价政策；对“某些公司和公共基金会的管理不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一月二十四日，突工联在全国六个省的工会办事处遭到新宪政党内好战分子的袭击。斯法克斯省工会书记阿卜德拉扎克·古尔巴勒被捕。据称，在他的办公室里发现了武器。早些时就有人（可能是党内的好战分子）在威胁阿舒尔的生命。阿舒尔向新的内政部长报告说，他得到消息，有人将要袭击凯万省的工会办事处。内政部长答应派警察去保护，但他言行不一。在此情况下，突工联宣布它将在一月二十六日组织总罢工。自由工联总书记奥托·克尔斯藤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突尼斯。在此期间，他拜会了努伊拉总理，曾两次促使政府和突工联进行对话，但没有成功。总罢工按原订计划进行，引起了大规模的骚乱。政府宣布了紧急状态，命令警察和准军事力量恢复秩序。当时，官方报道有四十二人死亡，但据非官方消息，死亡人数达一百三十二人。阿舒尔和突工联执行

局的其它十名成员被捕。罢工结束后，自由工联助理总书记约翰·范德法肯率代表团访问了突尼斯。总理告诉他，被拘留的人将受到审判，但自由工联可以派律师为他们辩护。与此同时，突工联执行局内一些亲新宪政党的委员也辞去了职务，声称突工联已被他们称为的“无政府主义分子”所操纵，其中包括助理总书记塔吉尼·阿比德。二月二日，宣布撤销阿舒尔总书记的职务，由塔吉尼·阿比德接替阿舒尔任总书记，任职到二月二十五日召开特别代表大会为止。据说，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总书记丹尼斯·阿库穆在二月六日访问了突尼斯，他谴责了总罢工，表示支持突尼斯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 六、典型调查

下一章，我们将要探讨影响工会活动的一些因素。但在这一章，我们将讨论使得莱索托和利比里亚这两个国家工会运动力量薄弱的一些特殊原因。由于这两个国家工会的发展受到政府及其代理人的大力阻挠，因而工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控告这两个国家的政府侵犯了人权和工会权利。经过调查，证明所告属实。

### 莱索托

一九七〇年，莱索托约有九万名劳动力，其中六万人受雇于南非共和国，其余三万人在本国的公用事业和商业部门工作。当时，全国共有九个工会，约有会员两万人。这些工会当时分属于三个全国总工会，即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有四个会员工会，共有会员16,808人）；莱索托工人理事会（有四个会员工会，共有会员3,200人）和莱索托工会大会（有一个会员工会，

会员人数不详)。这三个工会似乎都是政党的工具。这些政党是反对党巴苏陀兰大会党（大会党），执政的巴苏陀兰国民党（国民党），和力量最小的马里马-特卢党。三个全国总工会都加入了泛非或国际工会组织。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参加了全非工联，莱索托工人理事会参加了泛非工人大会，莱索托工会大会参加了世界工联。

到一九七四年，只剩下莱索托工人理事会一个全国总工会，在政府注册的工会减少到五个，会员不到两千。为什么会减少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研究下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件。但是，如果不联系往事，要了解这一事件也非易事。一九六〇年，巴苏陀兰议会由八十名议员组成，其中四十人通过秘密投票选举产生。在另外四十人中，有二十二名大酋长，四名当然成员和由莱索托最高酋长（即现在的国王）指定的十四位人士。在英国殖民统治以前，巴苏陀兰叫做莱索托。一九六〇年大选中，由马克思主义者恩祖·莫赫勒领导的大会党赢得了三十二个席位，无党派人士和其它政党获得了剩下的八席。尽管大会党得到了人民的支持，却不允许它组阁。殖民当局任命他和酋长们一起组成了政府，迫使在大选中获胜的大会党成了反对派。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举行的大选中，由莱布阿·乔纳森酋长领导的国民党赢得了三十一席（共得108,140票），大会党获得了二十五席（共得103,068票）。大会党指责选举受到操纵，选举办法不公平，因而该党未能取胜。大会党呼吁联合国进行干预，但无济于事。一九六五年大选中最令人吃惊的是乔纳森酋长在自己的选区被大会党的候选人击败。后由于国民党的一名忠实党员辞去议员席位，乔纳森通过补选才得以回到议会，保住了总理的职位。

###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一些事件的背景

一九六六年十月四日，莱索托从英国人手中获得独立。当时，南非反对莱索托独立，也反对由代表英王的委员会所管辖的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这两个属地独立。后来当南非看到它无法阻止这三个国家独立时，就玩弄花招，企图控制这些国家的内政。早在三国独立以前，南非就试图说服英国政府把这三个国家并入南非共和国，但未能得逞。由于莱索托的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它非常容易受到南非的控制。一九六三年九月，已故南非总理亨德里克·维沃尔德博士在执政的国民党年会的开幕式上，提出了南非对前英国属地的想法。维沃尔德博士称，南非可以成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监护人”。在这里，监护就意味着控制。维沃尔德博士说：“在南非的监护下，南非将使它们一步步得到自由，就象它在特兰斯凯所做的那样。”<sup>①</sup>他对莱索托的成年人普遍享有选举权表示痛惜。他认为，“按照(莱索托)现在制订的宪法，人数很少的白人只能享有所谓二等公民权。”<sup>②</sup>

为了达到“监护”的目的，南非指令莱索托专员S·J·帕彭富斯（在莱索托工作的一名南非人）与乔纳森酋长拉关系，说服后者听取南非国民党的建议，并接受它的援助和政治上的支持。酋长同意了。不久，他任命三名自由派白人（两名南非人，一名罗得西亚人）担任了三项重要职务：宪法顾问，首席法官和政府经济顾问。独立后，这三名白人的职位均被南非国民党人所取代。南非国民党顽固派的另一些成员则当上了莱索托的选举负责人、总检察长、法律起草人、乔纳森酋长的法律顾问、莱索托全国发展公司经理以及由南非资助和装备的准军事警察总监。这些国民党顽固派分子是派到莱索托政府中来

的，而不是由它直接任命的。否则，这不但与“分别发展”的政策不符，而且对于在黑人政府中当“仆人”的南非白人来说，也是一种耻辱。他们希望通过这些办法使乔纳森酋长和他的党永远掌权，从而保证和南非的良好关系能继续下去。

一九七〇年一月举行了独立后的第一次大选。乔纳森酋长和他在南非的支持者都认为国民党不仅能取胜，而且它在议会中的议席还要增加。但出人意料之外，大会党在选举中赢得了胜利。详细结果见表一。

表一：一九七〇年莱索托大选结果<sup>③</sup>

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所得席位	所得票数	得票百分比
1. 巴苏陀兰大会党 (由恩祖·莫赫勒领导)	36	100,642	51.39
2. 巴苏陀兰国民党 (由乔纳森酋长领导)	23	76,777	39.20
3. 马里马-特卢自由党 (由蔡波·莫哈莱罗领导)	1	16,582	8.46
4. 统一民主党 (由查尔斯·莫弗利领导)	—	688	0.35
5. 无党派人士	—	1,142	0.58
总 计	60	195,831	99.98

在判断后来发生的事件时，应该考虑到上述这一背景。大会党在叙述选举事态的发展时，还赞扬过被击败的乔纳森酋长的政府。他们在《向莱索托输出种族隔离》（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页）一书中说道：



必须明确指出的另一件事情是，莱布阿·乔纳森酋长完全知道大会党所取得的压倒优势的胜利意味着什么，因此他承认了失败，准备向莱索托的合法总理巴苏陀兰大会党领导人祖恩·莫赫勒移交权力。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即将离任的内阁得知选举全部结果后，他们开会决定移交权力，并下令开始交权。此外，还把这一情况通报了莱托索驻国外的高级专员以及在莱索托的外国使团。

鉴于这一事实，也许有人会问：后来出了什么事情从而改变了事态的发展呢？《向莱索托输出种族隔离》一书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比勒陀利亚派来的人以及乔纳森的法律顾问雅各布斯法官、格尔登赫伊斯和布伦德尔参加了内阁联席会议。在这次会上，他们转告了沃斯特的意见，即乔纳森应继续执政，南非保证给与乔纳森他所需要的一切支持……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要改变乔纳森向大会党交权的想法。就是这些人，他们改变了内阁前一天晚上作出的决定。由于他们的压力，全国宣布了紧急状态。早在紧急状态宣布之前，南非的准军事人员就封锁了边境，并命令南非共和国派去的人员和所有白人离开莱索托。南非的准军事人员在不同时间内进入了莱索托以加强它的准军事力量。沃斯特在宣布南非将保持中立以后，采用了常见的反共滥调，声称他“感到有责任表示，同意乔纳森酋长的意见，即存在着一股共产党的破坏力量，因为反对党的领导人（莫赫勒先生）是北京派共产党人，而这在过去已经一再被事实所证明。”

后来的迹象似乎表明，南非人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的一些官员在这一肮脏事件中可能有过某种勾结，紧急状态就是根据基金会的一名官员的建议宣布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约翰内斯堡《星期日时报》发表了尼尔·胡珀写的一篇题为《德国人在莱索托制造危机》的文章。文章说，“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是一个总部设在波恩并得到德国政府资助的组织，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并为它们在政治方面训练人才。本周该组织承认，它对一九七〇年莱索托的政治危机负有责任。当时，莱索托中止了宪法，并逮捕了反对党的领导人。基金会非洲部的负责人J.L.恩特鲁普博士告诉我，莱索托首相

莱布阿·乔纳森在一九七〇年采取的行动是根据派到莱索托的宪法专家奥托·巴姆哈沃的建议进行的……当乔纳森酋长看到他的党在选举中将要失败时，他去找巴姆哈沃博士，问他该怎么办。根据巴姆哈沃的建议，他中止了宪法，逮捕了反对党的领导人。”

不仅是获得大选胜利的大会党的领导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而且该党的执行委员以及与该党有密切联系的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的领导人也被逮捕。在莫赫勒和他的同事们被捕期间，大会党的一位名叫塔埃卡纳·拉莫阿比的高级干部对乔纳森酋长、准军事警察头子弗里德里克·罗奇和另外两名官员提出了控告，要他们将被拘留的人迅速送交法庭，否则就应该说明为什么还不将他们释放的理由。当马塞卢高等法庭正开庭审理这一案件时，雅各布斯首席法官来到法庭。他下令停止审判，并禁止法庭对此案作进一步审理。大会党在给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呼吁书(第七部分第二页)中说：“巴苏陀兰大会党的干部本希望通过和平途径和宪法程序在法庭上解决选举危机，但就这样，高等法庭法官本人破坏了这一努力。”

由于警察、国民党的所谓“和平队”、警察后备队和国民军无缘无故地袭击和集体屠杀大会党的党员及其支持者，大会党的党员也拿起武器进行自卫，从而爆发了大规模的动乱。警察头目和其他两名政府高级官员到防范措施最严密的监狱会见了莫赫勒，要他呼吁他的支持者停止战斗，并声称乔纳森酋长已经叫他的部下这样做了。莫赫勒接受了这个建议。他们录下了他的口头呼吁，并通过电台和警察宣传车进行了广播。可是，乔纳森酋长却没有发出同样的呼吁。警察局的头目和政府高级官员欺骗了大会党的领导人。莫赫勒的支持者响应他的号召放

下了武器，但国民党的“和平队”却整整打了一天，任意屠杀和残害他们的对手。

#### 为和解作出努力

一九七〇年四月至六月，主要政党的领导人在马塞卢举行会议，讨论如何解决选举危机以及由选举危机所引起的不法行为和流血事件。那次会议上，国民党代表明确表示了他们要在莱索托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内阁和我乔纳森（我们也是国民党的代表）宣布：第一，在巴苏陀兰人的政治生活中，事实上不允许存在敌对的政党。分成党派的想法在其它国家和其他民族中可能很合适，因为他们的政治和文化状况适合于那种制度，但大家必须明确认识到，这在莱索托是行不通的。第二，我们……坚决认为……我们也必须废除党派制，如果这个制度存在下去，我们似乎没有可能实现一个文化、一种风俗和一个民族的理想。”<sup>④</sup>大会党的报道说，与会者一致同意，“为了解决灾难性的危机，为了恢复和平、法律和秩序，为了不让无辜的人民付出血的代价，只要能组成过渡性的联合政府，可以把一九七〇年正常的、合法的选举结果搁置一旁。”<sup>⑤</sup>但乔纳森酋长在向外界宣布这一协议时，对它进行了歪曲，因而大会党指出，乔纳森只提到各党派一致同意宣布一九七〇年选举无效，但没有谈到还有一个重要前提，即必须成立过渡性的联合政府。显然，在得知各党派对一九七〇年选举达成协议后，英国、西德、美国和其它一些主要工业国决定向乔纳森酋长的政府提供经济援助。在获得经济援助的前景已经明朗时，乔纳森酋长和他的同事们抛弃了建立过渡性联合政府的想法。

在紧急状态期间，工人们没有集会自由。他们既不能召开工会委员会，也不能举行全体会员大会来讨论自己的问题。就

业要考虑政治倾向。如果知道或者怀疑那个工人反对或不支持政府，他就会遭到解雇，失去就业权利。政府不仅自己解雇公务员，而且也指令私营企业的雇主解雇那些反对政府或有反政府嫌疑的雇员。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于是，一些遭到迫害的大会党党员和党的支持者袭击了警察局，企图推翻政府。历史又重演了。警察和国民党的“和平队”十分猖狂，他们肆无忌惮地屠杀大会党的支持者，其手段之毒辣连魔鬼也望尘莫及。据大会党统计，已知遭到杀害的大会党党员和党的支持者达1,125人，未统计在内的受害者可能更多。估计财产损失达1,082,640兰特。⑥

由于一九七四年的骚乱，三十二名大会党党员被捕，被指控犯有叛国、煽动闹事和从事阴谋活动罪。被捕者当中有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总书记沙汉·莫赫勒。沙汉和其他四人因无事实根据被判无罪开释。但是被告中有十五人被宣判犯有叛国罪，两人被宣判犯有煽动闹事罪。他们的刑期不等，从一年半到九年。审理这个案子的首席法官的一些发言，却成了对乔纳森酋长政府强有力的控诉书。马佩特拉法官先生从司法的角度注意到，在大会党党员及其支持者当中广泛流传着这样一种谣传，存在着这样一种恐惧：如果宣布第二次紧急状态，并实行一党专政，那就会对大会党的领导人采取激烈行动。虽然第一次紧急状态已宣布取消，但人民对紧急状态期间的遭迁记忆犹新。首席法官说：“由于拉莫雷博利领导的议会党团和政府之间已经公开结成联盟，而且前者打算说服政府对大会党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特别是因为首相已作出保证，一旦拉莫雷博利及其领导的议会党团提出要完全消灭大会党，他是会这样做的。因此，这不仅加深了大会党的恐惧，而且使他们感到这种恐惧

是有根据的。这就是引起动乱的原因。”首席法官还说道：“（大会党的）这个暴乱计划制订得很糟糕，既轻率、鲁莽，又带有浓厚的忧郁色彩，因而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个计划失败了，象爆竹一样地消逝了，但这并不是被告者的过失。……我发现，最不幸的是，法律和秩序的维护者（即警察自己）在对付这些骚乱时，如果对法律和秩序有所尊重的话，也是极其有限的。他们对犯罪分子是如此粗暴，以致公众反而对犯罪者表示了同情，从而掩盖了后者罪行的严重性。要害问题是，判刑本应产生有益的效果，但由于警察向犯罪分子采取了野蛮的报复，这在很大程度上抵销了这种效果。”⑦

一九七四年三月，莱索托国民议会通过了国内治安（全面）修正法，官方的目的是要摧毁莱索托的恐怖主义。报道当时国内情况的记者们评论说：“问题是，这个法令同时也侵犯了其它一些权利，如抗议权、赔偿权和向法庭提出上诉权”。当人们对国内实施法律的方式、方法已经产生了怀疑时，该法在拘留和审讯方面又授与了执法机构以惊人的权力。根据修正法规定，任何公民不得对政府及其代理人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申诉。根据这项法律，对警察、政府官员、公务员或按照他们命令行事的任何人不得起诉，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是为了国家的利益，是为了制止国内骚乱和维护重要服务部门的集体安全。法律规定，拘留人们六十天后，必须将他们释放，但当局可立即把他们抓起来，再拘留六十天，次数不限。没有部长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探望被拘留者。

一九七〇年的折磨、迫害与屠杀，迫使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的一个下属工会——莱索托一般工人工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控告莱索托政府侵犯了工会权利。一九七一年三月，它又向国际劳

工组织进一步提供了证明材料。“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了工会提出的控告，后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向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提交了调查报告。该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工会的控告涉及“结社自由公约”中所规定的一些准则以及众所公认的有关原则。这些原则是：（1）工会有集会自由，有权通过报刊发表意见，这是工会权利的一项基本内容。（2）工人有权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他们不得因此而受到任何歧视，特别是不得因为他们的政治观点而受到任何歧视。（3）不能因为工人参加了工会活动或者因为他们是工会会员而在就业问题上对他们进行歧视。如果工人因进行合法的工会活动而被开除、解雇或被迫退休，这都是违反原则的。（4）如果工会工作者被指控犯有政府认为与工会活动无关的政治和刑事罪，那么，应当由独立的、无偏见的司法部门迅速对他们进行公正审判。

#### 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还未准备好，却出现了新的情况，从而需要对工会提出的控告作进一步的调查。莱索托按照程序在两年前已发出了要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的通知，因此从一九七一年七月起，它已不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员。由于有些被控告的政府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但仍是联合国的成员，因此，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为这种情况作了特殊规定，即把有关控告材料转交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处理。这次对莱索托政府的控告也是这样处理的。于是指派了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由塞浦路斯的安德里·莫夫龙马蒂斯担任主席，他曾当过地区法官和劳工部长。委员会的委员有英国的H·S·柯卡尔迪，前剑桥大学劳资关系荣誉教授，现任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委员；还有F·A·阿贾

伊博士，原尼日利亚西部省检察总长。委员会过了很长时间才开始工作，主要是等待莱索托政府和工会的答复。后来总算收到了它们的回信，同意委员会访问莱索托，但只允许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书记处的一名官员的陪同下前往莱索托。一九七五年一月，主席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官员访问了莱索托。他们听取了政府、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莱索托工人理事会、雇主联合会以及公众的书面和口头证词。后来他们起草了一个报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一致同意了这个报告。

#### 调查结果

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的委员们发现，在宣布紧急状态后的几个月内，政府开始清洗反对派巴苏陀兰大会党内它所认为的颠覆分子。它制造了一起大规模的逮捕和解雇事件，指责有些人在积极策划用武力推翻政府。有些人仅仅是大会党的支持者，但也不能幸免。正是由于逮捕了人，才促使工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了控告。一些人（其中包括控告书中提到的某些受害者以及其他社会人士）提供了证据，证明有关工会干部被捕、被拘留的控告属实。在听取证词的过程中，发现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它宣称在一九七〇年一月有一万二千名会员）和大会党是站在一起的。“证词表明，几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工会联合会和它下属工会的会员在紧急状态期间都成了政府行动的受害者。”委员会的委员们继续说道，“值得注意的是，每个被捕的证人都表示他们同情大会党。他们说，受审时，还问到了他们的政治活动以及他们是否参与了当局所认为的颠覆活动。没有一个证人说他的被捕和遭到拘留与工会活动有关。他们说，当局似乎认为，凡是与巴苏陀兰劳工联合或其下属某个工会有联系的人，都必然反对政府，因而可能参加了推翻政

府的阴谋。”

包括工会干部在内的许多人都被拘留过一次或多次，有的被拘留了两年，既不对他们起诉，也不审讯他们。政府对这一点表示承认，但解释说，耽搁审讯的原因是由于缺少法官和待审的案子积压太多。委员们认为这一解释是不能接受的。他们指出，在紧急状态期间，法庭从未停止正常工作。事实是，一些人（包括工会干部在内）在遭到“防范性拘留”后，只要政府认为他们对社会安定继续构成威胁，就不放他们出来。关于逮捕和拘留问题，委员们认为，对于工人，特别是对于工会干部所采取的镇压措施与他们的工会活动并无多大联系，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的会员之所以被逮捕和遭到拘留，是因为劳工联合会和大会党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委员们虽然不愿就紧急状态政治方面的问题表示意见，但他们指出，防范性拘留措施会大大限制工会的权利，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司法部门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同时对所有被拘留的人也应尽早进行公正的审判。有些人在拘留或审讯期间还受到了虐待。象对待其他人员一样，逮捕工会干部也应该根据一般刑法的程序办事。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应该受到保护。当局应下达专门指示，订出有效的惩罚条例，以保证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不会受到各种外来压力。由于一九七〇年一月宣布紧急状态后所发生的事件，上述权利“毫无保障，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事件多次发生”。

委员们注意到，解雇主要集中在政府文职部门，各机关约有三百人失去了工作。委员会会见的公务员都是文职人员协会的会员。委员们认为，这个协会“既不是一个注了册的工会，也没有任何人认为它起着工会的作用”。委员们得悉，该协会



更多地象一个协商机构，而不是一个职业团体。它也不定期举行会议。许多公务员是在一九七〇年三、四月间被立即解雇的，他们领取退職金和养老金的权利也同时被取消。政府承认在解雇职工时没有通过“公用事业委员会”这一正常渠道。委员会成员所会见的公务员并没有积极参加过任何政党活动，但是，他们似乎都同情大会党。至于私营部门的解雇问题，委员们发现，“从得到的证据来看，特别是从雇主提供的证据来看，有些案子似乎是（当局）向雇主施加了压力，要他们解除和支持大会党的工人所签订的合同”。政府要在国营和私营经济部门清洗那些对政府不忠的政治活动分子，解雇工人不过是政府清洗政策的一个侧面。虽然解雇工人并不违反工会权利，但是，这次解雇事件却违背了下述公认的原则：在就业方面不得因为政治观点而有任何歧视。

委员们还有足够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劳工部在向工人颁发就业证书时，主要看他们是不是亲政府。虽然劳工专员否认这一点，但委员们发现，“事实的确如此，它影响了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下属工会的工人。由于他们是该工会的会员，因而被认为是反对党的支持者”。委员们宣称，这类行动都是歧视性的，它违背了以往提出的原则。宣布紧急状态后，阻挠工会进行正常活动的最严厉的措施是限制集会自由。工会开会要得到特别批准。而且有证据表明，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及其下属工会在这方面想获得政府的批准，要比莱索托工人理事会困难得多。工人理事会是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期间成立的，由首相的女婿莱波勒领导，约有一千五百名会员。委员们指出，工会有权在其会址内自由地举行集会，这种会议既不用事先得到官方批准，也不应受到官方控制，这是结社自由原则

的一个基本内容。在工会领域里，工会应有最大的行动自由，这与维护公共秩序是一致的，因此希望政府能根据这些原则来考虑国内局势。

在莱索托，由于工会运动中有些人与某一政党关系密切，因而遇到了各种麻烦。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们认为，应该注意到工会自由与必要的政治活动之间的区别。他们提到了一九五二年国际劳工组织年会通过的关于工会运动独立性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说：“工会运动的基本任务始终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促进工人的利益。工会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惯例以及会员的意见与政党建立联系或从事合法的政治活动，以促使它们的经济与社会目标得以实现。但是，这种政治联系或活动应该考虑到国内的政治变化，不得妨碍工会运动的继续发展，或者破坏工运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委员们说，“同一决议还谈到各国政府不应把工会运动变成自己追求某些政治目的的工具，也不能因工会自愿地与政党建立了联系而干预工会运动的正常活动。”他们指出，如果利用对有关条款的曲解来禁止工会参加一切政治活动，就会引起麻烦；但是，由于职业团体有时可能忽略了它们的基本目标是促进会员的经社利益，从而采取了越轨行动，这时，政府一般不要采取禁止职业团体参加政治活动的办法，而应提请司法部门制止这些团体的不法行为。

委员们注意到，莱索托的工会运动既软弱，又不团结。后来，两个主要工会似乎充分意识到了它们的弱点，也认识到通过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和莱索托工人理事会的自愿合并，就能增强工会的力量，就能更有生气地、更能建设性地处理工会问题。委员们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已主动和莱索托工人理事会进行了磋商。他们希望政府能促使这两个组

织根据自愿的原则统一起来，而不要通过立法硬把它们捏在一起。一九七七年，两个工会终于作出了自愿合并的决定，但这不是由于政府鼓励的结果，而是自由工联举办的工会学习班起了作用。

##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共和国的居民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在美国取消奴隶制以后获得了自由的奴隶的后裔，叫做美裔利比里亚人，另一部分是由各个部族组成的本地利比里亚人，一般称为“本地居民”或“本地人”。美裔利比里亚人人数很少，但他们几乎控制了这个国家的一切主要活动，包括政治、公用事业、商业、工业和农业。在费尔斯通和古德里奇外资种植园中，他们在行政、财务、技术等各个部门占据了大多数领导职位。一九六五年以前，他们还控制了工会运动。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一部斗争史，“本地人”要在工运中起领导作用，而美裔利比里亚人则极力想维持原状。已故总统杜伯曼的儿子沙德·杜伯曼和劳伦斯·索耶是两位著名的美裔利比里亚人。他们从利比里亚产业组织大会成立之日起到一九六五年初一直是该会的主席和总书记。一九六五年，另一名美裔利比里亚人J·B·麦吉尔接替了沙德的职务。麦吉尔是公认的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创始人。

虽然利比里亚是非洲最早的独立国家之一，但是工会运动在这个国家还是一件比较新鲜的事情。目前，只有少数产业工人组织起来了，在农业和种植园，绝大多数劳动力还没有组织起来。一九六六年二月通过了两个法律（下面对这两个法律将要作进一步阐述）。一个法律授与总统很大的权力，他可以在

工人罢工时宣布紧急状态。另一个法律禁止产业工人组织农业工人或协助农业工人将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在第二个法律还没有通过以前，费尔斯通和其它财团实际上已经专横地破坏了种植园工人想要组织起来的一切努力。

### 产业组织大会的诞生

二十世纪初，曾多次试图在利比里亚建立工会，但成效不大。一九五七年建立了利比里亚劳工大会，从而产生了现在的这一批工会。由于有些人对劳工大会工作不满，工会发生分裂，导致一九五九年产业组织大会的成立。产业组织大会是一个整体组织，是一个下面没有行业或产业工会的全国总工会。采取这种结构是有道理的。利比里亚是一个小国，劳动力也少。商业、工业和公用事业部门的工人人数不多，不足以按行业或产业组织起来，特别是农业和种植园工人，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他们也不可能组织工会。此外，利比里亚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生活费用很高的地区，要办好一个工会，开销很大，因此工会必须有一个广泛的基础。一九五九年产业组织大会开始活动时，力量很小，但它的会员人数和收入增长很快。一九六三年，它每个月的会费收入和工人会费的收入平均为三千美元。产业组织大会发展得如此之快，以致于自由工联驻利比里亚的代表伦纳特·金德斯特罗姆认为，该组织已不再需要自由工联的经济援助，并且将这一建议报告了他的上级。

虽然产业组织大会进行的活动值得赞扬，但其行政管理方面还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它的工作人员过多（一九六四年有四十五人），主要干部在花钱上大手大脚。会员们很快意识到该会领导人又犯了导致一九五九年工会分裂的同样错误。此外，有人指责它的领导人缺乏胆略，他们对名誉地位比为会

员服务更感兴趣。这些因素促使象詹姆斯·巴斯、阿莫斯·格雷、J·O·乔马和维克托·塞顿这样一些职位较低的工会干部决心组织起来，撵走工会的主席和总书记。一九六四年，“本地人”在反对美裔利比亚人的第一轮斗争中取胜。在选举产业组织大会总书记时，詹姆斯·巴斯击败了劳伦斯·索耶。麦吉尔重新当选为主席，索耶成了副主席。看来，美裔利比亚人对选举结果很不满意，并想尽早抓住时机把局面扭转过来。

#### 本地人和美裔利比亚人之间的对抗

麦吉尔重新当选主席后不到几周就声称有病，逐步向索耶交权。代理主席索耶成立了一个“主席委员会”，表面上说是要寻求加强产业组织大会的办法，因为该组织在“权力分散”（国际职业书记处的某些代表一九六四年曾鼓动“权力分散”，主张将产业组织大会改组为产业工会联合会的形式）以后，力量受到削弱，此外，还要调查对财务方面的一些指责。实际上，这是为索耶在产业组织大会的下次代表大会上再次竞选总书记作准备。杜伯曼政府的态度是偏向于索耶及其支持者，而不是战斗性强的巴斯集团。主席委员会似乎没有完成它的主要任务，因为它没有找到加强产业组织大会的办法，也没有在这方面提出什么明确的建议，而是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控告索耶的对手在从事颠覆国家的活动。因此，巴斯及其支持者受到了国家调查局的严格审查。有好几个月，他们终日提心吊胆，害怕遭到逮捕和不经审讯就被投入监狱。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对巴斯等人的控告属实，调查中止了。诬告在工会领导人中间产生了仇恨，促使反索耶派加强活动，一定要击败索耶。在产业组织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全国性工会举行了选举，“本地人”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J·O·乔马击败索耶，当选

为机械和有关工人工会主席；阿莫斯·格雷击败罗伯特·本，当选为石油工人工会主席；弗朗西斯·沃洛击败 W·B·塔格贝，当选为海运工人工会主席。这一系列惨败迫使索耶和他的支持者改变了策略。

产业组织大会准备在一九六五年二月三日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麦吉尔突然在报纸上发表声明，宣布大会延期召开，但提不出明确理由。这在工会领导人中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一些人质问道：工会主席有权推迟由执委会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吗？产业组织大会的章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巴斯和他的支持者认为主席无权这样做，并按原定计划召开了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福尔顿·W·扬西为主席，珀西·威廉为副主席，詹姆斯·巴斯为总书记，阿莫斯·格雷为助理总书记。麦吉尔对这次大会进行了谴责，并宣布选举无效。他呼吁兼管劳工事务的工商部长罗密欧·霍顿干预此事。霍顿及时进行了干预，全力支持麦吉尔。他认为代表大会的召开与工会章程不符，因而宣布选举无效，并命令原来所有的工会干部继续工作。他宣称，全国代表大会将在政府官员监督下由产业组织大会主席召开，他还通知所有雇主不要承认产业组织大会的任何一派，也不要和任何一派打交道。

根据工商部长的命令，全国代表大会将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会议前几天，麦吉尔又发表了一个推迟会议的声明。和第一个声明一样，也没有说明推迟会议的原因。这使得官方非常尴尬，从而对他产生了不满。后来，麦吉尔否认声明是他写的。他说，声明是索耶写好后要他签的字。他还说，他的条件是，声明首先要得到产业组织大会法律顾问的同意，才能向报界发表。索耶似乎没有这样做。但索耶拒绝承担责

任，为了表明他没有错，他交出了由麦吉尔签了字的声明的副本。麦吉尔对此反应非常强烈，宣称此后与索耶一刀两断。索耶也表示今后与麦吉尔不再往来。亲密战友就这样分了手。在这种气氛下，工商部长安排的全国代表大会如期举行。会议结束前进行了选举，麦吉尔和索耶均被选掉，二月被选出的工会领导人全部当选。

美裔利比里亚人对选举结果很不满意。为了卷土重来，他们又使用了其它手法。福尔顿·扬西受到压力，辞去了产业组织大会主席的职务，他的工作被另一名美裔利比里亚人苏珊·贝里夫人接替。产业组织大会以前的一名工作人员L·B·雅各布斯受人煽动，控告该组织的领导人从事颠覆活动。这样的控告理应交给全国调查局审理，但只有工商部长本人才知道是出于什么考虑，竟把控告书交给了劳工督察员处理。此人原先也是产业组织大会的雇员，后因对该工会不满离开了工会。由于控告人提不出证据，调查两度延期。最后是否有证据证明控告属实，不得而知。尽管大家对这一控告抱有怀疑，但根据调查人提出的调查结果，政府下令撤销了巴斯、格雷、塞顿和帕特里夏·希尔在产业组织大会中的职务，并禁止他们在工会中任职。

#### 一九六六年的劳工动乱

一九六六年，两次大规模劳工动乱改变了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形势。一月，费尔斯通种植园的割胶工人举行罢工，对不足温饱的工资、恶劣的就业条件、以及资方仅在某些部门实行奖励制度的决定表示抗议。根据联合国资料，利比里亚的生活费用当时是属于世界上最高的。产业工人的最低日工资为一点二五美元，而在农业和种植园，工人最低工资每天只有六十四

美分。利比里亚工会领导人认为，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之间最低工资的差距如此之大，是因为农业工人没有工会保护他们的利益。一九六五年，费尔斯通种植园认为割胶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太低，应当提高，因而决定实行奖励制度。按照这一制度规定，工人的定额要从每个月割三百棵橡胶树增加到四百五十棵。此外，他们还得收集胶乳和橡胶碎料，每年除草三次，每周使用杀真菌剂两次。令人吃惊的是，工作量增加了，而工资却没有相应增加。裁决劳资纠纷的政府机构“劳工措施检查局”，对这一奖励制度作了如下评论：

推行这个制度的难处是它没有明确规定给与工人什么好处。……割胶工人似乎想要知道，在完成了每个月的定额以后，他们能够得到些什么。但这一切只能由费尔斯通决定。费尔斯通将决定割胶工人每生产一磅干橡胶可以得到多少额外收入。额外收入也因橡胶树和季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费尔斯通将决定，每棵橡胶树和每个季节应生产多少磅干橡胶，然后，工人才能根据奖励制度得到多少收入。⑧

对于这个奖励制度的反应不一。有些部门的割胶工人在决定接受这个制度之前，想要知道他们到底能拿到多少奖金。费尔斯通不愿透露这一点。他们只要求工人接受这个奖励制度，要工人相信他们办事公道，今后会发给他们合理的工资，但工人没有接受这种做法。在另一些部门，割胶工人似乎多少相信资方会办事公道，因而接受了这个奖励制度。结果，接受了奖励制度的割胶工人的日平均收入增加到一美元零八分，而不接受的只有七十美分。当大家知道这个差别后，未接受奖励制度的割胶工人想不通，为什么工人做同样的工作而收入却不一样。此外，工人对加班费、住房以及公司环境和车间卫生条件也非常不满，因而决定罢工。罢工开始时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但后来在罢工工人和破坏罢工者之间发生了冲突。事态变得无法收拾，于是出动了军队。在随后发生的骚乱中，一名罢



工工人被打死，几人受伤。资方控告罢工工人毁坏了公司的财产和粗暴地对待没有参加罢工的工人。但是，熟悉费尔斯通惯用伎俩的那些人却不相信这一套。他们说，公司的代理人故意把橡胶浆倒在地上，以便寻找借口请政府派军队来破坏罢工。在杜伯曼时期，军队破坏罢工的事件经常发生。这次罢工结束后，利比里亚议会通过了紧急权力法。

费尔斯通罢工五个月后，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在尼姆巴县耶克帕地区联合采矿公司的矿工也举行了罢工。这次罢工的背景可概括如下：在产业组织大会向立法部门请愿后，一九六四年三月同意普遍增加利比里亚工人工资。于是，产业工人每小时的最低工资升至十五美分，农业工人每天的最低工资升至六十四美分。当雇主开始付给新的最低工资时，维亚尼尼（利比里亚）合股有限公司（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在尼姆巴建矿时附属于它的一家合同公司）却没有这样做。工人向产业组织大会提出了控告，于是工会就此事与工商部进行了交涉。起初，产业组织大会估计，该公司应补发工人工资四万美元，而该公司只承认拖欠大约三万美元。由于双方在钱数上达不成协议，决定把此事提交给一个由三方组成的机构进行调查。这个机构由两名政府代表、两名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代表和一名产业组织大会的代表组成。调查期间，维亚尼尼公司对它的一些不法行为和没有向工人支付新的最低工资的原因作了辩解。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的代表为维亚尼尼公司进行开脱，说他的公司愿意对所发生的一切承担责任。后来，调查人员发现拖欠工人的工资总额达175,000美元。工商部和劳工措施检查局共同批准了调查人员的报告，报告中建议应尽早把这笔钱付给工人。⑥不幸的是，公司没有这样做。

一般说来，劳工措施检查局一旦对劳资纠纷作出决定后，如果雇主在一定时间内没有照办，工商部就要向雇主施加压力，促其按决定办事。但对于维亚尼尼公司，工商部却没有这样做。

一九六六年七月，由于维亚尼尼拖欠事件（后来大家都这样称呼它）和其它方面的不满，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工人自发罢工。罢工持续了七天。罢工期间，政府试图利用利比里亚矿工协会（当时叫这个名字）的主席和司库说服工人复工。主席蒙格和司库鲁弗斯·默雷没有照办，因而遭到逮捕，未经审讯就被投入监狱，罪名是组织了所谓“非法罢工”。矿工协会书记亚历山大·卡瓦也以破坏公司财产罪被拘留，后因缺乏证据而被释放。七月二十三日，政府派出五百名士兵和一百五十名警察破坏罢工。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要所有监工提供策划或支持罢工的工人名单。结果三十二名工人被立即解雇，并把他们从公司的宿舍赶了出去。

当时，一个瑞典电视小组正在利比里亚进行采访。它将这一事件拍成了电视片《尼姆巴阴郁的一周》，该片就是这一肮脏事件的见证。后来，这个电视片在瑞典和欧洲其它国家电视台播放时，激起了这些国家工会工作者的极大愤怒。瑞典矿工捐了款，请自由工联将这笔钱转交他们利比里亚的同行作为救济金。当自由工联的一位代表在利比里亚经办这事时，当局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但在准备逮捕他时，他已离开了这个国家。另一起事件是产业组织大会总书记詹姆斯·巴斯由于批评政府侵犯工会权利遭到逮捕和拘留。后来控告他犯了煽动闹事罪。

#### 限制性法律

一九六六年初（二月九日），利比里亚立法机关通过了一条法律，“恢复、补充和扩大了利比里亚总统的紧急权力”。

该法第一节(18)授权总统可以“取缔任何工会，如果有证据证明该工会接受了外来的经济援助或其它好处。但是，如果这种经济援助或其它好处事先得到了政府批准或是通过政府进行的，则不在此限。”第(6)、(21)和(22)条规定，总统有权宣布违反了利比里亚法律规定的任何罢工都是非法的、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凡是支持、煽动、鼓励或参加这类罢工的人，总统可宣布他们犯有刑事罪，并可立即给他们治罪。法律还授权总统可以宣布那些违法举行罢工的领导人犯有企图推翻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罪。总统有权停止人身保护法，时间最长可达一年。他还有权下令逮捕、监禁和拘留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人，由总统成立的委员会立即对他们进行审讯。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立法机构通过了劳工法修正法令。根据该法，“产业工会或组织不得代表农业工人行使任何权力或职责，农业工会或组织也不得代替产业工人行使任何权力或职责。”

#### 控 告

上面这些旨在镇压利比里亚工会领导人的法律和措施，以及对因各种使命常驻利比里亚的国际工会代表所采取的粗暴态度，促使自由工联、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以及国际矿工联合会在一九六七年一月控告利比里亚政府违反了工会权利。在此以前，利比里亚曾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和第九十八号公约。控告的内容涉及以下五个方面：(1) 紧急权力法，(2) 劳工法修正法令，(3) 罢工，(4) 逮捕和拘留詹姆斯·巴斯，(5) 割胶工人协会。自由工联和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都批评紧急权力法第一节(18)条违反了第八十七号公约中的第五条，即全国性工会有权加入国际工会组织。这两个工会说，这项权利意味着全国性

工会在行使工会职责、促进真正工会运动等方面有权征求国际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寻求它们的帮助。它们还申辩说，紧急权力法第一节（19）与八十七号公约第五条的精神不符，因为参加国际组织就意味着全国性工会有权接受由于这种关系而带来的援助和其它好处，以推动工会的活动和发展计划。按照八十七号公约第三条条款规定，工会有权接受这些援助，政府不得进行干涉。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明确指出，当局已经援引第一节（18）和（3）禁止国际工会组织的代表和利比里亚工会的代表举行会议。它还指出，工会在派代表出国参加国际工会召开的会议时，也必须得到政府的特许，尽管它们已经是这些国际工会组织的成员，并且它们的某些领导人已当选为这些国际工会组织的干部。

一九六〇年以来，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试图在利比里亚帮助建立一个种植园工人工会，但各种努力都遭到失败，因为费尔斯通对此采取了敌视态度，而且它的行动还受到杜伯曼政府的怂恿。一九六六年九月，埃德·科尔伯特在苏黎世会见了杜伯曼总统，希望总统按照紧急权力法第一节（19）能同意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帮助把利比里亚的种植园工人组织起来。<sup>⑩</sup>据工人联合会说，会见时，杜伯曼总统提到了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工人的罢工，认为这次罢工表明利比里亚工会有必要得到象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这样的国际工会组织的帮助和指导。他向科尔伯特保证，他同意该联合会的计划。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显然将杜伯曼的口头保证看作是正式批准了它的建议，并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向利比里亚劳工部副部长达什·威尔逊和工商部长罗密欧·霍顿分别写信，通报了这次会

见结果。科尔伯特后来到了利比里亚，他和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喀麦隆分会的干部C·P·N·维韦斯以及割胶工人协会以前的一名干部W·B·图埃利用工人下班后的时间开始与割胶工人协会的干部进行接触，想把他们吸收到计划筹建的利比里亚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工会的组织委员会中来。他们还将这些活动全部通报了有关的政府官员和费尔斯特公司。十一月十一日，劳工局的一名官员在两名警察的陪同下，向科尔伯特和维韦斯递交了工商部长的一封信，请他们马上到检察总长的官邸。劳工局官员向他们保证，他们并未被捕。事实上，警察把他们带到了警察总局，并宣布他们已被逮捕。第二天，根据紧急权力法建立的特别委员会召见了他们。特别委员会不让他们请法定代理人，也没有告诉他们到底犯了什么罪或者费尔斯特到底告发了他们什么，只是勒令他们在得到政府书面许可之前必须停止一切活动。

国际矿工联合会的吉姆·罗伯茨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到达利比里亚，协助利比里亚矿工工会和利比里亚采矿公司进行谈判。抵达后，他拜访了工商部，说明了来意。工商部允许他进行工作。但当他刚开始工作，工商部长就向他提出警告，说他违反了利比里亚的法律，迫使他离开了这个国家。

自由工联和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认为，劳工法修正法令不允许产业工人帮助把农业工人组织起来的规定，违背了第八十七号公约第五条，这样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把所有工人都包括在内的全国总工会。它们还认为，修正法令不但使产业组织大会失去了它在橡胶业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和已经吸收的工会会员，而且使种植园工人在当时和后来都不可能学习产业组织大会的经验和利用它所提供的各种方便条

件。

## 调 查

自由工联、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以及国际矿工联合会向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特别委员会送交了控告书，请它进行审查。按照程序，这分控告书转给了利比里亚政府，请它作出解释。政府的答复可归纳如下：<sup>①</sup>

(1)关于紧急权方法。必须按照一九六六年二月通过这个法律时的具体情况全面地看待这个法律。该法可以处理这样一些问题：增加国民警卫队；在受到侵略威胁时，动员群众，采取防御措施；搬迁政府所在地；在金融方面作出决定；建立急救医院等等，因此，劳工问题不过是国家结构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在通过这项法律时，利比里亚和整个非洲的形势都不稳定，政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当时它的生存已经受到了威胁。这项法律是处理特殊问题的临时措施，已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八日终止。（实际上，该法期满后，一再延期，《法令全书》至今还刊载有这一法令。）

(2)关于参加国际组织的权利问题。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即第八十七号公约）并不允许工会成为外国的工具或代理人，也不允许外来势力危害工会所在国的安全与生存。（但利比里亚政府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利比里亚工会是危害了该国安全与生存的外来势力的工具或代理人。）

(3)关于罢工问题。劳工法并没有规定罢工“通常为非法”。相反，它承认工人有罢工权利。但是，罢工必须按照合法的方式进行。在接受第八十七号公约的同时，政府并未放弃它执行国家法令和制止恶意诽谤的权利。至于某一专门机构对劳工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这是一个评价问题，而不涉及法律

问题。“即使利比里亚在执行劳工法的过程中碰到了意外的困难而有所延误，这也不能把非法活动说成是合法的。”众所周知，一个国家在行使其职责保卫人民和他们的财产时，可以使用必要的武力来镇压敌对分子，因此，不能认为动用军队和警察来恢复秩序（包括平息劳工骚乱）是不合适的。尼姆巴罢工和古德里奇罢工（指种植园工人的另一次抗议罢工）是非法的，它们的“目的不是为了解决工人的合法要求或不满”，罢工也“不是由工会或它的领导人领导进行的”。

（4）关于逮捕和拘留产业组织大会总书记詹姆斯·巴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巴斯被捕，后来根据刑法第五十二条（1）、（2）节控告他犯有煽动闹事罪。由于他自己拒绝保释，因而被拘留待审。后来他写了一封信向总统表示歉意，总统释放了他。巴斯还呈交了一份保证在六个月内品行端正的保证书。

（5）关于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代表埃德·科尔伯特。科尔伯特事件不过是对政府进行的讹诈，政府不会屈服于这一讹诈。在苏黎世，杜伯曼总统会见了他们，他们讨论了有关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许多问题。一九六六年十月，科尔伯特回到利比里亚以后，未能立即拜会总统，于是向总统下了最后通牒，声称如果到十二月十八日总统还不接见他，他将离开利比里亚，把此事向自由工联汇报。这是讹诈。后由于自由工联提出了控告，争论就更加激烈了。

（6）关于国际矿工联合会代表吉姆·罗伯茨。罗伯茨得到许可，可以和利比里亚矿工工会接触，但是他却“代替（利比里亚矿工）工会与利比里亚采矿公司就矿工的合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外国人无权擅自这样做。”

政府要罗伯茨退出谈判，但没有强迫他离开利比里亚。（可是，事实真相是，矿工工会自己聘请罗伯茨为他们的谈判发言人，因为工会领导人感到他们自身缺乏参加谈判的技术和经验。利比里亚政府对工会的这种做法提出异议，认为“从法律上讲，只有本工会的会员才有权与雇主就增加工资等问题进行谈判。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提出建议，但不能代替利比里亚工会参加谈判。”）

（7）关于劳工法修正法令。政府认为，第八十七号公约第五条并没有规定政府不能把产业工会和农业工会分开。政府承认产业工会和农业工会有权参加总工会，但它“不能让农业工人和产业工人组织在同一个工会里，因为这不仅是危险的，而且也会危害国家的生存。”（政府没有详细说明一个包括有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的工会怎样会危害国家的生存。观察家一致认为，政府制订这个法律的原因是，它害怕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一旦联合起来会妨碍大多数政府人士的利益，因为这些人本身就是大种植园主。）

#### 调查结果

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特别委员会认为，紧急权力法以及埃德·科尔伯特、吉姆·罗伯茨两案说明，在工会参加国际组织这一问题上出了问题。它要求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看它们是否符合第八十七号公约第五条以及其它条款的规定。由于政府声称紧急权力法已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八日终止，特别委员会希望今后制订的其它紧急权力法在有关工会权利方面不再包括类似的条款。特别委员会还希望利比里亚政府能欣然地同意这一点，并能在今后提供这类立法的文本。

关于劳工法修正法令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它一向十分



重视这一原则，即工人应该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而不用事先经过他人批准。它指出，第八十七号公约第八条第二段对这一权利已经作出规定。产业组织大会是一个由产业工会组成的全国工会联合会。实际上，产业组织大会已经组织了一定数量的种植园工人或农业工人，但政府通过修改劳工法令却否定了上述这种做法。劳工法修正法令还禁止产业组织大会直接帮助种植园工人促进他们的利益，不让产业组织大会帮助他们建立受到该会赞助的工会，也不让这些工会成为产业组织大会的会员工会。劳工法修正法令也不允许成立由各个工会联合组成的全国总工会。政府在它的答复中并未提到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希望，政府最好能具体说明种植园工人到底可以组织什么样的工会，并对控告中所提到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关于罢工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政府没有直接回答工会提出的下述控告：“公司董事会得知纠纷发生后，往往拖了很长时间才作出决定，或者根本不作决定，有时甚至连会议也不召开”。政府只是回答说，在解决纠纷时，即使行政方面造成了拖延，工人也没有理由举行非法罢工。特别委员会强调了它在类似情况下曾一再强调过的论点，即大家都公认工人及其组织有权把罢工当作捍卫他们职业利益的合法手段。但另一方面，在行使罢工权利时，工人和工会必须适当尊重暂时性的限制措施，如在调停和仲裁期间不得罢工，因为在这段期间，劳资双方都可以参加各个阶段的谈判。在暂时限制罢工期间，应该保证有充分的、公正的和迅速的调解和仲裁措施。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一贯认为，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工会工作者）应该尽早地受到公正的审判。自由工联等工会曾

控告费尔斯通的哈伯尔种植园用所谓的“割胶工人协会”来代替工会，并指出，协会的干部都是由政府官员指定的。由于政府对割胶工人协会这一问题未加说明，因此特别委员会请求政府对此问题作出答复。特别委员会提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注意，由于产业组织大会总书记詹姆斯·巴斯已被释放，因此已无必要再讨论这个问题。

#### 杜伯曼逝世以后的年代

一九七一年七月杜伯曼总统去世，杜伯曼政府告终。从某种程度上讲，杜伯曼时代的结束标志着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新生。阿莫斯·格雷接替詹姆斯·巴斯成为产业组织大会总书记。一九七一年，产业组织大会再次显示出它是一个正在发展的、卓有成效的组织。它的会员人数从一九六六年的六千人增加到一万多人，每月平均收集的会费达一万六千美元，并计划花十一万美元建立一所多种用途的书记处办公大楼。建造大楼的大部分费用由非美劳工中心负担，余额由产业组织大会补齐。但不久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对产业组织大会带来了不利影响，而且也使建造大楼的计划遇到了困难。问题不但很多，而且复杂。有些问题是工会领导人自己造成的，有些问题是由政府和雇主引起或煽动起来的。在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发生的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看来，自从维亚尼尼公司拖欠工资事件发生以后，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对产业组织大会就一直怀恨在心，并千方百计地破坏它在职工中的影响。该公司职工亚历山大·卡瓦、本贾明·邓肯和托马斯·瓦布洛等人因忠于产业组织大会均遭到解雇，这不过是少数几个例子。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行政当局似乎对不一定忠于或根本不忠于产业组织大会的职

工和地方工会的领导人颇感兴趣。一九七二年，约瑟夫·托厄和他的同伴分别当选为全国矿工工会第三分会的主席、书记和司库。这时，矿业公司似乎找到了他们物色已久的工会领导人。第三分会就是由这个公司的职工组成的。第三分会及其母体组织全国矿工工会由于下列原因在利比里亚工会运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产业组织大会下属的五个会员工会中，矿工工会是最大的；在矿工工会下属的四个分会中，第三分会又是最大的。全国矿工工会主席约翰·T·普拉特就是产业组织大会的主席。一九七二年，矿工工会第三分会有会员二千多人，平均每月会费收入为二千美元多一点。第三分会所发生的一切很容易象滚雪球似地影响其它矿区。后来事实证明情况确实如此。

一九七二年以前，有些人对产业组织大会的财政计划就有所不满，但没有人敢在该组织适当的机构中将这个问题提出来。根据当时的财政规定，每个月百分之八十的会费和新会员的全部入会费要上交产业组织大会，产业工会和地区分会则各得会费的百分之十。会费大都是通过代扣会费制度收集的，款项先交给分会。分会扣除它应留下的百分之十，然后把其余的款项汇给产业工会和产业组织大会。产业组织大会留下了会费的绝大部分，因为它要负担下属工会所有干部的薪金和社交开支，还要支付工会组织方面的费用。托厄和他的同事们上台后，给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行政当局写了一封信，请它把每个月的工会会费全部保存起来，如果他们需要经费，可随时到行政那里去取。

按照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和产业组织大会代表矿工工会第三分会签署的集体协定，矿业公司要提供车辆接送工人上下班。为了履行这一协定，矿业公司资助开办了一个运输

公司，叫做尼姆巴山运输公司。据说，这个公司是由矿业公司的某些职员和几位国务部长合办的。该公司和托厄及其同事们达成了—个协议，由运输公司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托厄和第三分会执行局的其他成员回家吃午饭。为此，第三分会每个月将付给公司五百美元，钱从工会会费中扣除。这项协议事先没有得到产业组织大会或全国矿工工会的同意。当这件事情传开后，产业组织大会将此事报告了劳工、青年和体育部，请它派人进行调查，并要求将第三分会收集的会费和私自保存的会费转到产业组织大会的银行帐号。劳工、青年和体育部派了一个查帐小组审查第三分会的帐目。查帐员发现在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二年八月期间，第三分会通过代扣会费制度共收到会费82,103美元，其中只汇给了产业组织大会14,214.20美元，有11,382.21美元下落不明。分会前任主席格巴图要对其中的1,161美元负责。一九七二年查帐时，第三分会有资产3,852.89美元，负债30,508美元。负债项目包括：应汇给产业组织大会24,518美元，应汇给全国矿工工会3,260美元，赊购乔斯·汉森公司汽车—辆，价值2,730美元。后来，产业组织大会说，到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分会少汇给它40,000美元。第三分会执行局的三名执委也感到该分会财政管理上有许多漏洞，要求说明情况。分会主席对此反应强烈。他给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写了一封信，要求将这三—人解雇，公司就照办了。后来，全国矿工工会和产业组织大会领导人出席了第三分会的会议，停止了分会主席、书记和司库的职务。为了在耶克帕煽动对产业组织大会的不满，托厄组织了—次罢工，但没有成功。为此，他和他的同事遭到逮捕并被关进了监狱。

## 分 裂

第三分会最后退出了全国矿工工会和产业组织大会，声称这两个组织没有关心它会员的利益。尽管产业组织大会在一件涉及三十万美元的案件中取得了胜利，但第三分会还是退了去。劳工、青年和体育部曾召集第三分会会员举行了一次投票，以测定工人对于退会到底抱什么态度。根据法律，一个工会或者一个分会要想退出母体组织，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会员批准。按照产业组织大会的说法，第三分会只有三分之一的会员参加了劳工部举行的民意投票，但劳工部还是认为第三分会的退会要求有效。这一事件象野火般迅速传到其它矿业公司。据传，在利比里亚矿业公司的矿工工会第一分会的领导人也挪用了7,200美元的基建费，他们按照耶克帕的做法也退出了全国矿工工会和产业组织大会。在邦格矿区，工会举行了两次投票想退出母体组织，但两次都没有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可是，劳工部仍认为选举结果有效，允许该分会退出了全国矿工工会。要了解上面所发生的一切以及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应该知道在劳工部长詹金斯·皮尔和产业组织大会主要领导人普拉特与格雷之间从来就毫无感情可言。普拉特本人受到全国矿工工会一些分会领导人的坚决反对。有些人想和他竞选主席，但选举大会在召开前夕宣布延期。据詹姆斯·巴斯说，劳工部长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会见产业组织大会代表团时曾告诉代表团，为了关系正常化，“只要产业组织大会把总书记阿莫斯·格雷和主席约翰·普拉特换掉，”<sup>②</sup>什么事情都好办。

在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期间，又发生了一些不祥事件，进一步削弱了产业组织大会，使各矿区的情况陷入混乱。产业组织大会助理总书记韦林顿·罗斯由于被指控私自出售了产业组织大会的汽车，又说不出钱的下落，因而被解除职务。通过

罗斯介绍进入工会的弗兰克·沃克当选为他的继承人。罗斯一直失业了好几个月。普拉特出于同情心，雇用罗斯为工会组织员，叫他帮助把矿区的工会组织重新建立起来。但沃克和罗斯背着普拉特和格雷搞了一个计划，为他们自己在产业组织大会下次代表大会上分别竞选总书记和助理总书记作准备。按照这个计划，罗斯将煽动矿工起来反对普拉特和格雷。但这个计划因为两个原因破产了。第一，矿区的形势发展很快，因此在召开代表大会时，在全国矿工工会原有的四个分会中，只有一个分会还留在产业组织大会内。第二，沃克领导的仆人和有关工人工会象矿工工会第三分会一样，也把它收集的会费私自保存起来，没有上交。显然，这是故意和产业组织大会为难。在产业组织大会举行代表大会期间，指导委员会作出规定，如果某一工会在大会召开前没有交清会费，它的会员或工会干部不得参加竞选。由于仆人和有关工人工会的领导人把该工会的会费私自保存起来没有上交，因此他们无意中取消了自己参加竞选的资格。

一九七四年初，仆人和有关工人工会宣布，它和其它一些工会（未具体指名）已经退出产业组织大会，因为“该组织内部贪污腐败”。产业组织大会对这一指控很快加以否认。后来，仆人和有关工人工会与利比里亚工会大会联合组成了一个新的全国总工会，取名联合工人大会。利比里亚工会大会本来就是一个有名无实的组织，他的领导人埃米特·哈蒙是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的大股东和法律顾问，还是利比里亚的无所任大使。联合工人大会立即得到政府承认，这就为退出了全国矿工工会和产业组织大会的各个矿区分会加入联合工人大会铺平了道路。但政府规定，在联合工人大会接受它们入会之

前，每个矿区分会必须以会员所在的公司命名，作为一个单独的矿工工会进行注册。这样，利比里亚的矿工组织又从全国性的产业工会后退到公司工会。一九七六年五月，联合工人大会声称它有7,000会员，分属下列工会：三个矿业公司（波米山矿区，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和邦格矿区）4,900会员；仆人和有关工人工会1,700会员；木材和木料工人工会400名会员。产业组织大会声称它有4,500人，分属下列工会：曼诺河矿区1,400人，机械和有关工人工会2,000人，海运工人工会500人，石油工人工会400人，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200人。

按照利比里亚法律规定，如果某一个工会在选举中赢得了代表权，而且劳工、青年和体育部正式证明它是有关工人的唯一代表和集体谈判的代理人，它就有权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一九七四年，在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进行了工会代表权选举。选举前，产业组织大会要求将它的三个会员工会（全国矿工工会，机械和有关工人工会以及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列入候选组织名单，但遭到劳工、青年和体育部的拒绝。劳工部不同意全国矿工工会参加竞选的理由是，该矿业公司的矿工已经举行过会员投票，投票结果表明工人反对全国矿工工会享有代表权（虽然那次投票结果是否有效还值得怀疑）。劳工部没有说明机械和有关工人工会与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遭到拒绝的理由。显然，其目的是要根除产业组织大会在利比里亚-美国-瑞典矿业公司中的影响。

一九七六年，托尔伯特总统呼吁产业组织大会和联合工人大会响应非工统要求各国总工会统一起来的号召进行联合。两个工会组织的领导人表示要重视总统的意见，并举行了探讨性的会谈。接着，产业组织大会、联合工人大会以及只有一个会

员工会的利比里亚劳工大会举行了全面谈判。但是谈判遇到了困难。对此，产业组织大会和联合工人大会相互进行了指责。由于谈判没有进展，联合工人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埃米特·哈蒙为主席，埃斯梅尔·A·谢里夫为执行副主席，弗兰克·沃克为总书记。会议决定每四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五月，产业组织大会和利比里亚劳工大会进行了合并，组成了利比里亚工会联合会。托尔伯特总统的儿子A·B·托尔伯特当选为主席，J·T·普拉特为执行副主席，阿莫斯·格雷为总书记。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托尔伯特总统正式主持了利比里亚工会联合会当选的领导和执行局成员的就职典礼。

这两个典型调查反映了许多非洲国家工会运动所共同面临的困难。这些困难一方面表明，一个不得人心的政府是怎样不择手段地赖在台上，为所欲为地迫害政治信仰不同的工人，另一方面也表明，有些政府在维护法治、发展经济和保护私有财产的幌子下，到底干了些什么勾当来支持外国公司反对本国人民。杜伯曼政府虽已成为历史，但是禁止产业工人组织农业工人的法令仍然存在。由于农业工人不能从产业工人的经验中吸取教益，而且既得利益者也不让农业工人组织起来，是否能请托尔伯特总统告诉世界人民，利比里亚的农业和种植园工人到底怎样才能组织起来呢？

## 七、大陆性工会组织

### 非洲区域组织

自由工联非洲区域组织（通常称为非洲区域组织）是历史



最长的大陆性工会组织，它由英语、法语和葡语非洲地区的一些全国总工会组成。自由工联曾召开过第一届（一九五七年一月，阿克拉）、第二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拉各斯）和第三届（一九六〇年十一月，突尼斯）非洲区域工会会议。根据这些会议的决定，在一九六〇年成立了非洲区域组织。虽然它是一个国际工会组织的区域性机构，但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其章程规定，如果一个国家的总工会没有参加自由工联，就不能成为它的会员。

一九六〇年出席非洲区域组织成立大会的有二十个国家的二十个会员工会，大约代表了三百万工人。但到了一九七七年，它的会员工会减至八个，会员不到五十万人。非洲区域组织会员人数的减少和影响的下降是由于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有些因素是非洲区域组织和非洲工会运动所无法控制的。非洲区域组织成立时，非洲工会运动正处于一个很不吉利的时刻。一九六〇年很多非洲国家在政治上取得了独立，全非工会联合会（全非工联）的成立大会正在筹备之中。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在阿克拉举行的全非工联预备会议已经建议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召开成立大会。为了调解因预备会议的一些决议所引起的分歧，成立大会推迟到一九六一年五月举行。当时的分歧之一是有人主张，如果一个国家的总工会要加入全非工联，或要继续保持它的会籍，那么，它必须在组织上割断同任何国际工会组织的联系。理由是，几乎每一个非洲独立国家都把不结盟作为它的对外政策的基石，因而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就违背了不结盟政策。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三届非洲区域工会会议上，代表们意识到，如果计划中的全非工联被当时称之为非洲

国家卡萨布兰卡集团的一些总工会所控制，非洲工运就有分裂的危险。因此，他们通过了大会组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立一个）泛非工会联合会的想法与非洲自由工会运动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忽视了二十世纪泛非主义在非洲政治和社会组织中在精神和情感上所产生的号召力，那是不明智的。但是，也有理由担心，如果自由工会不参加泛非工会组织的筹建工作并为它指出方向，那么，该组织就很容易落到其它势力手中，很容易被某些国家用来为它们的政治目的服务，从而引起非洲劳工阵线的分裂。由于这种考虑，组织委员会建议，如果要使自由工会主义的原则不受损害，自由工会在为筹建中的泛非工会联合会制订规划、方针和政策时，不应退居第二线。”<sup>①</sup>正因为全非工联的发起者没有或不愿承认和保证执行这些“极其重要的原则”，因而导致一九六一年五月全非工联成立大会的失败。一九六二年一月，一些工会成立了一个与全非工联对立的泛非工会组织，希望以此保证自由工会主义的原则得以实现，但这一愿望也落空了。这一方面是由于非洲工会联合会（非洲工联）是一个包括各种倾向的大杂烩，它们奢谈工会自由，但没有能力和办法去实现它们的宣言；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在非洲国家所谓蒙罗维亚集团中，没有一个政府愿意象恩克鲁玛政府支持全非工联那样来支持非洲工联。

如果在一九五七年一月阿克拉会议以后就立即采取步骤成立非洲区域组织，那么，它在捍卫自由工会原则和维护工会权利方面是否会更有成效呢？显然，在这个问题上一定会有不同看法，而且这种不同看法自一九六〇年起一直延续至今。一些人把非洲区域组织的无所作为归咎为自由工联在一九五七年没有成立或拒绝成立这样一个组织。他们当中有些人争辩说，如

果当时成立了非洲区域组织，那么，它在全非工联出现以前就早已能站住脚。这样，即使全非工联能够大大削弱它的力量 and 影响，但做起来也会很困难。持这种观点的人还指出，非洲区域组织直到一九六四年才选出一位专职书记。

但是，反对上述论点的人也能举出一些明显的事实。在客观分析当时形势时也不能忽略这些实际情况，因为它们表明这个问题并不那么简单。毫无疑问，自由工联在建立非洲区域组织这个问题上多少有些迟疑。即使现在，也很难说这种犹豫不决的态度就已经完全克服了。

要成立一个区域组织，不只是简单地通过一些决议就行了，它有更多的事情要做。至少，它的会员工会必须在道义上和财政上多少乐于支持这个组织，并愿意承担部分责任。在一九五七到一九六〇年期间，自由工联在非洲的大多数会员工会都在为自己的生存而斗争。要使工会能够生存下去，开展这种斗争是绝对必要的。当时，大多数工会都没有经费，因为它们下面的工会没有交会费。许多工会是依靠自由工联的财政援助才得以幸存。正是由于这一状况，最后才说服自由工联拿出经费使非洲区域组织得以起步。在这以后，当然期望非洲会员工会能把担子接过去，管理好这个组织，自己制订政策和计划。但自由工联非洲会员工会的活动令人失望，它们几乎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经常表示要支持自由工联的行动，但没有一个会员工会在财政上对非洲区域组织履行自己的义务。

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四年四月，非洲区域组织由两位临时行政人员负责，因为在自由工联的会员工会中，没有工会领导人愿意出来担任非洲区域组织的专职书记。一九六四年四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四届非洲区域工会会议，会上选举

了冈比亚工人工会总书记马马杜·E·贾洛为区域组织的书记。贾洛的当选似乎使这个组织能得到新生，产生一些活力。不幸的是，事态并未向那个方向发展。“非洲区域组织新书记的行政能力赶不上他在工会谈判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不容置疑的干劲和才能……虽然给了他时间，要他摆脱他在冈比亚国内的事务，但他却继续把大量时间花在那个国家的工会事务和其它事务上。而且他经常缺勤，这也不利于非洲区域组织总部的工作。……总之，发现区域组织书记在使用来之不易的经费方面有问题，以致必须对此事进行彻底的调查。调查正在进行，但初步调查结果表明，他未能说清交给他的一大笔活动经费（大约2,750英镑或7,700美元）的去向，很可能他根本就无法说清这笔钱的用途。”②

自由工联执行局对被指控的这些不正当的行为反应强烈。一九六五年七月自由工联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执行局会议，决定将“非洲区域组织这个具有规章制度的集合体置于冻结状态”，并且决定，此后它在非洲的一切活动应在总书记的监督下根据布鲁塞尔的指示进行。自由工联执行局在作出这项决定时，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它没有让非洲区域组织执行局来审查它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行为和建议给予他什么样的纪律处分，因为在处理自己事务方面，非洲区域组织执行局应该是一个有自主权的组织。几年后，一些工会领导人声称，他们的总工会之所以退出自由工联，一方面是由于不满自由工联在“贾洛事件”上对待非洲区域组织执行局的态度，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非洲政治气候发生了变化。

在自由工联执行局阿姆斯特丹决议以后的七年中，自由工联的一些非洲会员工会强烈要求恢复非洲区域组织的活动，但

两个原因使它们未能如愿以偿。第一，自由工联书记处坚持，非洲会员组织必须用书面说明，他们认为改组后的非洲区域组织究竟应该开展一些什么样的活动。第二，非洲会员组织要发表一个书面声明，保证在道义上和财政上支持非洲区域组织。但是，如果非洲会员工会不举行一个象讨论会这样的会议在一起讨论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它们就不可能发表一个允诺承担义务的声明。于是，自由工联与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非洲会员工会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会议。会后进行了一次笔者也参加了的情况调查，并在一九六七年举行了讨论会。九月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预定在一九六八年第一季度召开的第五届非洲区域工会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会议，对改组后的非洲区域组织的任务和如何为这个组织筹措经费提出了有益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捍卫工会权利；活跃工会工作；训练工会工作者，然后把他们派到各个地区帮助会员组织开展活动；工会参加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工会参加经社发展的领域应包括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提出建议，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对集体谈判活动有所帮助，协助工人在城乡建立储蓄机构与信贷社。

筹备委员会为非洲区域组织制订了一个三级组织机构，并且建议，由于大多数会员工会财政困难，会员工会入会费应维持不变，至于应该上交给自由工联的会费，由自由工联提取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五，剩下的百分之七十五归非洲区域组织。这项建议将在第五届非洲区域会议后马上执行。为了鼓励会员工会缴纳会费，筹备委员会还建议：（1）只有声誉良好或拖欠会费不超过六个月的会员工会才能得到自由工联国际团结基金的财政援助；（2）一俟上述规定付诸实行，目前从国际团结基金

中扣除工会会费的做法就应停止；(3)今后应由有声望的会员工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然后选出非洲区域组织的干部。

这些建议似乎已经满足了自由工联书记处提出的条件，但非洲区域组织的活动仍未得到恢复。四年以后，上述愿望才得以实现。但在那时，非洲工会形势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人们更加关心的是如何在非洲维护自由和民主的工会主义，而不是考虑如何支持和资助非洲区域组织。自从一九七二年非洲区域组织改组以来，它所有的会议几乎都是忙于讨论自由工联非洲会员工会在非洲工会统一组织的会议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行动，而极少考虑——如果有过任何考虑的话——怎样使非洲区域组织成为信奉自由和民主工会原则的非洲工人的真正代表和发言人。

### 全非工会联合会

全非工会联合会(全非工联)于一九六一年五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成立。会议的组织者规定了极端不民主的会议程序，并以必须退出自由工联、世界工联和世界劳联等国际工会组织作为参加全非工联的先决条件。这种做法损坏了成立大会的形象。一九六一年四月，筹备委员会在科纳克里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决定，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工人总联合会)、埃及、加纳、几内亚、马里、摩洛哥、突尼斯和黑非工人总联合会应当成为全非工联的“发起工会”，每一“发起工会”有资格派六名代表参加成立大会。会议还决定，“大会开始之前，应在卡萨布兰卡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以决定可能参加大会的其它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代表人数，起草一个应该邀请与会的工会组织名单，并向它们提供到卡萨布兰卡的机票。”因而后来决定邀请不属于卡

萨布兰卡集团的工会组织各派两名代表参加大会。对那些没有代表性的、大体上是有名无实的工会组织，如乌干达劳工联合会，肯尼亚工会大会，摩加迪沙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工会大会，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利比里亚劳工大会，埃塞俄比亚自由工人工会和安哥拉居民协会等，也同样邀请它们各派两名代表参加大会。一些参加了自由工联的工会组织没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它们的代表只能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

筹备委员会秘书处擅自规定它有权决定大会如何召开、审查代表资格、起草决议以及决定全非工联章程草案应该或不应该包括那些内容。当大会对第一项议程(非洲工会主义的演变)进行辩论时，工会大会(尼日利亚)的总书记劳伦斯·博尔哈立即发言，反对筹委会秘书处在起草议程、规定议事规则、批准代表和观察员名单时的专横做法，不同意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取代指导委员会的职权，把自己当作大会的指导机构。大会主席马久伯·本·西迪克对博尔哈的发言进行了批评，并规定其他人不得涉及博尔哈所提出的问题。他的决定得到了狂热的喝采。此后，这个自封的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就控制了大会。

马久伯·本·西迪克在他关于理论与方针问题的发言中，竭力鼓吹“积极的中立主义”和工人的国际团结。他抨击了对非洲工会事务的“外来干涉”，强调了非洲工会运动独特的革命性，强烈要求给予工会自由，主张工会应该独立于政府和政党。他着重指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工人有着特殊的联系，并且批驳了工会不应参与政治的观点。他强调了工会在一国范围内和在大陆范围内团结的重要性，主张与“非洲大陆以外的组织”建立“自由合作”的关系。令人惊奇的是，报告对有争议的关于工会是否应该参加国际组织的问题却只字未提。观察家

认为，这是因为本·西迪克希望提出这个问题的方式不致引起大会的分裂。

几内亚驻开罗大使、黑非工人总联合会的一名总书记迪亚洛·塞伊杜就联合行动问题作了报告，建议全非工联应该建立一个训练中心和一个宣传机构。后来把这个报告提交给一个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考虑，但该委员会从未开过会。

加纳工会大会总书记约翰·特特加关于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报告，有几处对自由工联进行了攻击。不管是巧合或是有意安排，在他作报告时，参加自由工联的一些非洲工会领导人都不在场，因为他们正在参加宪章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这是与大会会议同时举行的唯一的一次委员会会议）。特特加发言时，代表们都收到了这个报告的副本。未经辩论就通过了这个报告。

由肯尼亚劳工联合会总书记汤姆·姆博亚主持的宪章委员会，除了非洲工会是否可以参加国际工会这一问题外，在所有其它问题上都达成了协议。看来，主张退出国际工会组织的人只要在这个问题上能赢得胜利，他们准备在其它问题上作出让步。在宪章委员会提出了它的意见后，会议就是否参加国际工会组织这一问题展开了辩论。会议进行了一整天（五月三十日）。主张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代表被允许在上午发言，他们有力地捍卫了这一原则。有些代表说，他们以参加了自由工联而感到自豪。他们强烈呼吁，是否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应该由每个有自主权的总工会自由地作出选择。他们警告说，强制性的作法只会给非洲工会的团结带来不愉快的后果。下午，只允许赞成退出国际工会组织的代表发言。因为意见不一，代表团团长举行了几次会议。后来，主席请代表团团长陈述各自工会的立场。



结果意见不一，一些人极力主张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一些人对此表示反对；还有一些人表示，在没有同他们工会的领导机构商量之前，他们不能发表意见。特特加认为，会议进程已经表明大会对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一事投了反对票，但这种解释遭到了主席的反对。后来，主张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大多数代表都没有出席大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凡参加了国际工会组织的工会，不能成为全非工联的会员；凡参加了国际工会组织的各国总工会，必须在十个月内退出这些组织。会议以鼓掌和欢呼声通过了这项决议。

卡萨布兰卡大会宣告了全非工联的成立，但没有完成通过章程这最后一项议程。以后，这项议程也从未讨论过。在委员会讨论全非工联的机构和性质时，意见分歧很大。埃及、加纳、几内亚和马里的总工会强烈要求建立一个权力很大的、中央集权的联合会。以塞内加尔总工会——塞内加尔工人总联合会为首的另一些工会则主张建立一个松散的联合会。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协议，因此也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大会闭幕前，马久伯·本·西迪克当选为主席，约翰·特特加等七人当选为书记。

自由工联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大会，它给自由工联的报告说：“毫无疑问，除了加纳、几内亚、马里、埃及、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等工会组织外，绝大多数与会者对一些工会利用大会为它们自己的目的服务的做法反应强烈。代表们普遍谴责大会不民主、没有代表性，并要反驳预料之中的宣传，即这次大会表达了非洲劳工组织的真实想法。”<sup>③</sup>自由工联在非洲一些最重要的会员工会的领导人也向报界发表了声明，证实了自由工联的报告。

汤姆·姆博亚说：指导委员会人员的组成使得非发起国工会不能参与大会的领导。其次，发起国工会从非洲国家邀请了许多分裂出去的、有名无实的工会，并且不顾它们在国内有多大影响，过分突出它们，企图利用它们来威胁这些国家的全国总工会，瓦解它们的士气。因为发起国工会知道，这些全国总工会是不会帮助它们达到它们的目的的。第三，许多代表感到，主席在主持会议时不公平，并且有意识地宣扬某些思想，促使某些决议获得通过。第四，会议厅里挤满了人群，他们既不是代表，也不是观察员。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嘲弄和诘问某些代表团。在那种气氛下，不可能作出任何决议。大会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陷入了僵局。姆博亚否认他和其他一些怀着厌恶心情离开会场的人是在有意破坏大会。他宣称：“我们有一些我们要坚守的基本原则，我们不会因为受到威胁或恫吓而放弃这些原则……我们必须提出一个问题，而且许多领导人现在仍然在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非洲国家目前出现了两个政治集团的情况下，谁将为全非工联提供经费？如果全非工联受到一个集团的资助，它会不会被用作政治武器来反对其它非洲国家？”④

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总书记阿赫迈德·特利利在谈到与会代表情况时说：“他们与非洲工人失去了联系，他们大多数时间都住在东方……有些人一点独立性也没有，不过是被政府指派为工会领导人的。他们来参加大会是为了使他们政府的观点能占上风，这样就加深了非洲国家之间的分歧，而这些分歧将进一步挑起冷战。”

工会大会（尼日利亚）总书记劳伦斯·博尔哈认为卡萨布兰卡会议完全失败，大会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加纳、几内亚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及）三国的想法，加纳花费了大量金钱，作

了巨大的努力才使得这些决议得以通过。他说：显然，这些决议不是由真正的非洲工会代表作出的，而是由那些分裂集团、那些不代表其他任何人的个人和一群被雇佣来的人所作出的。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的原因。无论如何，决不能让总共不到三十万工人的加纳、几内亚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把它们的思想强加在非洲其他工人身上。他宣布，工会大会（尼日利亚）赞同汤姆·姆博亚不久前发表的声明，即非洲国家总工会没有义务遵守大会的决议。

卡萨布兰卡会议后六天（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特特加向报界发表声明，宣称要向拒绝退出国际工会组织的非洲工会发动“全面战争”。他说，“我们要孤立它们，击破它们，进入它们的国家，在那里建立全非工联的工会”，“事情就是这样简单——全面战争”。

一九六四年六月，全非工联在马里的巴马科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对卡萨布兰卡会议通过的宪章作了重要修改，并且通过了全非工联的第一个章程。在章程第四章“非洲工会主义在建设新非洲中的作用”，有这样一句话：“我们的作用首先是政治性的。”章程第七条规定，“全非工联应该独立于一切政府、一切政治或宗教组织。”但是，全非工联是怎样遵守其宪章和章程中的规定的呢？巴马科会议后八天，新当选的全非工联总书记特特加向恩克鲁玛总统呈递了一份秘密备忘录。他说，“虽然全非工联表面上必须象一个不屈从于任何政府的国际组织，我当选为总书记就能使加纳通过微妙的办法操纵这整个组织。我不是一个独立的总书记，而不过是推行人民大会党和救世主（恩克鲁玛）的政策的一个工具。可以想出一些办法使加纳在政治上能控制全非工联而又不为其它国家所发现。”<sup>⑤</sup> 备忘

录提出的办法有：

(1) 在最方便、最适当的时刻宣布全非工联是一个非政府的国际性组织，加纳政府应全非工联书记处的请求，将承认该组织在加纳享有国际组织的地位，就象它对待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在阿克拉设有地区性办事处的其它国际组织一样。还应该签署必要的议定书，并将全非工联的名字列入外交使团名册。

(2) 同意给特特加三年假期。在此期间，他将把“所有时间致力于建立一个在效率和地位上都能与自由工联和世界工联并驾齐驱的国际组织”。

(3) 国内工会事务必须牢牢掌握在加纳工会大会全国书记J·K·安帕的手中。

(4) 全国书记一定不要过问加纳工会大会的国际政策，这一部分职责应交给国际部长。国际部长将领导我的“加纳秘密班子”，这个班子将以加纳工会大会的名义进行活动。

(5) 特特加不在加纳期间，国际部长将代替他参加下列机构的活动：非洲事务委员会以及制订和执行加纳对非政策的其它政府机构或党的委员会。“他直接向我——执行救世主的非洲政策的工具——汇报。”

(6) 为了避免引起误解，特别是对国际部部长职权的误解，要使工会大会新的领导人清楚了解这些情况。

(7) 加纳秘密班子应该继续从每年拨给全非工联的三万加纳镑中领取经费。

文件最后说：“我只是救世主所发动的革命中的一名谦卑的、最顺从的战士，要以万分的忠诚来完成每一项任务。我可以在祖先的神龛前起誓，如果不为救世主效劳或站在他那一边，那么，生命对我来说是毫无意义的。”<sup>⑥</sup>后来，特特加成了加纳政府的全权公使和特命大使。

一九六五年二月，全非工联执行局批准了246,540加纳镑的预算，但从会员工会所能收到的会费只有54,000加纳镑。执行局授权特特加向“友好的社会主义政府和友好的社会主义组织”筹措192,540加纳镑的差额。B·A·本繁在他写的《桎梏中的工会》一书中(第三十三页)问道：“特特加曾煞费苦心地把全非工联装扮成一个不结盟的组织，现在，哪里还有一点不结盟的

味道呢？如果（全非工联）不承担义务，哪个友好的社会主义政府或友好的社会主义组织会提供这笔经费呢？”

在特特加向恩克鲁玛递交备忘录的同一天，他向总统的非洲事务委员会也提交了一份备忘录，题为《全非工联在非洲的新阶段》，它概述了争夺非洲工会的计划。备忘录说，毫无疑问，加纳将使全非工联遵循它的政治方向，“我们在阿克拉的总部不过是一个挂名的机构，实际上它要服从救世主的意志。但这必须保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全非工联不仅要依靠会员工会等一些组织的捐助，更重要的是要依赖加纳和苏联政府的援助。一九六五年七月，恩克鲁玛总统从他的应急费用中拿出十万加纳镑资助全非工联在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现在叫贝宁共和国）、冈比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特开展活动。这笔钱中，一部分将交给有关国家的工会反对派，另一部分则通过加纳驻外使团转交给适当的组织。

当谣传密尔顿·奥博特政府将接管自由工联在坎帕拉的非洲劳工学院时，阿克拉兴高采烈。恩克鲁玛答应给与全非工联二万加纳镑作为行政开支。据说，特特加本人也向乌干达前劳工部长乔治·马盖齐保证，如果有关查封劳工学院的传说成为现实，世界工联将提供更多的经费。可是，过了四年，劳工学院才被查封。后来从乌干达工会运动中分裂出来了一个组织。这一消息促使特特加每月寄去五百加纳镑支持它的分裂活动。甚至当乌干达工会联合会已经存在不下去时，特特加还继续给了它三个月的津贴，并希望马盖齐能同意在乌干达工会联合会的下属工会中强迫推行代扣会费制度。

在肯尼亚，全非工联送给了分裂出来的肯尼亚进步工会联合会五十辆摩托车、六架打字机和四架复印机，并为它交了几

个月的房租，每月一百二十英镑。此外，还通过加纳驻内罗毕的高级专员公署的一名官员向肯尼亚进步工会联合会转交了二千英镑。

一九六六年二月，恩克鲁玛被军事政变推翻。政变给全非工联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不仅改组后的加纳工会大会退出了全非工联，而且全非工联也失去了最大的经费来源。一九六六年五月，全非工联特别代表大会决定把总部迁到坦桑尼亚的首都达累斯萨拉姆。马久伯·本·西迪克再次当选为主席，马里的法马迪·西索科代替特特加当了总书记。特特加本人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谴责总统救世主是他所知道的最大的骗子手。恩克鲁玛下台后不久，特特加在阿克拉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出席招待会的新闻记者和其他社会人士后来评论说，在加纳有两个特特加，一个是狂热的恩克鲁玛分子特特加，他是“救世主的非洲政策的工具”；另一个是当了公众联络官员的特特加，他为了使自己过关，不惜往他的主子脸上抹黑。

一九六九年三月，全非工联和世界工联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如何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共同斗争。会议决定成立“世界工联—全非工联联络与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共同斗争，保证广泛地交换情报和经验，促进各国总工会之间的双边联系以及加强产业之间必要的联系。一九七三年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成立后，全非工联已不复存在。但在这以前，它还召开过另外两次会议。

### 非洲工会联合会

鉴于卡萨布兰卡会议的失败，一些工会领导人，特别是突尼斯的阿赫迈德·特利利、肯尼亚的汤姆·姆博亚和尼日利亚

的劳伦斯·博尔哈，根据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〇年全非人民会议的决议，决定探讨成立一个真正的泛非工会组织的可能性。一九六一年六月，他们与出席第四十五届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非洲工人代表举行了一次探讨性的会议。会议同意八月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召开泛非工会大会，成立非洲工会联合会（非洲工联），并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总工会参加大会。大会的议程、工作计划以及其它程序问题，将由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大会将考虑非洲工联的章程草案，审查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工会问题。大会将通过民主方式达成协议，尽量避开那些可能引起分裂的问题。

由于某些困难，在八月召开大会的计划没有实现。后来大会改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举行，三十个国家的四十个全国总工会出席了大会，它们包括自由工联、国际天主教工会联合会、泛非信教工人大会的会员工会，以及其它一些没有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工会。尽管它们的政治倾向不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信奉自由与民主的工会主义原则。卡萨布兰卡集团的各国总工会没有出席大会。而且，在大会召开之前和大会期间，全非工联书记处还连篇累牍地攻击大会的发起者是企图分裂非洲工人的帝国主义走狗。

非洲工联成立大会通过了章程和一系列决议，保证支持非洲大陆从殖民统治和南部非洲白人少数统治下得到彻底解放。大会宣称，它赞成在非洲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和民主的政府制度。大会强调了非洲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并责成执委会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非洲工会之间的团结。阿赫迈德·特利利当选为主席，泛非信教工人大会的戴维·苏马（塞内加尔人）当选为总书记。

非洲工联的出现标志着非洲工会运动的公开分裂。在那以

后,几乎每个非洲国家的工会领导人都在考虑一个问题:怎样在既能为大家所能接受的基础上实现非洲大陆的工会团结,又能捍卫各国总工会的独立自主。由于非洲卡萨布兰卡和蒙罗维亚集团都在鼓吹泛非主义,而且每个集团都试图说服公众舆论,只有它的办法才能解决非洲问题,因此,非洲政治舞台上的分裂,使非洲工会的团结问题更加复杂化了。一九六三年十月,非洲工联与全非工联就工会团结问题举行了试探性的会谈,但由于全非工联在非洲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这个问题上毫不让步,会谈破裂了。非洲工联在报道这次会谈结果的通函中说道:“有一个明确的感觉,卡萨布兰卡集团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能发表一个要求(非洲工会)正式退出国际工会联合会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十月的会议破裂后,非洲工联派一个三人代表团出席了一九六四年在开罗召开的第二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介绍了非洲工联的活动和它对非洲工会团结问题的立场。代表团成员有非洲工联主席阿赫迈德·特利利,副主席L·L·博尔哈和行政书记巴西鲁·盖耶。会议期间,加纳试图说服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承认全非工联是非洲工人的唯一代表。由于非洲工联代表团的强烈反对和一些友好代表团的干预,这个计谋未能实现。

一九六五年十月,非洲工联在拉各斯举行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讨论的最重要的一项议程是泛非工会团结问题。几位发言人强调了团结的重要性,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成立后,政治方面不团结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其他许多代表同意工会团结是绝对必要的,必须尽快解决。但他们指出,必须承认各会员组织有独立性和自主权,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和维护非洲工会的团结。代表大会认为,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公约和



非洲统一组织禁止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规定，大陆工会团结应该建筑在会员工会有独立和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基础上。代表大会责成它的执行局根据上述原则就泛非劳工团结问题与有关工会进行谈判。大会闭幕前选举了下列领导人：主席是L·L·博尔哈，副主席是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的伯希尔·伯拉加，行政书记是戴维·苏马。

拉各斯代表大会结束后，有关非洲工联活动的报道很少，除定期发表声明对泛非劳工团结的立场表表态以外，它没有做什么工作来实现它的目标。原因很简单，会员工会不交会费，大多数工会只想苟且偷安。有些工会依靠国际工会组织和关心工会发展的一些援助机构的照顾，才得以继续存在。非洲工联就是依靠这些组织的援助成立起来的。当初，本期望非洲工联成立以后，它的会员工会能够负责把它管起来，并向它提供经费。但是对于这一切，似乎没有那个工会感兴趣，因而当劳工统一的呼声越来越高时，原来的一些支持者都畏缩不前。此外，在国际工会运动和欧洲与北美一些强大的总工会中，一些人强烈主张让非洲人自己去开展他们认为适合非洲实际情况的工会运动，什么形式都行。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停止了财政援助。此外，还要考虑另外一个因素。如前所述，非洲国家蒙罗维亚集团中没有一个政府愿意像恩克鲁玛支持全非工联那样支持非洲工联，主要是他们没有恩克鲁玛那种抱负。一些同情非洲工联的政府也爱莫能助，因为它们认为，给予非洲工联援助就会损害它的独立性。

非洲统一组织成立后，政府和工会的领导人都感到，工会运动也应以同样方式实现统一。不管一个组织多么受人欢迎，如果帮助它去反对另一个组织，那就会使分裂永远继续下去。

一九六六年二月，非洲劳工部长会议讨论了工会在非洲国家发展中应该起什么作用的问题。会议同意，各会员国应该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向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内罗毕召开的下一次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自从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以后，非洲各国政府一直认为，在工会领域里也应建立一个相应的组织，这样，在发展非洲大陆的事业中，它就可以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它的行政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创议，终于在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了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作了九年的努力，想建立一个“不结盟的”工会组织，和它一同发展非洲大陆。一九七三年非洲工会统一组织（非工统）的成立就是这种努力的重大成果。一九六四年二月，拉各斯部长理事会首次讨论这一问题时，自由工联非洲区域组织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指出：“使工会统一问题的谈判变得复杂化的主要原因是不要尊重各个总工会自己有权决定参加什么样的国际工会组织。简言之，参加非洲以外的国际工会联合会是否与非洲统一的思想不一致，或者是违背了这一思想？”这个问题没有得到答复。在后来强调工会统一的一些会议（一九六四年七月的开罗会议和一九六五年十月的阿克拉会议）上，这个问题也没有得到答复。

一九六七年九月，部长理事会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劳工问题的决议，要求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执行劳工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决议，邀请各国总工会参加工会统一会议；如有必要，秘书处还可准备有关议事日程方面的文件和协调会议的活动；“不言而喻，有关上述活动的经费以及具体召开会议的费用将由

东道主负担。”决议还敦促行政秘书处继续工作，以便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召开一次会议，将非洲工会运动统一起来。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热带和地中海市场报》刊登了一条新闻，说全非工联和非洲工联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团结问题。报道说，会议达成了有关统一的协议。巴西鲁·盖耶（塞内加尔）和法耶·马利克（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工联签字，乌默赞（阿尔及利亚），特什塔利（摩洛哥）和梅兰格文（坦桑尼亚）代表全非工联签字。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迪亚洛·特利出席了签字仪式。这个据说由双方签了字的协议中有一段说道，“代表团完全支持实现非洲工会运动的统一，建立一个独立的、反帝反殖的泛非工会中心，这个中心将包括脱离了非洲以外的国际（工会）中心的所有全国性工会组织。”据报道，双方同意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召开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筹委会由全非工联和非洲工联书记处的代表组成。筹委会将为一九七〇年三月在达喀尔成立的新的工会组织起草纲领和章程，制订原则和方针。

后来才知道，全非工联和非洲工联的领导机构事先并没有讨论过要召开《热带和地中海市场报》所报道的上述会议。自称代表非洲工联的那些人无权使非洲工联按照他们的意志行事。显然，由于不了解这些不合法的行动，一九六九年三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劳工部长会议通过了另一项有关劳工团结的决议。决议称，劳工部长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全非工联和非洲工联的合法代表三月十二日在阿尔及尔达成的协议，并要求这两个组织和所有非洲工会工作者作出一切努力履行这个协议”。但这项决议也未带来统一的前景。后来又作了许多努力，但都毫无结果。直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才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筹

备委员会会议。全非工联以及既未参加全非工联又未参加非洲工联的全国性总工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工联没有参加。在此之前，曾在日内瓦召开过一次试探性会议，会议同意全非工联、非洲工联和其它中立工会各派四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会议选出了下列负责人：全非工联代表团团长朗西纳·西拉（几内亚）为主席，中立工会代表丹尼斯·阿库穆（肯尼亚）为副主席，萨图格·代菲特·莫伊斯（喀麦隆）为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人。会议只有两项议程：讨论由非洲统一组织起草的章程草案和其它事项。

发言的人对非洲工联代表团没有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表示遗憾，并呼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向非洲工联发出急电，请他们前来开会。委员会同意休会几小时，等待回电。当会议复会时，在是否应该参加国际工会组织这个老问题上又出现了分歧。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为大会准备的报告是，“筹备委员会同意谴责与统一目的不相符合的参加双重（工会）组织的做法。”但是，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的一位代表对筹备委员会反对参加国际工会组织问题的立场提出保留意见，并声称他的组织对能够参加自由工联感到自豪。鉴于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所持的态度，一些代表怀疑成立大会是否还应按照原计划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

非洲工联的代表终于在会议的第二天到达会场。他们是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的穆哈迈德·埃泽丹和马达加斯加天主教工会组织的罗伯尔。他们分别当选为第二副主席和助理报告起草人。埃泽丹把他们迟到的原因归咎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非洲工联之间通气不够。他说，非洲工联仅收到一封信，通知会议将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召开。他表示，非洲工联代表团既然

来了，就将竭尽全力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与会者欢迎这一发言，并同意非洲工联代表团可以对筹备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宪章序言和宪章中所规定的工会目标提出修改意见。不幸的是，他们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因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起草的宪章草案获得通过。其实，这个宪章草案或多或少逐字逐句地搬用了一九六四年全非工联在巴马科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宪章。

有些全国总工会对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反应强烈。利比里亚的产业组织大会说，筹备委员会已经超越了它的职权范围，因为（1）它接受了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准备的宪章草案，而该秘书处并不是工会组织；（2）事先不与各国总工会商量就把成立大会的地址从亚的斯亚贝巴改到雅温得；（3）在非洲工联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就开始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塞拉利昂劳工大会指出：非洲政府和雇主在国际上参加了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英联邦和多国公司；而且，无论非洲国家的倾向如何，非洲统一组织章程仍然允许它们成为该组织的成员；政府和雇主都享有参加国际组织的权利，而工会却正在被剥夺这项权利。

在非洲统一组织的赞助下，成立大会终于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大会通过了宪章和章程草案，但是同意将有关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问题留待下次代表大会讨论。一九七六年四月在利比亚的黎波里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们对成立大会以来非工统的活动作出了评价，并讨论了今后的活动计划。在会上占时间很多并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还是关于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问题。一些代表，包括他们的组织参加或没有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代表，认为非工统宪章第八条侵犯

了工会自主权，违反了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公约中所规定的原则。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建议修改第八条，并加上下列内容：非工统“将由这样一些非洲工会组成，它们在国内国际政策上的自主权不能因为它们的会籍而受到侵犯。”筹备委员会和总理事会先后接受了这项提案，并把它列入议程。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决定，由于一些国家存在着一个以上的全国性总工会，因此这些组织，包括参加过非工统成立大会的一些组织，既无选举权，也不能竞选执行局成员。这就使本来可以开得很好的一次大会受到了干扰。大会详尽地讨论了大家称之为“多中心的问题”，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中非工统在一国只承认一个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决定起草一些原则，以便在考虑冈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塞拉利昂、苏丹和上沃尔特等国工会情况时有章可循。这些原则是：

有一个以上的全国性总工会的国家不能竞选执行局成员。如果一个国家的几派工会同意推选一位发言人，那么，它们有发言权和选举权，但不能竞选执行局成员。

那些同意联合推选一位发言人而又交清了会费的工会可以有选举权，但它们有责任说明，这些会费是以那个组织的名义上交的。

在有一个以上的全国性总工会的地方，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促使它们统一起来。执行局应该提供必要的方便，帮助调解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调解委员会应在一年内向总理事会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当调解委员会感到难以使某个国家的几个组织联合起来时，它应在报告中推荐最有代表性的组织成为非工统的成员。

根据这些原则，指导委员会对有些国家的工会作出了被某些观察家认为是公正的决定，但它对莱索托、利比里亚和塞拉

利昂所作的决定却是苛刻和不公正的。莱索托有两个总工会：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和莱索托工人理事会。前者成立于五十年代末，交会费的会员有六千多一点。后者成立于一九六三年，交会费的会员约有三千人。当时，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的总书记流亡在博茨瓦纳，但其他干部仍在国内活动。非工统邀请莱索托工人理事会参加了非工统的代表大会，而没有邀请巴苏陀兰劳工联合会。但劳工联合会也派代表参加了大会，主要是为该组织进行申辩，说明它是莱索托最有代表性的工会。但尽管如此，指导委员会仍建议承认工人理事会。它认为，如果不在两个工会当中承认一个，那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利比里亚的产业组织大会和塞拉利昂劳工大会都是非工统的创建者。一九七三年召开非工统成立大会时，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都只有一个全国总工会。一九七六年以前，在这两个国家出现的对立工会组织都不是非工统的会员，在的黎波里代表大会以前也没有迹象说明它们想参加非工统。在这种情况下，指导委员会却剥夺了利比里亚产业组织大会和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看来，这一决定是粗暴的。特别是对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的决定，应该受到指责，因为分裂出来的塞拉利昂劳工理事会根本没有出席非工统第二次代表大会，而且非工统也没有邀请它出席大会。因而在的黎波里代表大会后不久，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即决定退出非工统。这一决定本不足为奇，但却使非工统书记处大吃一惊，迫使总书记阿库穆匆忙赶到弗利敦，想说服塞拉利昂劳工部向劳工大会施加压力，让它取消这一决定，但没有如愿以偿。劳工部长告诉他的客人说，他无权强迫劳工大会改变它的决定。

非洲统一组织助理秘书长A·E·O·尼耶克向的黎波里

代表大会致了词。他自豪地谈到非工统的成员已由二十八个增至四十六个（包括五个解放运动的工会组织），并希望仍然参加了国际工会组织的八个全国总工会割断与这些组织的联系，因为这危害了非工统的独立性。非工统总书记丹尼斯·阿库穆在作工作报告时，也表示了同样的希望，并点了有关工会的名。如果点它们的名是想使它们难堪，那就失策了。有关工会组织的代表却以此感到骄傲，因为它们是大陆上少数几个自己有权决定自己政策、不怕政府、政党和武装部队恐吓和威胁的工会组织。

第二次代表大会最大的笑话是选举工会领导人。在决议委员会最后一项议程讨论结束后，主席宣布解散执行委员会，执委们都离开了主席台。这时，主席敦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的成员主持新的选举。于是选举主持人请塞内加尔劳工部长 S·E·杜杜·恩戈姆提出候选人名单。恩戈姆作了长篇演说，然后提名利比亚的纳菲什为非工统的新任主席，大家鼓掌表示赞同。恩戈姆微笑着说，掌声对他是个鼓舞。然后他提名丹尼斯·阿库穆为总书记，尼日利亚的 E·O·A·奥代耶米为司库。接着，他宣读了将产生副主席和助理总书记的国家的名单。最后，他提名乌干达和中非帝国的工会干部分别为查帐员和助理查帐员。马里将成为新成立的调解委员会的主席。名单念完后，非洲统一组织选举主持人请坦桑尼亚交通部长阿尔弗雷德·坦道讲几句话，他仅仅表示支持杜杜·恩戈姆的建议。后来，几内亚和马里代表讲了话。最后，主持会议的非洲统一组织的官员宣布所有候选人和所有被提名的国家都合法当选。非工统第二次代表大会就这样结束了。第三次代表大会预计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 第二部分 诺言与行动

### 八、非洲工会的活动

#### 组 织

自从大多数非洲国家赢得独立以来，工会组织在形式和作风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产业工会和由各部门工人直接建立总工会的组织形式大体上代替了工会发展初期那种老式的以行业或工厂为基础的组织形式，虽然在少数国家（如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旧的组织形式仍然存在。老的招募会员的方法是主动接近工人，劝他们参加工会，最后说服他们缴纳入会费，发给他们工会会员证。现在，这种传统的方式在很多地方已被这样一种方式所代替，即只发给工人一份同意从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的表格，请他们填写签字。产生这些变化的因素看来有三。第一是法律。这一点我们在以后还要更加详细地谈到。独立前，一些国家（如肯尼亚，马拉维，坦噶尼喀，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工会法授权工会注册官可以拒绝新工会注册，如果他认为已经注册的工会完全能够代表新工会将要代表的那一部分工人群众。独立以来，已经通过或颁布的大多数工会法都有这一条规定。有一些国家（如加纳和尼日利亚）的工会法

没有这一条规定，再加上人数很少也可以成立工会进行注册，因此在加纳未通过一九五八年劳资关系法以前，这两个因素经常被认为是造成这个国家工会组织泛滥的原因。

引起这些变化的第二个因素看来是由于一些非洲国家工会作出了正确的判断和外籍工会人士提出了好的建议。在那些法律授权工会注册官在上述情况下可以拒绝新工会注册的国家里，工会根据它们自己的意愿和判断，根据国际工会运动派去帮助它们开展组织工作和集体谈判的外籍人士的建议，已把产业工会方式作为它们的组织原则，以避免互挖墙脚和争夺工会管辖范围。另一个考虑是为了增加工会会员人数。冈比亚和利比里亚采取了由各部门工人直接组成总工会的形式，因为这两个国家情况特殊，它们面积小，劳力少。

第三个因素，也许是最重要的因素，看来是加纳一九五八年通过了有争议的劳资关系法。该法建立了加纳工会大会，并以二十四个全国产业工会代替了共有71,149名会员<sup>①</sup>的九十四这个行业工会和工厂工会。劳工与合作社部部长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加纳议会上说，订立这项法律的主要原因是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工会。工会的中央机构将得到政府承认，并有一定的权力和职责。政府将对它进行监督以保证它不会滥用职权。”<sup>②</sup>这个法律共分六部分，包括下列内容：工会大会及其下属产业工会，由政府批准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劳资纠纷的解决办法，罢工和关厂，不公平的劳工措施等。在该法第二部分里，关于由政府批准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规定就意味着政府对这些工会已经给予了承认，因而它没有制订有关承认工会的专门条文。加纳劳资关系法还提到了代扣会费制度，并在法律上规定非工会会员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加入工会。根据该法第四

十节（2）的规定，对工会会员可以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但职工也可以不受这种缴纳会费制度的约束。可是，一九六五年的劳资关系法取消了职工可以不接受代扣会费制度的规定，实际上强制推行了代扣会费制度。

在一些新独立的国家，政治家们和政府都表示，在国家的经社发展中希望得到工会的合作。他们对于由执政党和政府支配和控制工会的做法特别感兴趣。他们发现，加纳的“新工会主义”和有关“新工会主义”的法律值得仿效。那时，加纳在非洲有很大影响。加纳是第一个取得了独立的黑非国家，在那里召开了一系列泛非会议，而且这些会议都强调了“非洲性格”在人类事业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因此，加纳在很多方面被看作是非洲的典范。在加纳发生的事情对东非和中非都有很大影响，这些地区的领导人是恩克鲁玛总统和加纳政府的狂热的崇拜者。一九六四年，坦桑尼亚学习加纳的榜样，由议会通过法律成立了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第二年，赞比亚通过法律建立了赞比亚工会大会。一九六六年肯尼亚政府也学习邻国的榜样，以同样的方式建立了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乌干达则按照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的方式建立了乌干达劳工大会，从而在东非完成了通过法律建立工会的做法。但由于一九七一年乌干达的军事接管，该法未能生效。一九七四年，阿明总统的政府颁布了新的工会法，并根据该法建立了乌干达全国工会组织，下面有十六个产业工会。

在编写本书时，我作了一些调查研究，向英语非洲的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全国性总工会以及国际职业书记处寄出了情况调查表，想通过这些工会搞清楚它们在工会活动中到底进行了那些工作。回信提供了一些颇有意思的情况。回答我问题的

大多数工会说，在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五这十年中，它们的会员人数增加了很多，其中包括罗得西亚食品和有关工人联合会（一九六五年有600名会员，一九七五年会员人数增至9,803名）和赞比亚全国种植园和农业工人工会（一九六五年有2,500名会员，一九七五年会员人数上升到10,000名）。而另一些工会，如赞比亚铁路工人工会，乌干达全国职员、店员和技术人员工会以及尼日利亚非洲木材和胶合板工人工会，它们的会员人数在此期间却有下降。原因是有些职工被解雇，有些职工年近退休和工会的重新组合。从回信看出，大多数工会没有要求它们的会员与干部保证忠实于工会。在有些工会里，工会专职干部在全国一级、地区一级和分会一级的执委会中占有多数，而另一些工会里，非专职干部在执委会里却占有多数。有些工会把每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用于组织工作。在所有回信中，只有一个工会的预算包括了会员福利计划。没有那个工会的预算设有罢工基金。只有三个工会规定有调研经费，占预算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六。所有工会都建立了查帐制度，但只有少数工会留有储备金。

虽然产业和行业工会有了令人鼓舞的发展，但全国总工会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这也许是因为工人团结比较差，产业或行业工会的财政情况不佳，或是总工会在国内起的作用不大。目前，在非洲只有两类总工会能够生存下去。一类是由法律建立的工会，由于代扣会费制度能把会费直接汇给工会，因而工会的收入来源有了保证。另一类是与执政党或政府关系密切的工会，能从它们那里定期得到津贴。至于靠自己的努力建立起来的工会，有些因为得不到下属工会的财政支持而变得有名无实，有些只有依靠国际工会或热心帮助非洲工会的“援助”机

构的捐助才得以生存下去。

## 教 育

对工人进行教育，或者更确切一点说，工会的教育工作，长期以来被看做是建立强大和有生气的工会的有效措施。如果工人对工会的性质、工会怎样开展活动以及工会怎样保护和促进工人的经社利益有了很好的了解，他们就会组织工会或参加工会，在道义和财政上支持工会，并且尽力为它工作。非洲工会是怎样利用教育这个手段来发展他们的组织的呢？在探讨这个问题时，必须看到教育活动可分为下面几种类型：非洲工会自己出钱举办的，非洲工会和其它团体共同出钱举办的，完全由国际工会组织、政府间的代办机构以及欧洲、北美一些政府设立的国际开发机构出钱举办的。

属于第一类的教育活动很少。回答了我一九七五年情况调查表的大多数工会声称，它们都有自己出钱举办的教育计划。教育费用占它们每年预算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二十。因为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工会回答了我调查表中提出的问题，因此这一材料必须谨慎对待。非洲工会自己出钱举办的教育活动很少，其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工会还没有把工会教育看作是它们正常活动的一部分。只有少数国家的产业或行业工会以及全国总工会对教育的重要性有所认识，它们主要依靠国际工会组织和国际开发机构的资助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博茨瓦纳，加纳，加蓬，象牙海岸，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直到一九七五年），塞拉利昂，扎伊尔和赞比亚就是一些例子。

一九七一年，非洲—美国劳工中心在博茨瓦纳建立了一所工会教育中心，主要对工会会员、分会干部和工厂工人代表进

行有关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非美劳工中心不仅出钱开办学习班，还向教育中心的秘书、组织员和秘书处的人员提供了薪金和社交活动费。一九七七年四月博茨瓦纳工会联合会成立时，非美劳工中心把这个教育中心送给了博茨瓦纳工会，以帮助它开展教育活动。自由工联、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和挪威全国总工会也在博茨瓦纳开展了教育活动。

恩克鲁玛政府被推翻以后，非美劳工中心帮助加纳工会大会建立了加纳劳工学院，多年来还向它派出了教职员。现在，工会大会已经接管了学院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但是在财政上仍然得到非美劳工中心的帮助。加蓬的全国总工会加蓬工会联合会为了获得足够的经费开展教育活动，它要求加蓬政府制订法律实行强制性的代扣会费制度。政府满足了它的要求，因而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加蓬工会联合会已能自筹经费，举办它的大部分教育活动，虽然偶尔也和国际工会联合组织一些学习班与讨论会。据说，象牙海岸和中非帝国也在学习加蓬工会的经验，但对它们教育计划的细节不详。

一九七五年，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和非美劳工中心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一协议，美国人同意帮助它开展教育活动，为期五年。在此期间，非美劳工中心将对工会中央组织举办的大多数教育项目进行资助，并由它向教育中心的主任和全体工作人员发给薪金和社交费。此外，美国人将帮助工会中央组织在基苏木建立一所劳工学院。肯尼亚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批准工会可以从工人中间征收教育费（这在非洲也许是创举）。工会希望用这笔教育费来维持这所学院。征收教育费的方法与代扣会费制度相同，但无需工人签署同意书。教育费的收入存放在由政府管理的一项特别基金里。

毛里求斯劳工大会有一个很活跃的教育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决定工会的教育政策和教育项目，挑选奖学金的候选人，为在国内外举办的学习班和讨论会物色人选。它的教育活动具有连贯性，学习计划包括为农业工人、妇女以及分会和全国性工会的干部举办学习班。劳工大会大多数教育项目的经费来自国外，学习班和讨论会通常由自由工联、国际职业书记处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的代表或本国工会干部主持。大学教师和政府高级官员偶尔也参加这些活动。

一九六五年以前，尼日利亚的工人教育活动是由自由工联、国际职业书记处、联邦劳工部和一些历史较长的大学的校外部出钱主办的。一九六六年，根据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和非美劳工中心签订的协议，在同年下半年建立了一所工会经济和社会发展学院，大家都叫它工会学院。后来，世界工联也帮助它的会员工会尼日利亚工会大会建立了帕特利斯·卢蒙巴学院。这两所学院一直开办到一九七五年，后被尼日利亚政府勒令关闭。一九七二年，出席泛非工会教育政策讨论会（二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尼日利亚代表在会上说，尼日利亚共有351名工会工作者上了工会经济和社会发展学院举办的为期三至四个月的住读班，3,800人参加了该学院教员在全国各地举办的为期一周的短期学习班。

六十年代初，塞拉利昂有一个工人教育协会。一九六三年工会运动分裂后，它就奄奄一息了。工会再度联合后，没有恢复这个协会。目前，塞拉利昂劳工大会有一个教育部，有一名部长和两名助理，三人都是尽义务的工会干部。职员、店员和一般工人工会与铁路工人工会等一些工会也都有自己的教育计划，由它们自己出钱举办。但大部分教育活动是由自由工联、

国际职业书记处和其它机构作为对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的援助进行的。

扎伊尔和赞比亚两国的工会在教育方面花了不少钱。扎伊尔的全国总工会——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教育计划，接受训练的对象包括工会教育工作者、全国工会专职干部、工会组织员、工厂工人代表、工会委员会委员以及一般工会会员。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开办了247个学习班，共有7,852人参加了学习。<sup>③</sup>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赞比亚工会大会总理事会作出了政策性的决议以后，工人教育工作有了好转。一九七一年劳资关系法有一条规定，要求各工会的章程必须把工人教育当作工会的一项主要任务，从而充实了赞比亚工会大会总理事会的决议。一九七〇年，明多洛普世教会基金会建立了一个工商小组，它的主要任务是为工人和资方代表开办训练班。该基金会要求工会大会推荐一名管理工人教育的干部参加基金会的工作，他的薪金和社交费由基金会与工会大会共同负担。工会大会提名全国地方当局工人工会的赫伯特·西隆格韦担任了这一职务。工会大会还决定，它下属工会的预算中必须包括有工人教育经费这一项。西隆格韦在明多洛普世教会基金会工作了一年，后离开基金会当了工会大会专职的教育部长。教育部为工厂工人代表、分会干部、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一级的工会干部举办了学习班与讨论会。工会负担一切费用，包括补偿工人因参加学习班或讨论会而失去的工资，因为雇主只允许他们请假学习，但不发给工资。工会大会从一九七七年的预算中拨款85,000克瓦查作为工人教育经费。

非洲工会教育活动大多属于第三类。自由工联和与它有关



的国际职业书记处开展的活动最多，而且还在继续进行。世界工联和世界劳联也作出了贡献，但规模很小。自由工联在乌干达的坎帕拉办了一所劳工学院，长达十年之久（一九五八至一九六八年），为英语非洲的工会领导人开办了训练班。二十二个国家的625名工会领导人参加了一般性的训练班和专门训练班。自由工联非洲劳工学院的一些毕业生现在在他们各自的工会、在全国总工会、在工商界和政府部门担任着重要职务。一九六八年劳工学院被封闭后，自由工联对工会教育采取了新的措施。为了活动方便，自由工联把非洲划分为几个地区，并向每个地区派出了一名常驻代表。他们的职责是访问他们所在地区的国家，和各国总工会讨论它们在工会运动中所碰到的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工会教育解决这些问题。根据他们的报告和建议，自由工联制订了一个合乎实际情况的教育计划。非洲劳工学院关闭后，其它许多国际组织也参加了非洲工人教育活动。国际劳工组织、非美劳工中心、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北欧国家的总工会、加拿大劳工大会就是其中的几个例子。一九七六年，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对工会教育也作出了贡献。

非洲工会教育和工人教育活动的加强虽是值得欢迎的，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其中之一是教育费用不断增加，这倒不一定是由于通货膨胀，而是因为一些国际组织争着提供优惠待遇。还有一种倾向是在某些地方，几乎同时举办了一些内容重复的学习班和讨论会。另一个常见的现象是参加学习班和讨论会的总是那些人。他们的动机是为了寻求知识还是想捞些实惠，不得而知。因而许多工会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往往花了很多时间参加学习班与讨论会，而只用了很少的时间在真正建设和管理他们的工会或把他们学到的东西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国际

工会组织、政府间的代办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帮助非洲国家总工会及其会员工会开办的学习班与讨论会通常都称为“自由工联、国际职业书记处、世界工联、世界劳联、国际劳工组织、弗里特里希·艾伯特基金会、非美劳工中心”开展的活动，而不是称为非洲工会与这些组织联合举办的“我们的活动”。有种倾向是某些工会领导人希望从“提供援助的”组织那里捞点什么。因为，如果这些活动是由他们自己的工会或总工会举办的，他们是得不到这些好处的。讲课津贴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非洲工会领导人向国际组织和援助机构为他们会员举办的学习班或讨论会讲课时，难道应该拿讲课津贴吗？赞比亚工会大会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因而该工会的领导机构指责有些工会领导人对拿讲课津贴已习以为常。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工会大会总书记威尔逊·查库利阿在总理事会会议上透露，当全国性工会领导人和赞比亚工会大会干部到铜带去向训练班和讨论会讲课时，还要拿十二个克瓦查的讲课津贴。他对此表示痛心。他说，“我们感谢国外组织有时向我们提供的财政援助。如果这些援助主要用于津贴组织讨论会的工会干部，那么，这不是给人们一个坏的印象并且违背了援助的本意吗？……今年，自由工联给了我们750英镑用于举办讨论会。如果不是因为付出的津贴太多，我们用这笔钱大约可以举办三期讨论会。”④

还有其它一些问题，但这未必是国际组织之间相互竞争的结果。例如，雇主允许工人参加总工会和国际工会或国际开发机构联合举办的学习班和讨论会，但往往不发给工人工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谁来补贴工人的工资损失呢？是工人所在的工会？是总工会？还是国际组织？某些非洲国家的态度是，凡在该国为工人举办学习班或讨论会的国际组织或援助机构必

须补贴工人的工资损失，否则，不能在那里举办学习班或讨论会。这是为了保证参加学习班的工人不会因为参加了学习而在经济上遇到困难。虽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须看到，这种做法最后会导致本国工会和雇主在工人教育方面不愿承担某些责任。

## 财 政

财政拮据是非洲工会所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工会领导人倾向于把这归咎为工人不愿定期缴纳会费。但是对这个问题作一番详细调查后，就会发现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工会财政收入不稳定，与下面一些因素密切相关：一个国家产业活动的水平，工资就业人数，工会活动范围，会员人数，工资水平，会员交多少人会费和工会费，收集会费的方法，会计制度以及对整个工会经费的管理。如前所述，在大多数非洲国家，产业工会已经成为普遍的组织形式，但在多数国家，每个工会平均的会员人数仍然比较少。一个工会能招募多少会员主要取决于产业活动的水平，而大多数非洲国家在这方面仍然十分落后。工会能收多少会员人会费，每月能收多少会费，这是一个关键问题。会员人会费在工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因为通常只有在加入工会时才收一次。很多工会，特别是那些实行代扣会费制度的工会，已不再收会员人会费，因而它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是无足轻重的。可是，由于工会财政困难，因而很多工会关于不收会员人会费的决定是否明智，考虑是否周到，还值得商榷。如果说，会员人会费仍应作为工会收入的一个来源，那么，在通货急剧膨胀的今天，多年前决定的会员人会费是否还应一成不变呢？关于工会会费也同样有这个问题。

过去十年里，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工资增加了一倍以上，但物价的上涨却快得多。很多工会把会费率提高了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但这对工会财政情况并没有多大帮助，因为工会会员人数少，行政费用日益上涨。增加会费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把定额会费制改为滑动会费率制。一九七四年加纳工会对会费订了一个标准：每个会员缴纳的会费最低不得少于四十比塞瓦（等于旧币四先令，即增加了百分之百），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或薪金的百分之一。

造成工会财政困难的第二个因素是征收会费和向工会总部汇款的方法有问题。在某些国家，由工厂工人代表或由工会专门指派的会费收集人来收集会费的传统做法仍然盛行。但在大多数国家，在愿意合作的政府和雇主的帮助下，工会一直企图用代扣会费制度来代替传统的收集会费的办法。代扣会费制度的做法在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有些国家，由雇主直接将工会会费汇到工会总部或工会的银行帐号，而在另一些国家，则由雇主将支票交给分会或企业工会的负责人，然后再由他们转交工会总部。

在法语非洲，有两种代扣会费制度。一种是自愿代扣会费制度，只要工人在同意书上签了字，就可执行。塞内加尔、突尼斯和马达加斯加都是实行的这种办法。突尼斯工会也许是法语非洲第一个实行代扣会费制度的国家，早在五十年代初它就开始试行了。当时，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规定每月会费为会员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一。工会会费先交给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它自己留下百分之四十，然后把百分之二十交给全国同业人员联合会，百分之二十交给地区工会（工会理事会），剩下的百分之二十交给基层工会（以企业为单位的分会）。现在，突尼斯已广泛采用代扣会费制度，只有码头工人和农业工人是例外，

因为在这两个产业中就业带有季节性。第二种制度是强迫代扣会费制度，喀麦隆、加蓬、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多哥和扎伊尔都实行这种制度。按照这一制度规定，也许除了管理人员以外，所有工人（不管他们是不是会员）都必须向工会缴纳会费。关于会费收入的分配，各国情况都不一样，但其共同点是大部分会费都交给总工会，其余部分则分给产业工会、地区工会和基层工会。

中非帝国和上沃尔特没有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在上沃尔特，只有邮政和教师工会收会费的办法切实可行。这两个工会控制着全国五个总工会之一的沃尔特工会联合会。在沃尔特工会联合会和沃尔特全国工人联合会，所有的会费收入都先交给总工会。沃尔特工会联合会每月分给每个会员工会1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沃尔特自由工会组织将百分之五十的会费留在总工会，而沃尔特工人工会联合会则将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留在总工会。在上沃尔特，工会收入来自会员证费、工会会费和国际工会组织的津贴。据说，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会员不交会费。当工人对雇主不满有事找工会时，这是工会迫使工人缴纳会费的最好时机。工会收入最重要的来源是工会会员证费。会员证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收手续费二百至三百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sup>⑤</sup>

工会的收入是怎样使用的呢？有关工会财务方面的资料很不充分。除非有机会参加讨论财政报告的工会执委会或工会大会，或有机会在拜访工会总部时碰到一位愿意合作的工会干部，或有机会访问工会注册官的办公室，能够查阅工会提交的年度财政报告，否则，要弄到这方面的资料是很不容易的。政府很少公布工会的财政收支。肯尼亚政府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它不

表二：肯尼亚十八个最大工会会员人数及年度收支表 (1969—1973)

	1969				1970				
	会员	收入 (肯镑)	支出 (肯镑)	会员	收入 (肯镑)	支出 (肯镑)	会员	收入 (肯镑)	支出 (肯镑)
1. 运输和有关工人工会	10,242	10,063	9,362	7,968	13,850	13,731			
2. 成衣和纺织工人工会	5,510	10,792	10,760	5,628	10,092	10,139			
3. 仆人和旅馆工人工会	120,000	18,935	16,880	15,471	30,058	29,045			
4. 东非建筑工人工会联合会	8,833	16,293	15,067	9,547	21,207	19,939			
5. 肯尼亚地方政府工人工会	22,457	27,044	30,383	16,919	38,463	37,002			
6. 非洲人铁路工会	13,360	16,194	16,468	13,309	15,924	15,689			
7. 码头工人工会	7,142	15,622	15,264	7,284	16,024	13,511			
8. 肯尼亚电业工人工会	3,422	4,606	4,242	2,875	5,254	4,651			
9. 肯尼亚化工工人工会	3,460	7,028	7,014	3,932	7,711	7,476			
10. 肯尼亚公务员工会	35,911	30,016	31,261	33,903	35,262	34,303			
11. 肯尼亚全国教师工会	23,929	29,598	33,649	27,386	82,968	72,584			
12. 肯尼亚工程人员工会	3,891	4,914	4,885	4,136	10,724	9,526			
13. 肯尼亚汽车工程和有关工人工会	3,133	5,758	5,698	3,451	6,226	5,942			
14. 肯尼亚糖种植园工人工会	3,030	3,680	3,968	4,843	4,388	5,359			
15. 肯尼亚种植园和农业工人工会	40,000	36,599	35,541	40,575	35,101	36,238			
16. 肯尼亚商业、食品和有关工人工会	23,248	38,736	35,252	19,746	31,673	32,035			
17. 邮电雇员工会	2,656	7,960	8,362	3,052	7,569	8,052			
18. 肯尼亚木材和家俱业工人工会				3,067	5,158	4,888			

(续表)

	1971				1972				1973			
	会员	收入 (英镑)	支出 (英镑)		会员	收入 (英镑)	支出 (英镑)		会员	收入 (英镑)	支出 (英镑)	
1.	8,018	13,715	13,846		17,690	14,662	14,474		20,356	14,948	15,024	
2.	7,280	11,157	11,244		8,513	13,172	13,424		9,689	14,761	15,056	
3.	17,000	33,034	31,872		20,424	32,860	35,538		23,175	38,049	35,109	
4.	9,900	24,758	22,186		14,386	26,736	27,756		10,330	26,131	27,193	
5.	17,894	36,950	37,407		19,034	31,352	30,374		20,460	44,742	35,433	
6.	13,299	15,663	19,421		15,465	22,326	17,815		15,575	20,835	22,694	
7.	7,458	13,948	15,887		7,608	21,063	17,826		7,818	20,207	16,695	
8.	2,175	4,935	4,466		2,070	4,254	4,262		2,207	4,066	4,186	
9.	3,739	7,441	9,948		3,957	8,840	8,969		4,011	9,551	9,160	
10.	39,372	32,913	39,019		39,217	34,303	38,812		44,140	51,926	56,415	
11.	45,144	107,651	98,353		50,148	127,335	112,944		50,217	183,459	181,203	
12.	4,621	11,346	12,022		6,189	11,091	11,338		6,394	12,363	12,973	
13.	3,818	6,784	6,010		4,020	7,953	7,898		4,210	10,592	11,021	
14.	4,425	4,528	3,827		5,000	3,474	3,080		5,130	3,753	3,749	
15.	33,864	33,651	39,403		33,864	33,386	37,764		25,289	29,316	27,439	
16.	21,296	35,303	35,907		22,459	33,079	36,627		24,807	37,589	31,707	
17.	3,574	9,062	8,939		3,448	5,306	5,175		4,284	6,128	6,731	
18.	3,530	6,342	6,247		4,106	5,509	5,590		4,003	5,436	5,303	

来源: 肯尼亚政府总注册官年度报告

仅公布了所有注册工会的收支情况，而且还公布了它们的帐簿和缴纳了会费的会员人数。表二说明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期间肯尼亚十八个大工会的收入、支出和缴纳了工会会费的会员人数。我们从该表可以看到，有五个至十个工会每年入不敷出，有一个工会在五年内有四年超支，七个工会在五年中三年有赤字，而其它工会也都超支了一两次。超支最多的是肯尼亚公務员工会（11,840 肯镑）、种植园和农业工人工会（11,267 肯镑）、非洲人铁路工会（5,891 肯镑）、商业、食品和有关工人工会（4,514 肯镑）、地方政府工人工会（3,796 肯镑）和化工工人工会（2,636 肯镑）。超支表明，这些工会要不是从它们的储备中借了钱，就是取得了透支，或是它们的实际收入比它们向工会注册官提交的财政年度报告里所说的要多。

工会在财政上能给它们的总工会多大的支持呢？各国情况有所不同。在加纳，一九六六年五月以前，加纳工会大会先留下了通过代扣会费制度所收到的全部会费，然后把一定比例会费交给全国性工会。一九六六年六月，加纳工会大会特别代表大会决定，会费的百分之三十留给工会大会，百分之五十给全国性工会，百分之二十给它们下面的分会。在肯尼亚，百分之十五的会费交给工会中央组织，其余的交给它的会员工会和政府批准的投资基金。在赞比亚，百分之三十的会费交给赞比亚工会大会，其余的则交给全国性工会。尼日利亚的总工会仅要求下属工会把不到百分之十的会费收入交给总工会，但这样做的工会仍很少。一九七六年，阿代比伊法庭发现，在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的三百多个会员工会中，只有二十五个工会交过会费。有些会员工会的领导人把自己能否得到“报酬”作为上交会费的条件。如果得不到“报酬”，他们就压低工会会员



数字，因为会费是按会员人数上交的。参加了世界工联的尼日利亚工会大会每月从它两百多个会员工会那里所收到的会费不超过一百至一百五十尼镑。法庭指出，即使这个数字也有夸大。参加世界劳联的尼日利亚工人理事会所收到的会费与该组织所需要的活动经费相比简直是微乎其微。没有参加任何国际工会的劳工统一阵线，在其存在的十一年中，从它所属会员工会那里收到的会费和其它特别收入总共只有一百一十尼镑。<sup>⑥</sup>尼日利亚的联合劳工大会、工会大会和工人理事会得以幸存，完全是依靠了自由工联、非美劳工中心、世界工联和世界劳联的财政援助。

在冈比亚和利比里亚，过去总工会下面没有产业工会，分会直接加入全国总工会。因此，除了分给基层工会一定比例会费外，其余的会费都归总工会所有。在塞拉利昂，每人每月交会费五分塞币。塞拉利昂劳工大会有十六个会员工会，交会费的会员有40,000人。在毛里求斯，参加了毛里求斯劳工大会的二十个会员工会每年交会费800美元。

### 行政管理

工会行政管理问题可按地方工会或分会、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总工会这三种情况分别加以分析。在工厂工会或公司工会，在行业工会或产业工会，在由各部门工人直接建立的总工会，它们的行政管理都不一样。如果是一个以企业或公司为单位组成的工会，它是否能有一个办公室，这要取决于工会的大小和财政收入的多少。过去，尼日利亚大多数以企业或公司为单位组成的工会都没有办公室。一群被某些作家说成是“工会推销商”或“工会承包商”的人管理着这些工会。一个人可能担任

多达十个工会的总书记。他每月向这些小工会要“津贴”。他所得到的津贴总额大大超过了假如他在一家公司或公用事业中当雇员每月所得到的薪金。

工会章程通常都要求分会定期举行工会会议，处理分会事务，譬如每月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有些分会照办了，但很多分会没有这样做。它们也许几个月不开会，也许它们的会员从来就不知道他们工会或分会的委员们在干些什么。全国性工会的管理水平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人的才干、会员在决定政策时有多大发言权以及工会干部的责任感。在英语和法语地区，都有许多能干的、愿意献身于工会的领导人。但也有很多人，他们的能力、品德、责任感和事业心都差得很远。这两种类型的工会领导人在大大小小的工会里都有不少。在秩序井然的工会里，总书记按时上班，有时比下面的人来得还早。他尽量坐在办公室里，做好需要他亲自处理的事情，并把其它工作交给他的同事妥善办理。换言之，工作有分工，其他人也愿意仿效他的榜样。在管理紊乱的工会里，很少有分工或根本就没有分工。总书记先生什么事都过问，往往是一个人自己去干，而且干得很糟糕。他不信任其他任何人，因此也不授权任何人。在需要他的时候往往找不到他。他把对他的批评看成是有人在玩弄阴谋，想把他搞掉。

工会会员怎样知道他们自己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呢？很少工会有书面章程。有书面章程的工会，大多以合理的价格把章程出售给会员，但很少看到有工会把章程免费发给会员的。大多数工会的章程都是油印的，只有工会领导人和执行委员才能人手一份。下面分会的有些干部也能弄到一份，但大多数分会干部是得不到的。一九七六年，一位分会书记告诉我，虽然他当了五年

的执委和三年的分会书记，但从未见过工会章程。直到他上工会学习班时才弄到了一份，因为学习班的组织者要求参加学习班的人必须带上他们工会的章程以便进行对比和研究。但学习班结束后，他必须把章程归还总书记。

在许多国家，很难知道谁是会员，谁不是会员。特别是在实行了代扣会费制度的国家里，情况更是这样。在没有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以前，比较容易识别谁是会员，因为他们都有会员证，证上记载着他们每月缴纳的会费。在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以后，大多数工会不再发给会员证。发不发会员证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如果工会对会员人数和会费都有完备的档案可查，从经济上考虑，不发会员证也未尝不可。有些工会建立了档案制度，但大多数工会都没有。看来，许多工会没有设立档案的原因有二。在很多国家，除非法律规定要这样做，否则，大多数雇主不向工会提交被扣除了会费的职工的人数。即使有少数雇主提供了人数，也不提供有关人员名单。在此情况下，想必在雇主与工会之间已有默契，即双方都已知道应交会费的确切人数。其次，大多数工会干部似乎对收会费比对履行其它有关职责（如将收集的会费很好记录在案）更感兴趣。这样做的一大坏处是，工会甚至可能不知道他们从雇主那里是否收足了会费。特别是在那些强制实行代扣会费制度的国家里，情况更是如此。

从工人那里收会费是一回事，把会费汇给工会总部和合理使用会费则完全是另一回事。编造预算，掌握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用途和规章制度使用工会经费，定期向工会领导机构报告帐目，按照法律定期提交财政报告，这些都是衡量财务管理水平的尺度。但就在财务管理这个重大问题上，大多数非洲

工会做得都很差。经常会听见这样一些报道：总工会会有几个月都未收到分会交来的会费，或分会虽然从工人那里收了会费，但因会费下落不明，因此无钱上交。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分会的司库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收集会费，但没有把会费寄到工会总部，因为在那段时间里，他把钱借给了当地的商人，利息是百分之五十。

在工会会议上，由于查帐员的批评或由于司库提不出审定决算，因而司库的报告常常引起非常激烈的争论。为了避免对财政问题引起争论，许多工会领导人惯用的手法是，等到工会会议或执委会会议快要结束时才讨论司库的报告。这时，会有人站起来，建议将这一报告交给执委会（如果当时是召开大会的话）审理或推迟到下届执委会（如果当时召开的是执委会的话）讨论，因为代表或执委们都已经很累了。十之八九，这个动议会获得通过。在执委会里，也是当可能赞同司库报告的大多数执委们都在场时才讨论这一问题。

在很多国家，一个突出的带普遍性的问题是工会没有向工会注册官提交年度财政收支报告。因此，有些工会干部受到控告和罚款，情节严重者，取消工会注册。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工会必须提交财政收支报告，如果分会的司库拿不出帐本供工会注册官检查，他可能被告发。肯尼亚就是这样，它的执法机构在审查财政执行情况时警惕性很高。在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三年期间，三十七名工会书记因为没有提交工会财政收支报告而被告发，三十三名工会书记受到罚款。总注册官在一九六六年年度报告中说，有一名工会书记受到“威慑性罚款 700 先令，因为他一贯违法”。一九六八年劳工部长也以同样的原因不再让肯尼亚全国教师工会用代扣会费制度收集会费。一九六七至

一九七一年期间，四十五名全国性工会和分会司库因交不出帐目供审查而被告发。在尼日利亚，经过多年犹豫（这主要是出于同情心而不是玩忽职守），工会注册官对未提交年度财政报告的工会采取了严厉措施。一九七五年以前，他有一次一天之内就撤销了二十个工会的注册。

与批准财政收支报告有关的还有官僚习气问题。很多英语国家的工会申辩说，问题不仅仅是有些工会没有提交财务报告，而且还在于这些报告有时难以得到工会注册官的批准。他们抱怨说，某些查帐员向工会索取的费用太高，有些注册官坚持只有某某专业团体的成员才有资格审查工会的帐目。在尼日利亚阿代比伊法庭上，尼日利亚工会大会前总书记塞缪尔·巴塞说，工会提交的报告往往拖了几个月也没有审查。后来审查时，注册官又提出一系列问题，有时还要求提供收据。这样，工会财务报告最后得到批准可能要拖上几个月。他建议说，既然查帐员必须得到注册官的批准，那么，对于他们审查过的帐目就应予以承认，无需进一步审查。<sup>⑦</sup>

一九七四年，自由工联在塞舌尔举办了一个工会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人员对工会注册官写给塞舌尔工会的一封信非常不满。这封信说，今后工会的财务报告必须经过塞舌尔查帐员协会成员的审定，否则，不再认为它们符合工会法的规定。注册官在信中列举了该协会十四名查帐员的名单，认为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审查工会的帐目。参加学习班的人员埋怨这个协会的查帐员收费昂贵，并举了一个例子：有一个小工会花了五百塞舌尔卢比（三十七点五英镑）聘请了一位查帐员审查一笔只有一千塞舌尔卢比（七十五英镑）的帐目。在讨论有关劳工方面的法律时，参加学习班的人员有机会研究了工会法的条款，发

现工会法仅要求帐目应由“合格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未规定必须由象塞舌尔查帐员协会这类专业团体的成员进行审查。这一发现促使一位学员在学习班上宣称，“工会注册官迫使工会只能请塞舌尔查帐员协会的成员审查帐目，这就让他的朋友垄断了这一事务”。<sup>⑥</sup>他的发言赢得了热烈的掌声。这位工会注册官作为观察员列席了学习班的讨论。后来他在学习班讲话时，同意对他那封信要重新加以考虑。

如果全国性工会的行政管理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那么，全国总工会的行政管理水平也并不高，在某些方面甚至更差。看来，这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的财政状况不佳造成的。另一个原因是大部分最优秀的工会工作者和最有才干的工会管理人员通常不在全国总工会而在产业和行业工会，因为在产业和行业工会工作，前途比较有保障。一般说来，非洲的总工会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由会员工会自愿建立的；另一类是按照执政党或军政府的授意通过立法建立起来的，表面上说是要使工会运动具有新的形象和新的方向，实际上是使当局能够更好地控制、甚至支配工会运动。前一类总工会在财政上总是得不到会员工会的支持，而后一类总工会通过代扣会费制度一般能按期收到会费，因为代扣会费制度责成雇主必须把会费直接汇给工会。工会有了足够的收入就能够把有能力、有献身精神的工会工作者吸引到全国总工会脱产搞工会工作。如加纳、肯尼亚、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扎伊尔等国的情况就是这样。

尼日利亚的例子暴露出非洲有些全国总工会的行政管理是多么糟。阿代比伊调查法庭的调查结果以及尼日利亚政府禁止以前四个全国总工会的某些领导人担任工会职务的决定，更加证实了这一点。关于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该庭认为：“联

合劳工大会的事务杂乱无章，特别是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五年期间，情况更是这样……如果说联合劳工大会的领导人在管理工会事务方面多少还有点责任感的话，那也是微乎其微的……他们主要热衷于勾心斗角，以保证他们自己能呆在台上。”在谈到他们如何分配自由工联和非美劳工中心向联合劳工大会提供的财政与物质援助时，法庭说：“联合劳工大会干部之间似乎有一个默契，即推行‘你捞到手的就归你’的政策。结果是每个干部把他或她能弄到手的一切东西都据为己有，不管是钱、是汽车或是小型摩托车，只要他向捐助的组织写个收条，这件事就万事大吉了。”⑩

至于尼日利亚工会大会，阿代比伊调查法庭发现，在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三年期间，该会接受的外援为30,971尼镑10先令11便士。这个数字不包括从苏联和其它东欧国家工会得到的物质援助，工会大会可把这些物资变卖后资助该会活动。虽然在这一期间工会大会收到了这么多钱，特别是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三年该会主席和总书记被拘留期间，它从拉各斯的苏联大使馆得到了11,306尼镑，但工会司库却制造了一个“缺乏经费的假象”，没有给工会大会职工发工资。为了筹款支付职工工资，工会大会代理主席出售了一些工会收到的物资。在工会大会成立的十三年间，只有在执委会设立的一个大家称之为“巴姆格巴拉委员会”对工会内部事务进行了调查以后，工会才对其财务、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唯一的一次比较认真、比较有意义的讨论。调查法庭还发现该工会“从国外收到的所有经费都是寄给主席的，因此，如果确是这样，只有他才能说清楚到底收到了多少钱。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的经费是不可能有任何正式帐目的，因为，象已经指出的那样，提供经费的人本身就不

愿公开暴露自己，因而没有正式的帐目。”由于工会大会用“个人独揽”的方式管理工会财务，因此，不是所有工会干部都清楚经费的详细情况。巴姆格巴拉委员会发现有一大笔来款的下落不明，因而建议解除司库和行政书记的职务，并要他们偿还这笔钱。虽然这两名干部被撤了职，但书记处并未执行总理事会批准的关于要找回下落不明的那笔款项的建议。<sup>⑩</sup>

至于尼日利亚工人理事会，调查法庭发现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工人理事会实际上已不象一个全国性总工会。它没有举行过会议或代表大会听取领导人作工作报告。它的领导人中，有六人“既不负责也没有经验，他们根本不懂得如何使工会为会员的利益服务……他们不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sup>⑪</sup>

### 解决工人的要求

解决工人的要求和集体谈判是工会的两项重要活动，这些活动可以使工人感到工会对自己确有实际意义。工人组织工会和参加工会是因为他们在工作场所碰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个人，也可能涉及集体，他们认为工会能够帮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工人希望增加工资和改善就业条件，认为工会可以帮助他们实现这些目标。他们还渴望能够有一个比较美好的未来，认为工会能够帮助他们实现这一理想。会员对工会支持的程度取决于工会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时所取得的成就，或为此所作的努力。工会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工人，使他们不因雇主及其代理人的过失而蒙受损失。但工会能否做到这一点，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会与雇主间的关系以及根据集体协定或法律所制订的有关解决纠纷的程序。

总的说来，经常损害非洲劳资关系的一个因素是雇主不承



认注了册的工会，不愿和它的代表打交道。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雇主是应该承认任何注册工会并和它们打交道，还是只承认受到大多数工人支持的注册工会并和它们进行谈判？支持前一种观点的人认为：如果注册还不意味着雇主应该自动承认工会，那么，法律要求工会注册就没有意义了。他们会很容易地指出，在许多国家，为了迫使雇主承认工会，工人举行的罢工已经损失了多少个工作日。他们认为这种较量是不必要的，只能使经济受到损失。支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工会进行的是集体活动，雇主与工会领导人打交道是因为他们有代表性，代表性就意味着工会拥有的会员至少应该占到工人总数的一半以上。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这个问题。同时应该看到，独立以来，有关工会方面的法律已经有了许多改变。有些法律要求雇主必须承认注册工会，另一些法律则主张雇主与工会进行谈判并签订“承认工会协定”，以此作为他们关系的基础。利比里亚看来是实行了北美洲代表选举制的唯一国家，如果某个工会在选举中获胜，劳工、青年和体育部就承认它是这部分工人的唯一代表和集体谈判的代理人。

雇主与工会之间的集体协定通常都规定有解决工人要求的程序。在没有集体协定的地方，公司章程或职工守则对此也有规定。在公用事业中，解决工人要求的程序略有不同。解决工人要求的程序一般都规定了一些步骤，然后按照这些步骤来处理工人的要求，直至问题最后得到解决。在许多非洲国家，对解决工人要求的程序经常听到有两种怨言。一是步骤太多，二是没有限定资方在什么时候以前必须作出答复，也没有规定如果提出要求的工人对资方的答复不满，他必须在什么时候以前提出上诉。因此，解决一些小的纠纷往往也要浪费许多时间。

为了解决劳资纠纷，一些英语非洲国家（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都建立了劳资法庭或劳资仲裁法庭。法庭的任务是裁决应工会和雇主要求从劳工部转去的一些案件，内容涉及集体协定的执行和对集体协定条文的解释。法庭在解决劳资纠纷方面干得很出色，但在两个方面却常常受到批评。一是处理案件的时间拖得太长，延误的原因也许是由于案件太多、在法律方面有争议或是案情复杂。二是由法庭作出决定，会影响集体谈判的进行。虽然，一般应该是在劳资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以后才将案件提交劳资法院或法庭审理，但情况往往不是这样。肯尼亚的劳资法庭历史最长，但是，在把案件提交法庭之前，劳资双方往往很少进行谈判或根本没有进行过谈判。在谈到工会要求时，一个雇主说：“我们根本不理睬它们的要求。我们仅仅把这件事交给劳资法庭去办。”<sup>⑩</sup>显然，由于雇主的这种态度，也由于劳资法庭享有公正和直率的盛名，因此，工会领导人在为会员争取社会正义时，也愿意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劳资法庭上。因而劳资双方都忽视了集体谈判的重要性，也没有教育他们的代表应该维护集体协定。

工会本身是怎样解决工人不满的呢？它们在这方面的成绩又如何呢？各国工会采取的措施不同，一个国家内部各个工会所采取的措施也不尽相同。听取和处理工会会员要求的工会领导人可能是工厂工人代表，也有工会主席或总书记，这取决于程序规定的步骤、案件的性质及其复杂程度。在建立了工厂工人代表制度的地方，首先由产生纠纷的车间或部门的工人代表帮助工人解决纠纷，如果当事人对调停结果不满，那就要按照程序把纠纷提交上一级处理，以此类推，直至纠纷最终得到解决。不幸的是，非洲许多英语国家还没有很好推行工厂工人代表制

度，在有些国家，这种制度甚至还没有建立。一九七三年在自由工联主办的一个学习班上，一位尼日利亚的分会干部写了一篇文章，题为《缺少的一环》。他说，缺少的一环是指在大多数尼日利亚工会中，还没有建立工厂工人代表制度。他认为，如果有了这种制度，尼日利亚工会运动中的许多问题可能已经得到解决，至少会大大减少。可是，也应该看到，没有建立工厂工人代表制并不一定意味着工厂工人代表应该做的工作一点也没有进行。这些工作由分会主席和书记这样一些干部承担下来了。因而在没有工厂工人代表的分会里，分会干部的担子就大大加重了。

在法语非洲，是由企业全体职工选出的职工代表负责解决工人的不满。在一些国家，职工代表不一定是工会负责人，而在另一些国家，职工代表就是工会负责人。

据说，有些工会干部得不到贿赂，就不帮助会员解决问题；在有的工会，如果会员没有交清会费，工会也不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还有人说，在行政和工会领导人之间进行秘密交易后，资方就拒绝了工人的要求。至于某些工会领导人究竟堕落到了什么地步，现在似乎还没有确凿的证据来说明这个问题。但在尼日利亚阿代比伊法庭上，一位证人的证词表明在某些工会会发生什么样的丑闻。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前助理总书记埃马努埃尔·伊杰赫告诉法庭，几年前，卡杜纳的一个纺织厂每个月都给联合劳工大会的某些领导人一匹布，叫他们出售以后贴补自己的开销。在拉各斯获悉这一消息时，一匹布据说可卖二百尼镑。他还说，当有人揭发此事时，联合劳工大会的书记处并未认真对待，认为没有证据证明确有其事。最后，他向法庭提交了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的一封信的副本。通过该公司人事

经理转交给公司总经理的这封信，据说是由尼日利亚劳工大会一位副主席签署的。信中说：“联合劳工大会全国主席要我……告诉您，他将于今晚九时在哈姆达拉旅馆和您会晤，私下讨论如何抑制工人的住房要求，因为我们大会的政策并不反对改善外国投资者在我们这个贫穷国家的处境。无论如何，这次会见会使我们想出办法来压服全体工人。”<sup>⑬</sup>

对于其它国家的工会领导人，也有关于受贿和贪污方面的指责。一九七四年利比里亚工会运动的分裂也不是与此无关，尽管产业组织大会的领导人很快就出来否认了这件事。

### 宣 传

工会如何把它的活动告诉会员？会员又怎样对工会的活动发表意见和施加影响？在非洲，产业或行业工会很少有自己的刊物来报道它们的活动。有的工会有刊物，但也不是定期发行。大多数情况是在工会发生了重大事件以后，工会领导人认为应该将这些事件通报会员，因此才印发一些材料。很多工会领导人并没有把宣传工作当作工会经常性的活动。除了尼日利亚的三家工厂工会以外，似乎只有肯尼亚的公务员工会和加纳、马里、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以及赞比亚的教师工会等这些全国性工会才有自己的刊物。尼日利亚一家小的工厂工会——非洲木材与胶合板工人工会在这方面似乎做得很出色。它的《劳工之声》不仅刊载了工会活动的消息，而且报道了工会办的综合性合作社的详细情况。这个工会为它的执行委员们准备了一本手册，内容包括执委会的组成、执行委员的职责、工会政策、财务状况、解决工人要求的程序以及工会举办的福利事业等等。

大多数全国性工会的宣传活动只是偶尔对分会发一些新闻

稿和通函。工会的大部分宣传工作是由各国总工会、非工统、自由工联非洲区域组织和非美劳工中心的区域经济研究与文献中心进行的。即便如此，有些刊物也是不定期的。一九七六年区域经济研究与文献中心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非洲工会共出版了三十二种工会刊物。其中两种现已停刊。十六种刊物用法语出版，十四种刊物用英语出版。在这三十种刊物中，十四种是月刊，两种是周刊，还有两种是季刊。在十四种月刊中，有九种不定期出版。定期出版的刊物有：自由工联非洲区域组织的月刊《非洲劳工新闻》，非工统的《非洲工人之声》以及区域经济研究与文献中心出版的《非洲工会新闻》和《劳工与发展》。在非洲，出版工会刊物的主要困难无疑是经费问题和缺乏技术。

### 集体谈判

非洲和世界其它地区一样，集体谈判的成败也取决于法律条款、雇主态度、工会力量和谈判艺术。我们在后面将要谈到法律结构问题，同时还要探讨谈判过程中在一些英语国家所出现的问题。欧洲与北美方式的集体谈判以及签订集体协定的做法，对许多非洲国家来说还是比较新鲜的事情，有些工会还没有与雇主签订协定。但这并不是说劳资之间从未进行过任何方式的谈判，而是说集体谈判这种方式还没有很好地开展起来。

除了一个国家（利比里亚）外，几乎所有英语国家都继承了英国的劳资关系模式，即建立了联合协商机构，并对协商会议的程序和会议应该讨论的事项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协商机构的章程一般规定主席由雇主代表担任，副主席由工人代表担任。还设有文书，由劳资双方各推选一人担任。联合劳资理事

会的任务是考虑工人通过工会提出的要求。开会时，联合劳资理事会的记录通常由雇主方面的文书担任。虽然在提出正式记录以前，双方的文书应该审查记录稿，但一般没有这样做。工会派出的文书大多未能尽到自己的职责，他们对资方的文书的品德过于信任。结果，记录往往迎合了雇主的意图。多年来，为了确定联合劳资理事会的记录是否反映了劳资双方谈判时的真实想法，很多国家在仲裁过程中浪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常常有人对记录提出了另一方面的问题：如果双方都认为记录准确无误，那么，能不能把这份记录就当作“集体协定”呢？关于这个问题，意见不一。劳资关系问题专家对此持反对态度，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既然集体协定的含意是指双方在谈判过程中自愿达成的协议，那么，这些记录就可以算作集体协定。直到最近几年，工人和他们的领导人才认识到：联合劳资理事会的记录不是集体协定，只是讨论记录；在讨论工会要求后，与雇主达成的协定应该是由双方代表签了字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

在下面几页，打算对一些英语非洲国家集体协定中某些最重要的条款作些分析。首先，让我们看看有关承认工会这一条，因为它是工会和雇主建立关系的基础。按照英国劳资关系的模式，工会只有受到雇主承认以后，才能和雇主打交道。过去在殖民统治时期也是这样。当时，法律并不强迫雇主承认工会，因此大多数雇主就利用这一点拒绝承认工会。那时候，在大多数国家，工会只有通过罢工的形式来争取雇主的承认。在某些国家，如果不是依靠罢工这一武器，几乎没有一个工会能够得到雇主的承认。现在，有些政府已下令雇主必须承认工会，其它一些政府则认为工人和雇主应该通过谈判签署“承认工会

协定”。如果他们之间达不成协议，特别是当雇主没有正当理由而又拒不承认工会时，政府可通过部长下令强迫雇主承认工会。谈判“承认工会协定”时所碰到的主要困难不一定是雇主提出的条件太苛刻，而往往是协定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内容。这就提出了观察家们有时问到的一个问题，即“承认工会协定”里面所包括的内容是否应该有所限制。此外，在非洲，“承认”一词也有不同的含意。在有些国家，它意味着工会有权就“承认工会协定”中所规定的某些内容与雇主进行谈判；在有些国家，它意味着只要工会符合某些条件，它就有权进行谈判；而在另一些国家，它意味着工会是有关工人的唯一代表，也是集体谈判中工人方面的唯一代理人。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尼日利亚银行（雇主）协会与尼日利亚银行、保险和有关工人工会签订了“承认工会协定与集体协定”。这个协定规定，工会在下面八个问题上有谈判权：工资与薪金；工时；加班加点和加班费；假期和享有假期的条件；医疗和患病期间的福利；解雇职工的原则；劳动力过剩的原则；工作服与安全衣。雇主提出的承认工会的条件是：（1）工会要完全遵守协定中的条款；（2）工会能证明它有权代表银行协会各雇主所雇用的职工，并能证明它是这些职工的唯一谈判代表；（3）只要工会继续是职工的代表，就应一直得到雇主的承认；（4）有些银行，它们的职工没有参加尼日利亚银行、保险和有关工人工会，那么，将由各个银行分别与该行职工自己成立的工会或他们选出的职工代表（视情况而定）就职工工作条件进行谈判。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利比里亚全国铁矿砂有限公司和利比里亚全国矿工工会（曼诺分会）签署的协定以及一九七四

年一月一日加纳国家海运公司与全国海员工会签订的协定都承认工会是工人的唯一代表和集体谈判的代理人。肯尼亚政府与肯尼亚公務员工会签订的承认工会协定规定，公務员工会是“唯一合法的組織，有权代表政府各级雇员就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举的各方面事务进行谈判。”附件一中所列举的事务有九个方面，包括工资率，加班加点津贴，工时，工资支付办法，假期，合同期限与合同的终止，劳动力过剩的原则，医疗费用与病假工资，退休与解雇津贴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事项。上述公務员不包括机要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督人員。肯尼亚公務员工会似乎认为承认工会协定所包括的内容还不够广泛，一九七七年该工会召开中央理事会时，指定了一个由八人组成的社会、经济 and 立法委员会，任务之一是研究“承认工会协定中尚未充分包括的事项。”<sup>⑭</sup>

一九七三年三月与七月，博茨瓦纳德比尔矿业公司和巴曼格瓦托特许公司分别和博茨瓦纳矿工工会塞莱比一皮奎分会和奥拉帕分会达成协定，根据下列条件承认了这两个工会：（1）工会至少代表了公司职工的百分之二十五；（2）它不代表高级职员或了解公司政策和人事情况的机要人员；（3）工会只代表（德比尔）公司的职工，但这并不妨碍它参加工会联合会；（4）职工有参加工会或不参加工会的自由，双方不得因某职工是工会会员或不是工会会员而对他加以歧视；（5）工会同意，它不和任何政治组织发生关系，也不积极支持或者加入任何政治组织（与德比尔公司的协定中有这一条规定）；（6）根据在工会注册官处注了册的工会章程承认工会；（7）如果工会修改了章程，致使工会采取了违背或者不符合协定条款的行动，公司有权认为自章程修改之日起，双方的协定无效（与巴曼格



瓦托特许公司签订的协定中有这一条规定)。

无论是加纳纺织公司和加纳工会大会下属工业和商业工人工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达成的协定，或是肯尼亚地方政府雇主协会和肯尼亚地方政府工人工会之间先后签订的六个集体协定，都没有包括承认工会的条款。肯尼亚政府一九六七年“第十二号会议通告”决定建立联合协商理事会，地方政府工人工会签署的这些协定就是该理事会的产物。“会议通告”把地方政府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内罗毕和蒙巴萨市政府。第二类包括其它市政当局。第三类是县政府。地方政府工人工会感到自豪的是，它是代表各级地方政府职工（从城镇的文书到最下层的工友）的唯一的工会组织。

在劳资协定中，还有一些有趣的条款值得进一步探讨。第一是关于工会保障问题。在尼日利亚银行工人签订的协定中，有关代扣会费制度的条款规定：“如果根据另一项协定，工会会员书面同意（银行）代扣工会会费，那么，（银行）就可以从工会会员工资中扣除会费，并把款项直接存入工会的银行帐户。”这就是说，尽管已经有了两个协定（即承认工会协定和集体谈判协定），并且原则上已同意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但在实行这个制度以前还必须签订第三个协定。尼日利亚银行工人签订的协定还规定，工会将选出它出席劳资协商会议的代表，并且必须把全国和地方所有工会干部的名单（包括被选出参加劳资协商会议的代表名单）通知尼日利亚银行雇主协会。所有工会干部和代表必须备有合格的证书。

加纳商业工人签订的协定规定，“在得到职工书面通知后，雇主就可以每月从职工的薪金中扣除工会会费，并把它交给工会”。协定中有关工会代理制企业的条款特别有趣，它不

仅是一个值得欢迎的革新，而且也为这一革新提供了论据，使其它工会也能效仿。该条款称：“职工有权自愿参加或者不参加工会。但是，要求未参加工会、可是合同条款又把他们包括在内的职工每月交给工会一笔服务费，以此作为享有协定中各项条款好处的条件。每月交的服务费是用来帮助谈判机构中的职工代表（即工会）履行它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上述服务费必须在每个月的第一天或在这一天之前交齐，数目不得超过自愿入会的会员所缴纳的会费。”

无论尼日利亚银行工人的协定还是加纳商业工人的协定，都没有责成雇主把被扣除了工会会费的职工名单或每个职工被扣除的钱数告诉工会。但是在加纳国家海运公司和加纳海员工会的协定中却有这样的规定。利比里亚矿工协定规定：“本协定所包括的职工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填写工会提供的有关表格，表示赞同从他或她的薪金或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每月一美元）。工会只代表交了工会会费的会员。工会不得用歧视、恫吓或高压手段迫使工人同意实行代扣会费制度。”

与德比尔公司签订的协定中的附件三规定，由工会指派各个部门的工人代表。如果某个部门分几班工作，每个班都必须有一名工人代表。工厂工人代表的姓名必须以书面形式送交经理，资方也必须把它对工厂工人代表的正式承认通知工会和有关个人。工厂工人代表应该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他必须是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被推选出来的或是由工会指派的；第二，他不是学员或学徒；第三，被提名前，他在公司至少连续工作了一年。承认一位职工为工厂工人代表，并不意味着给与他任何特权或特殊待遇。工厂工人代表不得怂恿、煽动、命令、帮助、建议、鼓动或拉拢任何工人参加非法罢工或继续进行非法

罢工。如果资方认为某个工厂工人代表的行为违反了矿井或他所代表的职工的利益，或者违反了协定中的条款，他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对他的承认。

与巴曼格瓦托特许公司签订的集体协定规定，公司可以反对任命某人为工厂工人代表。如果某一工厂工人代表调到本公司的另一部门工作，他就不再担任工厂工人代表，除非公司同意他在新的部门继续担任这一职务。工厂工人代表应根据协定的规定处理交给他经办的一切事务。工厂工人代表上任时要签署声明，同意要严格按照工会与公司签订的协定条款履行其职责。

在这些协定中，还有一项颇有意思的条款，是关于解决劳资纠纷的程序问题。加纳商业工人的协定规定，解决劳资纠纷的程序共有四个步骤，但是它没有限定资方在某一时间内必须对某一问题作出决定，也没有规定有委屈要申诉的工人必须在某一时间内提出上告。海员的协定也是这样规定的。利比里亚矿工协定对解决劳资纠纷的程序规定有五个步骤，并且对每个步骤都有时间限制。其中第四个步骤规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由六名雇主代表和六名工人代表组成的矿井纠纷调查委员会提出上告。但是，按照矿井纠纷调查委员会的条例，在调解某一具体纠纷时，双方参加会议的代表总共不得超过五人。如果矿井纠纷调解委员会不能解决问题，劳资任何一方可向劳工、青年和体育部上告，并送呈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巴曼格瓦托特许公司协定关于解决工人不满的程序有四个步骤。对第一、第二步骤有两天时间的限制，对第三步骤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双方可以在七天内举行会议。如果在第三步骤还没有解决问题，那么，在三天内，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星期，必须将问题提交工会

的总部。德比尔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协定规定有三个步骤，限期均为二至三天。除了三个协定以外，前面谈到的其它协定对于解决工人的集体要求在程序方面都有详尽的规定。

至于劳动力过剩，所有协定都规定资方应该尽早将过剩的职工名单通知有关的工会和个人。可是，“尽早通知”的时间概念不一，利比里亚规定为十五天，其它国家则为一个月。除了一个协定以外，其它协定都规定了“最后进厂最先解雇”这一原则，但执行的方法不同，发给解雇费的办法也不一样。加纳商业工人签订的协定规定，一旦劳动力过剩，资方在作出裁判员决定时，应该考虑有关人员的工龄、工效、勤奋、忠诚和健康状况；解雇费是每工作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利比里亚的协定规定，当职工的技术、能力、品行和身体状况都相同时，则要采用“最后进厂最先解雇”的原则。解雇费将按滑动工资率计算，每工作一年将发给一周至三周的工资作为解雇费。此外，还有一项规定，一旦有了新的就业机会，而被解雇人员的能力又与计划招收的新职工相等，则应优先招收前者回厂工作。尼日利亚的协定也规定要实行这一原则，但是，如果资历较浅的职工在成绩和能力方面超过了资历较长的职工，则不在此限。作为优惠待遇，解雇费可以从每工作一年发一个月薪金到最多发十二个月的薪金。还有规定说，如果在十八个月内有了空缺，应重新雇用被解雇的工人。

大多数协定对工资和薪金等级都有规定，但有一个协定明确规定了谈判以后工资和薪金应该增长的幅度，这就是盖斯泰特勒复印机公司和肯尼亚印刷和有关行业工会之间的协定。该协定规定，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工资为六百先令或少于六百先令的工人，工资将增加百分之十五，工资在六百先

令以上者将增加百分之十。从一九七七年四月开始，工资在六百先令或六百先令以下者，将增加百分之十三，工资在六百先令以上者，将增加百分之八。这个协定是一九七六年签订的，有效期两年。

## 选 举

工会选举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工会是否能起作用，这取决于会员选举出来领导或代表他们的是什么样的人，取决于这些人对工会有多大的责任感和献身精神。作为一个集体活动单位，工会基本上是一个民主组织。这意味着，领导工人或代表工人的各级工会干部手中的权力不仅必须由工人授与，而且他们取得这种权力的途径也必须是公正的和不受外界干扰的。法律一般都要求工会举行选举，工会章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会员们也要求选举，因为通过选举他们能够表达他们对那些在工会运动中起领导作用和代表作用的干部是否信任。

非洲工会选举中出现的问题主要不是来自法律条款，也不是来自工会章程中的具体条例，而是来自选举方法。当然，工会章程中的条例偶尔也会引起纠纷，但这是少数例外，并不常见。工会章程一般都规定了选举的时间和地点、谁有资格参加选举、提名方法以及投票程序。大多数工会的选举都是在年会、双年会或每三年召开一次的大会上举行。分会选举是每年一次，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举行。工会章程通常规定，在选举全国或地区一级的工会干部时，应该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将候选人名单送到地区工会或全国性工会。这意味着分会必须在这以前就举行会议，讨论和决定提谁的名或支持谁。这样，分会代表就能领会他们会员的意图，在大会上按照会员的意愿投票。很多

工会和它们的分会事先都开了会，但也有许多分会没有这样做，在大会召开之前，它们自己几乎没有开过会。一些工会的章程规定，分会的主要干部（主席、书记和司库或由他们三人中的两人）将代表分会出席大会。虽然工会章程并没有说不用征求会员意见，可是一些分会干部并不召集会议征求会员意见，因为章程已经保证他们能参加大会，而且他们喜欢在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见而不是按照会员的意见进行投票。这多少说明了为什么在工会选举中会出现大量的贿赂行为。

在写尼日利亚工会运动一书（一九六九年伦敦出版的《尼日利亚工会运动》）时，我概述了那个国家某些工会领导人在失去了会员的信任后，使用那些手法保住了自己在工会中的地位。尼日利亚发生的事情在其它许多国家也都存在。自从那本书出版以来，一些工会领导人谋取权力的手法并没有什么收敛，在某些方面，情况甚至变得更糟。如果说在产业或行业工会的选举中有不法行为，那么在全国总工会的选举中，这种情况更为严重。这个问题由于三方面的因素而复杂化了。一些工会领导人认为，他们也可以玩弄某些政客玩弄过的权术使自己继续掌权。自从一党制国家和军政府出现以来，它们表示渴望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得到工会的合作。于是，有些执政党或军政府通过自己的决定，而不是通过工会会员和他们代表的选举，改换了许多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人。一九六一年，全非工联曾利用“以欢呼声通过选举”的办法击败了他们的对手，因为后者不赞同卡萨布兰卡会议组织者作出的决定和使用的策略。虽然当时非洲许多全国总工会认为这种做法是违反章程和不民主的，但现在在很多国家，这种做法已经习以为常。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在选举工会干部时也采用了这种办法。

在欢呼声的背后，这种不合理的选举办法受到了强烈的指责。可以举两个例子。在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一九七一年代表大会上，工会前任主席哈只阿代博拉在该会选举领导人时被指定为选举负责人。走上讲台后，他要求大家提名，并说道：“我，作为尼日利亚铁路和港口运输工人工会的代表，想提出我认为应该成为本组织主席的候选人”。<sup>⑤</sup>于是他提名尼日利亚护士协会前地区分会书记哈只尤努萨·卡尔通戈为候选人。卡尔通戈曾在一九六九年护士协会的代表大会上接替了阿代博拉的职位。当时，卡尔通戈面临副主席J·O·詹姆斯的强烈挑战。一些人认为主持选举的人不能提名候选人，但阿代博拉反驳说，他在行使一名代表的权利。他的提名赢得了“无人反对！无人反对！无人反对！”的叫喊声。可是，在这一片呼喊声中，有人提名J·O·詹姆斯，但没有人支持。于是宣布卡尔通戈因无人参加竞选而当选为主席。然后，卡尔通戈又提名阿代博拉所在的工会的主席J·O·阿代格贝松担任某职，他也如愿以偿。

一九七二年四月，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在卡吉多举行选举，被人们称为卡雷贝-切盖集团的候选人在选举中获胜。肯尼亚汽车工程和有关工人工会以及参加了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的其它许多工会当即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把卡雷贝-切盖集团选上台的这次大会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不够法定人数，而且让不够代表资格的人参加了大会和选举。引起有关法定人数问题的争论，主要是因为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的章程含混不清，也暴露了一个过于热心的政府把工会主管的事务揽到自己身上以后所带来的一些后果。自从工会中央组织成立以来，肯尼亚政府总是代它起草章程。据工会中央组织领导人说，政府这样

做是因为它认为工会起草的章程不能令人满意。但政府官员起草的章程也不见得更好。根据工会中央组织章程第四条（7）的规定，“总理事会的法定人数应该是有资格与会和有资格投票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工会章程，会员工会的主席、总书记和司库由于他们职务的关系应该是九十二人总理事会的成员。认为一九七二年四月选举无效的工会申辩说，既然总人数是九十二人，那么，三分之二就应该是六十一人。而出席卡吉多会议的工会代表总共只有四十七人，其中包括（1）十个工会的三名领导人，（2）四个工会的两名领导人，（3）五个工会的一名领导人，（4）四名当然成员。反对派提出了两个有趣的问题。

第一，总理事会的成员是由每个会员工会各派三名主要干部组成，如果一个会员工会只有一名或两名主要干部参加了总理事会会议，能说他们有资格代表他们的工会吗？第二，如果法定人数指的是会员工会的数目，那么，就需要有十八个会员工会参加，而且每个工会的三名主要干部都必须出席。反对派援引了一九七〇年的一个先例。当时，詹姆斯·卡雷贝在蒙巴萨退出了总理事会会议，后来提出上告，认为F·E·阿米多当选为工会中央组织的总司库是不合法的，因为没有达到他认为应该是六十一人的法定人数。反对派指出，工会注册官当时接受了卡雷贝的意见，认为阿米多当选无效。他们强调说，如果注册官在一九七二年又采取另外一个做法，那就有了双重标准。

根据工会法，任何犯有欺诈行为的人是不能在工会中担任职务的。反对派争辩说，根据这一条，公務员工会、印刷和有关行业工人工会以及全国教师工会的三名干部已被禁止担任工



会职务，因此没有资格出席卡吉多会议。他们提出，按照法律规定，肯尼亚记者工会的一名主要干部也不能担任工会职务，但他却参加了卡吉多会议，并投了票。还有住房部助理部长，虽然他已不是工会的“干部”或“会员”，但也出席会议投了票。反对派指出，这位助理部长被任命现职后，就已不再是肯尼亚工会的会员或干部。

参加卡吉多会议的劳工部官员的报告说：“第四条（7）规定了与会代表的法定人数，但对选举监督人来说，其定义含混不清。因此，如果会议坚持要进行选举，与会者必须清楚了解，工会注册官对会议是否已够法定人数还要进行核实。”会议接受了这一警告，但仍旧进行了选举。后来，把反对派提出的法定人数问题以及其它一些问题交给了工会法庭，该庭的决定包括：八周内另外举行选举，重新审查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的章程。工会法庭规定的选举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举行。劳工部一九七二年年报告说：“抵制卡吉多会议的集团赢得了所有的职位，失败的一方又提出异议。于是把这件事提交给工会法庭。该庭以违反规则为由，宣布有关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副书记和一名工会财产受托管理人的选举无效。”工会法庭郑重建议工会中央组织修改它的章程，以保证工会中央组织总理事会的组成能反映出各会员工会的实力。

### 捍卫人权和工会权利

“作为一个工会工作者，使我最担忧的问题是：工会和政党在驱赶殖民主义者的斗争中曾经肩并肩地战斗过，在政党被取缔时，工会有时还填补了真空，如肯尼亚就是这样。但是，为什么现在工会却不能为非洲政府所接受？当我在写这段话时，非洲国家约有十名工会领导人被关在监狱或遭到扣押，有些人正在受审查。尽管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号召各国工会团结起来，却有人在煽动分裂以削弱工会领导。更

为糟糕的是，一些工会正面临被解散的危险。有些工会工作者因为惹怒了他们本国的政府而流亡在外。”（J·D·阿库穆，《非洲杂志》，一九七五年五月号）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总书记用这些感人的言词描绘了大多数非洲国家独立以来人权和工会权利不断受到侵蚀的情景。长期以来，许多观察家就这些令人感到沮丧的事件提出了一个问题：非工统在捍卫非洲人权和工会权利方面起了什么作用？非洲工人和同情他们事业的人们认为，从非工统的历史来看，从它和非洲政府的关系以及它对这些政府所能施加的影响来看，非工统能够做的、也是应该做的最重要和最迫切的事情就是要捍卫人权和工会权利。非工统的章程保证要“大力恢复、巩固和捍卫工会自由”。用了“恢复”这个字眼就等于承认工会已经失去了自由。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组织是怎样在履行它的保证的呢？”说轻一点，它的所作所为使大多数非洲工人感到失望。如果考虑到非工统的历史及其生存的环境，这也并不完全令人奇怪。但它却明显暴露出，非洲工人长期为某些宣传所蒙蔽。这些宣传说，非洲工人要想获得解放，就不要和那些在捍卫人权和工会权利方面享有盛名的国际工会组织保持组织上的联系，而必须参加非洲政府为了实现其政治目的和争取公众而建立、资助和扶持的工会组织。

一九七四年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的领导人遭到埃军事当局的逮捕和扣押。人们以为非工统会履行自己的主要职责，但非工统对这一事件的反应使人们感到失望。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的总书记菲塞哈·齐昂·泰基埃是一九七三年非工统成立大会的主席，埃塞俄比亚工会联合会的主席贝耶内·所罗门是非工统的一位副主席。自由工联派了两个代表团去营救他们，但都失败了。这时，非工统不仅未作任何努力，还有人引证

说，它的总书记批评了自由工联的主动精神，把它说成是“对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由于自由工联和国际劳工组织不断施加压力，所罗门和他的同事们终于在一九七六年获释。在埃塞俄比亚的劳工领袖们被扣押几个月后，科托努的示威工人遭到贝宁共和国克雷库政权的枪杀。据报道，非工统对此再次袖手旁观。显然，因为这又是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的内部事务。当喀麦隆和中非帝国政府解散了总工会的全国执委会，并不经审讯就监禁了他们的一些领导人时，据说，非工统对此事仍然保持沉默，无动于衷。

政府发言人经常利用“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这些大帽子不断限制人权和工会权利。显然是为了驳斥这些论点和借口，一位工会工作者说：“工人和他们的家庭就在这个社会中生活和工作，他们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工人办了好事，对他们的国家也有好处。对工人干了坏事，对他们的国家也会带来坏处。”当一些国家的人权和工会权利受到侵犯时，一些总工会和产业或行业工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了控告，另一些工会则要求它们所参加的国际工会组织代表它们采取必要的措施。自由工联以及与它有联系的国际职业书记处采取的抗议行动有：正式提出控告，向有关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递交抗议书，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拜会它们的部长和国家元首。在反对南部非洲惨无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白人少数政权的斗争中，自由工联和国际职业书记处一直站在斗争的前列。近年来，非工统在反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已和国际工会运动进行了合作。自由工联还把一九七八年定为抗议南非种族隔离年。

## 非谈判性活动

政治家、军队领导人、经济学家和工会领导人，他们常常要求非洲工会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跳出集体谈判和解决工人纠纷这些传统的工作圈子。有人说，这样做，工会就能对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他们建议工会要广泛地开展活动，如组织农业工人，创办合作社，制订住房、保健和福利计划，等等。各国工会对这一建议的反应不同，从积极响应到漠不关心。工会对创办合作社似乎很感兴趣，两个援助机构（非美劳工中心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在帮助非洲工会掌握必要的技术与经验方面作出了显著贡献。近来，自由工联、非洲合作储蓄及信贷协会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这方面也作出了努力。

恩克鲁玛政权被推翻后，非美劳工中心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帮助加纳工会大会及其下属会员工会制订了巡回医疗计划和住房计划，还帮助它们创办了发展很快的消费合作社与信贷合作社。一九七一年，在工会与布西亚政府对抗的艰难时刻，信贷社向工人和工会专职干部提供了不少帮助。在肯尼亚，非美劳工中心出钱举办了两个全国性的高级讨论会，内容是工会在社会与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讨论会对如何在工人中间开展合作社运动提出了详尽的建议。后来，非美劳工中心和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达成了一项技术援助协定。根据这项为期五年的协定，非美劳工中心同意向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分管合作社的一名干部支付工资和社会活动经费，并提供技术援助和给与指导，以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开展。目前，肯尼亚工会兴办的合作社在不断增加。壳牌石油公司职工与内罗毕市政府职工举

办的储蓄和信贷社是两个光辉的榜样。一九七六年壳牌石油公司职工办的合作社已有七百多人，股金达一百七十万肯尼亚先令。内罗毕市政府职工办的合作社（简称纳西科）成立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它已有会员四千人，股金超过了一百四十万肯尼亚先令。它也许是肯尼亚发展得最快的储蓄与信贷社。公务员和地方政府雇员也办了储蓄与信贷社，但公务员办的合作社在管理方面似乎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一九七七年肯尼亚公務员工会中央理事会开会时表示，它“痛心地看着，信贷社的领导已经使人们对信贷社留下了不光彩的印象”。它呼吁政府插手，以改变这一状况。<sup>⑩</sup>

坦桑尼亚和赞比亚有工人发展公司，它们的经济活动领域颇广。赞比亚工人发展公司刚成立时，政府向它提供了100,000克瓦查的资金。它经营了一家商店和一所印刷厂。此外，赞比亚矿工工会信贷社是非洲工会兴办的规模最大和最富有的信贷社之一。尼日利亚的非洲木材与胶合板工人工会是一个小工会，但几乎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自己开展了合作社运动。一九六八年，该会派它的主席格雷戈里·托努卡里到伊巴丹合作社学院学习。托努卡里回去后，办了一个综合性合作社，包括消费、储蓄和信贷业务。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它仅有二百二十名会员和9,901奈拉的资本。到了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度，它的会员人数已达1,800人，资产增至21,451奈拉。

七十年代初，非美劳工中心向一位利比里亚工会工作者塞缪尔·帕德莫尔提供了奖学金，送他到伊巴丹合作社学院学习，并得到了文凭。回国后，他在蒙罗维亚办了一个消费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取得了一些成绩，因而决定在利比里亚其它地方也进行试验。不幸，这个决定未能实现，因为导致产业组织

大会分裂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蒙罗维亚消费合作社关了门，帕德莫尔参加了对立面联合工人大会。在塞拉利昂，由于华盛顿自愿开发公司、非美劳工中心和以色列工联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塞拉利昂劳工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创办了一个消费合作社。头一年，它的毛利是2,003.72利昂，估计一九七七年毛利将增至7,000利昂。<sup>⑦</sup>

在法语地区，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工会办的合作社似乎管理得很好。在马达加斯加，工会在六十年代初开始了合作社运动。当时，马达加斯加工人联合会走在这个运动的最前列。自由工联在卢森堡和以色列的会员工会向它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在六十年代初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如消费、运输、渔业、服装和保险等合作社。后来大多数合作社都垮了，但消费合作社和渔业合作社至今仍在活动。除合作社以外，突尼斯工人总联合会还拥有一所印刷厂和一个有三百个床位的旅馆，它们办得都很成功。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下面有十七个全国性的联合会，其中有一个叫做工农互助基金会。它有自己的药房和流动医疗站，照顾工人和农民的健康。它还发给出生和死亡津贴。工农互助基金会是由工人和农民组成的。

## 九、影响工会活动的因素

### 法律结构

独立以来，有关工会和劳资纠纷方面的法律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虽然加纳一九五八年劳资关系法是个样板，但是在英语非洲，最全面、在很多方面也是最先进的劳工法是赞比亚一九

七一年劳资关系法。它长达六十四页，共分十一节，其中包括工会注册，赞比亚工会大会的建立，工会经费管理，雇主协会，赞比亚雇主联合会的建立，劳资协议会，联合理事会与集体协定，集体纠纷的解决以及劳资关系法庭的建立。塞拉利昂也有劳资关系法，但它的条文不及赞比亚的那样完备。博茨瓦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等国关于工会和劳资纠纷方面的法律各不相同。

在考察法律结构时，让我们先探讨一下有关工会组织和工会管理方面的某些主要法律条文，然后再来讨论有关劳资纠纷方面的条款。一些工会法规定，对已经注了册的工会必须给予承认。在这方面，它们与殖民统治时期的工会法和劳资关系条例有很大不同。上一章已经谈到了这种变化的原因。博茨瓦纳一九六九年劳工法第十六节（5）规定，如果一个工会的会员人数达到了某个雇主雇佣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那么，该雇主必须承认这个工会。尼日利亚一九七三年工会法精心制订了有关承认工会的两项条款，其中第二十二节涉及在没有对立工会的情况下承认工会的问题。这一节说，“根据双方自愿签订的关于承认工会的协定，或者在没有这一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劳工部长命令（雇主）必须承认工会的指示，工会应该得到雇主的承认。”当然，劳工部长是在考虑了有关事实和情况以后才会作出这样的指示的。第二十三节对存在对立工会的情况下承认工会的问题作了以下规定：当某个工会的会员人数达到该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时，雇主就必须承认这个工会并和它签订承认协定。

赞比亚劳资关系法第一百一十一节要求雇主和工会在该法生效后三个月内达成承认工会的协定。第一百一十二节要求有

关承认工会的协定必须明确规定，受到承认的工会应该是“职工的唯一代表和唯一的谈判代理人”。承认工会的协定必须对解决劳资纠纷的程序订出办法、补救措施和条例。必须把承认工会协定的副本（两份）连同对协定所作的修改条款送交工会注册官，然后由他把该协定的副本和修改条款转给劳资关系法庭，请它批准、登记。

非洲各国的法律规定，工会章程必须包括十一至十五个方面的问题。尼日利亚的法令规定：文盲不能担任工会主席、书记或司库；只有在有工会组织的行业或产业里正式工作的职工才能成为工会会员；工会领导机构中的成员必须是工会会员；如果一位非会员被指定为主席或书记，由于他职务的关系，可以算是工会会员；除非大多数会员通过秘密投票赞成罢工，否则，任何会员不得参加罢工。赞比亚的法律规定，如果会员因有欺诈行为而被判有罪，或因为没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或因为是尚未还清债务的破产者，都无权竞选管理工会经费的职务。博茨瓦纳和乌干达的法令要求订出具体条例，保证会员有合理的机会参加投票。法令还规定，除非本人是工会会员，而且拖欠的工会会费没有超过十三个星期，否则，他在注了册的工会中没有选举权。

在博茨瓦纳、肯尼亚和乌干达，不仅产业和行业工会要注册，而且它们的分会也必须注册。在博茨瓦纳和乌干达，分会成立后必须在二十八天内注册。申请注册时，分会必须写明它所参加的工会的名称、分会名称、邮政地址、开展分会业务活动的会议场所以及分会干部的职称、姓名、年龄、住址和职业。

五个国家（加纳、肯尼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法律规定要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加纳实行代扣会费制度



的情况前面已经谈到。在肯尼亚，劳工部长有权下令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和命令雇主在十四天之内通过划线支票把会费交给有关工会和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根据规定，只能从会员的工资中扣除会费，职工也可不受代扣会费制度的约束。塞拉利昂的法律对这个问题有一个简短的规定。该法律第九节写道：“应获得集体谈判证书的工会的要求，有关雇主必须实行代扣会费制度”。

在坦桑尼亚总统委员会关于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的调查报告尚未发表之前，坦桑尼亚采用滑动会费率征收会费，从二先令至十先令不等，方法也是采用代扣会费制度。总统委员会建议应该继续实行代扣会费制度，但会费应该一律订为二先令，因为“所有的会员都从工会得到同样的保护和类似的好处”。赞比亚是通过协定或部长命令这两种办法实行代扣会费制度的。根据一九七一年劳资关系法第十九节规定，如果某一工会会员签字同意从他工资中扣除会费，那么雇主就可以这样做。但是工人可以随时撤回他的同意书。根据第二十章规定，如果职工的工作地点有工会组织，而且工会有足够的代表性，那么，部长就可命令雇主从所有职工的工资中扣除会费，不管他们是否工会会员。“足够的代表性”意味着某一工会至少能代表有资格入会的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雇主必须在十四天之内把扣除的一部分会费寄给有关工会，把另一部分会费汇给赞比亚工会大会。汇款必须使用划线支票，并注明“不可转让”和“收款人帐户”。雇主还应附上一个清单，注明扣除的会费总额和被扣除了会费的人员名单。这个清单的副本必须送交劳工专员和有关工会的有关分会。

所有上述法律对工会资金的用途都有详尽的规定。财务条

例包括有会计、审计、提交年度财政报告等等。某些法律规定，工会注册官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查看帐目。在某些情况下他可代表注册工会起诉，或对没有提交财政报告的工会负责人提出控告。对情节严重的工会，他有权取消它们的注册。除尼日利亚外，其它国家的法律对把工会经费用于政治活动都保持沉默。尼日利亚法令第十五节（9）规定，“鉴于工会经费是根据工会章程要求会员缴纳的会费，因此，除非工会章程另有规定，这些经费不得用于（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无论是通过其它工会、协会或团体还是通过其它间接途径）任何政治目的”。这项法令明确规定，“政治目的”包括：向政党提供经费，向竞选尼日利亚政治职务的候选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竞选费用，举行集会或散发书籍、文件对这些候选人表示支持，资助担负有政治职务的个人，进行选民登记，举行政治集会或散发政治书籍与文件。

博茨瓦纳、肯尼亚和赞比亚的法律规定，除非得到劳工部的书面批准，否则，工会不得参加任何国外的组织。博茨瓦纳工会法第六十二节规定，未得到劳工部长的书面许可，任何工会不得接受国外提供的经费，包括赠款、贷款和其它任何方式的资助。赞比亚法令规定，未事先得到劳工部长的书面批准，任何有代表性的团体及其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外国政府、任何外国政府的代办处或代理人以及国外的任何机构、任何代办处或组织提供的现金、礼品、贷款、赠款、资产、旅行凭单或机票。

各国有关劳资纠纷方面的法律在范围和内容上都 有所不同。加纳和塞拉利昂的劳资关系法规定，工会要进行谈判必须具备有政府发给的证明书。得到证明书的工会才有资格在工资、

就业条件、工时和附加福利等方面进行谈判。加纳规定，加纳工会大会将代表其下属工会向劳工部申请证明书。如果加纳工会大会的申请未得到批准，有关工会自己也可提出申请。劳工部长无权向公務员工会、市政与地方政府雇员工会和教师工会颁发证明书。塞拉利昂根据劳资关系法建立了一个全国联合谈判机构，它可以确定监督人员以下的职工的最低工资率、带薪假期和最高工时。此外，它还在十四个行业建立了谈判理事会，由雇主与工会各派同样数目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就工资、服务条件进行谈判和签署协定。加纳法律规定，经过集体谈判所达成的协定可以扩大到同工种或同地区的其他工人。加纳劳资关系法第五部分涉及劳资双方一些不正当的行为，如歧视工会会员和工会干部，雇主干涉工会事务或拒绝雇用工会干部，工人不经雇主同意就利用工作时间在厂内进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法还建立了一个“劳资不法行为法庭”，它的任务是调查和处理上诉案件，必要时可下令制止这些不法行为，不让它们再度发生。如果对该法庭的裁决不服，可在二十一天内向高等法院上诉。

塞拉利昂有一个解决劳资纠纷的劳资法庭。法庭的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一方不服，还可根据法律上诉。塞拉利昂把五种公用事业——水、电、港口、邮电和医务——列为“重要服务部门”，并规定劳工部长可随时把其它服务行业列入重要服务部门。重要服务部门的职工不得罢工。其它行业的工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罢工，但必须在二十一天以前递交罢工通知书。

在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于一九七六年颁布了两项有关处理劳资纠纷的法令，并废除了以前通过的有关这方面的一切法

律。这两项法令是一九七六年第七号法令劳资纠纷法和第二十三号法令劳资纠纷（重要服务部门）法。第七号法令对提出和解决纠纷的办法订有详细条款，而且规定，只有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全部程序之后才能举行罢工和封闭工厂。该法令第二节规定，如果劳资双方订有解决劳资纠纷的集体协定，它们必须向劳工部长呈送三分该协定的副本。在有这类协定的地方，纠纷双方必须首先按照协定的条文行事。如果这种努力失败了，或者找不到解决纠纷的办法，那么要指定一位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员，然后在他的主持下，七天内召开会议解决纠纷。如果在指派了调解员后十四天内纠纷仍然得不到解决，那么任何一方可在两周内将此纠纷提交劳工部长。劳工部长在接到报告后的十天内要把这一案件送交根据法令建立的劳资仲裁小组，小组主席有权指定一个仲裁法庭解决劳资纠纷。

七号法令第九节要求仲裁法庭在其组成后的四十二天内或在劳工部长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对纠纷作出裁决。在公布裁决后的二十一天内，劳资任何一方可提出异议。如果在此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那么政府公报将确认和公布这一裁决，从而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有一方提出异议，则将纠纷提交根据法令建立的全国劳资法庭，该庭的判决是最终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只有全国劳资法庭才有权解释它自己或其它仲裁法庭作出的裁决、解释集体协定的内容以及调解员对劳资纠纷所提出的解决条件。

涉及“重要服务部门”的劳资纠纷则直接提交全国劳资法庭。重要服务部门包括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县政府、市政府或任何市政或法定当局以及私人企业兴建、提供或维修的下列服务项目：水、电和其它燃料的供应；广播、邮政、电报、海

底电报和电话通讯；港口、码头、机场或运送旅客、货物或牲畜的铁路、海洋、内河或空中运输；殡殓、医院、医疗、防病、环境卫生、街道清扫、粪便和垃圾处理以及消防等方面的服务；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尼日利亚证券印刷与造币厂和领有许可证的其它银行。重要服务部门的工人至少在十五天以前提交罢工通知书，否则不得罢工。违者将罚款一百奈拉或被监禁六个月。

如果联邦军政府首脑认为某一工会会员的行动旨在破坏经济或企图阻挠任何重要服务部门工作的顺利进行，或者认为他们在提出或解决纠纷时没有遵守劳资纠纷法的规定，那么，劳资纠纷(重要服务部门)法授权他可以取缔这个工会。工会被取缔后，由该工会会员组成的其它工会至少在六个月以后才能注册。如果警察总监或最高司令部参谋长认为该工会某个干部的行为有损劳资和平或旨在阻挠和破坏重要服务部门工作的顺利进行，可以将他拘留起来。

一九六五年通过的肯尼亚劳资纠纷法建立了劳资法庭，显然，它是黑非洲最早的劳资法庭。法庭的任务是调查劳工部长提交给他的劳资纠纷案件，并对此作出裁决。法庭由首席法官指定的庭长和劳工部长指定的另外两名成员组成。在这两名成员中，一名代表资方，一名代表劳方。如果这两名成员对某一裁决的意见不一，庭长作为不偏不倚的仲裁人，有充分的权力对裁决作出最后决定。劳资纠纷法责成纠纷双方遵守有关解决纠纷的协定，尊重劳资法庭的裁决。如果劳工部长认为有一方没有遵循有关提出和解决劳资纠纷的程序就自行罢工或封闭工厂，他有权宣布这一罢工或闭厂为非法。劳资纠纷法把十四个服务部门定为重要服务部门，它们几乎包括了尼日利亚重要服

务部门法令中所规定的一切部门。

一九六七年，坦桑尼亚建立了一个常设劳资法庭。它的任务是：审理和解决提交给它的一切劳资纠纷；对通过协商自愿达成的劳资协定进行登记注册；对交给它经办的一切事务进行调查，并向劳工部长提出报告；就提交给它的一切事务向劳工专员提出建议；行使劳资纠纷法或任何其它成文法授与它的职能与权力。该法第六节规定，通过调停解决某一纠纷后，劳工专员必须向劳工部长送交一分通过谈判解决纠纷的情况报告，说明：签订协议以前的工资率；最后一次调整工资的日期；执行协议后人工成本可能上升的幅度；在执行协议的行业或产业里，预期劳动生产率将要增长的幅度；该行业或产业是否会出现人员过剩；协议对有关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协议执行后是否会影响该行业或产业的扩大再生产计划。收到协议书和报告后，劳工部长将把它们转交给常设劳资法庭，并附上自己的意见。法庭将审查这些文件，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关于裁决的十条标准。如果法庭认为它们符合标准，就将该协定登记注册，作为正式裁决书。如果法庭认为不符合标准，那么在注册之前可以作些修改或干脆不予注册。对于劳资双方自行达成的协定，也是通过同样的手续进行注册。如果通过调解，劳资纠纷得不到解决，就要向劳工部长提出报告。劳工部长要在二十一天内把这一案件转给常设劳资法庭。法庭将听取各有关方面的证词，在作出裁决之前还可以参照政府的财经政策以及第二十二节（5）的各项规定。常设劳资法庭的每一裁决和决定对劳资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了司法理由外，其它任何法庭不得过问。坦桑尼亚的劳资法不适用于公务员和地方政府雇员。

赞比亚一九七一年劳资关系法第八十七节规定，任何集体协定必须包括两项法定条文：协定的期限以及修改、终止或取代旧协定的方法和程序。集体协定的副本必须送交劳资关系法庭。法庭可指令其注册官对协定登记注册，或将协定退给有关方面，说明不同意注册的原因，并告诉他们如何重新申请注册。集体协定只有在注册以后才能生效。赞比亚劳资关系法庭的权限与尼日利亚的全国劳资法庭和坦桑尼亚的常设劳资法庭相似。根据劳资关系法第五十五节规定，只要雇佣二十五名以上合格职工的单位就必须成立劳资协议会。“合格职工”是指除了试用人员、临时工和行政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一九七六年将可以成立劳资协议会的最低的合格职工人数由二十五人提高到一百人。每个劳资协议会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最多不能超过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员须由“合格职工”选出，另外的三分之一则由企业行政指定。劳资协议会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推动和保证工人能够有效地参加企业管理，这也是成立劳资协议会的本意。该会另一个主要目的是保证工人、企业行政和工会相互合作，以维护劳资和平，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效力和生产率。一切与企业“合格职工”的健康和福利有关的计划必须征求劳资协议会的意见。企业的董事会、企业主或行政必须将有关投资政策、财务管理、利润分配、经济计划、工作评审、工资政策以及任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决议通知劳资协议会。劳资关系法第七十二条（9）规定，“企业建立劳资协议会以后，企业行政有关人事安排和劳资关系方面的决定，必须得到企业劳资协议会的同意，否则无效。但劳资协议会也不得无故拒不同意”。该法规定，下述事项则更应征得劳资协议会的同意：雇用职工和评定工资，在同一雇主的企业之

间调动职工工作，对职工规定的纪律措施，人员过剩问题，红利和奖励以及发给红利和奖励的办法，职工安全等等。

### 国际关系与援助

一九五九年以前，非洲工会在国际关系方面几乎享有充分的自由。产业工会或全国总工会是否参加产业国际或国际工会组织，完全取决于工会会员的愿望。当时，工会、雇主和政府都承认，参加国际工会组织是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一项工会基本权利。当时都认为，参加国际工会组织不仅有利于非洲工会的健康发展，而且能为年轻的、没有经验的工会提供一个有益的场所，使它们能够和工业发达国家中历史较长、组织较好、富有经验的工会建立联系、交换观点和意见，以便对全世界劳动人民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找出共同的答案。参加国际组织要承担义务，也享有权利和优惠待遇。当时工会的主要义务是——现在仍然是——自愿尊重和遵守它所参加的国际工会组织的章程，申请入会时要缴纳入会费，按照章程规定定期缴纳会费。权利和优惠待遇有：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会议和代表大会；在道义上、有时也在财政上得到一些援助，以实现它自身的某些目标，如将尚未组织起来的工人组织起来，或干脆用这些钱为工会的书记处购买家具和办公用品。国际工会组织对于那些仍然处在殖民统治或白人少数政权统治下的工会，不仅要帮助它们实现工会自身的目标，而且要支援它们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工业国家规模较大、组织较好的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总工会，感到自己在道义上有责任帮助非洲和其它发展中地区建立健全的、有生气的工会。这种责任感来自工人阶级国际团结的



思想和一九四九年自由工联成立大会上所通过的《经济和社会要求宣言》。该宣言指出：“劳工不是商品……工人的基本权利——它是其它一切权利的基础——是要获得经济保障和社会正义。因此，我们保证要完成促进全世界工人利益和提高劳工尊严这一崇高任务”。

一九五九年，非洲大多数全国性总工会分别参加了三大国际工会组织——自由工联，世界工联或天主教工联（现在叫世界劳工联合会）。它们中间大多数参加了自由工联，并且大多数产业和行业工会都参加了与自由工联有联系的国际职业书记处。由于这种关系，自由工联和国际职业书记处提供了各种方式的援助，帮助非洲发展自由和民主的工会。最初，自由工联对非洲的援助并未局限于它的会员组织，而是对一切信奉自由与民主工会原则的工会和全国总工会都提供了援助。自由工联并未迫使受援工会一定要参加自由工联，但自由工联的援助却成了一股巨大的诱惑力，特别是自由工联和职业书记处后来主要只向它们的会员组织承担援助义务时，这股诱惑力就更大了。的确，很多非洲领导人认为，非洲工会参加国际组织的主要动机就是想得到援助，而不是别的什么。尽管许多工会领导人对此加以否认，但未能改变人们的看法。在反对非洲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运动中，它曾经是全非工联的重炮弹，现在仍是非工统手中的武器。

最初，有五种主要的援助方式：东道主工会提供一切费用邀请非洲工会干部参加各种会议；资助非洲工会的教育计划；提供经费帮助它们发展组织，或为它们购买办公用品和家具；提供物质援助（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和书籍，书籍是用以建立工会小型图书馆用的）；由工业国委派有经验的工会工作者

到某一地区向那里的工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提出参考性意见，而且一般还负责使用自由工联赠与非洲工会的国际团结基金。但是在帮助非洲工会时，有时热忱超过了冷静的判断，因而近年来，一些具有批判眼光的观察家对于援助的真实动机产生了怀疑。在五个方面的援助中，在邀请非洲工会参加会议、给予财政援助、承担教育计划全部费用以及从工业国选派工会人士等四个方面都判断有误。而且每个方面引起的问题都一时难以解决。目前非洲工会运动所面临的某些困难，包括国际工会组织在一些非洲国家中威信很低，都是上述判断有误所引起的直接后果。

有机会旅行，而且主要是到欧洲和北美旅行，这很快就培养出了一大批四处游逛的工会领导人。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旅行上，而用于工会建设和为会员服务的时间却微乎其微。到欧洲和北美旅行，这通常是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总工会上层领导人的事。他们旅行时，一般都要求主人提供援助。为了说明理由，他们讲了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有真的，也有假的。他们说，由于政府和雇主制造种种困难，因此要将工人组织起来，任务非常艰巨。欧洲和北美的工会人士，现在和过去一样，一般都会被这些故事所打动，因为他们记得，他们最初建立工会时也经历了许多困难。从国际团结的精神出发，他们呼吁他们的会员提供援助，他们的会员也这样做了。援助本来是作为友好姿态用来帮助非洲工会渡过难关的，但后来却成了非洲工会运动的主要依靠。一九六五年，自由工联感到自己有责任出钱维持一些非洲总工会，因为它们的会员工会不支持或很少支持它们。在这些总工会中，大多没有向自由工联缴纳会费。由于它们的财政处境，自由工联执行局同意它们只象征性

地缴纳应交会费的十分之一，但它们连这也不交，而且还接受援助。为了保证能收到它们的会费，自由工联从国际团结基金对非洲工会的援助中扣除了一笔钱，作为这些工会向自由工联缴纳的会费。换言之，工业国的工人不仅在财政上帮助了非洲工会，而且还替它们向自由工联交了会费。

于是，出现了三个大问题。众所周知，在很多国家里，工会领导人在他们出国访问期间通过呼吁所得到的援助，很多没有用于当初所说的用途，而是进了私人腰包。看到工会领导人出国旅行有利可图，因而一些国家的工会领导人就把出国当作一件大事。据报道，在有几个全国总工会并存的国家里，一些工会领导人就按照向他们提供的出国机会多少来决定参加那个总工会。其次，看到总工会经常得到活动经费，它们的下属工会也就认为没有必要再向总工会上缴会费。没有一个总工会敢于执行章程中关于如果下属工会拖欠会费应该如何处理的决定。在某些国家，如肯尼亚和尼日利亚，下属工会不但不上缴会费资助总工会，反而期望总工会拿钱帮助它们开展活动。由于这两个国家各派总工会之间的争夺（在工会中央组织未成立以前，肯尼亚的情况是这样），这些总工会采取了通过收买有关工会领导人的荒唐做法来拉他们的工会入会。

那些主张向非洲全国总工会提供津贴的人大大低估了津贴对这些国家工会运动所带来的恶果。这些津贴所引起的问题经常使人们回忆起一九五九年自由工联执行局的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英国工会和美国工会领导人就如何在非洲建立工会这一问题在战略和策略上发生了分歧。英国人主张集中精力发展全国性工会，认为全国性工会建立好了，它们就会看到建立全国总工会的必要性，从而会支持它。英国职工大会也许是当今

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强大的工会之一。在这个问题上，英国人可能是根据自己创建英国职工大会的经验在考虑问题。另一方面，美国人却主张先建立强大的全国总工会，认为总工会能把尚未组织起来的工人组织起来，能加强力量薄弱的工会，并能在社会和国家事务中成为有组织的劳工运动的代表和发言人。美国人的想法也许来自他们自己当初建立产业工会联合会的经验。他们还打算加强反对殖民主义的立场，从而使他们受到当时还处于殖民统治下的那些国家的工会领导人的欢迎。虽然一些批评家嘲笑美国人的动机是想为他们的反共运动寻找代理人，但如果当时非洲工会领导人真照着美国人的意见做了，美国人的主张可能已经奏效。对英、美工会的这两种主张，过去和现在一直有争论，但实践证明英国人的主张还是略胜一筹。

由于国际工会运动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资助非洲工会的教育计划，因而非洲各国工会和总工会自己出钱举办的教育活动很少。自从一些国际组织表示要参加非洲工人教育活动以后，非洲工会自己开展的教育活动就更少了。以自由工联和职业书记处为代表的国际工会运动还派了一些人与非洲国家工会一起工作，这也许是损害了它的名声和形像的最主要的原因。被派去的人在很多方面都很出色，而且精通业务。但由于世界工联和全非工联的宣传以及它们对某些非洲政府的影响，有人怀疑这些人别有用心，认为他们想在非洲搞颠覆活动。后来事态的发展与这一背景有关。

一九五九年，全非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对结社完全自由的想法表示怀疑。它在加纳举行会议是为了干扰预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在拉各斯召开的自由工联非洲区域会议。在谈到全非工联的战略时，科林·利格姆说到：“由于知道自由工联在拉

各斯召开的第二届非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它（加纳工会大会）宣布退出自由工联，并决定在拉各斯会议期间，在阿克拉成立全非工联。尽管是全非人民组织发起要成立全非工联的，但关于成立全非工联的决定事先并没有和该组织（或者和它的主席姆博亚先生）商量。”<sup>①</sup>老卡萨布兰卡集团的一些全国总工会曾掀起一个运动，反对非洲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起初，这一运动并未受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重视和支持。但在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以后，特别是一九六七年九月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金萨沙会议作出决议以后，反对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运动得到了普遍的支持，因为部长理事会的决议要求“会员国注意，非洲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包括政府、雇主和工人）有必要组成联合阵线，以便在国际劳工组织会议上捍卫非洲的利益”。

虽然援助带来了一些问题，但它对非洲工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工会、雇主和政府（包括对自由工联敌视的工会和政府）高度评价的一项援助计划是自由工联的教育计划。自由工联和国际职业书记处的早期贡献在上一章已经扼要提到。近年来，自由工联一直致力于以下几方面的工作：通过干部训练计划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工会的基本任务；通过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训练，帮助工会组织员将尚未加入工会的工人组织起来；通过举办有关非洲发展和非洲就业政策的学习班，鼓励工会和全国总工会在它们国家的经社发展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这些工作是自由工联在一九七二年确定的。那一年，它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内曾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对它的教育活动，特别是对下面一些问题进行了估价：对工会教育活动的需求；教育应该为谁服务；现有计划是否恰当；整个工会运动或某一地区

工会运动所面临的问题；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要求；教学方法和技术问题。

### 政府的政策与策略

独立时，政府对待工会的政策一般说来是自由豁达的。但是，当导致非洲大多数第一共和国垮台的一些弱点暴露出来以后，政府倾向于改变它的政策，于是在工人和他们的组织中引起了失望和不满。当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时，政府对他们的要求一般是皱眉蹙额。这倒不是因为工人的要求不合理，而是考虑到这些要求对公用事业可能带来的后果，因为政府、地方当局以及它们建立的机构几乎在每个非洲国家都成了最大的雇主。工会本来是工人无所畏惧的发言人和工人权利的捍卫者，但执政党企图把它变成执行党或政府决议的橡皮图章，这标志着昔日争取独立的战友开始分道扬镳。非洲政府和执政党对待工会的做法各不相同。有些国家通过了严峻的法律，大大限制了工会的自由。在另一些国家，政府和执政党把工会说成是党的产业部，企图讨好工会，这样，工会就不得不支持政府，执行它的政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加纳，象牙海岸，突尼斯和赞比亚就是这样的典型。有的国家把工会领导人选进了执政党的执行局，有的国家任命他们为部长，企图以此证明工人已经参与了国家的决策。

肯尼亚更进了一步。政府与雇主、工会签订了“劳资关系合同”以维护劳资和睦，提供就业机会。在一段时期内，这个合同起了作用，因而乌干达政府不久也和雇主、工会签订了类似的合同。坦桑尼亚想把全国总工会并入劳工部，成为该部的下属单位，可说是殊途同归。当工会拒绝这一计划时，政府就

解散了坦噶尼喀劳工联合会，另外成立了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在肯尼亚和乌干达，由于工会运动中反对派的活动，再加上执政党内一些有影响的人物要改变工会运动的方式和性质，使这两个国家和睦的劳资关系遭到了破坏。为了恢复劳资和平，肯尼亚解散了当时所有的总工会，另外成立了一个新工会。乌干达的领导人认为，由于在工会中存在所谓“外来影响”，因而他们想改变工会对待执政党态度的希望落空了。于是他们废除了一九五二年的工会法，并在一九六五年通过了新的工会法，禁止外籍人士在工会中担任职务。由于这一规定，所有在乌干达工会中任职的肯尼亚人和坦桑尼亚人都被解了职。三年后，在一些政府官员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下，工会中的反对派企图占领乌干达劳工大会的办事处，但由于警察的干预，他们的企图失败了。这时，政府关闭了劳工大会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和自由工联非洲劳工学院。其实，一九六三年以后，乌干达政府就已经威胁说要关闭或接管这所劳工学院。为了挽回局面，自由工联执行局派出了一个由自由工联主席阿恩·盖杰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于一九六四年五月访问了乌干达，但受到劳工部长乔治·马盖齐的冷遇。七个月后，这位劳工部长曾向乌干达议会说：“我要让劳工学院自然地消亡，这很快就会实现。”②

在马拉维，当执政的国民大会党决定接受工会参加该党后，所有不忠于执政党或被怀疑为不忠于执政党的工会领导人都被免去了职务。一九六五年内阁发生危机，执政党对政治上的反对派进行了镇压，迫使某些工会人士流亡国外。一九七五年以前，尼日利亚工会运动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历届政府对待工会多少抱有既爱又恨的矛盾心理。只要工会陷入分裂，政府

就不好只承认那一个总工会。但一九六二年一些参加伊巴丹会议的工会进行合并以后，政府改变了主意，只承认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后来，伊尤西少将的军政府改变了政策，也承认了其它的总工会，包括当时尚未成为总工会的劳工统一阵线。一九六八年，尼日利亚政府宣布了第二十一号法令，禁止罢工和关闭工厂。据说这是因为内战而采取的一项紧急措施，但直到一九七六年内战已经结束六年之后，这项法令才被废除。如果说颁布这项法令确是因为内战，那还可以理解。但在内战结束以后，政府发言人继续声称该法很有必要，这就使人产生了这样一个印象，好象其真正原因是由于罢工行动使一九六八年损失了大量的工作日。换言之，给与世人的印象是，因为工会滥用了罢工权，因而被剥夺了这项权利。表三列举了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八年非洲十三个国家因罢工行动而损失的工作日。我们从表三可以看到，与非洲其它比较大的国家相比，尼日利亚的罢工次数还是少的，一九六八年的罢工数字在七年中也是最低的。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尼日利亚劳工部长阿代福佩准将宣布了新的劳工政策。他说，新政策是为了使尼日利亚工会运动有一个新的方向和具备一个新的形象。新政策的内容是：除了国际劳工组织和非工统以外，禁止一切国际工会组织在尼日利亚活动；按照产业原则改组工会；强制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并制订措施以保证工会收入用得其所，特别要关心工会会员及其家属的福利计划；通过建立全国劳工研究学院开展工会教育活动；立即接管所有外国人在尼日利亚创办的劳工学院。后来，尼日利亚政府建立了一个法庭，对工会活动进行了调查。政府没有承认新成立的尼日利亚劳工大会，认为它不是通过民主的



方式产生的。一九七六年，政府法令解散了原先的四个总工会，即尼日利亚联合劳工大会，尼日利亚工会大会，尼日利亚工人理事会和劳工统一阵线。政府还任命联邦劳工部前高级官员M. A. 阿比奥东为负责工会事务官员，他的任务是改组工会和协助建立一个新的总工会。一九七七年，尼日利亚宣布总共要建立六十一个工会和九个雇主协会。六十一个工会将包括四十三个全国产业工会和十八个高级职员协会。在全国性工会选举结束后，于一九七八年建立了一个新的全国总工会。

表三：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八年非洲  
十三个国家罢工损失的工作日

国 家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喀 麦 隆	4,896	3,084	235	7,509	591	538	10,206
加 蓬	4,028	1,705	12,388	2,942	690	47	—
加 纳	2,800	2,850	1,073	23,389	25,712	6,758	100,017
肯 尼 亚	745,749	235,349	167,767	345,855	127,635	109,128	47,979
马达加斯加	27,456	20,181	2,588	36	455	—	—
马 拉 维	6,502	7,069	24,647	20,248	3,211	4,862	4,863
毛里求斯	13	3,719	11,253	3,862	3,514	1,050	15,845
摩 洛 哥	278,426	351,700	337,400	207,785	91,486	134,459	162,883
尼日利亚	57,237	53,797	90,875	276,175	76,704	92,373	18,444
苏 丹	—	985	31,759	223,170	194,570	58,016	58,010
坦桑尼亚	417,474	77,195	5,855	1,825	8,825	7,224	5,757
乌 干 达	96,986	94,292	39,737	55,937	12,917	12,864	—
赞 比 亚	561,534	409,559	123,317	22,493	579,280	46,088	65,898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七二年劳工统计年鉴

一九七七年一月，冈比亚工人工会因组织所谓“非法罢

工”而被取消注册。但政府采取这一措施的真正原因似乎是该工会在要求增加工资时表现了顽强的战斗精神。当时，在工人工会提出工资要求后，政府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建议工人工资应该大幅度增加，但政府拒绝了这项建议。与此同时，议会匆忙通过了一项新的法令，规定工人必须在罢工以前二十一天递交罢工通知书。但在新法令通过后仅两天，冈比亚工人工会就举行了罢工。

一九七六年一月，罢工浪潮震撼了杜阿拉，迫使喀麦隆政府同意增加工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这次罢工是不顾“政府工会”喀麦隆全国工人联合会的反对而举行的，全国工人联合会主席萨图格·代菲特·莫伊斯因阻止罢工不力而被撤职。但是增加工资的决定并未包括码头工人在内，因而码头工人又罢工一周，使杜阿拉码头陷入瘫痪。当局把数以百计的码头工人列入了黑名单，并从失业大军中招募了新手。在罢工结束后的几周内，一些罢工领导人遭到逮捕、拘留和拷问，后来有些人获得释放。在中非帝国，执政党迫使全国总工会——中非工人总联合会与党合并，但一直遭到工会反对，没有成功。一九七七年四月，在工会代表大会上，工会总书记强烈主张结社自由，并表示他的工会要坚决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第八十七和九十八号公约办事。代表大会召开后不久，他受到软禁，据说中非工人总联合会也被解散了。自由工联向博卡萨皇帝发了电报，要求澄清事实真相。皇帝在回信中证实总书记被软禁，并指控自由工联有共产主义倾向，干涉了帝国的内政。

扎伊尔人民革命运动是蒙博托·塞塞·塞科领导的执政党。根据党与工会关系的规定，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的总书记应该是人民革命运动领导机构的成员。一九七七年的一天，

当工会总书记去参加党的领导机构会议时，被卫兵挡在门外，要他回家。门卫说，他是奉上级的命令这样做的。后来，蒙博托把工会总书记基孔吉·迪·姆万萨叫去，对他说，他已被解除了工会与党内的职务。他的错误是给总统在日内瓦的别墅拍了照，并把照片分送给一些人。后来，他遭到了逮捕，并且未经审讯被关押了十五天。一九七七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对如何摧毁资本主义并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工农国家制定了指导方针。后来建立了与工会毫无关系的“生产理事会”。现在，劳工部已不再处理劳工事务，这方面的事情已由党的组织接管。

### 雇主的态度

前面已着重提到雇主对于承认工会的态度以及某些国家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步骤。这里，我想着重谈谈雇主在其它一些问题上的态度，因为这些态度对工会活动也有影响。在非洲各国，仍有许多雇主反对他们的职工按照自己的愿望组织或参加工会。这些雇主包括某些多国公司、中等规模的外资公司和本国的雇主。反对工会主义有各种不同的方式，其中之一是断然反对任何形式的工会主义和采取各种手段控制职工建立的工会。有些地方，工会是以工厂或企业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心怀叵测的雇主倒喜欢这种组织形式，而不愿看到自己的职工和同产业的其他职工一起组织产业工会。他们通常的理由是，他们愿意“和了解本产业经济情况的人打交道”。实际上，这样做是为了控制和支配工会的事务，因为“产业”二字的含义并不一定是指那个产业部门，而是指的本公司或本企业。在某一企业里，如果工人来自不同部族而且互有敌意，雇主就利用一

个部族去反对另一个部族，并且在他们中间制造矛盾，破坏他们的团结，不让工人组织起来。一九七五年七月，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奥尼查分会向联邦政府劳工部长阿代福佩准将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他下令迫使厂方承认奥尼查分会。工会叙述了一段令人感到沮丧的故事，现概述如下：

在奥尼查有一家棉纺总厂，它是前东部中央州政府和一家香港商号合资经营的企业。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一直在该厂开展组织工会的活动。一九七四年，它在棉纺总厂所在的奥尼查市成立了一个分会，在全市二千名职工中拥有一千六百名会员。分会与棉纺总厂进行接触，要求它承认工会。资方两次对此表示同意。第一次是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雇主当着奥尼查市的劳工官员和奥尼查地区的驻守官（该地区主要行政官员）许下了这一诺言。第二次是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雇主当着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全国主席哈只A·D·O·阿布图和奥尼查土王的面再次许下了诺言。但这两个诺言都未兑现。尼日利亚的雇主通常总要求工会拿出证明，说明他们在工人中到底有多少会员，以此作为承认工会的条件。看来，这次也一样。但在工会提交了证明以后，结果如何呢？最好听听奥尼查分会书记的叙述：“资方不但没有承认工会，反而挖空心思地利用我们提供的会员名单解雇我们的会员。……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们工会共有四百名会员遭到解雇。”③

显然是在资方的倡导下，一九七四年六月成立了一个对立的工会，名叫“棉纺总厂工人工会”。资方要工人参加这个工会，并割断与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的联

系。他们把后者说成是“受豪萨族和约鲁巴族控制的不负责任的工会”。“资方在傀儡工会中的代理人都当上了科室和处一级的头头，资方还要他们汇报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每个会员的情况。这项指示完成得很出色。”<sup>④</sup>一九七四年，棉纺总厂没有承认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在那一年的八月和十二月，奥尼查的劳工官员和埃努古的首席劳工官员两次要求工人准备参加工人投票，以确定在两个自称代表工人的工会中，到底哪一个受到工人的支持。但不知为什么，工人投票没有举行。后来，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指责有关工人投票的建议是一场骗局，认为首席劳工官员的这种态度得不到工人的尊敬。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奥尼查分会举行罢工，再次要求厂方承认该工会。厂方的反应是，宣布解雇所有工人。后来，一千五百名工人被重新雇用，但先决条件是他们必须参加棉纺总厂工人工会。罢工结束几个月后，在这场纠纷中起了作用的首席劳工官员退出公职，当上了棉纺总厂的人事干部。一直到一九七六年七月，棉纺总厂才签署协议承认了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奥尼查分会。

在非洲，工会组织员要进入某些雇主的厂区仍然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某些外国公司的农场和种植园以及半国营发展公司就是很好的例子。通常，农场和种植园都在边远地区，工人就住在农场附近公司提供的住宅里。虽然一般居民事先不用征得公司同意就可以访问工人和他们的家属，但是，如果知道你是工会组织员，就不那样方便了。在某些非洲国家，在同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工会组织员必须得到公司的同意才能进入工人住宅区，否则可被指控犯了非法闯入私人住地罪，因为

工人住宅区被看作是雇主的私人财产。要获准入内，工会组织员必须说明来意，这样就会受到怀有敌意的雇主的监视。密探会把工会组织员与谁进行了接触、开了什么会、作了什么决议统统向雇主报告。到一定时候，雇主就会提出改组计划，宣布一些重点对象为过剩人员，或者寻找其它借口将他们解雇。在东非和中非，过去流行的做法是，农业工人工会与种植园工人工会在进行重大的组织活动之前，要和资方签署一个可以进入农场区的协定。但后来出现了内容广泛的集体协定，它不仅包括了这一条，而且也包括了其它条例。随着集体协定的推广，事先要签署一个单独协定才可以进入农场区的做法似乎已不存在。

在非洲，并不是每个工会都能实行代扣会费制度。在一些国家，工会要想实行代扣会费制度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谈判，而且几乎还要花费同样多的时间，才能得到行政的同意，使这一制度得以贯彻执行。在此期间，工会不得不直接从会员那里收集会费。习惯的做法是由工厂工人代表或工会专门指派的会费收集人在发薪的那一天去向工人收集会费。如果资方愿意向收集会费的人提供桌椅板凳，让他们坐在出纳员的附近，事情就好办一些。但对于某些国家的某些工会来说，要想得到这样的方便，等于白日做梦。

在大多数非洲国家，雇主在处理劳资纠纷时仍然没有放弃他们在殖民主义时期所惯用的手法。其中之一是干脆拒绝和工会谈判。如果他们迫不得已非和工会谈判不可，就在谈判过程中玩弄花招。他们的另一个手法是利用警察破坏罢工。经常会听见工会领导人抱怨说，一些雇主虽和工会进行谈判并签署了协定，但他们却利用种种借口拒不执行。政府为了对这个错综

复杂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成立了越来越多的劳资法庭或其它类似的机构。法庭的职责是审理劳资纠纷，解释集体协定，并作出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警察常常是这样卷入劳资纠纷的：一旦发生劳资纠纷，或者工会发出通知要采取罢工行动，雇主就与当地警察联系，请他们派人保护他的财产和维护治安，因为按照雇主的说法，社会秩序有遭到破坏的危险。于是，警察就遵命照办了。当他们到达现场时，罢工工人可能已经聚集在厂外，于是警察命令他们和罢工纠察队一起解散。有时不止于此，警察还设法帮助雇主打开通道，让破坏罢工的人或“工贼”（美国说法）进入工厂。正是这种行动往往导致罢工工人与警察之间发生了冲突。据报道，由于警察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因而在有些国家，他们改变了过去在劳资纠纷中的一些做法。过去为了讨好雇主，他们总是唯命是从。现在，他们则邀请有关工会的领导人到警察局来“聊聊”（这是他们的用语）。也许会聊上几天，最后罢工者可能在没有达到目的的情况下就同意取消罢工，特别是当工会无法向罢工工人提供救济时，情况更是如此。据说，尼日利亚警察曾多次使用过这种办法。⑤

### 工会的领导水平

在某种程度上说，工会的状况反映了工会的领导水平。领导人一定要切实进行领导，但要领导得好，他们必须得到会员的拥护，必须把会员的需要或愿望当作他们工作的准则。作为领导，他们应该想问题，出主意，把他们的想法和干部、会员商量，听取他们的建议，必要时也对他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并且还要指导工会作出决议。一位好的工会领导人懂得，工会事

务不是他个人的私事，因而不应该像管理自己的葡萄园那样来管理它。他也许有个人的抱负，但应该服从整个工会的利益。非洲工会领导人是怎样使自己符合上述这些基本要求的呢？

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应该看到非洲工会中主要有两种领导人，即由选举产生的和被任命的。由选举产生的工会领导人通常是公司、工厂、国家机关、公用事业和地方政府机构中的职工。他们担任的职务一般是工会主席、副主席、总书记（如果这项职务是名誉职称）、司库、审计员或工会财产受托管理人。被任命的工会干部则在总书记领导下的书记处里任职，他们是拿薪金的专职干部。有些工会，总书记由代表会议选出，有一定任期。但是，如果在任职期满前他的职务成了终身职，下次代表大会就不再改选。在另一些工会，总书记由执委会任命，任期也由执委会决定。还有一些工会在本地报纸上刊登广告，招聘总书记，有时这位人选可能从来就没有搞过工会工作。在许多工会，拿薪金的专职工会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并不是本工会的会员，有些甚至不是工会会员。看来，非洲情况与欧美有所不同。在欧美，工会领导人一旦被选为专职干部，雇主主要给他假期让他进行工会工作；落选后，他有权利回来做他原来的工作。在非洲，你可以碰到许多这样的人，他们自称是工会领导人，但他们确实不是从工会起家的。非洲工会运动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根子就在于此。

毫无疑问，某些非洲工会领导人在工作能力、忠于职守和战斗精神等方面都可以与世界其它地方的同行比美。但也有许多人不配搞工会工作，这同样是事实。在每个国家，你都会碰见这两种类型的工会领导人。非洲工运中还有一些所谓的“雇佣人员”，他们的存在是有一定的原因的。有些工人愿意选



举或任命某些人当他们的领导人，因为这些人和他们属于同一部族、同一政党、或者信奉同一宗教，而不是考虑这些人的办事能力和对工会的献身精神。一些工会领导人把工会运动当作向上爬的阶梯，也许是想捞个一官半职或者能发财致富。还经常听说，有些拿薪金的工会专职干部，名为工人代表，却拿雇主的钱。内罗毕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代号，叫做“杜松子酒和补剂”，指的是工会干部和雇主之间的背后交易。据说，拉各斯有一个工会领导人定期接受了雇主的支票和其它礼品。阿代比伊法庭提供了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说明尼日利亚有些工会领导人的品行不佳。有一个名叫巴布斯·阿尼马尚的工会领导人，他不仅是一家大运输公司的老板，而且有一幢来历不明的住所，价值255,457.54奈拉（127,728尼镑6先令5便士）。特别有趣的是，帮助他起家搞运输的是非洲联合银行给他的一笔300,000奈拉（150,000尼镑）的贷款，该行职工是尼日利亚全国银行雇员工会的会员，而阿尼马尚就是这个全国性工会的总书记。在阿尼马尚尚未得到贷款之前，他已从该行透支了59,000奈拉。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二年二月期间，非洲联合银行与尼日利亚全国银行雇员工会之间一共发生九起劳资纠纷，涉及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银行不给雇员贷款以及有关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雇问题。阿代比伊法庭认为，“给阿尼马尚359,000奈拉的贷款对他是一个照顾，这自然会得到他的报答。一个好的工会工作者不应该把自己的私利和对他雇主（这里指的是银行职工）的职责对立起来。在这次事件中，银行也同样应该受到责备。”<sup>⑥</sup>在阿代比伊法庭尚未成立之前，阿尼马尚的工会已被解散。

工会领导水平对拿薪金的工会专职干部和工作人员有什么

影响？为什么在许多非洲国家一些得力的工会干部纷纷离开了工会转而为雇主和政府效劳？我们也可以从这两个方面来检查一下非洲工会的领导水平。世界其它各国工会不仅对工会干部提供了优厚待遇，而且他们的待遇有时甚至比雇主向职工提供的还要好。这样，工会就可以用它自身的例子说明，它向雇主提出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与这些工会相比，非洲工会也许是非洲大陆最差劲的雇主，这真是一个讽刺。非洲工会常常在为它们称之为“较好的劳动条件”而斗争，也就是要争取较高的工资和较多的附加福利，使就业条件得以改善。但是，有多少工会向它们自己的专职干部和工作人员提供了这些东西？各国情况不同，一个国家内部各个工会的情况也有不同。但专职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一般要比产业和公用事业职工的工资低得多。经常可以听到他们抱怨不能按时领到工资，有时几个月连一分钱也拿不到。有些工会干部加班加点，但没有加班费，或是要隔很长一段时间才能领到加班费。与产业和公用事业的职工相比，他们的假期和假期津贴都少得可怜。医疗费用一般也难以报销。有多少工会和总工会曾经想过，拿薪金的工会专职干部和工作人员总有一天也要退休，在全国还没有统一的退休制度的情况下，工会应该为他们提供哪些退休福利？在非洲工会里工作的男女专职干部也和其他人一样，要为家庭尽义务，希望享受生活中的某些乐趣，还有自己的抱负。如果工会不创造较好的条件把他们留下来，他们就会离开工会。这是非洲工会失去了许多能干的工会干部的主要原因。

这应该归咎于谁呢？归咎于工会领导人还是工会会员？还是两者都要负责？难道一般对剥削很敏感的非洲工人硬要剥削他们花钱请来代表他们并为他们服务的那些人吗？在证据不足

的情况下,只好认为一般会员是无辜的。工会领导人有责任制订完善的人事制度和建议这一制度应该如何贯彻执行。总书记在这方面要负很大的责任,因为他通常是书记处的领导人。一些大的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总工会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大多数工会的总书记没有认真负起责任,因而在这方面成效不大。

## 影 响

我们在上面分析的那些因素对基层工会有什么影响呢?一般会员又是怎样看待他们的工会和整个工会运动的呢?同样,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情况不同,一国之内,工会与工会之间的情况也不一样。这完全取决于一般会员对下面一些问题有什么看法:工会到底是干什么的?工会在捍卫和改善会员处境这项主要任务方面有哪些成绩和缺点?工会与执政党或军政府之间的关系如何?国内有多少自由思想?人们有多大的自由来表达这种思想而不必担心会失踪或受到种种迫害?工会总部对基层工会有什么影响?在决定工会政策时,会员有多大的发言权?在那些工会与政党没有联系或联系很少的国家里,会员似乎能更好地评价工会的作用和了解工会是怎样帮助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他们会很快指出,由于工会的努力,他们的工资和工作条件都得到了改善。他们认为,工会之所以能起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它得到了会员的支持,因为它是代表工人的具有独立性的谈判代理人。他们希望工会能够保持它的独立性。

在那些工会与执政党或军政府关系密切的国家里,会员对工会的了解取决于执政党或军政府对工会下一个什么样的定义。如果执政党或军政府认为工会不是捍卫工人经社利益的自

由的工具，只不过是执行党和政府政策的手段，工会会员也易于接受这个概念，特别是当执政党或军政府搬出“发展经济”这顶大帽子时，情况更是这样。在那些表示要遵循社会主义或平均主义方针的国家里，对许多工会进行了“改组”，主要目的是想把威廉·H·弗里德兰称之为起“消费”作用的工会变为起“生产”作用<sup>②</sup>的工会。因而在一些国家，工会领导人是由上面指定的，而不是由工人选举产生的。即使举行选举，也是想方设法保证只有党和政府的“好儿子和好女儿”才能当选。工会干部和基层工会代表也不是按照会员的愿望行事，而是按照党和军政府的决议办事。

对一般会员来说，没有什么比工会干部和工作人员——无论他们在基层、在分会、在地区工会或者全国一级工会——的虚伪、欺诈和滥用职权更加有损于工会的形象。当这类问题被揭穿后，会员对工会的信任下降了，支持减少了，有些会员甚至带着厌恶的心情退出了工会。工会组织员一般都认为，招募从未参加过工会的工人入会还比较容易，要动员那些因受到工会干部愚弄而离开工会的工人重新入会则困难得多。

为了防止劳资纠纷和制止罢工，许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令，但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尼日利亚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尼日利亚有关劳工方面的法令，大多数是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五年期颁布的，但在这个时期，仍发生了2,500起劳资纠纷，其中一半还导致了罢工。政府一九七六年制订的法令废除了以前颁布的所有关于劳资纠纷的法令，采取了更加严峻的措施，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解散工会和拘留工会领导人。但一九七六年在离拉各斯十五公里的伊凯贾工业区，工会仍然蔑视这些法令，举行了十九次罢工，损失了29,433个工作日。同年，

码头工人工会不顾“重要服务部门”劳资纠纷法的规定，没有在十五天以前提交罢工通知书就命令工人举行了罢工。码头工会申辩说，工人们只是在“照章办事（这是工人的一种斗争手段，即故意死扣规章而使生产下降——译注）”。

一九六〇年以来刮起了一股风，把非洲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说成是件坏事，因而现在一般会员很少知道他们和世界其它地区的会员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也很少知道只有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才能最有效地防止工会权利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受到侵蚀，才能最有效地解决多国公司所带来的问题。无论是好是歹，世界上只有非洲还有一个主要由政府创建和扶持的大陆工会组织。第十章将要更加广泛地谈到反对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到底意味着什么。

## 十、前景和问题

非洲工会运动的前景如何？在探讨这一问题时，应该考虑到下面这些因素：非洲大陆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工会统一组织的存在；泛非主义概念；工会自身的表现以及国际工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一些援助机构在非洲的活动。工会的发展不能离开这些因素。《新非洲发展》的一位专栏作家在一篇题为《是认识家里苦难真相的时候了》的短文中，谈到了非洲的社会情况。他在《新非洲发展》（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发表的这篇文章说，“从电话到航空公司，似乎全都运转不灵；一些政府官员把自己看成是人民的主人，而不是他们的仆人；银行职员认为他们的职责就是从储蓄人那里收取存款，如果储蓄人想取出存款，就会使他们下不了台（当然，

如果他们是朝觐者，那是例外）……。不，不仅如此，更使我痛心的是，你所认为知情达理的人却不容许你发发牢骚，也不让你提出希望他们把事情办好的请求。他们马上会说你是一个被洗过脑筋的黑肤色的欧洲人，因而把自己的人民说得一无是处。更为糟糕的是，他们不认为我们自己有任何错误……都是白人的过错，都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留下的遗产……如果供电不足或电话不灵，那不是因为我们的工程师不行，而是白人卖给我们的设备陈旧或是我们雇佣的白人在搞破坏……好吧，我不懂。但是，如果我们还是那样考虑和处理问题，我看不出黑人有什么前途。你可以把这叫做喜欢发火、有自卑心理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我的意思是，如果在自治二十年以后，仍然把自身的弊病全都归咎于殖民主义，那么，我们就永远也不能前进。”

政治观察家们有时把非洲说成是“动荡的大陆”，以此来形容一九六三年以来非洲所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一九六三年，非洲和世界看到在这个大陆上更换了两个政府，一次是通过和平方式，一次是通过暴力手段。自那以后，政府易手已成为家常便饭。多哥总统奥林匹欧被刺客的子弹打死，刚果的尤卢被示威游行撵下了台，工会在这里面起了主要作用。一九六四年的桑给巴尔革命以及肯尼亚和坦噶尼喀的兵变都进一步表明这是还要出事的预兆。阿尔及利亚的本·贝拉、刚果（现在叫扎伊尔）的卡萨武布和中非共和国的戴维·达科都在一九六五年被推翻。一九六六年，最重要的军事政变发生在西非。一月三日，上沃尔特的莫里斯·亚梅奥果让位给桑古尔·拉米扎纳中校。十二天后，有着广泛群众基础的巴勒瓦政府被军队中的持不同政见者推翻，尼日利亚的残余内阁请求伊龙西少将接管了

国家的行政大权。尼日利亚事件发生后几乎不到一个月，加纳的军人和警察联合起来推翻了恩克鲁玛政府。自一九六六年以来，几乎每年都有一个非洲政府被推翻。乌蒙纳在一九七七年五月《新非洲发展》的一篇文章中写道，一九六三年，二十九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成立了非洲统一组织并于五月二十三日在其宪章上签了字，后来只有七人还在台上，四人在职时患病去世，二人被士兵打死，十六人被军事政变推翻。

到底出了什么乱子？为什么在传统习惯上十分尊重和忠诚于权威的人突然变得难以驾驭并且采取了违反宪法的极端措施来改变政府？这些问题经常令人想起非洲第一批共和国的某些弱点。独立时，几乎所有非洲国家都继承了英国、法国、比利时前殖民主义政权所遗留下来的政府体制和管理准则。（西班牙和葡萄牙仅在最近才放弃了在非洲的殖民统治）。这些准则所规定的细节虽然有所不同，但有一些共同点，其中包括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司法部门；坚持法制；有言论、结社自由以及政治和宗教信仰自由。在独立前夕的大选中，政党向选民们许下了诺言，以换取他们的支持，好上台执政。独立后，人民自然期望这些诺言或其中的某些诺言能够兑现。但是他们的这种强烈愿望不仅和未必是政治家们提出的种种限制相矛盾，而且和领导成员的个人利益发生了冲突。有些地方，贪污腐化、裙带风和滥用职权颇为盛行。为了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和压制批评，某些领导集团以“国家安全”为口实采取了严厉措施来对付反对他们的那些人。

一般都把工会看做是“煽动者”。除了工会以外，过去首先受到打击的目标之一是新闻界。一些国家都颁布了限制新闻

自由的法令和规定。政府总认为报纸对它批评过多，没有公正、准确地报道它的活动。有些政府断言，一些最有权威和最有影响的报纸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是外资办的。因而一些政府决定创办自己的报纸或者强行接管了国内大多数有声誉的外资报纸。新闻自由和新闻到底掌握在谁的手里是密切相关的。

当今，在政府管理方面，某些原则和体制几乎已经发展到了完善的地步。由于国家人口多、地方有限，不可能把所有的公民都集合在一起开会，因此产生了代议制政府的想法，即人民通过定期选举议会代表的方式参加政府管理。通常采用的选举方式是由有资格参加选举的选民进行秘密投票，选举必须公正地在自由的气氛中举行。建立独立的、公正的司法部门的原因是一旦双方发生争执，一个中立的第三者就应该出来过问，在听取了双方的证词后，解决它们之间的纠纷。这还意味着，制订法律的人不应该解释或执行法律，解释和执行法律应该是警察和法庭这类执法机关的事。建立法治和建立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部门来自同一想法。按照法治概念，除非某人的确破坏了法令并且得到法院的确认，否则，不应受到惩罚。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个非洲国家和其它地区九个国家的一百九十四位法官、开业律师和法律系教师出席了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召开的法治会议，会议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并宣称：

法治是一个强劲有力的概念，应该用来捍卫和促进人民的意愿和他们的政治权力，并在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创造条件，使人们在独立和未独立的国家里都能享有尊严，实现他们的合法愿望……为了充分维护法治，各国政府在其立法机构中应当遵循民主代表制的原则，各国应把基本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权明确写进宪法。在和平时期，未经法庭审判，不得限制人身自由。①

随着非洲第一批共和国相继垮台，由于军政府和一党专政



代替了多党制政府,后来对拉各斯法律(非洲法治会议通过的宣言,后来被称为拉各斯法律)是违反的多,遵守的少。甚至在上述这些事件还没有发生以前,东道国尼日利亚就开创了违法的先例。当时的领导集团一心想摧毁反对派,于是在原来的西区宣布了紧急状态。在讨论这一法案时,众议院反对派的头面人物安东尼·埃纳霍罗酋长有一段著名的预言。他说,尼日利亚的议员们正在“鼓动一连串的事件,其后果不堪设想”。后来,尼日利亚从紧急状态一直发展到分裂的边缘,终于爆发了三十个月的残酷内战。随后,其它一些国家也宣布了紧急状态,领导集团获得了难以置信的权力,随意逮捕和拘留政治上的反对派和任何不同意或不支持他们政策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被逮捕和被拘留的人不经法庭审判就被投入监狱,长达几个月或几年之久,有的甚至遭到折磨、残害或屠杀。

有些人说,许多非洲国家政治不稳定的原因是因为采取了他们称之为“威斯敏斯特式的民主”。他们认为,这种民主方式在非洲行不通,因为“非洲人是另外一种人”。政治本身就意味着在实现某些政治目标时可以有不同的观点和方法,无论在非洲或是其它地区都是如此。但非洲政治所面临的问题不是不应该存在不同的观点和方法,而是那些持不同政见者在行使基本人权时,他们的安全到底有多大保障。其次,当有人说服选民投票支持他们成立政府时,一些国家的领导集团能否容忍这一点而不把他们的观点和做法说成是颠覆或叛乱?认为在一个国家出现一个以上的政党就会导致政治不稳定,这是用未经证实的假设来进行辩论。它忽略了某些非洲领导人的一个基本弱点,即不能容许反对派存在。那些故作姿态对反对派表示欢迎的人,充其量不过是允许他们存在,其实心里根本容纳不下

他们，不会给予他们行动和言论自由，更不会让他们来取代自己的政府。

反对“威斯敏斯特式民主”的论点并未使人信服。持这种论点的人认为，由于有些人住在一个叫做非洲的地区，因而被称为“非洲人”的这部分人就不应该沿用在另外一个大陆多年来在许多方面行之有效的政府制度。企图利用“威斯敏斯特”这一名称来冲淡民主的概念和实践，这是辩论家的一贯手法。由于他们理屈词穷，因而企图用偏见来代替辩论。这好比说，英国、德国和美国医院的宗旨和阿克拉、基苏木和基特韦医院的宗旨是不一样的。但是最可笑的还是用非洲传统来反对所谓“威斯敏斯特式的民主”。据说，在传统的非洲，既不存在政党，也没有把非洲人分成两个对立的阵营，因此，非洲人应该恢复他们传统的做法。的确，传统的非洲也许没有象目前由政党组成政府的这种制度，但讨论和协商的精神在非洲每个社会里几乎都是根深蒂固的。鼓吹恢复传统的人士忽略了下面这一事实：就其起源或发展而论，现在只有很少的东西可以说是来自非洲传统。我们的政府机构、教育、银行与保险、现代化商业的经营办法和工会主义不过是非洲各国现有机构和现有服务事业中的少数几个方面，但就其起源与发展而论，很难说它们是非洲传统的东西。非洲从人类知识的财富中获益非浅，但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有人认为，因为“非洲人是另一种人”，因而有些准则只适用于某些人而不适用于另一些人。应该把这种想法扔到垃圾堆里去了。

由于非洲经济没有得到发展，因此从潜力来讲它虽然是一个富饶的大陆，但目前又是一个贫穷的大陆。有些非洲国家矿藏丰富，但一些因素限制了它的开采，使它不能造福于人民。

独立以来，几乎每个政府都在努力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些政府主张实行混合经济，即容许私人资本和国家资本共同发展经济。另外一些政府则把社会主义当作它们经济和政治的哲理，但它们的作法也因国而异。似乎没有那个政府把资本主义当作发展经济的指针。现在来探讨一下在经济和政治思想方面的两种主张。肯尼亚政府自称信奉“非洲社会主义”，表示要以这种思想为基础进行发展。它认为“非洲社会主义”是“非洲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它是非洲所固有的，而不是从任何国家引进的，也不是任何外国思想的蓝本，但它可以从各方面吸收有效的、适用的技术。这个制度应该遵循的主要原则是：（1）必须吸取非洲传统的精华。（2）必须适应新的、急剧变化的情况。（3）不能因为要想取得成就而使自己沦为其它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卫星国”。②

坦桑尼亚也信奉社会主义，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它还加上了一条自力更生。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的纲领就是阿鲁沙宣言的基础。这个纲领的第九条写道：“政府有责任积极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以保证全体公民得到幸福、防止人剥削人的现象发生、防止财富过度集中从而与无阶级社会的性质相矛盾。”③这本小册子还谈到，社会主义有四大原则，即独立、民主、取消剥削、农民和工人掌握主要生产资料。它认为必须严格坚持这些原则。独立意味着自力更生，如果一个国家依赖其它国家的捐款和贷款来搞发展，那么它就不可能享有真正的独立。一九六七年一月阿鲁沙宣言规定：坦盟或政府的领导人必须是农民或工人；他与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那一套必须一刀两断；坦盟或政府领导人不得在任何公司拥有股份或在任何私营企业中担任董事；坦盟或政府领导人只能有一项薪金来源，也不得将自

已拥有的房屋出租。宣言规定，“领导人”一词的含义是指坦盟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务部长、议会议员、坦盟下属组织的高级官员、半国营企业的高级官员、按照坦盟章程条例所选举或指定的官员、地方议会议员和中、上层公务员。“领导人”一词的含义在这里还包括男、女领导人及其配偶或未婚的女性领导人。在阿鲁沙宣言公布以前，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曾向全国广播，宣布对八家食品加工厂和八家购销公司实行国有化。他说，这些公司将构成国家贸易公司的核心，负责对外贸易和批发贸易。此外，国家将要控制啤酒、烟草、制鞋和水泥等七家大公司的股份。坦桑尼亚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是否正确，这只能从效果来判断。一九七六年尼雷尔总统在回顾这些政策和措施时承认，虽然在银行、大商业公司等一些部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在其它方面却有明显不足，例如乌贾马村的计划在有些地区就不怎样受欢迎；又如在组织合作社时，有时依靠行政命令，而不是按照罗奇代尔（罗奇代尔是英国兰开夏一城市名，英国最早的合作社于一八八四年在该城建立——译注）原则的传统方式办事。

在某些非洲国家，“国家”一词的概念与掌权者是同义词。不同意他和他的政策，或者不同意他政府的政策，往往被看做是要搞颠覆或叛国。泛非主义以及非统组织和非工统的成立，为政治和工会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非统组织宪章第三条既显示了该组织的力量，也暴露了它的弱点。它禁止干涉会员国的内政，这为团结打下了基础。但是，当不干涉内政成了某些国家胡乱杀人、随意毁坏财产的挡箭牌或许可证，而非统组织对此却缄默不语或表现出无能为力时，或者，当不干涉内政的倡导者自身就是国际组织的成员，但又冒称有权决定工会

的国际关系事务时，这就引起了人们的批评和不满。

当非统组织重申对所有集团采取不结盟政策时，它不过是重复了它会员国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但是，不结盟政策对某些非洲领导人来说是一种含义，对另一些领导人来说，又是另一种含意。印度已故第一任总理潘迪特·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创造了“不结盟”这个词，并在政治讨论中用到了它。一九六一年他谈到了他对不结盟一词的理解。尼赫鲁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说：

我们称我们自己为不结盟国家。对“不结盟”一词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但在创造和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其基本含意是与世界上的强权集团不结盟。“不结盟”有消极的意思。但是，如果我们给它一个积极的含义，那就是指一些国家反对为了战争的目的和军事集团、军事联盟之类的组织站在一起。我们不愿结盟，我们要大力支持和平。正因为我们是不结盟的，因而在出现可能引起战争的危机时，就要靠我们竭尽全力来阻止这场灾难降临到我们头上。④

据科林·利格姆报道，在为贝尔格莱德会议作准备的开罗预备会议上，第一次对不结盟一词正式下了定义。他说，“一个国家要不结盟，它必须（1）遵循以和平共处为基础的独立政策；（2）不参加多边军事同盟（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条约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或中央条约组织）；（3）支持独立和解放斗争；（4）不与大国订立双边军事同盟，也不和它们签署协议让它们在自已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⑤

如果不结盟意味着不参加军事同盟，那么它在非洲工会运动中又怎么会成为争论的焦点的呢？难道非洲工会或者国际工会运动是军事集团或军事同盟吗？要了解这一事态的发展，应该记住当时反对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还在进行，也应看到有些国家的宣传在人们脑子里所产生的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恩克鲁玛的加纳、全非工联、卡萨布兰卡国家和世界工联要对这些宣

传负责，令人感到可悲的是某些工会领导人也是黑白不分。以自由工联和与它有联系的国际职业书记处为代表的国际工会运动是由非共产党工会组成的。仅仅因为其中有些工会来自英、法、比等前殖民主义国家，因此给人一种印象，好象它们都是这些政府用来在非洲长期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因而非洲工人就不应该与自由工联和国际职业书记处打交道。这种说法本可一笑置之，但一九六〇年，当国际劳工组织第一届非洲会议在拉各斯召开时，有人散发了一个题为《危害非洲的大阴谋》这样一个奇怪的文件，使人们对上述说法又有几分轻信。据说，这个文件是由当时将要成立的全非工联散发的，它被说成是英国政府对非政策白皮书的一个附件。这个文件说：“最近那里的事态发展，大大增加了工会的重要性，它已成为西方施加影响时可供选择的工具，特别是可以用来制止政治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的蔓延。由于要指责工会为殖民主义服务是困难的，因此，依靠工会的帮助就可以和正在非洲形成的新的社会与政治组织以及工农业管理部门建立和睦的关系。即使在政治变革以后，我们也希望能保持这种关系。还可以利用工会来制止不负责任的国有化和控制非洲新独立国家的主要经济部门。主要目标应该是在非洲推行象英国和欧洲大陆那样真正的工会运动。我们一开始就要影响和帮助它们做到这一点”。<sup>④</sup>虽然这份文件被指责是伪造的，但它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即在非洲煽起了对自由工联及其国际职业书记处的敌对情绪。非统组织和非工统成立后，它们继续进行这种宣传，从而把不结盟与不参加国际组织，特别是与不参加自由工联等同起来。

由于经常听到有人反对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现在就简略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参加国际组织是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

公约中所规定的工会的一项基本权利。该公约第五条写道：

“工人和雇主组织有权建立和参加联合会或联盟，任何这类组织、联合会或联盟都有权参加工人和雇主的国际性组织。”但是，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仅有二十四个国家批准了第八十七号公约。的确，根据公约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规定，一个国家只有在批准了某项公约以后才对该项公约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没有批准某一项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在道义上同样应该对此承担责任，因为它们在参加这个组织时就已经表示要尊重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中所规定的国际劳工准则。非洲人自己似乎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一九七三年在内罗毕召开国际劳工组织第四届非洲区域会议讨论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准则时，他们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说：“自从非洲国家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以来，虽然在批准国际劳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大多数国家并没有充分或系统地研究接受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准则的可能性。”该决议再次强调了“批准和严格执行有关保护基本人权（结社自由，废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废除强迫劳动，取消违反就业合同要受刑事处分的规定）的公约的特殊重要性。第一届非洲区域会议（一九六〇年在拉各斯召开）曾宣称，对所有非洲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涉及荣誉与威望的问题。”决议请求“在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准则中遇到了困难的非洲国家可按照程序规定直接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联系，如认为适宜，也可和它进行技术合作来克服这些困难”。

最令人吃惊的是，不让参加国际组织的限制似乎只适用于工会。没有那个非洲政府禁止它的雇主协会、青年组织、学联或妇联参加国际组织。“国际”一词在这方面经常受到曲解。

反对参加国际组织的人给人们造成了这样一个印象，好象他们只反对与非洲大陆以外的工会在组织上发生联系。但“国际”一词的意思是指“异国之间”，因此，这意味着，和非工统这样一个包括了各国总工会在内的组织建立有机联系也应该算做参加了国际组织。

第九章已经扼要谈到了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现在我想探讨一下它的内在价值以及它对泛非主义所培育的非洲性格这一概念的重要意义。如前所述，参加国际组织可以使非洲工会与工业国工会以及亚洲、加勒比海地区、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第三世界国家工会进行联系。它提供了一个讲坛，使各国工会能够相互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为世界劳动人民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这样，各国工会都能在这方面或那方面得到好处。参加国际组织后，非洲工会必须缴纳会费，支持它们所加入的那些组织。这是工会应尽的义务，也是加入了其它组织的一切团体应尽的义务。通过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活动，非洲工会就可以使人们在世界的一个重要讲坛上听到非洲的声音。当然，到处都可以宣传非洲性格，但毫无疑问，国际会议是宣传非洲性格最主要和最有效的场所。在那里，其它大陆的人们都想看看非洲人，听听他们的声音。非洲政府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如英联邦、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下属的一些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等。这就开创了先例。如果政府能参加国际组织，难道允许工会也这样做就有什么大错误吗？难道只有政府的发言人才能在国际会议上宣传非洲性格吗？

有些政府不让工会参加国际组织，理由是，有的工会领导



人之所以贪污腐化，是因为和国际组织有了联系的结果。这里并不想袒护某些工会领导人的弱点。只说一点就够了，在非洲或在非洲某个国家，腐化堕落分子决不仅仅局限于工会领导人。在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和工商界，都有贪污腐化的现象存在，但没有人因此而建议取消政府和公共服务事业，也没有人因此而建议停止工商界的活动。不让非洲工会参加国际组织在道义上对非洲工会也有着不利的影响。有人毫无根据地指责参加国际工会组织是违背了非洲的利益，但他们却拿不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支持他们的论点。某些工会领导人对待这一问题的态度也令人迷惑不解。人们经常看到他们是政府政策最热心的辩护士。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不经劳工部长批准，工会不得参加国际组织。许多没有参加国际组织的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人认为，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完全禁止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除非出现了判例案件，否则，政府会继续辩解说，它并没有禁止工会参加国际组织，而是工会没有遵守政府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条款。尽管某些非洲工会领导人认为在组织上与国际工会建立联系令人生厌，但他们却不认为向这些组织以及它们在欧洲和北美的会员工会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是件不光采的事。换言之，参加国际组织是件坏事，但接受它们的经费却是件好事。只有无原则和缺乏自尊心的人才会这样做，才会鼓励别人也这样做。由于这种矛盾的心理，一些非洲工会都养成了这样一个习惯，即只想从国际工会组织那里得到经费，而不愿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这是众所周知的“自由骑士”态度，它受到了工会的公开指责。这些人不仅对自由工联、世界工联和世界劳联等国际工会组织采取了这种“自由骑士”的态度，而且对国际职业书记处和非工统也是如此。自由工联在非洲剩下的八

个会员工会中，只有两个在交会费。

一九七四年，在参加国际店员、职员和技术人员联合会、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国际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人联合会以及国际矿工联合会等四个国际职业书记处的五十七个非洲工会中，只有十个工会按期向它们各自的国际职业书记处缴纳了会费，五个不定期地缴纳了会费，其余的工会分文未交。在国际矿工联合会的非洲会员工会中，百分之五十八的工会定期缴纳了会费。在国际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人联合会的非洲会员工会中，有百分之十七的工会定期缴纳了会费，百分之十一的工会不定期地缴纳了会费。在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中，有百分之二十二非洲会员工会定期缴纳了会费，百分之三十的工会不定期地缴纳了会费。从一九七三年四月到一九七五年六月，非工统的四十八个会员工会中只有十七个上交了会费。这些工会是定期或是不定期地缴纳会费，情况不详。交会费最多的是喀麦隆全国工人联合会、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和扎伊尔全国工人联合会。从一九七五年七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只有几内亚全国工人联合会、赞比亚工会大会、乌干达全国工会组织、毛里塔尼亚工人联合会、索马里工会和马里全国工人联合会等六个工会向非工统缴纳了会费。非工统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审定决算表明，它的总收入是316,499.99加纳塞迪，分别来自：非洲统一组织的津贴193,280.31塞迪（百分之六十一）；特别捐款79,941.75塞迪（百分之二十五点二）；政府赠款19,986塞迪（百分之六点三）；会费23,281.93塞迪（百分之七点三）。一九七六年四月非工统在利比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时，未经审定的决算报告（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表明,在这段时期,非工统的总收入是190,780.95塞迪,其来源如下:非统组织和加纳政府的津贴114,716.57塞迪(百分之六十点一,其中非统组织104,716.51塞迪,加纳政府10,000.06塞迪);会费14,272.95塞迪(百分之七点四)。非工统书记处为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财政年度起草了一个预算,总收入为1,539,662美元。如果收入能达到估计数字(这种情况过去很少出现),该组织也只能得到904,000美元(百分之五十八点七),其来源估计如下:四十八个会员工会的会费,每个工会交3,000美元,合计144,000美元(百分之九点三);非统组织津贴130,000美元(百分之八点四);政府赠款480,000美元(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会员工会保证捐款100,000美元(百分之六点四);其它来源(出售证章,筹募基金活动等等)50,000美元(百分之三点二)。而预算“赤字”估计高达635,662美元(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二)。在向利比亚代表大会提交这个预算时,负责财务与行政事务的助理总书记奥代耶米酋长未能提出弥补赤字的具体建议。他仅建议代表大会向非统组织、非洲国家政府和“能够援助我们而又不附带条件的任何组织”发出呼吁,请求它们增加津贴和赠款。虽然书记处无法平衡其“统一预算”(它比一九七五年的“节约预算”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八点六),但它仍建议将非工统所有干部的薪金提高百分之十五,并建议在非洲大陆设立五个区域办事处。

这些数字表明,尽管非洲工会已经广泛采用代扣会费制度收集会费,但它们向国际工会缴纳会费的态度并没有多大改进。只要这种态度继续下去,只要象非统组织、非洲政府以及“能够援助我们而又不附带条件的任何组织”继续出钱资助非

工统，要想建立一个强大的、有效的和生气勃勃的大陆工会组织以捍卫和促进非洲工人的经济利益，其前景仍然是暗淡的。

现在谈谈一九六五年以来工会援助计划中的援助和发展情况。只要客观地考虑一下援助方面的情况，就能在哲学和政策方面提出一些问题。工会援助计划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工会援助计划应该以哪些原则为基础？应不应该利用国家的经费资助工会活动？对工会的援助计划是否应该附有“条件”？如果应该，那么应该附有什么样的条件？这是我们在这里要简略讨论的一些问题。首先要正确理解援助的含义。“援助”一词在字典中的意思是帮助。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一个人或一个组织不能完成他或它应该做的或计划做的事情，因此往往需要寻求援助。这些条件限制可能是缺少经费和设备，或是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术。通常是由需要援助的人或组织提出要求，而不是由援助人主动提出给予援助。寻求援助可以通过书信或通过援助人和受援人之间的磋商进行，或者两种办法同时并用。在提出援助要求之前，申请援助的人或组织必须事先考虑到：申请援助是为了实现什么目的？应该怎样实现这个目的？用什么具体措施实现这一目的？援助人或其他有识之士可以在技术方面提出建议，以便对援助问题早日作出决定。但是，受援人或接受援助的组织也应作出自己的贡献，不管这种贡献多么小也应该这样做，特别是在财政方面更应如此。援助只能补充某个人或某个组织已有的或应有的东西，而不能越俎代庖。援助是为了帮助一个人或者一个组织实现某一目的，因此，它在规模和时间上是有限的。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人们进行自助，而不是让他们“过分依赖”援助人，否则援助就得不到应有的效果。不幸的是，目前大多数的援助计划都没有做到这一点。

是否应该使用国家的经费来资助第三世界的工会活动？一九五九年以来，在国际工会运动中这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自由工联召开了自由工会第一次世界经济会议以后，争论变得更加激烈。那次经济会议的建议包括要求工业国拿出它们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几个月以后，联合国接受了这个意见。可是，每当自由工联内部有人提出可以接受国家经费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某些工会活动时，这项建议总是遭到了否决。理由是，这样做会损害自由工会主义这一神圣原则。后来有两件事情似乎改变了欧洲和北美工会领导人的态度。第一件事是大家逐渐认识到，一个人一生都要学习，办好使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教育事业应该是国家的责任。他们认为，如果国家能够提供经费来教育和训练公务员和商业巨头，那么，它也应该提供一部分经费来教育和训练工人。第二件事是一九六七年自由工联在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劳工运动教育会议。会议欢迎这样的建议：如果接受国家的经费不会损害工会的战斗性和独立性，如果这种援助的方针、计划和管理都由工会自己决定，那么，工会可以接受国家经费用于工人教育。

关于“附带条件”问题。是否真正有任何“不附带条件的援助”？在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次热烈的讨论中，一位观察员说道：“问题不是有没有附带条件，而是这些附带条件有多么苛刻。”这句话把问题点透了。如果一个人或一个组织不知道他们提供的经费或物资作何用途，他们是不会给与援助的。要求知道援助的用途，这往往是工会援助计划中的一个附带“条件”。任何提供援助的人都想要知道他所提供的援助经费是否用于了预定的项目。在国际自由工会运动中，给与非洲工会援助时附

加的主要条件可归纳为三条：（1）援助应该用于预定的项目。（2）应该按照审计要求，将附有收据和凭证的帐目送交援助人或他们的代办处。（3）应向援助人或他们的代办处定期通报援助项目的进程以及碰到的困难。许多工会领导人都想得到经费和（或）物资，但往往不愿接受这些条件。

一九六五年以来，对非洲工会的援助计划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即欧洲和北美的某些政府也拿出经费援助非洲工会。美国人认为自由工联未能很好地使用国际团结基金在非洲建立强大的工会，因此，从一九六五年起，它决定不再向国际团结基金提供经费，而是自己成立了一个非洲—美国劳工中心。据称，该中心的主要活动内容是工会教育、职业训练和经济合作。后来由美国人负责在非洲国家办了一些职业训练学校和一所工人教育学校。从一九六五到一九六七年八月，非美劳工中心总共花了2,251,539美元<sup>⑦</sup>。这笔经费的来源是：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了1,769,539美元（百分之七十八点五）；美国劳联—产联及其下属工会提供了425,000美元（百分之十八点八）；私人捐助57,000美元（百分之二点五）。从那时以来，它的开支大大增加了。后来加拿大和一些欧洲国家，如丹麦、荷兰、挪威与瑞典等，也步美国后尘提供了一些规模较小的援助。这些国家都建立了国际开发署这类组织。西德通过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进行工作，英国则通过英国职工大会开展活动。这些机构进行活动的方法与美国不同。加拿大和欧洲国家政府每年拨出一笔援助经费，由它们的国际开发机构负责管理。国际开发机构就请国内乐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搞一些发展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向开发机构申请经费。在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中包括有工会。通常由全国总工会向国际开发机构申请经费，经费一般

用于工会的教育计划和工会兴办的发展项目。有些总工会愿意在双边基础上进行活动，另一些却愿意与自由工联合作，因为后者联系广，经验多。于是，自由工联就把一些具体的发展项目交给那些国内有国际开发机构的会员工会办理。这些项目一般都是根据自由工联在非洲和其它第三世界国家的会员工会以及与自由工联保持着友好联系的非会员工会提出的要求订下来的。

有时候，援助不仅对援助者和受援者提出了难题，而且对中间人来说也是如此。显然是为了避免引起这些麻烦，自由工联财政和一般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公布了某些准则，处理由其它组织出钱经办的项目。这些准则可归纳为：（1）其它组织提供的财政援助只能补充、而不能取代自由工联自己用于发展项目的财政援助。（2）有关援助项目的方案，必须事先得到自由工联领导机构的批准，然后再与其它组织进行商洽。

（3）其它组织资助的项目只能是有时间性的特别发展项目，而不能影响自由工联及其区域组织的结构以及它们正在进行的活动。（4）应该由自由工联总部或与其它组织共同制订计划和决定经费的使用，然后由自由工联总部提出方案。（5）应该严格优先进行自由工联的项目，而不是其它资助者的项目。

（6）项目的规模应该是自由工联现有机构所能承担的。

大量的援助为工会活动，特别是工会的教育活动开辟了新的领域，但也随之带来了一些问题。最严重、最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工会工作者所表现出来的类似“朝秦暮楚的心理”。在组织工会学习班时，经常可以听见他们在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时说道：“如果你们办不到，我们将要找美国人和德国人，我们会得到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不是他们的会员，但他们会

帮助我们。”

如果说，接受政府经费开展某些工会活动或兴办工会发起的某些项目是件好事，那么，接受其它国家政府的经费是否也是件好事呢？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赞成接受来自任何国家政府的援助，只要它附带的条件不违反蒙特利尔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另一种意见主张只应该接受本国政府的经费，因为工人通过纳税已直接向本国政府作出了贡献；但它会马上承认，除了非工统以外，任何工会或总工会要想得到本国政府提供的经费，这种可能性是不大的。它指出，无论怎么说，接受本国政府的经费就向政府提供了又一个控制工会的机会。

不管经费是工业国家的工人捐献的，还是他们政府提供的，一些非洲工会及其领导人所考虑的只是如何从中得到好处，他们既不愿作出贡献，也不愿满足援助人提出的一些基本要求。这就是对某些非洲工会及其领导人作出的令人遗憾的评价。这意味着非洲工会的领导人不能象世界其它地方的工会领导人一样，建立一批强大的、朝气蓬勃的、自力更生的工会。其次，它破坏了非洲人要和其他种族一律平等的愿望，因为平等不能单靠言词来衡量，愿意并且能够承担他人所愿意和能够承担的责任，这才是衡量平等的一个标志。

所有这一切表明，对于非洲人来说，对于所有关心非洲发展与进步的人们来说，重新认真地审查非洲工会运动（上至非工统，下至各分会）的时刻已经到来。他们应该认真地审查非洲工运的目标、它的诺言与行动、它的成功与失败以及它今后的任务。一九七五年自由工联工会教育工作小组认为，“长期威胁着发展中国家工会的问题是四分五裂、组织不健全和管理



不善”。因而在仔细检查非洲工会各方面的活动时，也应该为工会教育工作小组所提出的上面三个基本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虽然对非洲工会运动进行认真的检查是非洲工会本身的职责，但是，如果国际自由工会运动的意见会受到欢迎，不会被工会和政府中那些神经过敏的人们看成是对非洲工会事务的不必要的干涉，那么，国际自由工会运动在这方面也能作出有益的贡献。在每个非洲国家，工会急需注意的第一个问题是组织问题。一个奇怪的矛盾现象是：尽管许多国家的法令都作了巨大的修改，使工会有可能把几乎百分之百的工人都组织起来，但大多数国家的工会会员人数却不到工人总数的一半。由于实行了代扣会费制度，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收集会费困难这个老问题。现在剩下的任务是设法使那些尚未实行代扣会费制度的工会也能实行这种制度，并且根据类似一九七一年赞比亚劳资关系法中的有关规定，也要向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总工会送交会费。非洲工会运动需要做的事情很多，有些是它自己能够办到的，有些是它自己办不到的。但是，非洲工会运动是否能够完成这些任务，这归根到底还是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有战斗力的工会组织。可是，这一点常常被人们忽略了。

几乎在每个非洲国家，工会管理都存在着问题，因此这个问题也应该受到同样的重视。在处理劳资纠纷和集体谈判这些重要问题上，工会应该比过去更加努力地工作，要及时地、主动地关心工人的疾苦，要把更多的工人吸收到集体协定中来，从而使工人感到工会对自己确有帮助。这些事情没有那一件是工会领导人目前办不到的。但是，他们能坐在办公室里专心致志地去完成工会的各项基本任务吗？非洲国家工会的会员能够对他们的领导人起到约束和纠偏的作用吗？在非洲工会里会有自

由、公正的选举吗？照目前情况来看，前途并不乐观。可是，尽管前景可能暗淡，但还不是绝然无望。在许多国家，新一代工会工作者正在成长，他们是多年来工会教育计划的产物。在过去十年，这个计划得到了加强。象他们的某些前辈一样，这些新一代的工会工作者也许会上升到他们工会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岗位，特别在目前军人统治的国家，这种可能性更大。文官政府的恢复为竞选议员提供了机会。如果领导着工会和全国总工会的某些政治家得到了选民的拥护，他们在政治上就有了出路。可是，他们一旦当选为议员，工会就会面临这样的问题：这些拿薪金的专职工会领导人能不能把工会工作与议员的职责很好地结合起来。因为，尽管议会应该倾听劳工的呼声，但工会的大部分工作还是在议会外面进行的。当这个问题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世界上面临这一问题的工会将不得不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决策，非洲工会当然也不能例外。

但是，如果政府、政党和军人领袖能够改变他们对待工会的某些态度，如果他们对工会以及工会在社会上的作用不再产生某些误解，新一代的工会工作者也许能为工会塑造一个新的形象，使工人更加感到工会的存在对他们确实有帮助。有关当局必须承认工会的独立性，必须允许强大的工会存在。非洲到底需不需要建立强大的工会？有时这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非洲某些地区，“强大的工会”一词还有些吓人，因此有些国家在不断地削弱工会的权利和自由。一提起工会，某些人就会联想起罢工以及罢工带来的麻烦，而不去考虑或很少考虑引起罢工的原因。某些人把工会看成是债务而不是资产，认为它是属于世界发达国家的奢侈品，而不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所能享有的东西。有些人认为，只有在工会变成了执行党和政府决议

的工具，或者能够与雇主“合作”，工会才有价值。

非洲人和世界其它地区的人一样，同样都是人；非洲工人和世界各地的工人一样，同样都是工人。正如第七章所指出的，工人组织和参加工会是因为他们在工作场所遇到了一些问题，他们认为工会能够帮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他们有自己的要求，他们认为工会能够帮助他们实现这些要求；他们渴望生活得到改善，他们希望工会能够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愿望。有人争辩说，几乎在每个非洲国家，男女工资就业人数在整个人口中的比例都是微乎其微的，因而他们的要求和愿望必须服从于“大多数人口的最大利益”。他们说，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即使增加工资的理由十分充足，也不应该增加职工工资。就算工人在每个非洲国家人口中都占少数，但毫无疑问，他们是有才干的少数。没有他们，政府就不能工作；没有他们，工商业就要停顿。而且，非洲大家庭的传统义务也清楚地表明，非洲工人的工资不仅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小家庭所有，而且往往是大家庭的公共财产，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大家庭的其他成员都要分享一分。

历史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一致认为，没有工人和他们的组织，就不能提高全人类的生活水平。对于非洲工人和他们的组织来说，也应给予这样的评价。这个事实也足以说明，在每个非洲国家建立强大的、卓有成效的工会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如果法律把工人和他们的组织压得喘不过气来，而对雇主（无论是私营企业还是国营企业的雇主）进行袒护，这样的工会就不可能存在；如果劳工官员对工会及其领导人抱有偏见，这样的工会就得不到发展；如果工会受到雇主、政客、军队领导人、宗教组织、种族集团或秘密社团的控制，这样的工会就不可能生存；如果这些工会本身不民主、不能反映会员的愿望，它们也存

在不下去。非洲工会有权享有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号和九十八号公约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每个非洲国家的工人及其组织在这方面能享有多少权利和自由，这是衡量这些国家究竟取得了多大进步的标志。必须承认这样一个真理：为工人及其组织办了好事，对他们的国家也有好处；对工人及其组织干了坏事，对他们的国家也会带来坏处。

## 注释

### 一、西部非洲

1. 乌坎迪·G·达马奇引自《工会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加纳的典型调查》，纽约一九七四年版，第二十一页。

2. 同上，第二十二页。

3. 同上，第二十二页。

4. 同上，第二十二页。

5. 一九五八年加纳劳资关系法。

6.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至三日加纳工会大会指导委员会在阿布里开会通过的加纳工会大会章程，第二页。

7. 自由工联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加纳工会大会总书记约翰·K·特特加的信。

8. 代扣会费制度是指工会与雇主之间达成的一种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由雇主从工会会员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然后把会费交给工会。

9. 向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日）提交的关于放松对工会控制的报告。

10. 向自由工联执行局第四十次会议（一九六六年六月二

十八日至三十日)提交的关于加纳工会发展的报告。

11. 同上。

12. 关于共产党人最初想接管尼日利亚工会运动的详细情况, 见沃古·阿纳纳巴:《尼日利亚工会运动》, 伦敦一九六九年版, 第一百四十二页至一百五十四页。

13. 同上, 第二百一十五页至二百一十六页。

14. 尼日利亚代理工会注册官索洛蒙·阿拉代波·阿拉穆在拉各斯工会活动调查法庭上第十一天的证词。见记录汇编第四十页。

15. 尼日利亚工会注册官公布的注册工会名单。通过组织名称查明, 在注册官的名单中还包括248个雇主和个体经营者的组织。在减去这个数字以后, 才得出了“真正的工会”数目。

16. 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的报告。

17. M·E·贾洛关于冈比亚的报告。

18. 同上。

19. 多哥洛美区域经济研究与文献中心出版的与非洲工会有关的社经情况月刊《劳工与发展》, 第九期, 第十二页。

20. 《劳工与发展》第十四期, 第十七页。

21. 同上。

22. 欧文·布朗关于黑非工人总联合会代表大会(科纳克里,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的报告, 第七页。

23. 约安·戴维斯:《非洲工会》, 企鵝非洲图书馆, 一九六六年版, 第一百五十六页。

24. 同上。

25. 同上。

26. 洛美区域经济研究与文献中心出版的《非洲工会新闻》，第十二期，第一页。

27. 《劳工与发展》，第十一期，第十五页。

28. 《非洲工会新闻》，第三十期，第一页。

29. 《非洲工会新闻》，第十五期和第十六期。

30. 一九七五年二月《劳工与发展》第十七页登载的一篇采访报告。

31. 《非洲工会新闻》，第三十一期，第三页。

## 二、东 部 非 洲

1. 一九五七年坦桑尼亚政府就“总统调查委员会有关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问题的建议”所提出的方案，达累斯萨拉姆，第二页。

2. 同上。

3. 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的报告。

4. 同上。

5. 同上。

6. 罗杰·斯科特：《乌干达工会的发展》，内罗毕版，第二十二页。

7. 同上，第一百七十三页。

8. 同上，第一百四十六页至一百四十七页。

9. 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四十一次会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的报告。

10. 调查委员会关于乌干达劳工大会执行局纠纷的报告，恩德培版，第二十九页。

11. 同上。

12. 自由工联驻埃塞俄比亚代表伦纳特·金德斯特罗姆关于埃塞俄比亚工会情况的报告，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3. 同上。

14. 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的报告。

15. 《劳工与发展》，第十四期，第十五页。

### 三、中 部 非 洲

1. 《劳工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工作报告》，马拉维松巴，第十七页。

2. 同上，第二十页。

3. 关于马拉维工会情况的报告。

4. 奈特·马里珀：《罗得西亚的歧视：靠功绩还是靠种族？》，登载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自由劳工世界》，第八页。

5. E·C·查拉贝萨在赞比亚工会大会与自由工联联合举办的多国公司与就业问题讨论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卢萨卡）上的发言：《工会在赞比亚解放斗争中的作用》。油印稿第七页。

6. 西蒙兹教授在赞比亚工会大会与自由工联联合举办的多国公司与就业问题讨论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卢萨卡）上关于赞比亚工会的发言。油印稿第三页。

7. 赞比亚工会大会工人教育部：《赞比亚劳工运动简史》，油印本第九页。

8. 同上，第九页。

9. 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一九六四年十一

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的报告。

#### 四、南部非洲

1. 自由工联驻罗得西亚代表W·G·劳伦斯一九六六年访问斯威士兰的报告。

2. 自由工联驻罗得西亚代表W·G·劳伦斯一九七〇年访问斯威士兰的报告。

#### 五、北部非洲

1. 书记处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的报告。

2. 书记处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附录三。附录三是参加阿尔及利亚工人总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一九六三年一月)的自由工联代表团团员贾科莫·贝纳斯科尼写的报告,题为《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破坏自由与民主的盲动》。

3.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发展中国家雇主联合会及雇主组织简讯》。

4. 同上。

5. 书记处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一九六二年七月三日至四日)的报告。

6. 国际石油和化学工人联合会:《石油杂志》,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7. 书记处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的报告。

8. 同上。

9. 乔治·费希尔:《工会和非殖民化》,刊登在《非洲眺



望》第六/七卷第三十四/三十五期，第一百三十九页。

10. 同上。

11. 约安·戴维斯《非洲工会》，哈蒙兹沃思，一九六六年版，第一百六十五页。

12. 同上，第一百六十六页。

## 六、典型调查

1. 引自亚非人民组织常设秘书处：《向莱索托输出种族隔离：对巴苏托大会党的典型调查》，开罗一九七一年版，第十四页。

2. 同上。

3. 巴苏托大会党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呼吁书，日内瓦，一九七五年，第五部分第一至三页。

4. 同上，第六部分第九页。

5. 同上。

6. 同上。第三部分第一至二十三页。

7. 摘自对“雷克斯对莫菲勒希齐·莫伦和其他三十一人案”的判决。

8.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一日沃古·阿纳纳巴关于利比里亚工会情况的报告。

9. 沃古·阿纳纳巴：《代表团访问宁巴》，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二批补充材料，第十二卷第三期（一九六七年七月）第七十六页。

11. 同上。

1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产业组织大会执行副主席詹姆斯

·巴斯给劳工、青年和体育部副部长西尔马·纳尔逊小姐的信。

## 七、大陆性工会组织

1. 自由工联助理总书记斯蒂芬·涅德金斯基的报告：《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一次全非工会会议》。

2. 书记处给自由工联执行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阿姆斯特丹，一九六五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的报告。

3. 斯蒂芬·涅德金斯基的报告。

4. 同上。

5. B·A·本藤：《桎梏中的工会》，加纳工会大会出版，第二十七页。

6. 同上，第三十一页。

## 八、非洲工会的活动

1. 埃利埃泽·C·伊伍吉：《加纳经社发展中扩大就业问题》，一九七二年为日内瓦国际劳工研究学院准备的论文，第二十二页。

2. 同上，第二十一页。

3. 一九七二年二月七日至十一日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的有关工会教育政策泛非讨论会上的报告：《七十年代的工会教育》，自由工联出版，第二十二页。

4. 赞比亚工会大会总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上总书记的报告。

5. 《劳工与发展》，一九七七年二月第二十六期，第十三至十四页。

6. 《工会活动调查法庭的报告》，第十八页、三十二页、五十五页和六十三页，联邦新闻部，拉各斯。

7. 尼日利亚工会活动调查法庭记录汇编。第十四天，第十页。

8. 沃古·阿纳纳巴关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至二十三日在塞舌尔马埃岛维多利亚城举办的工会学习班的报告。

9. 《工会活动调查法庭的报告》，第二十五页，联邦新闻部，拉各斯，一九七七年。

10. 同上，第三十三页至四十九页。

11. 同上，第五十八页。

12. 一九七六年七月非美劳工中心驻东非代表约翰·古尔德与沃古·阿纳纳巴在内罗毕的谈话。

13. 尼日利亚工会活动调查法庭记录汇编，第三十七天，第九十四页。

14. 《肯尼亚公務员工会新闻》，一九七七年八月。

15. 尼日利亚工会活动调查法庭记录汇编，第四十一天，第五十六页。

16. 《肯尼亚公務员工会新闻》，一九七七年八月。

17. 《劳工与发展》一九七七年八/九月，第二十二/二十三期。

## 九、影响工会活动的因素

1. 科林·利格姆：《泛非主义》，伦敦一九六二年版，第八十三页至八十四页。

2. 《乌干达守卫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3. 尼日利亚纺织、服装、皮革和一般工人工会奥尼查分

会书记彼得·奥塔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给尼日利亚联邦劳工部长阿代福佩准将的信。

4. 同上。

5. 关于劳资纠纷期间警察活动的详细报道，见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法学院A·阿代奥贡在第三世界罢工讨论会（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海牙社会研究学院举行）上宣读的论文《罢工和劳工抗议的广泛开展：尼日利亚情况调查》。

6. 《工会活动调查法庭的报告》，第八十六页，联邦新闻部，拉各斯，一九七七年。

7. 威廉·A·贝林（编辑）：《劳工在非洲国家建设中的作用》，纽约一九六八年版，第二十页。

## 十、前景和问题

1. 引自科林·利格姆：《泛非主义》，伦敦一九六二年版，第二〇二页。

2. 《非洲社会主义及其在肯尼亚计划方面的应用》，肯尼亚共和国，内罗毕，一九六五年，第二至三页。

3. 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阿鲁沙宣言和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的自力更生政策》，达累斯萨拉姆一九六七年版，第一页。

4. 引自《印度国民先驱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

5. 《泛非主义》，前已介绍，第六十页。

6. 沃古·阿纳纳巴：《尼日利亚工会运动》，伦敦一九六九年版，第一百八十九页。

7. 一九六七年非美劳工中心在日内瓦与参加第五十一届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工人代表会见时的记录汇编，第五十一页。

## 缩写词与专门名词解释

### 组织机构

**非美劳工中心：**非洲—美国劳工中心。一九六五年美国劳联—产联建立的一个组织，目的是为非洲的工会和工人提供工会教育、职业训练和其它方式的技术援助。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也有同样的组织。

**全非工联：**全非工会联合会。在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几内亚、马里和摩洛哥全国总工会的倡议下，于一九六一年成立于卡萨布兰卡。它的基本政策是：如果一个国家的总工会参加了象自由工联、世界劳联和世界工联这样的国际工会组织，它就不能成为该组织的会员或保留该组织的会籍。其理由是，大多数非洲国家已把不结盟作为它们对外政策的基石，因而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就违反了不结盟政策。

**非洲区域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非洲区域组织。按照自由工联非洲会员工会的愿望于一九六〇年成立。

**非洲工联：**非洲工会联合会。一些国家的总工会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在达喀尔建立的一个（与全非工联）对立的大陆工会组织。这些总工会信奉自由、民主的工会主义原则，认为参加国际组织没有违反不结盟政策。

**非洲合作储蓄及信贷协会：**成立于一九六八年，旨在帮助所有非洲国家及其邻近岛屿组织和促进合作储蓄及信贷社，又名信贷会。它的总部设在内罗毕。它参加了本部设在美国威斯康星州麦迪逊的世界信贷社理事会。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成立于德国。其任务是：当德国或其它国家的父母亲供养不起他们有天赋的子女上学时，基金会向其子女提供奖学金；开办城市教育和成人教育；促进国际间的了解与合作。它以德意志（魏玛）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命名。这位总统本人来自工人阶级并因此而自豪。

**国际职员和技术人员联合会**：又名国际店员、职员和技术人员联合会。它是与自由工联有联系的一个国际职业书记处。总部设在日内瓦，一九七六年共有会员5,937,075人。非洲十四个国家的二十一个工会是它的会员工会，共有会员61,373人。该组织于一九一〇年成立于哥本哈根，其宗旨包括：各国人民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大家一起利用世界资源，共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不分民族、种族和信仰，把工商业方面的店员、职员和技术人员的自由工会组织在一起以促进国际团结。

**自由工联**：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九四九年在伦敦成立的一个国际性的工会组织。它主要由各国总工会组成，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一九七八年六月，它在八十八个国家有一百二十二个工会组织，共有会员58,766,755人。它支持和赞助的自由、民主工会主义的概念是，工会或全国性总工会应该

（1）由工会会员组成，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2）定期从会员那里收取会费；（3）通过定期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由会员授与工会领导人权力；（4）关心会员的要求，满足他们的愿望；（5）不受政府、政党、军队领导人、宗教组织、种族组织、雇主或秘密社团等外来影响的控制。

**国际种植园、农业和有关工人联合会**：是一个国际职业书

记处（有关国际职业书记处的解释见后）。一九七七年，它在非洲有九个会员工会，有137,666名会员。

**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于一九一九年，宗旨是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保障普遍和持久的和平。它希望通过下列途径实现社会正义：对劳工问题经常进行研究，并公布研究结果；通过它提出的公约和建议并通过对这些公约和建议的监督执行建立国际劳工准则；根据政府、雇主和工会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是唯一由政府、雇主和工会三方建立的组织。

**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它是最老的国际职业书记处之一，人数也许是最多的。它于一九〇四年成立于阿姆斯特丹，总部设在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它共有会员13,000,000人。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一八九六年成立于伦敦，主张不分种族、信仰、肤色或国籍，把各国运输工人组织在一起。它的总部在伦敦，有5,000,000会员。一九七七年在十个非洲国家有四十二个会员工会。

**国际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人联合会：**一九七〇年由服装、制鞋和纺织工人的几个国际性组织合并而成，现有会员5,000,000人，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一九七五年，它在九个非洲国家有十八个会员工会，共有会员171,065人。

**国际职业书记处：**由种植园和农业、采矿、邮电、公用事业、教师等同行或同产业的工会组成的国际性工会组织。国际职业书记处又名产业国际，而自由工联、世界劳联和世界工联等由各国总工会组成的世界性组织有时又称做世界国际。国际职业书记处是有自主权的国际组织，信奉和促进自由、民主工会主义原则，共有十四个产业国际与自由工联有联系。它们